



CSOP ETF 系列*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發行章程

2025 年 9 月 8 日

重要提示一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本章程有關的子基金可能發售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及非上市（不在交易所買賣的）類別單位。

CSOP ETF系列*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CSOP ETF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信託**」）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子基金（統稱「**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每一子基金均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章、第8.9章及/或第8.10章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目錄

1. 本信託	12
2. 主要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	12
3. 投資考慮因素	16
4. 一般風險因素	17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32
6. 投資於子基金	32
7. 證書	32
8. 估值及暫停	32
9. 分派政策	36
10. 費用及收費	36
11. 稅務	38
12. 其他重要資料	40
附件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51
附件二 –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61
附件三 –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74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及QFI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081-2803室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顧問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編518048
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6號
免稅商務大廈33層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5樓2501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郵編200120
上海浦東
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33樓

分託管人***

滙豐沙特阿拉伯
滙豐沙特阿拉伯大廈
7267 Olaya Street (North) – Al Murooj, Riyadh 12283-2255
沙特阿拉伯王國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 就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工銀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南方東英中證5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南方東英銀華中證5G通信主題ETF及南方東英華泰柏瑞滬深300ETF而言

** 就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指數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工銀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南方東英中證5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南方東英銀華中證5G通信主題ETF、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南方東英華泰柏瑞滬深300ETF、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及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而言

*** 就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而言

[^] 就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而言

^{^^} 就工銀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和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ETF而言

就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ETF、南方東英銀華中證5G通信主題ETF、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ETF、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ETF、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南方東英華泰柏瑞滬深300ETF、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及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而言

@ 此資料僅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周易
陳莉
楊小松
蔡忠評
丁晨
汪欽
張華晨

前言

本章程乃就在香港發售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單位而編製。本信託乃根據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2年7月25日訂立（於2021年6月15日修訂及重訂）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按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如於相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發行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及/或非上市（不在交易所買賣的）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是遵照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部分》以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信託及子基金單位的資料。章程載有投資者所需資料，使投資者可對投資作出知情判斷，並符合守則的披露規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先考慮他們本身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聽取有關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使投資者可購買單位，以及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方面的法律意見，並釐定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對他們是否合適。

可能會作出申請，將本信託下組成的子基金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待符合香港結算的准入要求後，該子基金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子基金的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聯交所上市的類別單位稱為上市類別單位。有關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或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類別單位及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獲香港結算納入為合資格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定義見「**釋義**」一節）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類別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除香港以外，本信託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章程。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章程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本章程必須夾附每一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本信託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獲准分發。就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每個類別會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本信託並非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公司。單位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法律而註冊，因此除根據任何有關豁免外，單位不得發售或轉讓予美國人士或供美國人士購入（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業務實體）。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概無任何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釋義**」一節）購買或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單位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子基金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分、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出售該子基金的單位而可能面對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將只會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信託的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¹ 此網站及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會載有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對象的資料。

釋義

在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申請籃子價值**」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就增設及贖回某個申請單位數額的該等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於有關估值日釐定的組成一籃子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總值。

「**取消申請費用**」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在信託契約內列明，參與交易商應就取消申請而繳付的費用，有關費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申請單位**」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內列明的某類別單位的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類別單位倍數。

「**核數師**」指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事先批准下，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不時委任的子基金及本信託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基本貨幣**」指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子基金帳戶貨幣。

「**基本證券**」指對(i)有關相關指數的一種或多種成分證券及／或(ii)基金經理可指定的其他一種或多種證券的表現掛鉤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追蹤的證券(為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票據，掉期或參與憑證)。

「**籃子**」指就增設及贖回某個申請單位數額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尋求以複製策略參照相關指數作為基準的由基金經理決定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僅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惟上述投資組合僅可由整數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組成，而不得包含零碎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如基金經理另有釐定，則僅可以每手為單位組成，其中並無碎股。

「**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或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否則指就子基金而言(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組成子基金或子基金持有的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進行買賣的有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市場，則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如適用）編制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取消補償**」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信託契約應就取消申請而繳付的金額。

「**現金成分**」指由申請單位組成的單位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申請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機構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交收日」。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A股**」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QFI及通過港股通投資的股份。

「**中國B股**」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外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守則**」指由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機構。

「**關連人士**」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上文(a)項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合約價值**」指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其中表明的在結算或（視情況而定）交付該等期貨合約標的物時應由該等期貨合約持有人支付或收取的全部金額。

「**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協議**」指由基金經理、兌換代理與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項協議，據此，兌換代理同意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費用**」指兌換代理可為其利益就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並將由兌換代理釐定並載於營運指引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增設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按照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序所提出，增設某個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子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當時獲委任為子基金託管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交易日**」指就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存續的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指就任何交易日而言，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或就單位可能不時出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參與交易商遞交申請的任何特定地點而釐定的時間，有關截止交易時間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受託財產**」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暫時已收或應收而根據信託契約的信託形式為有關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現時記於分派帳戶（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任何金額。

「**雙櫃台**」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人民幣買賣及以港幣買賣的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的工具。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營運指引所載的所有費用、稅項及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受託財產的組成，或受託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單位的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或購入或沽售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或訂立或終止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如掉期）（包括就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訂立、平倉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的有關費用，或與該等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抵押安排有關的費用），或因其他原因就上述交易或買賣，而不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本信託以下兩者的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a)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本信託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本信託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購入相同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及（如屬贖回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單位時本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則出售相同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某項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時，參與

交易商應就其本身帳戶及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費用，有關費用載於營運指引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為避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合約和掉期合約。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證券，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證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意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內。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幣**」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H股**」指由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港元買賣的股份。

「**收入財產**」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a)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案例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信用額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成分付款；及(c)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的所有取消補償；及(d)受託人就本釋義的(a)、(b)或(c)項已收取或應收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i)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ii)當時為有關子基金而記於分派帳戶（定義見信託契約）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賣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而為有關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本信託從有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者**」指就每一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負責編制相關指數以作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基準，並有權將使用該相關指數的授權授予有關子基金的人士。

「**指數期貨合約**」指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在相關時間的成分期貨合約，及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已公開公佈的將在未來構成指數的一部分但目前不是相關指數的成分期貨合約的其他期貨合約。

「**指數證券**」指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i)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組成證券；及(ii)指數提供者公開宣佈日後將構成相關指數的一部分，但現時並非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組成證券的該等其他證券。

「**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指主要目標為跟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的子基金，其目標為提供或獲取與所跟蹤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

「**首次發行日期**」指就子基金而言，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首次發行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指就某一類別單位而言，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基金經理就首次發售該類別單位而釐定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大致上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釐定的該類別於首次發售期的每單位發行價，以及單位其後據此不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每單位發行價，上述兩項價格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上市類別單位**」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類別單位。

「**上市代理**」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獲基金經理委任作為該子基金的上市代理的實體。

「**上市日期**」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該等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大陸**」或「**中國內地**」指中國的所有關境，僅就本文件的詮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基金經理**」指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基金經理（或多名基金經理）且就守則而言獲證監會接納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多櫃台**」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各自獲分配獨立股份代號的工具。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單位的資產淨值。

「**非指數期貨合約**」指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任何期貨合約，但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指數期貨合約除外，為免生疑問，包括組成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期貨合約。

「**非指數證券**」指（i）可由基金經理指定的任何證券（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除外），為免生疑問包括組成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證券；及（ii）對一種或多種該等證券的表現掛鉤或以其他方式用作追蹤的任何基本證券。

「**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指並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

「**營運指引**」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的營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和贖回該子基金單位的程序，有關指引會由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及如適當時，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批准下，不時予以修訂，並符合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

「**參與交易商**」指已訂立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者），而本章程內凡提及「參與交易商」應（按文義所指）包括參與交易商委任的任何參與交易商代理。

「**參與協議**」指由(1)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以由上述各方及參與交易商代理訂立的補充參與協議補充），或(2)受託人、基金經理、參與交易商、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所訂立的協議，各自的內容為訂立（其中包括）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就有關申請作出的安排（可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亦指應與營運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交易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委任為其代理的人士。

「**一級市場投資者**」指向參與交易商或向在參與交易商處開立帳戶的證券經紀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QFI**」或「**QFI持有人**」指根據不時頒佈及／或經修訂的有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即**QFI**通過匯出外幣在中國大陸國內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投資）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即**QFI**通過匯出離岸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國內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投資），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根據情況所需，即**QFII / RQFII**制度。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按照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的有關程序，就贖回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而提出的申請。

「**贖回價**」指就每一子基金單位而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按照信託契約計算的某一特定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贖回價格，單位不時按該價格不時被贖回。

「**名冊**」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根據信託契約存置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過戶處」指由受託人不時委任並獲基金經理接納以保管名冊的人士，如無有關委任，則指受託人。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中國大陸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指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對手，並同意按融資成本以協議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沙特阿拉伯」或「沙特」指沙特阿拉伯王國。

「二級市場投資者」指在聯交所二級市場內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
- (e) 任何抵押支持證券或其他證券化應收款項；
- (f) 任何匯票及承付票；及
- (g) 任何指數或組成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協議費用將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協議」指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服務代理、香港結算、過戶處與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參與交易商代理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

「交收日」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營運指引獲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子基金」指在本信託下成立的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的獨立信託基金，有關具體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認購價」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的可按其認購單位的價格。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與守則中相同的涵義。

「**交易費用**」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可由受託人按其酌情權以受託人（如適用）、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帳戶及利益根據信託契約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其最高水平將由受託人不時釐定及經基金經理及（如適用）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同意，並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本信託**」指由信託契約構成的單位信託，將稱之為CSOP ETF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由受託人和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2年7月25日訂立（於2021年6月15日修訂及重訂）的信託契約，以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相關指數**」指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準的指數。

「**單位**」指單位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單位表示，惟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而言，有關單位的提述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被加入名冊作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如文意許可，亦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註銷費用**」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兌換代理就獲接納的贖回申請而註銷單位所收取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單位**」指一個或更多的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合資格人士**」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單位將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單位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招致任何稅項責任或須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單位的話則本信託可能不會招致或毋須承受的）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信託、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或
- (b) 任何人士，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如持有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僅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招致稅項責任或須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單位的話則本信託可能不會招致或毋須承受的）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信託、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估值日**」指須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而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每個交易日而言，估值日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交易日或營業日。在基金經理對估值日所作的任何變動生效前，須向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曆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時間**」就子基金而言，指於每個估值日組成子基金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上市、報價或交易所在的市場的正式收市，而倘若有多於一個該等市場，則為最後一個有關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一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時間，但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作別論。

第一 部 分

有 關 本 信 託 的 一 般 資 料

第一部分：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列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而本章程第二部分則載列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額外資料（例如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閱覽本章程兩個部分。如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第二部分的資料為準。

1. 本信託

本信託是透過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2012年7月25日訂立（於2021年6月15日修訂及重訂）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契約的條款受香港法律規管。

本信託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各子基金均為守則第8.6章、8.9章及/或8.10章所界定的基金。

基金經理可於將來設立其他子基金。如有在本章程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中載明，子基金單位可以「雙櫃台」或「多櫃台」模式在聯交所上進行買賣。

本信託可就每一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歸屬於每一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而不得為任何其他子基金所用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視情況而定）。

各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就發售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兩者的子基金而言，請參閱有關附錄所載列各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列表。

2. 主要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

2.1 基金經理

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2008年1月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首家由內地中資基金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支機構，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活動。

基金經理致力成為中國與世界各地的投資橋樑，向投資者提供服務。就境內投資而言，基金經理以其在國內市場的專業優勢，成為國際投資者的理想顧問或合作夥伴。就境外投資而言，基金經理致力為國內中國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引進合適的海外投資機會。基金經理為機構投資者及投資基金提供全權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基金經理負責本信託的資產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投資顧問，就任何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提供投資建議。就子基金委任的投資顧問（如有）及其酬金詳情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1.1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包括周易、陳莉、楊小松、蔡忠評、丁晨、汪欽及張華晨。

周易

周易先生持有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通信學位，擁有16年證券業從業經驗。周易先生曾在江蘇省郵電管理局電信中心和江蘇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任職、曾任江蘇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貝爾富欣通訊公司副總經理。

周易先生現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任兼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易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華泰證券，先後擔任公司總裁、黨委書記等職務。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周易先生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莉

陳莉女士，法學碩士，曾任華泰證券研究員、證券營業部總經理、研究所副所長、研究所所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助理等職務。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楊小松

楊小松先生2012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部負責人。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全面負責公司業務。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楊小松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楊小松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蔡忠評

蔡先生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兼財務部總經理，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南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蔡先生曾擔任中國的國投瑞銀的財務部總監。他於2014年加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蔡先生持有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碩士學位。

丁晨，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丁女士自2010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公司整體業務方向及戰略重點。此前，她於2003年至2013年擔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董事總經理，擁有逾30年資產管理行業經驗。

丁女士於2021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並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2025年，她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任命將自2025年4月30日港交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丁女士自2023年1月任香港金融發展局副主席，並自2019年起任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小組召集人。此外，她於2020年卸任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後現任該協會永遠名譽會長。目前，丁女士同時兼任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財資市場公會理事會成員、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

在過往職業生涯中，丁女士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程式複檢委員會委員、上訴

審查處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聯席主席，以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

丁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四川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汪欽

汪欽先生，經濟學博士，曾任國信證券研究所所長，中創前海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長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華科智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張華晨

張華晨先生，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華科智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任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2.2 投資顧問

就子基金委任的投資顧問的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3 上市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就子基金委任的上市代理的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4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於 1974 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受託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78(1) 條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獲核准的受託人。其亦已根據法定指引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記，以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7(3) 條下的《監管政策手冊》（「SPM」）之章節「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TB-1）。受託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將擔任各子基金的過戶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服務。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保管本信託的資產，惟須受到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

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為代理、代名人、託管人、聯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以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在毋須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賦權以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受託人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受委人以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受託人須(a)在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被指定負責託管及／或保管子基金財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時合理謹慎和努力行事；及(b)信納該等獲留任人士仍具備適當資格，並有能力持續向子基金提供有關託管服務，惟倘若受託人已履行其於上文(a)項及(b)項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概毋須對並非獲委任為任何子基金若干資產的代理、代名人、託管人或聯名託管人的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然而，受託人仍須對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及獲委任為持有任何子基金若干資產的代理、代名人、託管人、聯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的任何該等人士（包括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的託管人，及由託管人委任的中國託管人和分託管人，以及各均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是由受託人作出一樣。

受託人毋須就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可能不時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批准的任何其他獲認可或中央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有權從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就受託人在履行其與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產生或面對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開支，包括一切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同類開支獲得償付。儘管有上文所述，受託人概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應向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該等責任而獲得由持有人作出或由持有人支付的償付。根據適用法例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如無出現受託人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受託人不會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不會以任何形式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限就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給予投資意見，而這純粹是基金經理的責任。

受託人將繼續擔任本信託的受託人，直至受託人退任或被免職為止。受託人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信託契約。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則受託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受託人將繼續擔任本信託的受託人，直至根據信託契約所載條文委任新受託人為止。根據證監會列明的規定，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知會任何有關變動。

受託人將有權收取下文標題「**10.費用及收費**」一節下標題「**10.2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項下所列明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概不會對於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在本章程及信託契約內表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贊助或投資管理。此外，受託人、其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亦不對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本節「**2.4受託人及過戶處**」下說明者除外。

2.5 託管人

子基金的託管人（如獲委任）的詳情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6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擔任子基金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取適用者），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根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情況而定），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將透過香港結算，執行其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2.7 核數師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8 參與交易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參與交易商的職務是根據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不時申請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倘參與交易商已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該參與交易商代理將作為參與交易商的代理協助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只要其為參與交易商於相關參與協議或服務協議（如適用）項下的義務，以及（如適用）

其委任獲參與交易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

基金經理有權委任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資格及甄選參與交易商的準則為：(i)參與交易商及參與交易商代理必須為最低限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且有在香港進行業務；(ii)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參與交易商代理必須已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訂立參與協議；(iii)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參與交易商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必須獲基金經理接納；及(iv)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由參與交易商所委任的參與交易商代理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有關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名單可在www.csopasset.com/etf¹查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概不會就本章程內披露的任何資料對任何人士負責。

2.9 市場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市場莊家為上市類別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以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擔任為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莊家。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在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有大額差價時，向潛在賣家提供買入報價，及向潛在買家提供賣出報價。因此，在根據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規定有需要時，市場莊家可透過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從而促進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交易。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每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有效交易。如有採納「雙櫃台」或「多櫃台」交易，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在任一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倘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則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每個櫃台有最少一名其他市場莊家，以促進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交易。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每個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有關各子基金的市場莊家的名單可在www.csopasset.com/etf¹查閱，並將會不時在www.hkex.com.hk展示。有關市場莊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在採納「雙櫃台」或「多櫃台」交易時的市場莊家安排）載於本章程的第二部分。

3. 投資考慮因素

子基金可以是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或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包括上市開放式基金，亦稱為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每一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緊貼該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相關指數乃由一組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組成，由指數提供者甄選，以代表個別市場、市場板塊、特定行業界別或其他合適基準。指數提供者決定該等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在有關的相關指數中的相對比重，並發佈有關該相關指數市場價值的資料。

上市開放式基金（亦即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追蹤指數。基金經理將根據其投資策略積極管理相關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以按相關附錄所述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每一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4.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每一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每一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從中賺取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投資的部分或全部金額。

各子基金的表現將須承受到多項風險，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下列一般風險因素均適用於各子基金。

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投資者應先仔細考慮本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

中國大陸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以及有關中國大陸市場的特定風險，由於較高的經濟、政治、社會及規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與波動性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故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的投資相比，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將涉及較高的虧損風險。

自1978年以來，中國大陸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大陸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大陸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偏差。中國大陸證券和期貨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或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缺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A股、B股及H股，對中國公司的股權作出投資。中國大陸證券和期貨市場過去曾經歷重大的價格波動，並不保證將來不會出現有關波動。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可在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此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大陸稅務法例的改變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亦將會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外匯管制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大陸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之規限。該等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大陸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大陸，該子基金將須承受中國大陸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國家的限制，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人民幣匯兌風險。自2005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受限制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會被容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級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乃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容易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大陸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規管，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將不能排除。另一方面，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尤其是，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人民幣兌投資者所持基本貨幣貶值，則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在其將人民幣兌回其基本貨幣時下跌。

再者，中國大陸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大陸境外施加的限制，可能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降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人民幣的匯款有任何延誤，或會導致向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有所延遲。中國大陸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或會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稅務考慮。倘投資於由中國大陸稅務居民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於中國大陸發行及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A股ETF」）及債券）（「**中國大陸證券**」），子基金或須繳納中國大陸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倘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則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倘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大陸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機構及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機構及場所的利潤將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大陸無機構及場所的非居民企業直接來自中國大陸來源被動收入之所得，一般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大陸稅務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可獲特定豁免或寬減。

基金經理有意以某方式管理及營運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使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不應被視為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機構及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被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能保證可按此方式管理及營運。

(i) 利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由國務院批准的當地政府債券所衍生的利息可獲豁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除非有適用的特定豁免／寬減，否則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如收款乃在中國大陸並無機構及場所的非稅務居民，其所獲支付由中國大陸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的利息，將須被徵收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適用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18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通知財稅[2018]第108號（「第108號通知」），訂明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QFII及RQFII投資中國大陸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在2021年11月22日，財政部和國稅局發佈了公告[2021]第34號（「**34號公告**」），將此類豁免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地區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大陸賺取利息收入，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可下降至**7%**，前提是該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香港地區安排下的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以及經中國大陸稅務當局同意。實際上，由於在證實投資基金為收取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有實際難度，故投資基金一般無權享有下調的預扣所得稅稅率（**7%**）。一般而言，子基金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ii) 股息

非稅務居民收款人因持有中國大陸證券而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收取的股息將須繳納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適用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除非適用特定的豁免或減免。

(iii) 資本收益

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

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6年11月5日頒布的財稅[2014]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127號通知（「第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QFI

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79號（「第79號通知」）訂明：(i)根據稅法，QFII及RQFII從轉讓於2014年11月17日前變現的中國大陸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大陸境內股票）取得的資本收益將被徵收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及(ii)由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在中國大陸並無設立機構及場所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機構但在中國大陸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大陸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及A股ETF）所得收益的預扣所得稅。

根據第79號通知，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基金經理將不代表相關子基金就子基金就通過QFI，港股通或掉期買賣中國A股及A股ETF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目前並無具體稅務規則或規例規管外國投資者出售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稅項。如上文所述，第79號通知授予的暫時豁免僅適用於權益性投資，而第79號通知並無表示該豁免亦適用於非權益性投資（例如中國大陸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

根據國稅局及中國大陸地方稅務機關的目前口頭詮釋，債務或固定收益證券可被視為動產，故外國投資者透過QFI從中國大陸債務或固定收益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不應視為中國大陸來源收入並因而無須繳納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無書面稅務法規明確澄清上述處理方法。

在實務上，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一直未有嚴格執行就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從買賣中國大陸債務或固定收益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徵收10%的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中國大陸的稅務規則、規例及做法可能變更及可能追溯徵性應用稅項。關於中國大陸現行稅務法例、規例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出現沒有就該子基金未來可能被徵收之稅務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的風險，此風險誠然存在，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的是，上述納稅申報和稅收協定的應用是根據在提交時的現行稅收規則和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因為新的稅收法規和發展需要進一步追溯調整，包括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改變對應有關協定的解釋。

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子基金之預扣稅撥備政策。基金經理將於任何時候以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為依歸。

(b) 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財稅[2016]第36號（「第36號通知」）宣佈，宣布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計劃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第36號通知另有規定外，第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i) 資本收益

根據第36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70號通知，QFII及RQFII來自買賣有價證券的資本收益免納增值稅。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活動獲得資本收益的境外投資者亦免繳增值稅。因此，倘子基金的投資（如透過QFI，港股通或掉期的A股、A股ETF、連接產品或債務工具）通過該等渠道進行，則資本收益應免繳增值稅。

(ii) 利息/股息

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嚴格意義上，境外投資者（包括QFI）所收取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的利息須按6%繳稅。

根據第108號通知，境外機構投資者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來自中國大陸債券市場投資中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增值稅。根據34號公告，該豁免已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源自中國大陸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納入增值稅的徵稅範圍。

一般而言，如增值稅適用，還須繳付其他附加稅（其中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有關附加稅可能相當於高達應繳納增值稅的12%。根據城市建設維護稅法和財政部、國稅局聯合發佈的公告[2021]第28號，自2021年9月1日起，在中國大陸境內由海外方提供服務和無形資產銷售交付給中國大陸方時，不徵收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然而，在實踐中，不確定該豁免是否適用於外國機構投資者取得的投資收益，並且其實施可能因地方實踐而有所不同。

(c) 印花稅：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應用。在中國大陸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會被徵收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約。如屬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現時按銷售金額的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預期在發行或隨後轉讓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時，不會對該等債券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印花稅。

(d) 掉期安排：

子基金可以通過掉期獲得A股的經濟敞口。掉期交易對手可能會採用使用QFI（包括自身、第三方或關聯方）資格獲取A股的對沖安排，這將受到前述中國大陸稅務法規的納稅義務。因此，在對沖安排下產生的中國大陸稅務責任（如有）可能最終由公司或子基金承擔，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經濟影響。

(e) 一般情況：

中國大陸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訂或修改。中國大陸現行的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以及任何該等更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更改均可能降低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大陸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單位價值。

(f) 稅務撥備：

為了履行因出售中國大陸證券產生的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的預扣

所得稅作出撥備，並為有關子基金預扣稅款。基金經理將於有關子基金成立之時決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是否需要就上述稅項責任作出有關子基金的稅務撥備。即使已作出稅務撥備，該等撥備金額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稅項責任。如有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稅務撥備的水平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實際稅務撥備的金額將於有關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內披露。鑑於適用的中國大陸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該等法律可能作出變更及稅項有追溯力的可能性，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因有關子基金持有的投資所得的收益所需繳納的實際中國大陸稅項責任。如日後對上述不明朗因素有任何定案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進一步變更時，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務撥備的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投資者應注意，倘作出稅務撥備，則有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因有關子基金所作投資而應承擔的實際中國大陸稅項責任。因此，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有關中國大陸稅務當局的最終規則而定。如並未就任何潛在預扣所得稅作出稅務撥備及倘中國大陸稅務當局就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徵收有關預扣所得稅，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影響。因此，可能會在未全面計入有關子基金可能須繳納的稅項的情況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有關稅項將隨後由有關子基金承擔，並影響有關子基金及有關子基金剩餘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因該不足數額而有所損失。

另一方面，如稅務撥備超出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最終中國大陸稅項責任，該超出金額將分派予子基金，並在子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儘管有上文所述，謹請注意，如單位持有人在向有關子基金分派任何超出的稅務撥備金額前已將其於子基金的單位變現，其概無權以任何形式申索已向該子基金分派的預扣金額的任何部分，該金額將在該子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因此，已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蒙受損失，理由是他們須承擔因中國大陸稅項的過量撥備而產生的損失。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中國大陸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更，包括現時應用的稅項可能會具追溯效力，而該等變更可能導致中國大陸投資的稅務會較目前所預期者為高。

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風險。中國大陸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因此儘管法官經常以過往法院判決作為指引，但過往法院判決並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中國大陸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處理企業組織及管治、海外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項方面的法例及法規的頒佈上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可能不確定和零星發生，且其施行及詮釋未必貫徹一致。中國大陸司法部門在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上相對缺乏經驗，導致訴訟的結果的不確定性較平常為高。即使中國大陸存在完備的法例，但可能難以以迅速及公平方式執行該等法例，或難以執行由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新的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的引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轉變的影響。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該等已發展國家般完善。對證券和期貨市場造成影響的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正在發展。隨著中國大陸法律制度的發展，概不能保證有關立法或詮釋的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子基金在中國大陸的投資組合投資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4.2 投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的一般風險。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所涉及的風險與投資於在有關海外證券和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所買賣的廣泛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組合的風險類似，包括因經濟及政治發展、利息變化及證券價格的預計趨勢所導致的市場波動。主要風險因素或會令投資者的投資價值下跌，該等風險因素載列及說明如下：

- 證券和期貨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不足；
- 較高價格波動，尤其對於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而言；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
- 對子基金的資金及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

- 較高的交易及託管成本，以及結算程序出現延誤及當中存在虧損風險；
- 在執行合約責任時遇到困難；
- 證券和期貨市場的規管水平較低；
- 不同的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
- 政府較大量參與經濟；
- 通脹率較高；及
- 因極端市況、自然災禍、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增加，以及資產國有化或被沒收的風險及戰爭或恐怖活動而導致正常市場買賣及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估值中斷。

投資風險。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有所不同。

證券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所持證券的價值可跌亦可升。環球市場現正經歷高度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水平較慣常更高（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股本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回報率或會高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投資的回報率。然而，與投資於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亦可能會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乃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下滑或長期積弱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本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突然大幅下跌。

彌償風險。根據信託契約，除本身有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將有權因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失、開支或負債（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外），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依賴會削減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轉變、消費模式、缺乏從公開途徑可得的投資資料以及其發行人和投資者的期望等因素，該等因素或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會傾向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並可能會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所得收入可跌亦可升。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取利潤或避免蒙受損失（不論重大與否）。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根據其所持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資本升值及收入（並扣除其產生的開支）而定。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應該等資本升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

資產類別風險。雖然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所得的回報表現，或會落後於其他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市場相比，不同種類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傾向於經歷表現領先及表現落後的周期。

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同於或者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一般來說，衍生工具為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匯率、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金融合約，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可能利用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敏感得多，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急劇下降亦可能急劇上升。因此，與投資於並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的違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匯率、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

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用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取得成功。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存在風險。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對於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資產，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暫停，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就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而言，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就相關抵押資產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破產，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不足抵押。如果子基金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的本金損失。

子基金採用投資技術，包括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例如期貨合約和掉期，這些可能被認為是激進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比直接投資或做空相關指數中包含的證券所產生的損失更大或收益更小。對這些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通常面臨市場風險，使其價格波動幅度大於直接投資證券，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相關子基金面臨額外的風險，如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每日相關風險增加。當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與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相關，這可能阻礙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採用期貨策略、掉期合成策略或兩種策略的組合。對於使用掉期合約，如果相關指數在交易日內出現急劇價值波動，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相關子基金與掉期交易對手之間的掉期協議條款可能允許掉期交易對手立即關閉與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再進入另一份掉期合約或投資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的所需敞口。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降低相關子基金的回報。此外，相關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面臨以下風險：

- 掉期交易：掉期交易主要與全球主要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週期可以從一天到一年以上不等。在標準的掉期交易中，雙方同意交換特定預先確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所產生的回報（或回報率差異）。交換或互換雙方之間的總回報是基於名義金額或投資於代表特定指數的一籃子證券的特定金額的收益或價值變動進行計算。總回報掉期交易面臨交易對手風險，涉及掉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和掉期本身的流動性風險。
- 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是指在合同訂立時約定的未來特定日期以協議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證券或指數的現金價值的合約。在此類合約中，無需實際交付證券。相反，在合約到期時，通過交換現金金額來進行結算，該金額等於合約價格與到期時證券或指數的收盤價之間的差額，扣除先前支付的保證金變動金額。

*有關銷售及回購協議的風險。*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有關逆向回購協議的風險。*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本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集中風險。*倘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或某行業組別的某一特定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或證券組別（或金融衍生工具），則該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表現而受到不利影響或大為依賴該等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表現，並須承受價格波動。此外，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資產的重大百分比或所有資產投資於單一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證券組別（或金融衍生工具）、行業或行業組別，使該子基金的表現與該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證券組別（或金融衍生工具）、行業或行業組別的表現有緊密關聯及較其他投資較分散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並較容易受到發生任何單一經濟、

市場、政治或規管事件所影響。

單一國家風險。子基金如投資於單一國家，其投資並不比地區性基金或環球基金般分散。這表示該等子基金傾向於較其他互惠基金更為波動，而其投資組合價值或會受到該國家特定風險的影響。

外國證券風險。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或與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有關。此等市場或須承受與外國投資相關的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導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通常不會與投資於香港公司有關。該等風險及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不同、徵收及沒收稅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更、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地對海外國家投資的政治不穩，以及對國際資金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可能較香港公司受到較少的政府規管。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系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差額狀況方面有別於香港經濟體系，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

管理風險。子基金或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在於基金經理的策略的執行受到多項限制，因此未必可產生擬定結果。雖然基金經理有意運用全面複製策略以為某些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追蹤有關的相關指數，但概不保證可達致此目的，原因是全面複製策略的實施或須受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限制所限。此外，為了符合子基金的利益，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組成有關子基金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行使股東權利。概不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將可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有關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並不就組成有關子基金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享有任何投票權。

受限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國擁有權或持有權設有局限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大陸）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基於如資金調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及依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法律及監管限制或局限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或會使有關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有所增加。

業務可能失敗的風險。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環球市場正經歷非常高水平的波動及企業倒閉的風險有所增加。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倘相關指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分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企業倒閉情況，或會對相關指數以致對有關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金錢損失。

依賴基金經理。單位持有人必須在制定投資策略時依賴基金經理，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如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中斷服務，並對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作出任何重大干擾，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受託人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覓得繼任基金經理，而新委任的基金經理未必具備等同的條款或類似的質素。因此，如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轉差，而投資者可能會在此等情況下蒙受金錢損失。

對手方風險。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與經紀行、經紀交易商及銀行等金融機構訂立交易，而該等機構亦可因應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訂立交易。子基金或須承受該等金融機構（作為對手方）可能會因信貸或流動資金問題，或因無力償債、欺詐或受到監管制裁，而未能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以致子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和/或掉期），涉及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嘗試獲得與相關指數暴露相一致的敞口，而無需實際購買這些證券或投資。使用這些金融衍生工具涉及與證券不同的風險。例如，每個子基金都面臨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意或無法按時支付以履行其合同義務的風險，或者可能無法歸還受掉期協議約束的持倉。如果掉期交易對手破產或未能按時履行向相關子基金支付義務，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到其應該獲得的全部款項。此外，相關子基金可能與有限數量的交易對手訂立掉期協定，這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面臨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子基金並未特別限制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並存在相關子基金只與單一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可能性。此外，沒有適當的交易對手願意與相關子基金進入或繼續進行交易的風險存在，結果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只會與基金

經理認為有信用價值的交易對手訂立任何涉及掉期交易對手的協定。

此外，子基金或須承受在其存放其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及／或現金的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管機構**」）的對手方風險。此等託管人或存管機構或會因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或遇上困難。

借款風險。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指示下，可以各項理由為子基金進行借款（最多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該等理由包括促進贖回或為有關子基金收購投資。借款涉及較高水平的財務風險，而且或會增加有關子基金面對多項因素，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投資相關資產的狀況轉差的可能性。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借款，亦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債項將可隨時由有關子基金取用或能獲有關子基金重新籌措資金。

會計標準及披露。基金經理有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撰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為釐定費用及以認購及贖回為目的而計算資產淨值，未必會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入價及賣出價會分別被視為代表長倉及短倉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下文「**8.1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估值基準，上市投資可參考最後成交價估值或官方收市價，而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估值。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未必與在年度財務報告內列報的資產淨值相同，因為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會在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一項對帳附註，以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內顯示的價值，與應用本信託的有關估值規則所得出的價值對帳。

提早終止風險。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載於本章程標題「**12.5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下的概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倘子基金提早終止，有關子基金須根據信託契約，按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進行分派。在進行出售或分派時，該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與有關子基金相關，且尚未全數攤銷的任何組織開支將會於當時從有關子基金的淨資產中扣除。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任何金額，或會多於或少於該等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新興市場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眾多新興市場經濟的現代化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或會出現急劇而不能預計的轉變。在眾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保持高度直接控制，並可能會採取有突如其來及深遠影響的行動。此外，多個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組市場或甚至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系較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動性一般較高；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動性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設置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徵收稅項；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執行合約時的困難；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有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對託管風險，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受託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恐怖襲擊，而恐怖襲擊所帶來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跨類別負債風險。信託契約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類別的單位。信託契約規定在本信託下的子基金內不同類別之間承擔負債的方式（負債應由從中產生負債的子基金的特定類別承擔）。被虧欠債務的人士概無直接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追索債務的權利（在受託人並無給予該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本信託的資產中獲得償付或彌償，因此倘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滿足應付予受託人的金額，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該子基金另一類別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因此，風險在於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未必僅限於該特定類別的負債，而可能需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款項。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本信託下的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為簿記目的而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記錄，以及信託契約規定，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應與每項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獨立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上述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未必派付股息。子基金是否會就單位支付分派，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而定，亦取決於就組成子基金的證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而定。基金經理可酌情運用從組成子基金的證券所收到的股息支付子基金的開支，以代替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有關該等組成子基金的證券的派息比率將取決於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一般經濟狀況、有關的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就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相關子基金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請參閱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包括該子基金是否可以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無權控制子基金的運作。子基金的投資者將無權控制該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難以對投資估值。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其後或會因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等因素而導致缺乏流動性。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並無明確指示（例如當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買賣所在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則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約，應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證券波動性風險。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到（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交易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固有波動性的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特別在短期內）會受到該等價格走勢的影響，並會波動不定。

贖回的影響。倘參與交易商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未必可能在提出贖回要求之時將子基金的投資平倉，或基金經理僅可按基金經理相信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進行平倉，因而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到不利影響。如參與交易商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要求贖回超出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延遲，或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會被延長。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內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惡劣天氣狀況。聯交所已宣佈，自2024年9月23日起，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持續下的日子（即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又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極端情況」），香港的證券及衍生

產品市場的買賣、結算及交收服務及營運將繼續進行，而聯交所將盡可能維持正常運作。

因此，倘聯交所維持正常運作，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將於該等日子在聯交所買賣。此外，於作為交易日的每個該等日子，各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發售）將根據本章程所載條款及程序進行交易。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單位買賣及交易的執行將取決於其服務提供者的營運支援。儘管已進行系統測試，並已製定應變計劃，但仍有可能發生極端事件（如臨時停電或電子貨幣轉賬渠道暫停），以致本信託的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運作，或無法以一般水平運作。

儘管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本信託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可能確保正常運作，以方便於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的不同類別單位的投資，但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能力也將視乎其本身的服務提供者能否提供服務。舉例來說，投資者如欲投資於某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須透過其經紀進行，而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須向其認可分銷商查詢，在惡劣天氣持續的日子，是否可通過其認可分銷商進行交易。這些服務提供者獨立於基金經理，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不會因惡劣天氣事件而中斷。

4.3 市場買賣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買賣風險。儘管本信託的增設／贖回特點旨在盡可能使上市類別單位按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但當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時（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的價格買賣。此外，概不保證在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市場。

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將會隨著子基金所持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值變動及基本貨幣與標的外國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價將會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上市類別單位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基金經理概不能預測上市類別單位將會按其資產淨值或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價格差別的原因很大程度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將與在任何時候影響個別買賣或集合買賣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的相同力量密切相關（但並非等同）。然而，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必須在申請單位集合時作出增設及贖回（與眾多封閉型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的價格（及有時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故基金經理相信，在一般情況下，以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的價格進行買賣的情況概不得維持。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會出現較大的折讓或溢價。概無任何基準可用以預測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可能買賣的數額。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單位並無交易市場。儘管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但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未必會有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此外，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在聯交所買賣的以多項指數而非相關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依賴市場莊家。雖然基金經理有意經常就上市類別單位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應注意，倘子基金並無市場莊家，上市類別的上市類別單位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每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即使倘該市場莊家未能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莊家的責任，該子基金罷免該子基金的唯一市場莊家亦未必切實可行。

依賴參與交易商。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服務時可收取費用。於（其中包括）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交收及結算被中斷，或（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並無編制或公佈相關指數之任何期間內，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

回上市類別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而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導致組成子基金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出售無法進行，則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當參與交易商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另一參與交易商代理，或該參與交易商代理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交易商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數目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

沒有活躍市場／流動性風險。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初時，可能不會被廣泛地持有。因此，任何買入少量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如欲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為了應付此風險，經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將會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如組成子基金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本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如差價幅度大，可能會對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及投資者按理想價格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需要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上市類別單位，則投資者就該等上市類別單位所收取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單位）將可能會低於存在活躍市場時所收到的價格。

此外，倘組成子基金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市場有限、缺乏效率或不存在，或如買賣差價幅度大，則子基金在作出任何重新調整活動時或因其他理由而買賣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時，有關價格及上市類別單位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增設及贖回單位的限制。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與一個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單位一般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或贖回）並不一樣。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只可直接由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以其名義或代表投資者進行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如果該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要求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參與交易商在若干情況下可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另一方面，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在聯交所的證券經紀）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以將其上市類別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此舉存在聯交所的買賣可能會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拒絕增設申請**」及「**拒絕贖回申請**」兩節。

單位或會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代表買賣單位的公平價值。與任何上市基金一樣，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價有時可能按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因此，單位持有人或須承受其可能無法按接近此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上市類別單位買賣的風險。與資產淨值的偏差程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但當市場對組成子基金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供求出現嚴重失衡時，偏差的情況會更突出。「買入／賣出」差價（即潛在買方的買入價格與潛在賣方所報的賣出價格之間的差價）是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來源。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期間，買入／賣出差價可能擴大，因而使偏離資產淨值的程度擴大。此外，謹請注意，投資者按溢價從二級市場購買上市類別單位，並不表示該投資者獲保證可取得該投資者所付溢價的回報。倘投資者未能取回所付溢價，則該投資者將會在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蒙受損失。

買賣單位成本風險。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會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不同種類費用。在透過經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投資者將會招致由該經紀所徵收的經紀佣金或其他收費。此外，二級市場投資者亦將招致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上市類別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投資者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經常性進行買賣或會使投資成果大幅降低，而尤其對於預期會經常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或許並不明智。

二級市場買賣風險。上市類別單位或可在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令時於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

子中，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溢價或折讓，或會遠高於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日子的溢價或折讓。

4.4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各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安排不同，而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有利，亦可能不利。

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不同，彼等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日終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或贖回單位。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享有日間買賣的機會，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倘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代表一級市場投資者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但二級市場的買賣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而言，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將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因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而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由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額外風險，請亦參閱上文「市場買賣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4.5 規管風險

法律及規管風險。子基金必須遵從規管限制或對其造成影響的法例的修改或其投資限制，因而或需要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法例的修改或會影響市場情緒，因而影響組成子基金的相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計任何法例修改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對子基金有利或不利。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或會喪失其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每一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均尋求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果。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舉例而言，（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倘證監會認為有關的相關指數不再獲證監會接納，則可撤回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除牌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持續在聯交所上市設有若干規定。投資者概不能就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所需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會修改上市規定方面獲得保證。倘上市類別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徵詢受託人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僅運作有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對子基金的規則作出任何必要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的風險。倘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會有二級市場買賣。每當聯交所認為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有利於維持公平及有秩序市場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時，聯交所或會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倘單位暫停上市類別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被暫停。

稅務。視乎每一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單位持有人帶來稅務影響。茲強烈要求潛在投資者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徵詢有關投資於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該等稅務後果可能會因不同投資者而有所差異。

4.6 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風險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2017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繳納FATCA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美國國內收入法中「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已於2014年11月13日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的跨政府協議實質上已達成，故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帳戶結束（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將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本信託或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信託及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從該單位持有人的帳戶中預扣、扣減，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該稅務負債。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截至本章程日期，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都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了解，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成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

截至本章程日期，子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基金經理已採納適當的稅務意見，並確認本信託本身無需為遵從FATCA之目的而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4.7 有關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子基金並非以積極的方式管理。每一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均投資於其相關指數所包含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而不論該等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的投資價值。基金經理不會嘗試個別挑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或在跌市中採納防守性的持倉。因此，因各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內在投資性質所致的缺乏適應市場轉變的自主權，意味著預期有關的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有關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舉例而言，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費用、市場流動性、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其相關指數的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回報的不平衡關係、股份價格的整體調整、外匯成本、相關指數及規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與各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達致緊密關聯性，以及重新調整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因應相關指數的成分變更所持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的能力。此外，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可從其資產獲取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相關指數則並無該等收入來源。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複製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確實或相同的表現。

雖然基金經理會定期監察每一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概不保證任何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將可達致與其相關指數表現有關的任何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4.8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以下風險因素只與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相關。

相關指數須承受波動。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單位的表現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倘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單位價格亦將會相應地變動或下跌。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或會被終止。基金經理已獲各指數提供者發出使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授權，以基於有關的相關指數增設追蹤指數的子基金，並可使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基金經理與有關指數提供者之間的授權協議被終止，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授權協議的最初條款及該授權協議續期的方式，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一般而言，基金經理與有關指數提供者可以雙方協議的形式終止授權協議，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獲得續期。有關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理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倘停止編制或公佈有關的相關指數，且並無使用與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所用的計算方法中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的公式的替代相關指數，則追蹤指數的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制相關指數。各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均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概不會就一般投資於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或特別投資於有關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適當性對有關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組成或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基金經理或有關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會準確地編制有關的相關指數，或有關的相關指數將會準確地釐定、組成或計算，因此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有關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相關指數的成分或會變動。在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可能被除牌，或新證券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加入有關的相關指數時，組成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的成分將會變動。如發生此情況，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擁有的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的比重或成分將會作出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變動，以達到投資目標。因此，於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單位的投資將

大致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隨著其成分改變，而未必會反映其在投資於該等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然而，概不保證某特定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將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請參閱上文「**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追蹤誤差風險**」。

相關指數建構方法的變動風險。當指數提供者認為有需要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化時，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構建方法或會有變。當發行此情況時，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擁有的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的比重或成分或會作出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變動，以在經修訂的相關指數下繼續達到投資目標。因此，於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隨著其成分改變，而未必會反映其在投資於該等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

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附件一，以了解適用於本信託的子基金的一系列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投資限制。

6.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者應參閱附件二，了解與投資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方法有關的資料，以及參閱附件三，了解與投資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方法有關的資料。

7. 證書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就本信託的單位發出證書。名列子基金各自的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處。

本信託的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由過戶處在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以作為上市類別單位擁有權的憑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在上市類別單位中概無任何所有人權益。投資於本信託上市類別單位的零售投資者的實益權益將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處開立的帳戶而確立。

8. 估值及暫停

8.1 釐定資產淨值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有關子基金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須於子基金的每個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釐定（或於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釐定），釐定的方式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對子基金或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子基金或類別（視情況而定）應佔的負債。

有關釐定本信託的投資價值所適用的信託契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或期貨合約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根據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在可提供公平條件的情況下認為就有關數額的投資而言，屬最後成交價或最後買入價，或最後可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或最後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或有關投資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所在的市場上的官方收市價而計算，惟：

- (i) 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基金經理將採納其認為就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的價格或（視情況而定）最後成交價或官方收市價；
- (ii) 倘任何投資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理由於任何有關時間未能獲取該市場的價格，其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就此而委任為該項投資做市的公司或機構證實該投資的價值，或（如受託人及/或行政管理人要求）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證實該投資的價值；
- (iii) 須計及計息投資於截至（及包括）進行估值當日的應計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

而就上述規定而言，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從他們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來源取得有關投資在任何市場的定價之電子傳送信息，而從該等信息所取得的價格將被視為最後成交價或官方收市價；

- (b) 並非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或期貨合約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將為按下文規定方式確定的最初價值或按照下文規定進行的最近重估所評定的價值。就此而言：
 - (i) 非報價投資的最初價值將為就有關收購而從子基金中支銷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受託人因有關收購及有關歸屬信託契約之目的而招致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
 - (ii) 基金經理須於受託人可能要求的有關時間或每隔一段時間，安排獲受託人批准為符合資格對該非報價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對任何非報價投資進行重估；

儘管有以上規定，基金經理可決定對所購入的債務工具投資，以直線法按其票面值的折讓價進行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者則作別論；
- (d) 期貨合約的價值應由受託人及/或行政管理人計算並由基金經理根據以下基礎核實：

- (i) 信託是該等期貨合約相關標的的賣方的期貨合約的價值，應為以下公式給出的正數或負數：

$$A - (B + C),$$

或

- (ii) 信託是該等期貨合約相關標的的買方的期貨合約的價值，應為應用以下公式得出的正數或負數：

$$B - (A + C),$$

其中：

A = 相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未平倉合約”）

B = 由基金經理釐定為為結束未平倉合約而需要代表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該決定將參考最新的可用價格或期貨合約的相關計算代理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其他價格；及

C = 在訂立未平倉合約時從信託基金中支出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和其他費用的金額，但不包括與之相關的任何存款或保證金，

前提是，就在市場上掛牌或報價或通常在市場上交易的任何期貨合約而言，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應為該等期貨合約的官方收盤價，或者如果該價格不可用，則為(i)該等期貨合約的最新可用價格或 (ii)（如

果有買賣報價)該等期貨合約的最新可用中間市場報價,在每種情況下均在代表信託訂立期貨合約的市場上進行估價的日期,或者如果沒有該等價格,則為相關期貨合約的經紀商或計算代理向受託人或其代表或基金管理所報的價格;

- (e)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得資產淨值,或按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f)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基金經理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屆滿期、市場承銷能力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諮詢受託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亦可定期對該等投資進行其認為合適的獨立估值;及
- (g) 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不論證券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在考慮到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交易成本的情況下認為屬合適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來源的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

子基金投資的掉期的價值,若非在公認市場上列示或報價,將由以下兩種方式在每個交易日確定:參考電子定價系統(例如彭博),或由掉期交易對手作為計算代理人進行確定。掉期的價值將基於該掉期的按市價計算的價值(不包括與掉期的參與或協商、初始保證金或存款相關的任何費用、傭金和其他支出)。如果價值由掉期交易對手確定,基金經理將每日進行獨立驗證該估值。此外,行政管理人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和掉期條款對掉期的價值(如有)進行獨立驗證。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行政管理人可:

- (a) 未加核證而依賴透過電子串流報價、報價/估值發佈的機器及/或電子系統所獲提供的價格數據及/或其他信息,以對子基金的任何資產作估值,而任何該等系統所提供的價格應被視為最後成交價或官方收市價;
- (b) 接納基金經理認為符合資格提供有關報價的計算代理、行政管理機構、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組織所提供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子基金的任何資產價值或資產的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及最終憑證,惟本條文並無規定基金經理有責任取得有關報價或證明。如及倘若基金經理負責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子基金資產的定價,則受託人可未加核證而接納、使用及依賴該等價格;
- (c) 依賴由第三方向其提供的財務數據,而不會對該等財務數據的準確性負責,該等第三方包括有關計算代理、自動定價服務、經紀、市場莊家或中介人、(就受託人依賴本條文的情況而言)基金經理或(就基金經理依賴本條文的情況而言)受託人,以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管理機構或估值代理;及
- (d) 在決定何謂構成妥善交付及任何類似事項時,依賴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交易所在的任何市場及該市場的任何委員會及官員已確立的常規及判定,而該等常規及判定對所有人士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而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行政管理人對於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惟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行政管理人對於因他們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損失,將分別承擔有關責任。

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宣佈於下列整段期間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

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進行正常買賣所在的任何市場停市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干擾或被暫停；或
- (b)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一般運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失靈；或
- (c) 基金經理因任何其他理由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為子基金所持有或訂約的重大部分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或
- (d) 因存在若干情況而使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將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投資變現並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能將該等投資變現而不會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e) 將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或就該等投資支付款項而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款或資金匯出，或有關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遭到禁止、受限制、延遲或不能（根據基金經理的合理意見）按正常匯率迅速辦理；或
- (f) （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並無編制或公佈有關的相關指數；或
- (g) 一般用以確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不能以迅速或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h)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i）組成籃子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付；（ii）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購買；或（iii）當時子基金資產所包含的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不能在無損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或
- (i)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暫停單位買賣；或
- (j) 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暫停乃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所規定；或
- (k) 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及／或他們各自有關本信託運作的受委人的業務運作，因疫症、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活動、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大致中斷或關閉；或
- (l) 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的情況下，暫停釐定主基金（見附件一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I）分段的定義）的資產淨值；或
- (m) 存在任何禁止與代表子基金簽訂的掉期相關的名義投資正常處置的情況。

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a) 不會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贖回價；
- (b)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就任何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 (c)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任何投資者不得提出認購申請，而倘於該暫停期間內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認購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有關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d) 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配置子基金的受託財產；及

(e) 不得為子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單位。

(i)當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宣佈終止暫停，或(ii)於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且並無其他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暫停的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翌日，暫停隨即終止。

倘單位暫停買賣，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隨即於其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可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而基金經理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認購、轉換或贖回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8.3 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二級市場）

倘聯交所認為有必要為了保障投資者或維持有秩序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根據其施加的任何條件，隨時暫停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或全面暫停在聯交所的買賣。

9. 分派政策

有關每個子基金的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從子基金作出分派時，受託人將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在單位持有人之間分配可供分派的金額，並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

10. 費用及收費

目前適用於本信託及每個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載於下文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10.1 管理費及服務費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應就子基金支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的最高收費年率（該等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或提高至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獲有關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有關就每個子基金應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0.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受託人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應就子基金支付的受託人的費用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的最高收費年率（該等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

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或提高至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獲有關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受託人亦有權以過戶處身份收取費用。

有關就每個子基金應付的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受託人須向其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支付費用。受託人的費用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其受委人）的費用。

此外，受託人將獲償付因其履行作為受託人及過戶處的服務而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

10.3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的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取適用者）將收取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費用及開支。

10.4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認購費，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贖回費，最多為就有關單位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3%。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轉換費，最多為被轉換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的1%。

轉換費自贖回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並再投資於同一或另一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個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載直接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將決定如何將有關費用分配。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就涉及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交易而同意的受託人交易費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及委任代表的費用及開支、託收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障成本，以及就收購、持有和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費或開支（包括就上述事項追索或追收收入或其他權利，而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而產生有關費用或開支，則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就此收取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b)核數師、過戶處及服務代理（或

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的費用及開支，(c)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就對本信託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而收取的費用，(d)有關本信託的管理及託管的開支，(e)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就本信託產生的一切法律費用，(f)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完全及純粹因為履行其職責（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在減輕對手方風險或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風險時獲取抵押品、信貸支持或實行其他措施或安排）而產生的實付開支，(g)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在成立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就首次發行每個類別單位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該等開支可於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按各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以等同金額（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比例或方法）與各子基金沖銷而被攤銷），(h)受託人因審閱及編製有關子基金運作的文件（包括向對本信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規管機構呈交年度申報表及其他文件存檔）而投入時間和資源所招致並經基金經理同意的費用及開支，(i)因編製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而產生或附帶的開支，(j)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會議通告的開支，(k)因獲取及維持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基金經理所選擇的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或獲取及維持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遵守就此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管限該等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l)受託人於終止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時及因提供任何獲基金經理同意的額外服務而收取的成本及開支，(m)除非基金經理有所決定，否則根據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n)基金經理所同意的任何擔保人的費用（包括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子基金擔任擔保人而收取的費用），(o)為了使用相關指數而應向相關指數擁有人支付的任何許可費及開支，(p)成立、維持或營運由受託人代表任何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費用及開支，(q)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公佈資產淨值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單位的認購價、發行及贖回價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一切成本（包括核數師的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章程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守或因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當局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指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條文之更改及引入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r)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認為在根據其各自職責的履行而管理本信託時正當地招致的所有其他合理成本、收費及開支，(s)因基金經理、受託人、核數師或向本信託提供服務的任何實體的退任或罷免，或新基金經理、新受託人、新核數師或其他向本信託提供服務的新服務提供者的委任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t)根據一般法例，受託人有權向本信託收取的一切有關費用、成本、開支及墊付費用。

10.6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

請參閱相關附錄以獲取有關掉期費用和間接成本（如果適用）的進一步資訊。

10.7 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本信託及本信託的最初子基金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已由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承擔，並已全數攤銷。

每個其後成立的子基金的成本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而任何新增類別單位的設立成本將由有關類別承擔。該等設立成本將於基金經理所決定及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期間內攤銷。

11. 稅務

11.1 香港

11.1.1 子基金

所得稅

當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後，將會就其在香港的獲認可活動獲豁免

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於1999年10月20日頒布的減免指令，參與交易商將籃子轉讓予子基金作為配發該子基金的單位之代價而應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即是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減免或退還（即是在一級市場）。同樣地，子基金於贖回單位時轉讓籃子予參與交易商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亦將獲減免或退還（即是在一級市場）。

11.1.2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收購及持有有關單位作為「資本資產」，由出售或處置或贖回單位所得收益應無須納稅。

只有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並從該等在香港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產生或所得屬收入性質的利潤的單位持有人，才須就出售／贖回任何單位所產生的利潤繳納利得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情況尋求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單位持有人從其在該等單位的投資所收取的分派，一般應無須繳納香港稅項（不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

印花稅

轉讓香港證券須繳納印花稅。「香港證券」界定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單位屬「香港證券」定義所指的證券。

上市類別單位的印花稅

無須就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第1部附表8）的股份或單位的轉讓繳付印花稅。因此，轉讓上市類別單位無須繳納印花稅及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繳付印花稅。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印花稅

通過向基金經理售回有關單位進行出售或轉讓單位，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兩個月內取消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單位，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出售或購買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0.2%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付一半）。

11.1.3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而進行自動交換；然而，本信託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信託為居於香港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有責任根據該條例作為財務機構作出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本信託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

關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規定信託須（除其他事項外）：(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日期及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產品及／或繼續投資於產品，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被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人採取彼等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產品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11.2 中國大陸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子基金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大陸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有關中國大陸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大陸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11.3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1.4 一般資料

投資者對於根據其須遵從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購入、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單位而產生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釐印及標印規定以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應諮詢他們的專業財務顧問。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獲得稅務寬減或寬減的價值，將因應投資者的公民權、居住權、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12. 其他重要資料

12.1 報告及賬目

本信託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

最新年度財務報告或中期財務報告一經備妥（兩者均只會以英文刊發），單位持有人將會獲通知獲取該等賬目及報告的印刷及電子文本之地點。有關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單位持有人，而在任何情況下，就經審核財務報告而言，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由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完結後四個月內發出，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會於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發出。一經刊發，該等報告將可以電子文本形式從網站www.csopasset.com/etf下載。

該等報告的印刷文本將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單位持有人免費索取。

12.2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由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將基金經理罷免：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b) 倘按誠信行事的受託人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合理地認為並以書面向基金經理表示更換基金經理就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言屬合宜；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基金經理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向受託人提交書面要求，表示基金經理應退任；或
- (d) 倘證監會撤回其對於基金經理擔任本信託基金經理的批准。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退任，以由若干其他合資格基金經理替任。特別是，基金經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向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60日的書面通知（或在受託人清盤或受託人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則發出最少3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容許的其他期間的書面通知。

12.3 受託人的罷免及退任

基金經理可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通知）將受託人罷免。儘管有以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基金經理可發出通知罷免受託人：

- (a) 倘受託人進行清盤（根據經基金經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倘就受託人委任司法基金經理（或發生任何類似程序或就受託人委任的任何類似人士）；
- (b) 倘受託人不再經營業務；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受託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提交書面要求，表示受託人應退任；
- (d) 倘證監會撤回對受託人擔任本信託受託人的批准；或
- (e) 倘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應負的責任遭嚴重違反，而該違反可予糾正，但受託人於基金經理特別發出要求其作出糾正的書面要求後60日內仍未有作出糾正，且按誠信行事的基金經理基於良好和充分理由，合理地認為並以書面向受託人表示，更換受託人屬合宜並符合單位持有人整體的最佳利益。

即使已發出上述通知，除非及直至基金經理（倘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已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委任一個合資格法團擔任受託人以代替被罷免的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會被罷免或停止擔任受託人。

受託人有權自願退任。待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後，受託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60日的書面通知（或在基金經理清盤或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則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倘受託人有意退任，基金經理須於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有意退任的日期起計

60日（或視情況而定，30日）內物色一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屬合資格法團的新受託人以擔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委任該名新受託人，取代退任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及倘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該委任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只在新受託人獲委任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才可退任。

12.4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本信託及子基金獨立及分開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或涉及其中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職分，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似，或彼此之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其股份或證券組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約或進行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涉及利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此外：

- (a)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購買及出售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彼此之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會按假設其並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關連人士的情況下應有的相同權利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為他們的其他客戶（包括代其或其客戶行事的參與交易商）購買、持有及買賣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儘管該等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可持作子基金的一部分。
- (e) 可為子基金而與任何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即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達成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惟有關人士所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利息或費用的利率或金額不得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所訂立的相同貨幣的類似規模及年期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惠，且不會因為在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以外，另行向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任何責任向本信託、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任何該等事實或事項。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關連人士無須就據此或就此（包括在上文所述情況下）而產生或衍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負責。因此，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在上述情況下，將時刻顧及其對子基金及投資者的責任，並會竭力確保該等衝突會得到公平解決。

在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須以合理和審慎態度行事，並考慮單位持有人及客戶的利益。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受託人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為獨有服務，以及只要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提供的服務不受到影響，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可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惠，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受託人不會因為在

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以外，另行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任何責任向本信託或子基金披露任何該等事實或事項。

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按公平磋商基準並考慮投資人最佳利益執行。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只有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須在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為子基金進行的經紀及其他代理交易，可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執行。然而，只要子基金一直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須確保當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除根據守則獲准或獲得證監會的任何豁免外，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在甄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已小心謹慎，並確保他們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利率支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交易轉介給他們的代價（除信託契約允許和本節中總結的商品和服務外）。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經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其他人士的代理辦理交易，而根據上述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致獲取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與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出版物。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基金經理須促致並無訂立上述合約安排：

- (a) 所提供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的性質可證明對子基金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的執行標準；
- (c) 經紀收費率並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
- (d) 在章程中事先充分披露單位持有人已同意的條款；
- (e) 定期在信託和/或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以描述基金經理或其投資代表的軟美元政策和做法的聲明形式進行披露，包括對他們收到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以及
- (e) 提供軟美元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不得直接向承諾給予該人士生意的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支付款項。

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當本信託終止時，子基金隨即終止。本信託將繼續運作，直至按下文所述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的情況概述如下：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於九十(90)日內並無獲解除；
- (b) 倘按誠信行事的受託人合理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實際上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作出受託人認為會有損本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倘本信託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倘任何法例獲通過而使本信託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d) 倘基金經理因任何理由已不再為基金經理，而於其後六十(60)日或三十(30)日（倘受託人清盤或受託人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期間內，受託人並無委任其他合資格法團作為繼任基金經理；
- (e) 倘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有意退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六十(60)日或三十(30)日（倘基金經理清盤或基金經理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視情況而定）的期間內，未能物色合資格法團擔任受託人以取代受託人。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及／或子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包括：

- (a) 於任何日期，就本信託而言，所有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億元，或就某子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而言，有關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已發行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億元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可能訂明的其他金額；
- (b) 倘任何法例獲通過而使本信託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及／或有關類別單位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c) 倘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獲其他形式的正式批准，或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d) 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倘有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可供用作基準，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屬可能、可行、切實可行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作別論；
- (e) （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倘有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
- (f) 證券及／或組成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的行權期（如有）不得延長，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必須行權和結算；或
- (g) （就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無法實施其投資策略。

在這種情況下，對於追蹤指數的子基金，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確定持有或複製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另一種方法是可能的、可行的、可操作的，並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屆時發行的單位應按資產淨值強制贖回，相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應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終止。

倘在上述情況下終止，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當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按照信託契約規定發出通知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或根據信託契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終止子基金，而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不能在交易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按資產淨值強制贖回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單位，其後可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終止有關子基金。於上述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後，前單位持有人對相關子基金將不再享有權益，而該等前單位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即告失效。基金經理應事先通知證監會其擬強制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並與證監會同意在該強制贖回及終止前就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適當通知方式。

投資者須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與適用於同一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不同。在本信託、某子基金或特定類別單位終止的情況下，將通知單位持有人適用於其所持有相關類別單位的有關終止程序。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其應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予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支付該等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12.6 信託契約

本信託根據香港法例以日期為2012年7月25日信託契約（於2021年6月15日修訂及重訂）（可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形式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文的利益、受到該等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12.7 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以及他們在若干情況下豁免責任的條文。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受惠於信託契約內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約列明者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因他們就本信託適當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負債、成本、申索或要求，全面從有關子基金或本信託中獲得彌償並對有關子基金或本信託有追索權。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情況下概無免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就其職責承擔之責任），亦無規定向他們作出彌償，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不會就該等責任獲得由單位持有人作出或由其支付的彌償。

有關進一步詳情，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務須了解信託契約的條款。

12.8 信託契約的修改

倘任何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待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透過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作修改，惟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意見認為有關修改(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所負的責任，亦不會導致從本信託的資產中應付的成本及費用金額增加，或(ii)乃為了符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屬必需的，或(iii)乃為了改正明顯錯誤。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包括重大修改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證監會事先批准。

12.9 單位持有人的會議

信託契約載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細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持有有關類別或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至少10%的持有人，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會議。會議通告會向單位持有人寄發，並（就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通告而言）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有關類別或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10%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有關類別或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25%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或就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不論持有多少單位數目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可用作隨時修改信託契約的條款，包括提高應付予服務提供者的最高費用、罷免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延後不少於15日。倘屬另行發出通告的續會，則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普通決議案是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50%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是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75%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倘只有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則須就不同子基金及不同類別另外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

12.10 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如上文所述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投一票。

倘單位持有人為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有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列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的有關單位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及／或可證實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惟受託人將有權要求該人士出示可證明其身份的憑證），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信託的個別單位持有人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為免生疑問，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單位持有人應遵照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或運作程序行使其投票權。

12.11 可供查閱文件

章程文件的副本可在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從基金經理處獲得副本。

12.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披露權益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無責任披露他們於子基金的權益。

12.13 反洗黑錢條例

作為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活動責任的一部分，以及為了符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本信託或有關參與交易商須遵從的所有適用法例，他們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未必須要作詳細核實：

(a) 申請人從以申請人的名義在獲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支付款項；或

(b) 透過獲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如果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位於獲認可具備充分反洗黑錢條例的國家內，此等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受託人、基金經理、有關參與交易商及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均保留權利，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的資金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有出示任何作核實用途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及／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的申請款項。基金經理、受託人、有關參與交易商及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會就因任何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投資者或申請人負責，亦不會接受因有關延遲或拒絕而就支付利息所作的申索。

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交易商或他們各自的代表或代理懷疑或獲告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導致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如有關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以確保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符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則各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亦保留權利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受託人、基金經理、有關參與交易商或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會就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他們負責。

12.1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於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限制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惟受附件二「**遞延贖回申請**」及附件三「**贖回限制**」一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會以中文及英文在其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及（倘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公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除非相關子基金附錄中另有訂明）：

- 本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投資者須注意，倘子基金發售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會分別就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 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如適用）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的變動及暫停和恢復發行、增設及贖回單位買賣的通知，以及對子基金作出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更改的通知（包括本章程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子基金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每15秒更新一次）；
- 各子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及各子基金各類別的最近期每單位資產淨值；

- 各子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各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各類別的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全面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在適用情況下）最近12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可分配淨收入和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也可由基金經理按需要提供）

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公佈有關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子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

雖然基金經理會作出最大努力以確保所提供資料於公佈當時屬準確，但基金經理對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素導致的計算或公佈價格上的錯誤或延遲或未能公佈價格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的網站內提供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超連結，買入／賣出價、買賣輪候顯示、前一日的收市資產淨值等資料將在該網站可供查閱。

有關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如適用），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獲取。投資者本身有責任透過章程第二部分各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網站，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相關指數的方式的說明、相關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以及編制及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的任何變動）。

有關在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12.16 網站資料**」。

12.16 網站資料

單位的發售純粹基於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凡在本章程內引述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來源，只是旨在協助投資者取得有關主題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對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如有提供）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承擔任何責任，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此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並不承擔責任，惟有關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1所載的資料則除外。投資者於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時，應以適當程度的審慎行事。

12.17 通知

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寄往上文「參與各方」一節所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的地址。

12.18 投訴及查詢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本信託或子基金的投訴或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的合規主任：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01-2803室

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5688

視乎投訴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定，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基金經理的聯絡資料載於以上一段。

12.19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信託或子基

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或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12.20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信託、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12.21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化

應就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合意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與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儘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這可能包括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更。

12.22 相關指數的替換

在獲得子基金的授權後，只有根據本章程和信託契約，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才能替換相關指數。

12.23 業務應變計劃

基金經理已制定業務應變計劃，每當相關掉期的掉期對手方發生信貸事件（如下文所述），或每當基金經理評定發生信貸事件的風險程度相當高，將啟動業務應變計劃。如發生影響相關掉期的掉期對手方的破產事件，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的子基金可能損失相等於相關掉期按市值計價的款額。

如觸發業務應變計劃，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除上述業務應變計劃的安排及公告外，基金經理如知悉發生任何可能觸發此業務應變計劃的事件，亦將立即通知證監會。

以下為該等應變計劃的概覽。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經理的應變計劃可能按照情況所需由基金經理不時變更。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業務應變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作出公告，而在若干情況下會在有關變更已實行後發出。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啟動業務應變計劃：

- (a) 影響相關掉期的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的違責事件；
- (b) 一名或多名相關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或相關掉期對手方的相關集團公司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被降級至低於標準普爾的BBB 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
- (c) 相關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在相關市場以5%或以上的差價就5 年期的信貸違約掉期（如適用）進行買賣或報價；

(d) 任何其他對掉期對手方根據相關掉期擔任相關子基金對手方的合適性和適當性有實質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停牌、與掉期對手方從事衍生工具業務活動相關的重大訴訟、聲譽、掉期對手方強迫提早終止掉期、有限或無法作為對手方獲得可滿足基金投資目標的持倉等），或發生該事件的任何重大風險；或

(e) 基金經理實際知悉(i)相關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不再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或(ii)根據《守則》有關實體是證監會不接受的。

在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後，在適用法律及規定及/或適用掉期交易條款許可的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視乎上述情況的性質，及包括一名或多名相關掉期對手方風險承擔程度等其他因素及諸如時機及市場因素等周邊情況，選擇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補救行動：

(a) 基金經理可在考慮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盡快根據相關掉期交易的條款或酌量將受影響的一項或多項掉期進行平倉。基金經理將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於其他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b) 基金經理可決定盡快根據相關掉期交易的條款撤換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並盡快而且盡最大努力按照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挑選（或以符合基金投資限制的工具（例如期貨合約、集體投資計劃）取代有關投資）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並與該新挑選的對手方訂立與相關掉期條款類似的新掉期。挑選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格、直接和間接交易費用總額、執行及交收（若適用）的概率和及時性。在上述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盡快與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訂立新掉期。繼而基金經理將就所選的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及與之訂立新掉期通知證監會。另外，如沒有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基金經理亦可建議採用其他與相關掉期同類的投資工具，將相關子基金進行重組。該項重組須經包括證監會在內的相關部門審核批准。本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以便向相關的單位持有人提供更新的資料。

(c) 基金經理亦可考慮要求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以現金付款結算某項或多項掉期的未變現收益或損失（如有），在該現金付款後有關掉期的市值將立即歸零。如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須向某項子基金支付款項而該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全數支付該款項，相關子基金將承擔任何損失。為減輕該項損失，基金經理擬採用多重對手方安排，讓子基金（透過受託人）與超過一名掉期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

(d) 基金經理可暫停增設及贖回相關子基金。

(e) 最後，如並無新對手方為基金經理所接受及 / 或由於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根據適用的恢復及解決制度將受其規限以致採取上文規定的其他補救行動受到妨礙及限制，又如基金經理為此認為相關子基金不能達到其跟蹤相關指數走勢的投資目標，則基金經理可決定終止相關子基金。

附件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約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每個子基金均受到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除守則第8.6（h）條所述的例外情況並排除第8.6（h）（a）條的不適用的情況（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上述（a）及守則第7.28(c)條，除非證監會另有準予，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證監會另有準予，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分段（c）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由子基金賬戶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當與本信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賬戶持有的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計時）不得超過單一實體已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15%可投資於任何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而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可供國際公眾買賣且有證券定期交易；

- (f) 儘管第（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須整體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h) 除第(g)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獲證監會批准，獲證監會認可為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基金可以超出第(g)條所述的 30%限額，及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 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條，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該子基金的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即「相關計劃」）：
 - (1)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章程內披露，否則該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但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中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守則中定義）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i）條所述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 及 (k)(2) 條所列的規定；
- (ii) 若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子基金本身受基金經理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計劃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該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

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 (i) 該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i) 在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的證券佔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0.5%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的情況，投資於該等證券；
- (ii)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權益）；
- (iii)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為此目的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必須活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iv) 從該子基金的資產放貸或借出貸款，惟購買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 (v) 根據守則第7.3章，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除遵守守則的逆回購交易外；
- (vi) 就該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 (vii) 使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就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欠款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由構成該子基金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注意：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但須符合以下規定：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收守則第7.1章限制以致集體投資計劃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單一實體的證券。根據守則第8.6章授權的追蹤指數的子基金作為追蹤指數ETF，鑑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根據守則第8.6(h)條，儘管有守則第7.1章，相關子基金可將其最新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如果該等成

分證券佔相關指數權重的10%以上且相關子基金持有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並未超過其在相關指數中所對應的權重，除非作為指數構成變化的結果超出權重且該超額只是過渡性和臨時性的。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8.6 (h) (i) 和 (ii) 條的限制（如上所述）不再適用：

- 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有關策略在子基金的章程內予以清楚披露；
- 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追蹤指數的子基金依據以上要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章程內予以披露；
- 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子基金依據以上要點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該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其他投資限制

就根據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各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1) 根據以下條文，子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至多10%的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2) 子基金必須將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維持於不超過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且不得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397天的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就上述目的：

- a.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該計劃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該計劃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
- b.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計劃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3) 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 b. 若為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 c. 就少於1,000,000美元或以子基金基本貨幣所計算等同金額的任何存款而言，因子基金的規模而令其未能另行分散投資的情況除外。
- (4) 儘管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中第(b)及(c)條另有規定，子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20%，下列情況除外：

- a.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 b.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5) 儘管下文借款限制中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6) 子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7) 除守則第 7.32 至 7.38 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規定：
- a. 投資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b.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 c.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d.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該子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貨幣市場基金」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8)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9)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尤其是，若子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及
- (10) 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
- 就上述目的：
- a.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一個工作天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b. 每周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五個工作天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11) 若子基金提供穩定或固定的資產淨值，或就其資產估值採納攤銷成本會計法，證監會只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根據守則第8.8章，對於每個獲證監會認可為結構性基金的子基金，即被動管理且通常跟蹤指數表現且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50%的基金，相關子基金應遵守守則第7章的要求（除非在守則第8.8章中另有修改、豁免或附加要求），包括以下投資限制或標準（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另有規定）：

- (1) 基金經理和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應相互獨立；
- (2)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將每日按市價進行定價，由獨立于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提名人、代理人或委託人進行定期、可靠和可驗證的估值，例如通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聘請第三方服務；可根據相關子基金的主動提議，以公允價值隨時通過抵消交易出售、清算或關閉金融衍生工具；此外，計算代理/行政管理人應當具備充足的資源，以獨立進行按市場價值計價，並定期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情況；
- (3) 儘管在本節「金融衍生工具」中有相反要求，即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淨資產值的10%，但結構性基金應保持全額抵押，並且對於任何單一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不應有風險承擔淨額；

- (4) 抵押品應符合本節「抵押品」的要求；
- (5) 基金經理應制定詳細的業務應變計劃應對信用事件，如信用評級顯著下調和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破產情況。

對於根據守則第8.9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為可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每個子基金，即主動管理並尋求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投資目的的基金，相關的子基金應符合守則第7章的要求（受守則第8.9章規定的修改、豁免或附加要求的約束），包括以下投資限制或標準（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

(1) 儘管守則第7.26章有規定，子基金可為投資目的投資于金融衍生工具，但須受限於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為免生疑，為對沖目的而獲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計入此 100% 限額；

(2) 子基金須遵守守則第7.28章所載的要求及限制；及

(3) 抵押品應符合下文“抵押品”項下的要求。

對於根據守則第8.10章獲證監會認可為上市開放式基金（也稱為主動型ETF）的每個子基金，此等基金是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的基金，並非守則第8.6章和第8.11章分別規定的被動型ETF及封閉式基金，相關子基金應遵守守則第7章規定的要求和限制（如本附件1所述，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

如果子基金出現違反上述限制的情況，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要在考慮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違反情況。

受託人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該子基金符合組成文件內列出的投資和借款限制，以及遵守該子基金的認可條件。

借款限制

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限額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以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有關子基金的開支。子基金的最高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可得總資產淨值的10%。就此目的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符合下列「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也不是為了本節的借款，不受本節所列借款限制的規限。子基金的資產可以任何方式被押記、質押或負有產權負擔而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如有違反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倘因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變動、有關子基金重組或合併、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付款或贖回單位，而導致超出任何投資限制，則基金經理毋須即時出售適用投資，但只要仍超出有關限額，則基金經理不得再購入投資而致使有關限額會被進一步違反。

證券融資交易

如有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以下規定：

-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這些安排的細節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每一對手方將為獲基金經理批核的信貸評級為**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之獨立對手方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b) 受託人或託管人將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收取現金或非現金資產抵押品，並須符合下列「抵押品」一節的要求；
- (c) 對於銷售及回購交易，基金經理有意出售證券，獲得的現金等於提供給對手方的證券的市場價值，但須經適當扣減。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但不會用於再投資；
- (d) 子基金可用於這些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有關附錄；及
- (e) 任何通過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安排的證券借貸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條款執行，而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其自用，並以商業方式收取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權利。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信託契約及守則的規定，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如有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每一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 **50%**限額。

除上述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如守則第7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其他獲證監會接

納的實體；

-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b)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基金經理設立的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上述目的，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有關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式和方法的進一步資料，可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從基金經理處獲得其副本。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對子基金賬戶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再投資應符合下列要求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因此，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其他投資限制」一節分段（2）和（10）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上述要求，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準則的總結：

- 符合條件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債務證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抵押品發行人必須具有高質素，包括政府，超國家，政府機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政策性銀行或具有投資等級信用等級的政府擔保實體。在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獲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具有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級的證券不符合抵押品的條件。對手方的原產國沒有標準；
- 收取的抵押品將不適用於屆滿期的限制；
- 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便對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充分評估；
- 扣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性，抵押品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性，抵押品資產的流動性和信貸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針對每種合格的證券類型）。在交易結束前，應設定扣減額，以彌補抵押品資產（在保守清算期內）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下跌。現金抵押品不會被扣減；
- 抵押品將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將充分多樣化，並最大限度地接觸特定發行人；
- 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預計不會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 抵押品必須可由受託人隨時強制執行，並可能會被抵銷或對銷；

- 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

定義

僅就本附件1而言：

- (a) "賣空"是指出售在允許賣空活動的市場上活躍交易的證券，而賣方在商定出售時既不擁有也無權獲得該證券；
- (b) "期權"是指在未來某一日期以特定價格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權利；
- (c) "認股權證"是指在特定時期以特定價格認購證券的權利；
- (d)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件1第1部分賦予該詞的含義；及
- (e) "嵌入式金融衍生產品"指嵌入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附件二 –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本附件二僅載有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件內凡提及「單位」及「單位持有人」應解釋為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除下文界定的詞彙外，本附件所有其他詞彙的涵義與本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1.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目前有兩種方法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1.1 在一級市場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帳戶者）提出要求，代其辦理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 由於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須達到一定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額），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
- 參與交易商可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直接在有關子基金內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請參閱下文「**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由參與交易商作出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及贖回，將根據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進行。

1.2 在二級市場（聯交所）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由於資本投資的規模較小，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在聯交所按對該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請參閱下文「**3.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1 一般資料

本節提供有關增設及贖回本信託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一般資料。有關子基金的特定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如子基金設有「雙櫃台」或「多櫃台」，所有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現金增設或贖回均必須僅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進行。

2.2 由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申請

一級市場投資者是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帳戶者）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每名最初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視乎(i)一般市場狀況，(ii)有關參與交易商與一級市場投資者之間就處理有關要求的收費達成的雙方協議，及(iii)完成反洗黑錢及／或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一般會接納及遞

交由屬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向其提出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惟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則作別論。投資者應注意，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察本信託的運作，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無權迫使參與交易商接納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屬零售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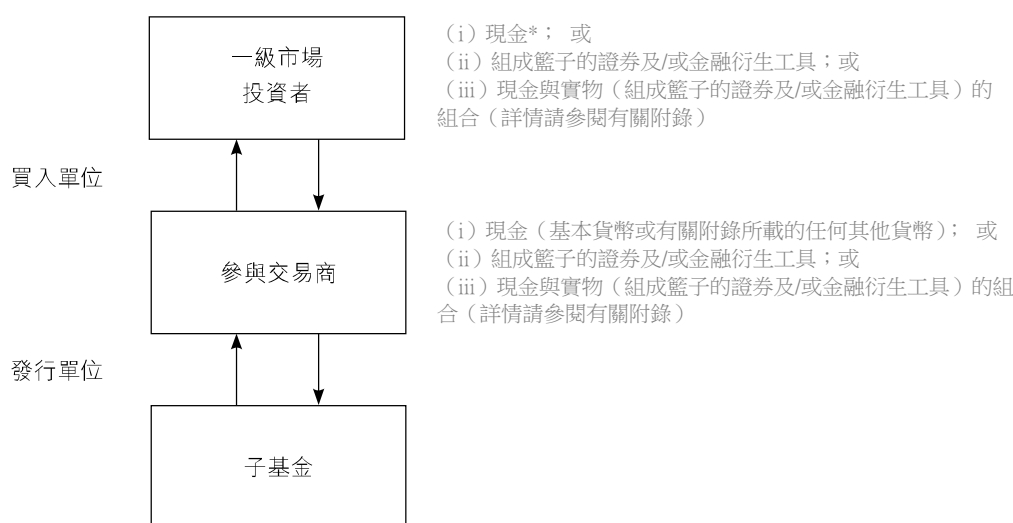
此外，參與交易商可在特殊情況下，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從屬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當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i)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或(ii)組成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暫停買賣；
- (c) 倘接納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以及透過其作出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的證券經紀，可設定較早的截止交易時間、要求提交有關申請的其他支持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章程內就子基金所載列者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所設定的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內就子基金載列的截止交易時間。因此，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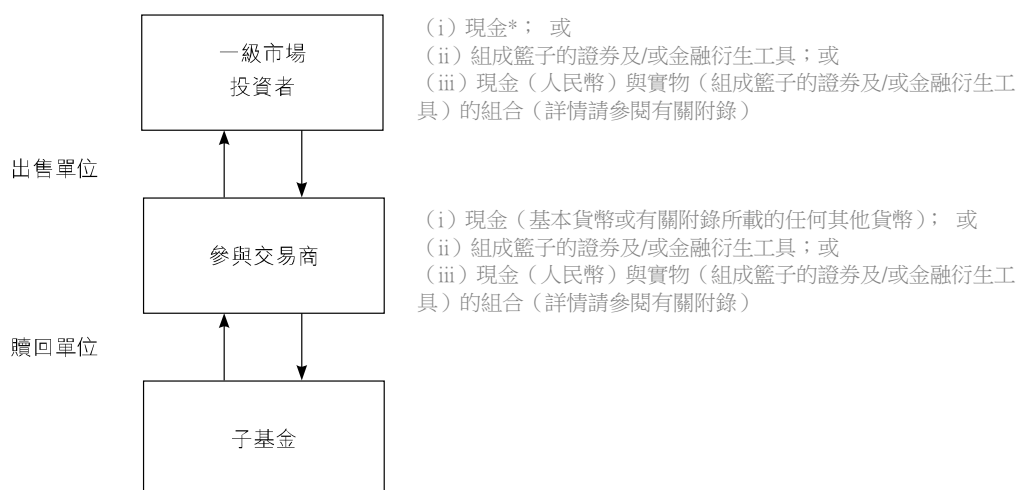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及證券經紀亦可於處理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的任何增設或贖回要求時徵收費用及收費，因而會使投資成本上升及/或贖回所得款項減少。該等費用及收費一般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參與交易商及證券經紀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貨幣支付。參與交易商及證券經紀亦可對一級市場投資者的持股實施額外條款及限制，及/或根據其內部政策接納或拒絕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要求。請注意，儘管基金經理有職責密切監察本信託的運作，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並無獲賦予權力可迫使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利或保密資料，或接納從第三方接獲的任何申請要求。對於有關費用、成本及其他適用條款的詳情，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查詢。

下圖列示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過程。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結算貨幣。

下圖列示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程。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結算貨幣。

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諮詢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所採納的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方法。

2.3 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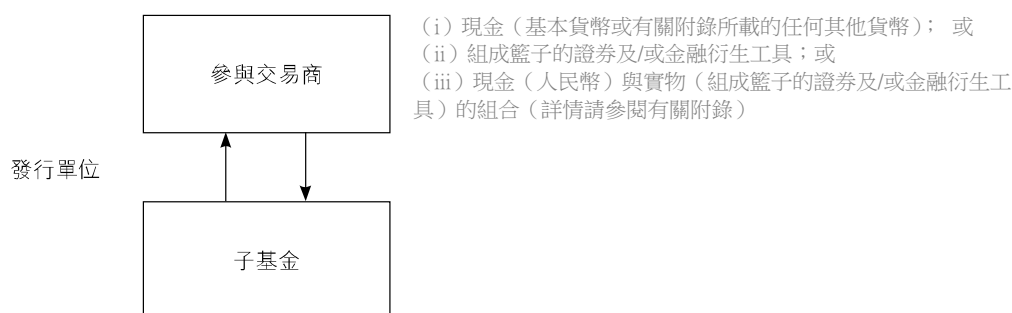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只可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於首次發售期內或某個交易日根據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就構成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上市類別單位提出有關該交易日的增設申請。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額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有關首次發售期、截止交易時間及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由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增設申請現時設有三個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方法 (i)僅為現金增設申請（「**現金增設**」）；或(ii)僅透過交付組成籃子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的實物增設申請（「**實物增設**」）；或(iii)現金增

設與實物增設的組合（「混合增設」）。現有子基金所採納的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方法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下圖列示就參與交易商而言，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發行過程。



2.3.1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

一般情況

增設申請一經提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概不得撤銷或撤回。

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規定，並連同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有關證書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方法

根據基金經理所接納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就此獲基金經理正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具有獨有權利，指示受託人為本信託增設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類別的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

- (a) 如僅採納現金增設，相等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的現金付款（將作為受託財產入帳），而基金經理將使用該款項(i)購買組成籃子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ii) 將現金用於與子基金在掉期下的有關權益和負債調整，或用於其它目的 (iii) 將這些現金用於進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合同協議（包括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類型的子基金投資），而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有關子基金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購買（或估計適用於日後購買）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額外款項；或
- (b) 如僅採納實物增設，就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將予發行的組成籃子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及相當於任何稅項及徵費的應付現金金額。
- (c) 倘採納混合增設，相等於就有關子基金將予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組成籃子的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的現金付款，連同組成籃子的其餘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及相當於任何稅項及徵費的應付現金金額。

加上，

- (d) 倘現金成分為正數價值，則交付相等於有關現金成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價值，則受託人須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數字表示）的現金款項。倘有關子基金並

無足夠所需現金用以支付有關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現金。

僅以現金增設的付款條款

如僅採納現金增設，基金經理目前只會接受以有關子基金（即使該子基金已採納「雙櫃台」或「多櫃台」模式）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的現金支付。儘管有「雙櫃台」或「多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以現金增設時支付的現金必須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所有櫃台增設單位的過程將完全相同。

就現金增設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額外款項，以向本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的差額：

- (a) 為了上述上市類別單位發行而就有關子基金對本信託的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動用於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時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數額購買相同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承擔。

基本貨幣及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

單位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零碎單位。上市類別單位一經增設後，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為有關子基金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每個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內列明。

2.3.2 發行價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發行價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為免生疑問，發行價並無計及稅項及徵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基金經理就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或出售應付予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應加至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應由本信託支付。

2.3.3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發行

倘增設申請於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或被視為接獲並獲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所作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及發行，應於該交易日辦理，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將被視為於有關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須於增設申請被視為獲接納的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更新，惟倘受託人於任何時候認為上市類別單位發行並不符合信託契約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單位登記（或容許登記）於名冊內。

2.3.4 有關增設申請的費用

就每項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而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

定)有權收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該等收費須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或扣減就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予有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

如採納實物增設或混合增設,亦應就該子基金所聘用的兌換代理的增設申請向香港結算支付一項企業行動費。

2.3.5 拒絕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按誠信合理地行事)有絕對權利拒絕增設申請,而拒絕增設申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如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或不利的稅務後果,或屬不合法或將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i)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或(ii)組成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有關子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f) 增設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 (g) 發生有關參與交易商的無力償債事件;或
- (h) 並無足夠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可供基金經理及/或本信託用於就增設申請組成籃子,

惟基金經理將考慮到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亦可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拒絕增設申請。

倘拒絕增設申請,基金經理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兌換代理(如適用)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增設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增設申請的權利乃與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按誠信行事)從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獨立分開及在其之上。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但基金經理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其權利拒絕該增設申請。

2.3.6 取消增設申請

受託人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在下列情況下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及就該增設申請而增設及發行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

- (a) 如採納現金增設,就交換上市類別單位而作出的任何現金付款、現金成分(如適用)及/或任何稅項及

徵費以及就增設申請應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必須按有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方式以結算資金形式收取。倘受託人或其代表並無按上文所述收到結算資金，則受託人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取消增設申請和註銷就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除前述情況外，倘受託人於營運指引列明的時間前確定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受託人亦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和註銷就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

(b) 如採納實物增設，

- (i) 倘就交換上市類別單位而存放的任何組成籃子的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所有權並未完全交託予受託人託管或為受託人所信納，或令受託人信納的所有權憑證及轉讓文書尚未按有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或基金經理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方式提交予受託人或記入受託人帳下；或
- (ii)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尚未按有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或基金經理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方式以結算資金形式收到就增設申請而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的全數金額。

(c) 倘採納混合增設，於(a)及／或(b)所述情況下增設申請將被取消。

當按上文規定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和註銷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時，或倘參與交易商在基金經理的批准下在信託契約所說明的情況外撤回增設申請，有關上市類別單位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從未增設，而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有關取消而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 (a)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有關已註銷上市類別單位所收取的任何所存放的組成籃子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為交換完全交託予受託人託管）及／或任何現金，應不計息重新交付予參與交易商；
-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及營運指引列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參與交易商為有關子基金而就每個已註銷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倘若參與交易商於上市類別單位被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而會應用於每個有關單位的贖回價之金額（如有）；
- (d) 受託人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就增設申請應付的交易費用；
- (e) 基金經理有權為有關子基金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支付就有關已取消增設申請而致使本信託招致的稅項及徵費（如有），有關利益歸有關子基金所有；及
- (f) 先前對子基金所作的資產估值不會由於註銷有關上市類別單位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

2.4 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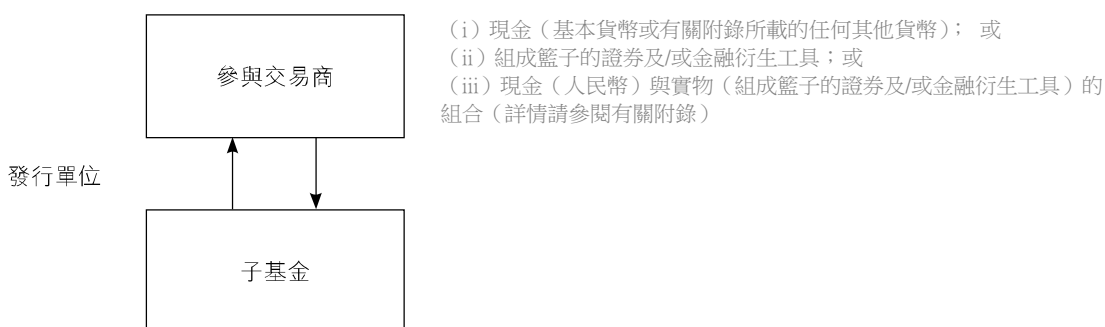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只可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於某個交易日根據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就構成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上市類別單位提出有關該交易日的贖回申請。

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於截止交易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如基金經理接受某一參與交易商的子基金贖回申請，基金經理可藉指示受託人向參與交易商轉移(i)僅為現金（「**現金贖回**」）；或(ii)僅為組成籃子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實物贖回**」）；或現金與實物（組成籃子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組合（「**混合贖回**」）（以上各項均根據信託契約、有關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進行），以實行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現有子基金所採納的贖回方法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下圖列示就參與交易商而言，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程。



2.4.1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

一般情況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概不得撤銷或撤回。

贖回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規定，並連同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書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方法

根據基金經理所接納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於交收日註銷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並向參與交易商轉移：

- (a) 如僅採納現金贖回，贖回所得的現金款項，惟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出售（或估計適用於日後出售）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撥備）的額外款項，
- (b) 如僅採納實物贖回，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組成籃子的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者）。
- (c) 如採納混合贖回，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的現金款項，惟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出售（或估計適用於日後出售）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撥備）的額外款項，以及組成籃子的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者）。

加上，

- (d) 倘現金成分為正數價值，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有關子基金並無足夠現金用以支

付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現金。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價值，則參與交易商須將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數字表示）的現金付款支付予受託人或記入受託人帳下。

僅以現金贖回的付款條款

如僅採納現金贖回，基金經理目前只容許以有關子基金（即使該子基金已採納「雙櫃台」或「多櫃台」模式）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以現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儘管有「雙櫃台」或「多櫃台」模式，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無論何種交易貨幣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所有櫃台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相同。

就現金贖回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額外款項，以向本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的差額：

- (a) 為了上述上市類別單位贖回而就有關子基金對本信託的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為了變現從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中支付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需的現金而出售相同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承擔。

實物贖回或混合贖回的付款條款

如子基金僅採納實物贖回或混合贖回，基金經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受託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交付任何組成籃子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的現金等價物，倘若(a)該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不可供交付或可供交付的數量不足以應付贖回申請；(b)如果這樣做符合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或(c)基金經理認為存在任何其他情況或原因使得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支付現金是適當的，前提是基金經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參與證券商收取（為相關子基金的帳戶），以變現任何以現金代替交付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單位，作為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責任及收費的適當撥備。儘管有雙櫃台或多櫃台模式，參與交易商在以混合贖回時的現金成分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各幣種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且各幣種櫃台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程序均相同。

2.4.2 贖回價

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為免生疑問，贖回價並無計及稅項及徵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2.4.3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i)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與(ii)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或實物（取適用者）支付）相隔的最長時間不得超過一(1)個曆月，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所投資的市場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及經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付款或會延遲，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2.4.4 拒絕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按誠信合理行事）有絕對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或設定不同的最低贖回數額規定，而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如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i)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或(ii)組成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有關子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贖回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惟基金經理將考慮到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亦可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

倘拒絕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贖回申請的權利乃與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按誠信行事）從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獨立分開及在其之上。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贖回申請，但基金經理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其權利拒絕該贖回申請。

2.4.5 遞延處理贖回申請

此外，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在有需要情況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確保單位只可按申請單位的倍數贖回）。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而不會按先進先出基準），使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同一子基金有關單位的所有參與交易商，將會按相同比例贖回該子基金的有關單位。原本應已贖回但未贖回的任何有關單位將結轉，在相同限制下可供贖回，並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優先贖回，直至悉數滿足原先的要求為止。

2.4.6 有關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就每項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而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該等收費須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或扣減就有關贖回申請應付予有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或贖回所得現金款項。

如採納實物贖回或混合贖回，亦應就該子基金所聘用的兌換代理的贖回申請向兌換代理支付一項企業行動費。

基金經理亦有權從就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贖回所得現金款項或現金成分中扣減和抵銷一筆款額（如有），該款額代表就稅項及徵費所作的適當撥備、交易費用（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及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及付款。

兌換代理可就每項贖回申請收取單位註銷費用。

2.4.7 根據贖回申請註銷上市類別單位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

- (a) 有關子基金的資金將被視為因註銷有關上市類別單位而被削減，而就估值而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將被視為已於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贖回申請的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被贖回及註銷；及
- (b) 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須於有關贖回申請被視為已獲接納的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從名冊中刪除。

2.4.8 取消贖回申請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所需文件已按有關參與協議及／或營運指引所列明的時間及方式交付予基金經理，否則會被視為從未作出贖回申請，惟有關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為受託人及其利益）仍屬欠負及應予支付，而在該等情況下：

- (a) 基金經理亦有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以為受託人本身應付予受託人，以及收取營運指引所載列的有關費用及收費；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為有關子基金就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個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該等單位的贖回價低於倘若參與交易商於就贖回申請的相關單位交付所需文件所容許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而會應用於每個有關單位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及
- (c) 先前對有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由於不成功的贖回申請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

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按基金經理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延期費）延長結算期。

2.5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參與交易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2.6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在(i)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具第一上市地位或(ii)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組成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具第一上市地位的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 (c) 在(i)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具第一上市地位或(ii)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組成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具第一上市地位的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當基金經理認為(i)（對於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ii)（對於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構成子基金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倘發生下文「**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列明的任何情況之時；
- (f) 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及投資於主基金的情況下–
 - (i) 主基金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 (ii) 主基金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iii) 主基金於相關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 (iv) 暫停釐定主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
- (g) 在任何代表相關子基金簽訂的掉期由於任何原因無法進行調整或重置的期間。

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a) 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就任何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 (b) 不得為有關子基金而增設及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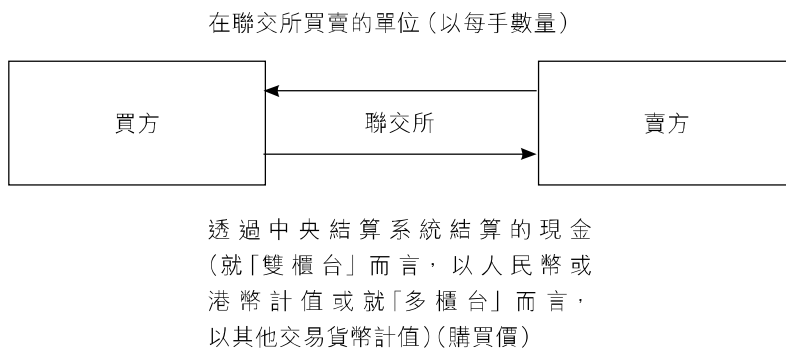
倘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隨即於其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i)當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宣佈終止暫停，或(ii)於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且並無其他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暫停的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翌日，暫停隨即終止。

3.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子基金的上市日期或之後，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下圖列示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情形：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交易日任何時間，向經紀發出指令在聯交所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如要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或購買新單位，該投資者將需使用中介人（例如證券經紀）或使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份買賣服務。

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與該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並不能保證單位將存在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

當出售（及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時，或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有關適用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不能保證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會一直維持上市地位。

附件三 –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附件三僅載有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件內凡提及「單位」及「單位持有人」應解釋為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除下文界定的詞彙外，本附件所有其他詞彙的涵義與本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1.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1.1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某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首次認購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中載明，倘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受託人從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基金經理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接納該子基金的認購申請。

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中載明，倘於有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發售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費用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完結後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1.2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其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可供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0.0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基金經理經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認購價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有權就申請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收取認購費。可就發行不同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亦可就發行某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不同水平的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保留及將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撥歸本身所有，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詳情載於「**10. 費用及收費**」一節。

在釐定認購價時，基金經理有權加入其認為就(a)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及購買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向受託人匯款而慣常可能產生的費用的適當撥備。

1.3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時，須填妥認購申請表格（「認購表格」），並將認購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郵寄往受託人／過戶處的營業地址交回受託人／過戶處，或如申請人已向受託人／過戶處提供認購表格所載的傳真彌償保證書正本，則可以傳真方式向受託人／過戶處發送。除郵寄及傳真方式外，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接受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的認購申請。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申請，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由受託人／過戶處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須於截止交易時間前收訖。於任何交易日適用截止交易時間後收到的申請要求將於下一每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認所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拒絕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1.4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非上市類別單位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認購款項須於以結算資金(i)於截止交易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ii)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起計 3 個營業日內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收訖。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接受逾期繳交的認購款項，參照相關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臨時配發非上市類別單位，並就逾期款項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款項全數收到為止。然而，若認購款項的結算資金並未於基金經理決定的期間內支付，則可酌情視有關申請為無效及取消。當於上述取消時，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將被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對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處索償，而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i)先前對相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因有關單位被註銷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ii)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已註銷的單位，支付於有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於註銷日期所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利益歸相關子基金所有；及(iii)受託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以彌補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可被接納。當收取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時，有關款項將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進行兌換的成本）將用作認購相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貨幣兌換過程可能會涉及延誤。兌換認購款項時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有關申請人承擔，並因此將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1.5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處。零碎單位的發行可調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的 4 個位。相當於一個單位較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多於 4 位。

2.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2.1 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於某一子基金的單位，可向受託人／過戶處遞交贖回要求，以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截止交易時間前由受託人／過戶處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接收贖回要求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截止交易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截止交易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應以書面及郵遞方式寄往受託人／過戶處的營業地址，或（如有關單位持有人已向受託人／過戶處提供傳真彌償保證書正本）以傳真方式（正本亦須隨即提交）向受託人／過戶處提出。受託人／過戶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以郵遞及傳真以外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贖回要求須註明：(i)子基金名稱、(ii)將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及價值或數目、(iii)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及(iv)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該類別單位少於相關附錄規定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某一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數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其就所持該類別的所有非上市類別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贖回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各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如有），有關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有關要求的一名或以上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倘經已就有關授權以書面方式通知過戶處）或（如沒有作出有關通知）由全體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

2.2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0.0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基金經理有權扣減其認為就(a)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及出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相關子基金為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資金時慣常產生的費用的適當撥備。

基金經理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贖回費（請參閱「10. 費用及收費」一節）。基金經理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約內容許的限額）。

贖回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贖回費將撥歸基金經理所有。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直至(a)受託人／過戶處已收取經妥為簽署的贖回要求正本（如受託人／過戶處要求有關正本）及所有其他憑證文件（如要求任何該等文件）；(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過戶處核實及接納。；及(c)已完成受託人／過戶處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程序。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轉賬至贖回要求內列明的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支出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並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規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法定或監管規定細節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相關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所招致的費用（如有），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

在基金經理事先同意下，可就以正被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以

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作出安排。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約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

2.3 贖回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限制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而不會按先進先出基準），致使所有在該交易日已有效要求贖回同一子基金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該等單位。原本應已贖回但未贖回的任何單位將結轉，在相同限制下可供贖回，並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優先贖回，直至悉數滿足原先的要求為止。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詳情參閱「**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經理亦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按誠信行事）拒絕任何贖回申請，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於暫停(i)認購或發行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認為，如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i)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或(ii)組成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贖回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倘拒絕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會通知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贖回申請的決定。

2.4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概無任何不合資格人士購買或持有任何單位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要的限制。

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單位的情況，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贖回或轉讓有關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約贖回其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約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2.5 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

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單位，惟須受信託契約條文規限。投資者有權以受託人不時批准的格式的書面文據轉讓其所持有的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子基金有關。

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

在基金經理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事先同意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任何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非上市類別單位（「現有子基金」）為由受託人行政管理及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單位或權益（「新基金」）。轉換為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按照上文「**2.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一節載列的贖回程序以贖回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非上市類別單位，並按照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發售文件的條文，透過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於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方式進行。

倘若轉換部分所持非上市類別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基金及／或現有子基金訂明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最多為有關現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所應付贖回所得款項之 1% 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基金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基金經理。

倘若受託人於某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現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將按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
- (b) 倘現有子基金及新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基金的計值貨幣；及
- (c)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按新基金於有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用於認購新基金的單位。轉換認購日應與轉換贖回日為同一日或（如轉換贖回日並非新基金的交易日）緊接有關轉換贖回日之後的新基金交易日，惟受託人須在基金經理決定的期間內以新基金的相關貨幣收到結算資金。倘若並未於有關期間內收到結算資金，轉換認購日應為受託人在新基金截止交易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結算資金的一日，基金經理另有決定除外。

在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詳情請參閱「**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分銷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4. 傳真或電子指示

倘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擬以傳真或受託人／過戶處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則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首先在提出有關申請或要求時向受託人／過戶處提供有關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彌償保證正本。

受託人／過戶處一般會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或會要求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受託人／過戶處可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正本的書面指示。受託人／過戶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就其後的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是否亦須要有關人士提供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彼等須承擔並未收到或延遲收到有關申請或要求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本信託、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對於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或要求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並未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亦對以真誠態度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傳送的裝置所列印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

5. 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暫停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及／或（受限於有關須在不超過一個曆月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所有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延遲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的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

- (a) 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在 (i) 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具第一上市地位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組成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具第一上市地位的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 (c) 在 (i) 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具第一上市地位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組成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具第一上市地位的市

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當基金經理認為 (i) (對於追蹤指數的子基金) 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 (視情況而定) (ii) (對於非追蹤指數的子基金) 構成子基金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 (如有) 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倘發生下文「**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列明的任何情況之時；或
- (f) 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及投資於主基金的情況下—
 - (i) 主基金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 (如有) 停市的任何期間；
 - (ii) 主基金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iii) 主基金於相關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 (iv) 暫停釐定主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
- (g) 在任何代表相關子基金簽訂的掉期由於任何原因無法進行調整或重置的期間。

倘若 (或倘若由於按照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 本信託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則基金經理將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相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本信託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 **10%** 的限額，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¹ 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 (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將被基金經理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 (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可允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附錄一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
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
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2822（人民幣櫃台）及 02822（港幣櫃台）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股份代號：82822（人民幣櫃台）及02822（港幣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CSOP A50 ETF**」）相關的資料。

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 CSOP A50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 CSOP A50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1. 有關 CSOP A50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CSOP A50 ETF 的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已開始買賣。CSOP A50 ETF 的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 CSOP A50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相關指數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開始日期：2003 年 12 月 13 日 成分股數目：50 指數的基本貨幣：人民幣 (CNY)
相關指數種類	淨總回報指數，即是指它的表現能夠反映從相關指數證券中所得並經扣除預扣稅後的股息的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會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基金經理也可以使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本附錄「3. 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上市日期	2012 年 8 月 28 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人民幣櫃台：2012 年 8 月 28 日 港幣櫃台：2012 年 11 月 8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機板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82822 港幣櫃台：02822

股份簡稱	人民幣櫃台：南方 A50-R 港幣櫃台：南方 A50
每手交易數量	人民幣櫃台：200 個單位 港幣櫃台：2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人民幣（CNH）
交易貨幣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CNH） 港幣櫃台：港幣（HKD）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 CSOP A50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事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 CSOP A50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 CSOP A50 ETF 的資本中支付／撥付，導致供 CSOP A50 ETF 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CSOP A50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 CSOP A50 ETF 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 可導致 CSOP A50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5. 分派政策」一節以瞭解 CSOP A50 ETF 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請參閱本附錄「11.11 其他風險」分節下標題「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瞭解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所有單位（不論是港幣或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只限現金（人民幣）

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將僅收取以人民幣作出的股息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仲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請參閱本附錄中標題為「5. 分派政策」一節及「11.6「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標題為「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顧問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 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 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 ¹

1.3 CSOP A50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CSOP A50 ETF 運用港股通及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將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負責妥善保管 CSOP A50 ETF 透過基金經理根據 QFI 計劃在中國大陸境內的 QFI 資格通過匯出離岸人民幣資金進行投資購入的資產。

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委任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受委人，以根據 RQF II 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託管人具備合適資格，可向 QFI 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人應仍須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遺漏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未有作出有關委任一樣。

「RQFII 託管協議」是由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

有關受託人對中國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3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

託管人或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4 CSOP A50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4 母公司 – 顧問

鑑於 CSOP A50 ETF 的跨境性質，基金經理或會相當程度地利用其中國大陸母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的有關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以支持其對 CSOP A50 ETF 在香港的運作。

南方基金管理將擔任基金經理的顧問及提供意見和背景運作支援，以支援 CSOP A50 ETF 的運作。

南方基金管理將就指數證券的主要公司行動向基金經理提供意見。南方基金管理亦將就現金管理及跨境款項過戶金額向基金經理提供意見。然而，南方基金管理不會就 CSOP A50 ETF 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及基金經理仍保留管理 CSOP A50 ETF 的酌情決定權。

此外，南方基金管理將對 CSOP A50 ETF 的資產進行估值，並透過自動系統提供交易配對服務。

基金經理將審核及密切監察南方基金管理所履行的服務，從而確保有關服務得以妥善進行。

基金經理可在其已決定屬適當的時候為其本身履行上述任何或全部職能。

1.5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於人民幣櫃台進行買賣的 CSOP A50 ETF 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進行買賣的 CSOP A50 ETF 單位亦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個櫃台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 CSOP A50 ETF 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個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 90 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CSOP A50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 www.csopasset.com/etf¹ 取得，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SOP A50 ETF 的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已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目前，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適用的 QFI 規例（定義見本附錄「**7.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一節）的情況下，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 CSOP A50 ETF 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2 在聯交所買賣 CSOP A50 ETF 的單位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 CSOP A50 ETF 的單位。CSOP A50 ETF 的單位元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人民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200 個單位，港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亦為 2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 CSOP A50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CSOP A50 ETF 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 CSOP A50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3 「雙櫃台」交易

2.3.1 「雙櫃台」交易（二級市場）介紹

基金經理已安排 CSOP A50 ETF 單位可在「雙櫃台」安排下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進行買賣。單位以人民幣計值。CSOP A50 ETF 將為投資者在聯交所二級市場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買賣。

於兩個交易櫃台買賣的 CSOP A50 ETF 單位擁有相同的 ISIN 號碼，可以其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見下表）識別：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交易貨幣	ISIN 號碼
人民幣櫃台	82822	南方 A50-R	人民幣	HK0000127412
港幣櫃台	02822	南方 A50	港幣	

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 CSOP A50 ETF 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則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進行結算外，CSOP A50 ETF 單位在兩個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

謹請注意，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新增及贖回 CSOP A50 ETF 的新單位將只可繼續以人民幣進行。

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 CSOP A50 ETF 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仲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買賣的 CSOP A50 ETF 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由於不同因素，例如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可能存在港元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

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投資者亦應注意，部分經紀／仲介人可能由於各種理由，包括運作、系統限制、相關的結算風險及其他商業考慮而無法提供跨櫃台即日買賣服務。即使經紀／仲介人能夠提供這項服務，其可能會

設定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程式及／或費用。

投資者可瀏覽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en 上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以瞭解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式或運作（包括跨櫃台交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附錄中標題為「**11.6 「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2.3.2 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的單位在 CSOP A50 ETF 內屬於同一類別，而在兩個交易櫃台買賣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因而享有相同的權利及同等待遇。

2.3.3 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在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二級市場投資者應就其於聯交所買賣 CSOP A50 ETF 單位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乃完全相同。

2.4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 CSOP A50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只准許以現金申請及以現金贖回 CSOP A50 ETF 單位。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以現金申請時支付的現金必須為人民幣。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CSOP A50 ETF 的申請單位數量為 500,000 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CSOP A50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儘管有「雙櫃台」模式，贖回的過程是相同的，且任何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2.4.1 交易期間

CSOP A50 ETF 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2.4.2 發行價及贖回價

CSOP A50 ETF 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 (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 CSOP A50 ETF 保留。

CSOP A50 ETF 的「估值日」與 CSOP A50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 CSOP A50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CSOP A50 ETF 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如第 3 節 - 投資目標及策略中所述）的估值將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下進行估值。為避免疑問，如果 CSOP A50 ETF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為每個估值日為估值點，除非 CSOP A50 ETF 的淨資產值暫停估值。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1 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4.3 交易日

就 CSOP A50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2.4.4 拒絕有關 CSOP A50 ETF 的增設申請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2.3.5 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有關 CSOP A50 ETF 的增設申請：

- (a) 倘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中國 A 股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倘基金經理就 CSOP A50 ETF 所獲得的 QFI 資格被取消或撤銷。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CSOP A50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富時中國 A50 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 CSOP A50 ETF 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 CSOP A50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會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大致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如本附錄「**17. 相關指數**」一節所載），將 CSOP A50 ETF 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此等指數證券。當某個指數證券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時，會進行重新調配，其中涉及出售已被剔出的指數證券及運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指數證券。

基金經理也可以結合使用如下實物代表性抽樣與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CSOP A50 ETF 對指數證券的投資（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衍生工具）將與該等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中的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

(i) 實物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CSOP A50 ETF 可投資於（a）表現與相關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性樣本，其成分可能或可能不是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及（b）其他集體投資計劃（CIS）。「CIS」是指直接投資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或非上市指數跟蹤基金，追蹤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根據守則要求，CSOP A50 ETF 對其他 CIS 的投資不得超過 CSOP A50 ETF 資產淨值的 10%，且 CSOP A50 ETF 不得持有超過任何一個 CIS 發行單位的 10%；及

(ii)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CSOP A50 ETF 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且僅將直接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CSOP A50 ETF 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 CSOP A50 ETF 獲取/承擔相關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 / 損失。基金經理只會在其認為此類投資將有利於 CSOP A50 ETF 並有助於 CSOP A50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時，才會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CSOP A50 ETF 將承擔掉期費用，包括與掉期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並須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狀況個別討論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反映經紀佣金及掉期對手方為相關對沖作出融資的成本。

目前，掉期費用預計為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 0.00% 至 -0.50%（即 CSOP A50 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00% 至 -0.50%*）。此僅為最佳估計，實際掉期費用可能會根據實際市場狀況偏離上述估計。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過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CSOP A50 ETF 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分攤至當月。CSOP A50 ETF 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 0.50%*。

掉期費用將於 CSOP A50 ETF 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將由 CSOP A50 ETF 承擔，因此可能對 CSOP A50 ETF 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 正數表示 CSOP A50 ETF 向掉期交易對手支付的費用。負數表示掉期交易對手向 CSOP A50 ETF 支付的費用。

下圖列示 CSOP A50 ETF 的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如果投資組合因指數重新調配及指數相關的企業行動以外的原因持有任何非相關指數成份股，基金經理將在該購入後立即於基金經理的網站披露該非成份股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名字和比重並每日匯報直至其出售，從而提高透明度。基金經理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時，或致 CSOP A50 ETF 偏離指數比重，而條件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限不會超出該比重 3 個百分點。

CSOP A50 ETF 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處於現金管理目的，CSOP A50 ETF 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 以上的貨幣市場基金和現金存款，但須符合適用的現金管理法規。

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均審核在 CSOP A50 ETF 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量減低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多項因素，例如每個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的變化、暫停買賣、股息分派及 CSOP A50 ETF 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會考慮到追蹤誤差報告、指數計算方法及相關指數的任何重新調配通知，定期對 CSOP A50 ETF 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CSOP A50 ETF 不會投資於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倘基金經理有意投資於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 CSOP A50 ETF 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按目前的意向，CSOP A50 ETF 將會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詳情載於下文「**7.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一節）及/或港股通（詳情載於下文「**9.3A. 港股通**」一節），直接獲取對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基金經理可透過 QFI 及/或港股通將 CSOP A50 ETF 的資產淨值最多 100% 進行投資。

倘基金經理有意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基金經理有意將全年追蹤誤差限制為 2%，並將每日追蹤誤差限制為 0.1%，當中並無考慮資本增值稅的撥備。

3A.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 CSOP A50 ETF 進行最多達 CSOP A50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 CSOP A50 ETF 淨資產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CSOP A50 ETF 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CSOP A50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標題為「**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1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所載之規定。“守則”要求的信息將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基金經理網站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倘 CSOP A50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 CSOP A50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1.10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 CSOP A50 ETF 的總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就 CSOP A50 ETF 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 CSOP A50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 CSOP A50 ETF 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 CSOP A50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 CSOP A50 ETF 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 CSOP A50 ETF 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CSOP A50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 CSOP A50 ETF 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 CSOP A50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CSOP A50 ETF 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¹ 取得。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 CSOP A50 ETF 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人民幣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¹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仲介人諮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

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6. 中國大陸稅務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中國大陸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

鑑於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最近聯合頒佈的有關 QFII 及 RQFII 的稅收條例「財稅[2014]79 號」，基金經理從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將不就通過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至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經 QFI 買賣 A 股所得之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可有某些稅務寬免。其中一類稅務寬免是香港稅務居民因轉讓中國大陸稅務居民股份公司所得之資本收益只會在以下情況被納稅：

- 該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公司之 50% 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大陸之不動產組成（「不動產企業」）；或
- 在轉讓前 12 個月內之任何時間，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公司至少 25% 之股權

根據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法規，若要享受中港安排下的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取得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批准及向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遞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行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基金經理已代表 CSOP A50 ETF 向稅務局遞交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 CSOP A50 ETF 的成立日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個日曆年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已就中港安排下就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收協定寬免的目的向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遞交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應上海稅務機關之要求，基金經理，身為 RQFII 資格持有人，於 2015 年 9 月已代表 CSOP A50 ETF 向中國大陸稅務機關遞交所需資料及文件報告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稅，申請就中港安排下就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收協定寬免。遞交的檔當中亦包括以上所形容 CSOP A50 ETF 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作為申請國家稅務總局審批 CSOP A50 ETF 受惠於中港安排的資格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所遞交的檔及資料曾被專業稅務顧問復審及認可。

上海稅務機關完成上述報告及稅務協定寬免之評估並在其官方網站通知 CSOP A50 ETF 有關稅收協定的適用結果的文件。根據有關檔，上海稅務機關同意 CSOP A50 ETF 能受惠於中港安排。因此，CSOP A50 ETF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轉讓 A 股（不動產企業發行的 A 股除外）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將不會被徵收預扣稅。其後，CSOP A50 ETF 就其由成立至（包括）2014 年 11 月 14 日出售不動產企業發行的 A 股帶來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繳付預扣稅。截至本章程的日期，並沒有就 CSOP A50 ETF 該期間內出售 A 股帶來的資本收益作進一步稅務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的是，上述納稅申報和稅收協定的應用是根據在提交時的現行稅收規則和上海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CSOP A50 ETF 的淨資產值可能因為新的稅收法規和發展需要進一

步追溯調整，包括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改變對應用有關協定的解釋。亦應注意，存在中國大陸稅務規則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準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 CSOP A50 ETF 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7.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QFI 制度受中國大陸主管部門（例如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規則和法規的約束，這些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ii. 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布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iii. 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發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 iv.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 法規**」）

根據上述現行 QFI 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規章監管，並且以前對 QFII 和 RQFII 資格的要求得以統一。在中國大陸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QFI 資格，而已經持有 QFII 或 RQFII 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 QFI 資格。由於基金經理已經中國證監會授予 QFII 資格和 RQFII 資格，應視為 QFI，可以自由選擇使用可以在 CFETS（定義見下文）中交易的外幣資金和/或要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只需開設了單獨的用於接收該現金的現金賬戶，就可以進行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

對於外幣匯款，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應開立匯出外幣資金的外匯賬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設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對於離岸人民幣資金，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應為離岸人民幣匯出資金開設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QFI 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根據中國大陸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 (i) 獲中國證監會給予 QFI 資格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及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以在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 (ii) 港股通計劃（如本附錄「**9.5A 港股通**」一節所載）在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CSOP A50 ETF 將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及/或港股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 CSOP A50 ETF 在中國大陸的資產。包括中國 A 股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大陸規例，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與 CSOP A50 ETF 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與 CSOP A50 ETF 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帳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 QFI）代表 CSOP A50 ETF 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到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QFI 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下文「11.5 有關 QFI 制度的風險」一節下標題「QFI 風險」及「中國大陸經紀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 CSOP A50 ETF 的基金經理和 CSOP A50 ETF 的 QFI 資格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 QFI 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

基金經理已從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取得有關通過匯出離岸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大陸國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法律意見，意思為：

- (a) 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帳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現金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已根據中國大陸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大陸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 CSOP A50 ETF 聯名開立（僅為 CSOP A50 ETF 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b) 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只屬於 CSOP A50 ETF，以及 (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合格經紀（「中國大陸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 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成為中國託管人所欠 CSOP A50 ETF 的無抵押債項，及 (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 CSOP A50 ETF）乃對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 CSOP A50 ETF 的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大陸經紀清盤，存放於 CSOP A50 ETF 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大陸經紀在中國大陸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CSOP A50 ETF 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ii) CSOP A50 ETF 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 CSOP A50 ETF 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 CSOP A50 ETF 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 CSOP A50 ETF 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購入的 CSOP A50 ETF 的中國境內資產，以及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而現金則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持有（「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CSOP A50 ETF 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 RQFII 參與協議（「RQFII 參與協議」）所訂明的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8. 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概覽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大陸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 2005 年 7 月起，中國大陸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及參考一組合貨幣作出調整的有限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

過去二十年，中國大陸經濟按平均實質年率 10.5% 急速增長，使中國大陸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日漸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乃自然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大陸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而言，香港的銀行於 2004 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 年計劃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 2020 年 3 月底，香港有 137 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 6,441.5 億元，而於 2009 年則只有約人民幣 630 億元。

下圖顯示香港的人民幣存款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 2009 年中國大陸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省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 2017 年 12 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大陸 20 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 2020 年 3 月，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貿易額約達人民幣 6,456.6 億元。

下圖顯示人民幣跨境結算的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境內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大陸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 2009 年起開始迅速擴張。中國大陸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簡寫為「CNH」，以將之與「境內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 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變動，而該變動可能會在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 2 年呈現顯著增長，惟其至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境外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於 2011 年 9 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而一度下跌 2%。一般而言，與境內人民幣市場相比，境外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理由是其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均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會是由政治決策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為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係的市場。

近期措施

於 2010 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公佈人民幣資金獲准就任何目的進行銀行間轉帳，以及香港銀行的公司客戶（包括並非直接參與中國大陸貿易的公司客戶）可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大陸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大陸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 2011 年 3 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 2011 年 8 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已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於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大陸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大陸政府已批准中國大陸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中國債券及股票自 2018 年起納入國際指數。自此，人民幣資產越來越有吸引力。於 2019 年，人民幣佔全球外匯儲備的份額創新高，超過澳元及加元。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大陸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際貨幣。然而，中國大陸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帳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多年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人民幣在今後一段時間尚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9. 在中國大陸的中國 A 股市場

9.1 引言

中國大陸的 A 股市場始於 1990 年，有兩個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 A 股及 B 股。A 股僅限境內投資者以及 QFI 或通過港股通計劃購買，而 B 股則同時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購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證券交易有 1,552 家 A 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 33.32 萬億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組合包括 A 股、B 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 A 股及 B 股。A 股僅限於境內投資者以及 QFI 或通過港股通計劃購買，而 B 股則同時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購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有 2,260 家 A 股上市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組合包括 A 股、B 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A 股市場於過去 20 年取得重大增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有 3,812 家 A 股上市公司，最近總市值達人民幣 57.96 萬億元。

就投資者分類而言，自 A 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當中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和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交投量的大部分。

9.2 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中國大陸			香港
主要市場指數	上證綜指/深證綜指	科創 50	創業 50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區 間限制	• $\pm 10\%$ • $\pm 5\%$ ST 和 *ST 股 • -36%~+44% 首次公開募股日	• $\pm 20\%$ • 首五個交易日無限制 • 在連續交易期間，激進方的有效限價價格為參考價格的 2%。立即拒絕更激進方的訂單。	• $\pm 20\%$ • 首五個交易日無限制 • 在連續交易期間，激進方的有效限價價格為參考價格的 2%。更激進的訂單暫時單獨保存。一旦價格進入範圍內，此類訂單將放回訂單簿中進行匹配。	無限制
交易手 數	• 1 手 = 100 股 • 買單應是整手 • 最大訂單量為 100 萬股 • 賣單可以是整手或單手 • 對於賣出訂單，交易所傾向於在單個訂單中賣出任何少於 100 股的剩餘數量	• 1 手 = 1 股 • 買單不少於 200 股 • 限價單：不超過 100,000 股 • 市價單：不超過 50,000 股 • 對於賣出訂單，交易所傾向於在單個訂單中賣出任何少於 200 股的剩餘數量	• 1 手 = 100 股 • 買單應該是整手 • 最大訂單量為 100 萬股 • 賣單可以是整手或單手 • 對於賣出訂單，交易所傾向於在單個訂單中賣出任何少於 100 股的剩餘數量 - 限價單：不超過 300,000 股 - 市價單：不超過 150,000 股	每隻股票都有自己的獨立手數（在線經紀人通常會在您獲得報價時將其與股票價格一起顯示）；數量不是每手數量倍數的購買是在單獨的“單手市場”中進行的。
交易時 間	• 連續競價 - 09:30 – 11:30 & 13:00 – 14:57 • 召集競價 - 公開競價：09:15 – 09:25 - 結束競價：14:57 – 15:00 • 大宗交易 - 15:00 – 15:30	• 連續競價 - 09:30 – 11:30 & 13:00 – 14:57 • 召集競價 - 公開競價：09:15 – 09:25 - 結束競價：14:57 – 15:00 • 大宗交易 - 09:30 – 11:30 & 13:00 – 15:30 • 盤後固定價格交易	• 連續競價 - 09:30 – 11:30 & 13:00 – 14:57 • 召集競價 - 公開競價：09:15 – 09:25 - 結束競價：14:57 – 15:00 • 大宗交易 - 09:30 – 11:30 & 13:00 – 15:30 • 盤後固定價格交易	開盤前訂單輸入：0900-0915 預購匹配 0915-0920 訂單匹配：0920-0928 上午時段：0930-1200 下午時段：1300-1600

大宗交易	- 與上海 A 股的 STAR 相同** - 對於深圳 A 股， - 訂單輸入時間窗口和 支持的訂單類型 09:15– 11:30 & 13:00 – 15:30 - 指定訂單和非指定訂單 - 實時匹配 - 訂單價格限制在允許的每日範圍內 - 最小訂單量為 300,000 股或 200 萬人民幣	- 訂單輸入時間窗口和 支持的訂單類型 09:30 – 11:30 & 13:00 – 15:30 - 指定訂單和非指定訂單 - 實時匹配 - 訂單價格限制在允許的每日範圍內 - 最小訂單量為 300,000 股或 200 萬人民幣	- 訂單輸入時間窗口和 支持的訂單類型 09:15– 11:30 & 13:00 – 15:30 - 指定訂單和非指定訂單 - 訂單匹配發生在 15:00 – 15:30 - 訂單價格限制在允許的每日範圍內 - 最小訂單量為 300,000 股或 200 萬人民幣	無限制
結算	T+1			T+2
收益報告要求	年度報告： - 完整的年度報告必須在報告期後四 (4) 個月內披露。 中期報告： - 完整報告必須在報告期後的兩 (2) 個月內披露。 季度報告： - 完整報告必須在報告期後一 (1) 個月內披露。 第一季度報告不能在去年年報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必須在報告期後三 (3) 個月內披露收益； 中期報告： - 完整的年度報告必須在報告期後四 (4) 個月內披露。 - 收益必須在報告期後的兩 (2) 個月內披露； - 完整報告必須在報告期後三 (3) 個月內披露。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

附錄「**11.1 中國大陸市場／中國 A 股市場風險**」一節中標題「**有關香港與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9.3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指數證券會有高水準流通量，因此中國 A 股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 A 股市場停市，則 CSOP A50 ETF 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 A 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指數證券，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若干指數證券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該等指數證券。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指數證券，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指數證券，而 CSOP A50 ETF 將會在該指數證券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 CSOP A50 ETF 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9.3A 港股通

港股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該機制包含滬港通和深港通。基金經理擬使用該機製作為投資 A 股市場的通道。

通過港股通，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港股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大陸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CSOP A50 ETF）可參與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顯示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CSOP A50 ETF 可透過參與北向交易通以投資於中國大陸）：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中，只有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目前獲納入港股通北向交易。

當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滬股通證券）和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深股通證券）。上交所股票包括實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股通證券包括市值不少於 60 億人民幣的深證成份指數的成份股及中小創新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此外，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交易在定期審查中符合相關標準的，並被接納為在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上交所上市和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定期審查將每六個月進行，以確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 ETF。

合資格證券名單可能會不時受到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查和批准。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CSOP A50 ETF 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於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例如香港市場將於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

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一般而言將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因天氣情況惡劣等原因交易日亦可能會出現差別。投資者（包括 CSOP A50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港股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南、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為 520 億人民幣。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港股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

此項定額並不專屬於 CSOP A50 ETF，且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如每日額度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港股通買賣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

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於港股通營運期間，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於通過港股通持有中國 A 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境外投資者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 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則不受上述百分比限制。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 ETF 不受上述持股限制。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因此，CSOP A50 ETF 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

除就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CSOP A50 ETF 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證券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因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轉讓產生的收入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港股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 CSOP A50 ETF 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大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港股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10. 人民幣付款及會計程式

除非有關參與交易商另有同意，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單位元。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 及 CNH 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大陸境外）持有，但 CNH 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大陸，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 CNH 及 CNY 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CSOP A50 ETF 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 CSOP A50 ETF 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 CNH。（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檔，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因為該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 CNH，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該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該投資者的 CNH 銀行帳戶。同樣地，如投資者有意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他們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買賣帳戶。投資者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的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帳戶程式。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他們應聯絡其經紀，而他們應緊記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帳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元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處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帳戶。

擬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籌資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的單位元的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帳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 CNH 以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元交易。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帳戶的手續及人民幣銀行帳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帳戶及向協力廠商帳戶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將不適用，

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元的交易成本包括應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而言，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付款（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帳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是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帳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 80,000 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單位的申請（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如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其將受匯入中國大陸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人民幣 80,000 元所規限，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帳戶匯款至中國大陸的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人，惟在中國大陸的帳戶的帳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帳戶的帳戶名稱完全相同。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並可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任何限額。然而，根據中國大陸法則及法規，除非取得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

請參閱本附錄「**11.3 人民幣相關風險**」一節，以瞭解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

10A.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推出交易通，以為該等有意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購買人民幣買賣股份（人民幣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管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由 2012 年 8 月 6 日起，交易通涵蓋的範圍已延伸至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故此，交易通現時可供有意投資於 CSOP A50 ETF 並以人民幣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使用。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RMB-Equity-Trading-Support-Facility?sc_lang=zh-HK。投資者如對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顧問。

11. 有關 CSOP A50 ETF 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 CSOP A50 ETF 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 CSOP A50 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 CSOP A50 ETF 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1.1 中國大陸市場／中國 A 股市場風險

中國大陸市場／單一國家投資。只要 CSOP A50 ETF 大量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將會涉及中國大陸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及「**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標題「**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單一國家風險**」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依賴中國 A 股市場買賣的風險。中國 A 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 A 股是否有供求。倘中國 A 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 CSOP A50 ETF 所購買或出售的指數證券的價格及 CSOP A50 ETF 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 A 股進行買賣所在的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均低於較成熟的市場。中國 A 股市場相比於較發達國家可能會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幹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任何指數證券，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 A 股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指數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 CSOP A50 ETF 的價值。

有關中國 A 股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 CSOP A50 ETF 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當暫停增設／贖回 CSOP A50 ETF 的單位時，CSOP A50 ETF 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組成相關指數的部分中國 A 股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 CSOP A50 ETF 的資產淨值。當組成相關指數的大量中國 A 股暫停買賣時，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 CSOP A50 ETF 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如果 CSOP A50 ETF 在中國 A 股市場暫停買賣時繼續在聯交所買賣，CSOP A50 ETF 的成交價或會偏離資產淨值。

由於在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原因是如該等指數證券已超逾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進行平倉，則未必可提供有關指數證券。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 CSOP A50 ETF 蒙受損失。再者，CSOP A50 ETF 單位或會對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9.5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有關香港與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由於深交所及上交所可能會在 CSOP A50 ETF 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 CSOP A50 ETF 單位的日子，CSOP A50 ETF 的投資組合內的指數證券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這或會導致 CSOP A50 ETF 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上交所與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 CSOP A50 ETF 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在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未必可提供相關指數水準。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相關指數水準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CSOP A50 ETF 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準可能較高。

香港並無設有任何交易波幅限額。然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是如任何中國 A 股證券的成交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出在該日內的交易波幅限額，則該證券或會暫停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 A 股證券的任何暫停買賣，

將會使 CSOP A50 ETF 無法購入指數證券或進行平倉以反映單位的增設／贖回。這可能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 CSOP A50 ETF 蒙受損失。CSOP A50 ETF 的單位亦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11.2 與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

由於 CSOP A50 ETF 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的證券，將須承受以下與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

*有關股票估值過高的風險。*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證券可能被高估，此異常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有關法規差異的風險。*有關證券在創業板市場發行及上市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並不如在深交所主板市場的規則及規例嚴格。舉例而言，如某公司尋求在深交所主板市場上市，其必須在最近連續三個年度有盈利及有淨利潤總額不少於人民幣 3,000 萬元，而如某公司尋求在創業板市場上市，其只需在最近連續兩個年度有盈利及有累計利潤不少於人民幣 1,000 萬元及具持續增長；或發行人必須在最年度有盈利及有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 500 萬元及收益不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以及其在最近兩個年度中其中一年的收益增長率必須不少於 30%。因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盈利業績記錄會少於在深交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鑑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新興性質，存在著在創業板市場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深交所主板市場買賣的證券更容易受到較高市場波動所影響的風險。

*除牌風險。*創業板上市公司退市可能更普遍、更快。與主板相比，創業板市場的退市標準更為嚴格。因此，在更極端的情況下，該等公司會較易遭遇其中一個除牌情況，並因而被深交所除牌。如果 CSOP A50 ETF 投資的公司退市，這可能會對 CSOP A50 ETF 產生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例如：創新或中小型企業）通常處於其發展初段，營運規模較小，營運歷史亦較短，業務模式較為不成熟及風險管理能力較弱，而且其業務通常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及其表現較為波動。因此其穩定性及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此等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 CSOP A50 ETF 有不利影響。

*與股價波動有關的風險。*由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規模較小及營運歷史較短，其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較低，故其股價或會因此等公司的表現轉變而較為波動。在股票成交價已達到交易波幅限額的極端情況下，股票買賣將會被暫停。買賣暫停將使 CSOP A50 ETF 無法平倉，並將因而令 CSOP A50 ETF 承受重大損失。此外，當暫停買賣隨後解除時，CSOP A50 ETF 未必能夠按有利的價格平倉。基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經營所屬行業有風險，傳統的估值方法未必完全適用於此等公司。在創業板市場流通的股份較少，故股價或會相對較易被操縱，並可能因市場投機炒賣而較為反覆波動。

*與技術故障有關的風險。*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屬的行業聚焦於科學發展、創新及傳媒行業。由於此範圍發展迅速，故倘若該等公司所參與的科學發展過程失敗及／或該等行業或其發展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這可能導致該等公司蒙受損失，以及如 CSOP A50 ETF 投資於該等公司，或會因而對 CSOP A50 ETF 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處於其發展初段，營運規模較小，營運歷史

亦較短（例如：創新或中小型企業），因此其穩定性及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故此，或須承受較基礎廣泛基金更大的波動性。

11.3 投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CSOP A50 ETF 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衍生工具，且僅將透過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直接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CSOP A50 ETF 亦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如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者在交易對手破產或違約的情況下，CSOP A50 ETF 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投資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具有較大的買入和賣出價差，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 CSOP A50 ETF 在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 CSOP A50 ETF 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第一部分「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風險」項下「4.2 投資風險」一節項下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應對因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CSOP A50 ETF 接受的抵押品僅限於優質資產，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控抵押品的質量，以確保 CSOP A50 ETF 收到的抵押品不惡化。有關基金經理就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描述，請亦參閱發行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

11.4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大陸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CSOP A50 ETF 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人民幣匯兌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一級市場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 CSOP A50 ETF 的單位，並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由於 CSOP A50 ETF 以人民幣計值，故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人民幣兌其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或可能因外匯風險而招致重大的資本虧損。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有意或擬以將 CSOP A50 ETF 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或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買賣單位的出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兌換為不同的貨幣，則須承受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須蒙受因該等兌換所致的損失以及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大陸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中國大陸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市場」）。自 2010 年 6 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匯受到管制，境內人民幣市場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屬獨立分開，各自受適用於人民幣的不同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CNY 或會以較 CNH 有所不同的匯率買賣。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 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CSOP A50

ETF 的投資可能會同時涉及 CNY 及 CNH，因此 CSOP A50 ETF 或會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 CNH 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時）。

然而，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 (CNH) 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9,436 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有關機構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所持有由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及透過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債券）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 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有限類型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提供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

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大陸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終止或修改新的中國大陸法律或法規，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大陸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 CSOP A50 ETF 的流動性。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境外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大陸政府繼續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大陸政府已大量減少對經常帳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香港的參與銀行已獲准在 2009 年 7 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這屬於經常帳下的活動。於 2010 年 6 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大陸 20 個省市，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帳項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者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國大陸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增加一家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一家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將人民幣匯返中國大陸規定，但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帳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大陸監管機構，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佈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以供結算資本帳項目的任何特定中國大陸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為資本賬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將境外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2009 年 7 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 2010 年 6 月經延展）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大陸的新中國大陸規例。該事件將對 CSOP A50 ETF 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 CSOP A50 ETF 以人民幣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限制參與交易商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及以人民幣為其相關客戶結算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可導致單位按較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在聯交所買賣。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是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持倉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 2004 年 2 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大陸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

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11.5 有關 QFI 制度的風險

QFI 風險。CSOP A50 ETF 並非 QFI，但可直接使用 QFI 的 QFI 資格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CSOP A50 ETF 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 QFI 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QFI 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 CSOP A50 ETF 或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 CSOP A50 ETF 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 QFI 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 CSOP A50 ETF 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外管局根據其於 2020 年 5 月 7 日頒佈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QFI 資金法規**」）規管及監察 QFI 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QFI 目前獲准就開放式基金（例如 CSOP A50 ETF）以其 QFI 資格以人民幣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須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將由中國託管人提交外管局。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大陸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再者，對中國大陸規則及規例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 CSOP A50 ETF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 QFI 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

外管局獲賦予權力，可於 QFI 或中國託管人違反 QFI 資金法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 QFI 的資格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 QFI 會一直維持其 QFI 資格或由於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以適時的方式處理或 CSOP A50 ETF 的交易不會被暫停。在極端情況下，CSOP A50 ETF 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 QFI 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 QFI 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 QFI 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CSOP A50 ETF 乃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其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QFI 規則的應用。本附錄「**7.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一節下所載的 QFI 規例近期大幅修改，可能尚有不明確之處。有關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已對該等投資規例給予寬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 CSOP A50 ETF 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 CSOP A50 ETF 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 CSOP A50 ETF 應予終止。

QFI 系統風險。現行 QFI 規例包括適用於 CSOP A50 ETF 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 CSOP A50 ETF 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 CSOP A50 ETF 的資產淨值。

*有關指數證券流動性的風險。*基於相關指數證券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可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有效地處理有關交易，而並無對 CSOP A50 ETF 的基金價值，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基金經理或會對每日增設或贖回的單位總數設置限額。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 CSOP A50 ETF 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的自營資產分開及獨立。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中國大陸法律下，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處的 CSOP A50 ETF 現金帳戶（以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及 CSOP A50 ETF 聯名維持）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 CSOP A50 ETF（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CSOP A50 ETF 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 CSOP A50 ETF 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請參閱本附錄「7.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一節披露的中國大陸法律顧問意見。儘管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有關法律立場乃以現行中國大陸法律的理解為基礎，惟該項意見未必是具決定性的意見；有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運作最終取決於中國大陸的司法及／或監管機關。

CSOP A50 ETF 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CSOP A50 ETF 將會受蒙損失。

*中國大陸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可由基金經理作為 QFI 委任的中國大陸經紀進行。中國大陸每個證券交易所可委任超過一名中國大陸經紀。如基金經理未能在中國大陸使用其指定中國大陸經紀，則 CSOP A50 ETF 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 CSOP A50 ETF 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 CSOP A50 ETF 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大陸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或 CSOP A50 ETF 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CSOP A50 ETF 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委任單一中國大陸經紀，CSOP A50 ETF 未必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QFI 持有人在挑選中國大陸經紀時將會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CSOP A50 ETF 面對因中國大陸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CSOP A50 ETF 在執行任何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CSOP A50 ETF 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大陸經紀已有合適程式，將 CSOP A50 ETF 的證券與有關中國大陸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11.5A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CSOP A50 ETF 可透過港股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 **CSOP A50 ETF** 通過港股通及時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而 **CSOP A50 ETF** 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CSOP A50 ETF** 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於中國大陸（上交所及深交所）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港股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 **CSOP A50 ETF**）未能通過港股通進行任何買賣的情況。**CSOP A50 ETF** 可能因此於港股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營運風險。港股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大陸股票市場投資的渠道。

港股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港股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股通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CSOP A50 ETF** 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風險。中國大陸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 **CSOP A50 ETF** 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鑒於此項規定，**CSOP A50 ETF** 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風險。當一隻證券從可通過港股通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證券。此舉可能影響 **CSOP A50 ETF** 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證券範圍內被調出的證券。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成立中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結算

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券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證券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 CSOP A50 ETF 討回有關證券及款項的程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代理人安排風險。*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及利益。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為於中國大陸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大陸公司的清盤程式時）。

請注意，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在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 CSOP A50 ETF 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 CSOP A50 ETF 或會難以執行其於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風險。*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CSOP A50 ETF）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CSOP A50 ETF 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CSOP A50 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港股通所買賣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CSOP A50 ETF 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透過港股通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面臨有關經紀的違約風險。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投資者支付賠償。對於2020年1月1日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港股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CSOP A50 ETF 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CSOP A50 ETF 將面臨其委任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

*監管風險。*港股通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大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

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港股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則。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港股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港股通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的 CSOP A50 ETF 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有關滬港通的稅收條例「財稅 [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根據第 81 號通知，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CSOP A50 ETF）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取得的收入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紅利將被徵收 10% 預扣稅，而發放股息紅利的公司將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紅利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投資於 CSOP A50 ETF 可能須承受與中國大陸稅法變更有關的風險，且該等變更可能追溯生效及可能對 CSOP A50 ETF 有不利影響。

11.6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仲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 (i) 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i) 同時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交易。在第(i)至第(ii)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仲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的交易，並可能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仲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交易。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仲介人諮詢其經紀／仲介人可就此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及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仲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

交易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或會存在港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港幣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元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單位元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單位時，如相關單位乃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人民幣等值為少，或支付較人民幣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 CSOP A50 ETF 的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而 CSOP A50 ETF 的資產淨值將以人民幣計算，故已於港幣櫃台買入單位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1.7 有關人民幣買賣、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一級市場：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現時，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匯入中國大陸及該項匯款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倘若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大陸中斷，這可能影響 CSOP A50 ETF 購入指數證券的能力。這因而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及 CSOP A50 ETF 未必能在該情況下全面複製相關指數。

另一方面，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或未必能夠收到人民幣的贖回款項（即該等款項可能以美元或港元支付）。

二級市場：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單位的風險。*並不保證香港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之買賣及結算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產生其他流程上的問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以人民幣結算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執行。

雖然聯交所進行了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活動及為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付款試行操作，但部分證券經紀可能未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及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的證券經紀，未必全部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故並不保證他們已準備就緒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 CSOP A50 ETF 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以人民幣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證券經紀買賣單位。如投資者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交易，應先向其經紀／仲介人核實，並應全面瞭解有關經紀／仲介人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台交易或「雙櫃台」交易服務。

此外，CSOP A50 ETF 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境外可提供的有限數量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限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 CSOP A50 ETF 以其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價進行買賣。

11.8 有關產品的性質的風險

*因 CSOP A50 ETF 的跨境性質而產生的風險。*CSOP A50 ETF 是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市場）的人民幣計值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乃相對新穎的產品類型，即是在 QFI 制度下以人民幣計值及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 CSOP A50 ETF 的跨境性質，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因此須承受營運及結算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因通訊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以及基金經理的有關員工違反相關營運政策或指引而產生。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CSOP A50 ETF 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 CSOP A50 ETF 在中國 A 股市場進行交易，CSOP A50 ETF 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

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或會影響確定 CSOP A50 ETF 的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且對 CSOP A50 ETF 產生不利影響。

依賴母公司。基金經理或會相當程度地利用其中國大陸母公司的有關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以支持 CSOP A50 ETF 在香港的營運。雖然基金經理的中國大陸母公司在管理和營運在中國大陸上市和買賣的實物中國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具備充足經驗及專業知識，但不保證 CSOP A50 ETF 將會如預期般營運。基金經理的母公司的協助如受到任何干擾，可能對 CSOP A50 ETF 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11.9 有關 CSOP A50 ETF 相關指數的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CSOP A50 ETF 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i.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6.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 CSOP A50 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 CSOP A50 ETF 成分的基準，並可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獲授予的授權自協議日期（即 2012 年 2 月 15 日）起初步為期兩年，而除非根據協議終止，否則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一年。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續期。

此外，相關指數按照富時分別與上交所及深交所之間的數據授權協議編製。有關數據授權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該協議被終止則作別論。概不保證數據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續期。如該數據授權協議不獲續期，相關指數或會被終止。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指數授權協議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 8.6(e)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 CSOP A50 ETF 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CSOP A50 ETF 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指數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及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替代指數，則 CSOP A50 ETF 亦可能會被終止。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指數授權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延後各方根據指數授權協議應負的責任。並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4.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ii.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 CSOP A50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籃子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分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

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製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7.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11.10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對手方風險。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CSOP A50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CSOP A50 ETF 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CSOP A50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CSOP A50 ETF 出現重大虧損。CSOP A50 ETF 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CSOP A50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CSOP A50 ETF 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1.11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 概不保證 CSOP A50 ETF 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CSOP A50 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準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 CSOP A50 ETF 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 CSOP A50 ETF 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 CSOP A50 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準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 CSOP A50 ETF。當 CSOP A50 ETF 終止時，CSOP A50 ETF 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依賴人民幣市場莊家。 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的 CSOP A50 ETF 的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市場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少。此外，如人民幣的可供使用情況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 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亦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 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 CSOP A50 ETF 的任何櫃台的市場莊家。各櫃台的 CSOP A50 ETF 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 (90) 日。如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CSOP A50 ETF 的相關買賣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各櫃台的 CSOP A50 ETF 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

家可能為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賣有關交易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幣）的單位。CSOP A50 ETF 的每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此外，人民幣的兌換亦存在多項限制。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可供投資者用作在聯交所投資單位的人民幣金額，因此會對單位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風險。CSOP A50 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就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收取的費用及成本將由 CSOP A50 ETF 承擔。雖然基金經理只會在認為這樣做符合 CSOP A50 ETF 及其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投資於這些集體投資計劃，但不能保證這些集體投資計劃將實現其各自的投資目標，並且這些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跟踪誤差也將導致 CSOP A50 ETF 的跟踪誤差。此外，儘管基金經理只會投資於其他追蹤與 CSOP A50 ETF 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的基金，但相關基金所追蹤的指數與相關指數之間的相關成分的差異也可能會導致跟踪誤差。此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稅務撥備可能多於或少於其實際的中國大陸稅務責任。該等稅務撥備的任何不足可能會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跟踪誤差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將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減少跟踪誤差，但基金經理也可能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因此，無法保證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在任何時候都完全相同。諸如 CSOP A50 ETF 的費用和開支、CSOP A50 ETF 的資產與指數證券之間的相關性不完全、無法再平衡 CSOP A50 ETF 持有的指數證券以應對相關指數成分的變化等因素，取整後的指數證券價格以及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與相關指數實現密切關聯的能力。這些因素可能導致 CSOP A50 ETF 的回報偏離相關指數。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 CSOP A50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 CSOP A50 ETF 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 CSOP A50 ETF 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CSOP A50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 CSOP A50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2. 費用及收費

12.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 CSOP A50 ETF 資產淨值的 0.9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 CSOP A50 ETF 資產淨值 1% 的費用。現時受託人的費用為最多每年按 CSOP A50 ETF 資產淨值的 0.08% 計算，有關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作為過戶處）亦有權按每名參與交易商就每宗交易收取人民幣 100 元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 CSOP A50 ETF 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12.3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基金經理收取 5,000 港元的每月對帳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帳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12.4 CSOP A50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 CSOP A50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2.5. CSOP A50 ETF 的設立成本

有關 CSOP A50 ETF 的設立成本，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設立成本」一節。

12.6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2.6.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12,000 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12,000 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2.6.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12.6.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仲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4 及附註 9）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 5）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 6 及附註 9）
印花稅	無（見附註 7）
投資者賠償徵費用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 8）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人民幣 8,500 元及延期費用人民幣 8,500 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人民幣 12,000 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 1,000 港元。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用。
7. 南方富時中國 A50ETF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轉讓南方富時中國 A50ETF 單位元的交易而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用，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9.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仲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仲介人。

13.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3A. 公佈有關 CSOP A50 ETF 的資料

有關下列 CSOP A50 ETF 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¹ 公佈：

- 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 CSOP A50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及

CSOP A50 ETF 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 CSOP A50 ETF 最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CSOP A50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將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 HKD：CNH 外匯率 – 運用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 HKD：CNH 外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在整個聯交所交易段 每 15 秒進行更新。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CSOP A50 ETF 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 CNH 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外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標題為「**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瞭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1 公佈的其他資料。

14.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富時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的不可轉讓授權，可就 CSOP A50 ETF 的發行、營運、推銷、推廣及分銷，使用相關指數（即富時中國 A50 指數）。

授權協議最初為期兩年，其後可每次續期一年，直至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 a. 富時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授權協議：
 - I. 基金經理違反其遵守《2010 年英國反賄賂法案》條款的責任；
 - II. 基金經理違反其根據授權協議所作的保證；
 - III. 基金經理被裁定犯了有關 CSOP A50 ETF 或有關 CSOP A50 ETF 單位買賣的任何罪行；
 - IV. 基金經理被發現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
 - V. 影響或有關基金經理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 b. 倘從富時接獲提高費用的通知，而增幅大於提高費用生效前所適用的費用總額的 15%，則基金經理可終止授權協議。
- c. 任何一方均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授權協議：
 - I. 另一方違反授權協議的任何條款及並無可能對違反作出補救；
 - II. 另一方嚴重違反其責任及於接獲要求對違反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未有作出補救。
 - III. 另一方經受「無力償債事件」（定義見授權協議）。

IV.向另一方發出最少 3 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15.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6.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準；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未能提供。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 CSOP A50 ETF 的名稱。對於 (i) CSOP A50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或 (ii) CSOP A50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7. 相關指數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載列的資料乃以公開可得檔為依據，並未經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與 CSOP A50 ETF 的發售及上市有關的任何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而他們概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或承擔任何責任。

CSOP A50 ETF 的相關指數為富時中國 A50 指數。富時中國 A50 指數是一項由富時編製及發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基金經理（或其關聯人士）乃獨立於指數提供者。富時中國 A50 指數為實時、可買賣的指數，由 50 家總市值最大的中國 A 股公司組成，供國內投資者和通過 QFI 機制以及股票連接計畫的國際投資者投資。富時 A50 指數是富時中國 A 股全盤指數（「系列」）的子集。相關指數提供中國 A 股市場的代表性與可買賣性之間的最理想平衡點，並包括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相關指數是一項淨總回報指數，即是指它的表現能夠反映從相關指數證券中所得並經扣除預扣稅後的股息的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03 年 12 月 13 日推出。

富時或其聯屬公司為相關指數及標誌 FTSE® 的所有人及絕對擁有人。富時已按授權方式及根據雙方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之條款，授予基金經理（其中包括）不可轉讓及非獨有權利，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有關 CSOP A50 ETF 的相關指數的成分的基準，以及對 CSOP A50 ETF 進行保薦、發行、設立、推銷、上市及分銷。

指數計算方法

富時中國 A 股全盤指數為由符合基本規則中列明之合資格要求的大盤、中盤及小盤中國 A 股公司組成。富時中國 A 股全盤指數的指數成分按自由流通量和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限制進行加權。富時中國 A 股全盤指數成份股有資格被納入富時中國 A50 指數。

投資者應參閱本附錄附件 A，以瞭解有關相關指數，包括選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指數的維持

相關指數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每季審核，對成分作出任何更改前會預先在 www.ftse.com（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作出通知，以確保該相關指數繼續反映市場實況。定期審核的時間表亦刊載在 <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上的「Index Change Notices」一節。

本附錄附件 A 亦載有於本章程日期適用於相關指數的某些重要基本規則。管理相關指數的整套基本規則亦可在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TSE_China_A50_Index_Ground_Rules_English.pdf（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指數計算方法或會不時改變，投資者應參閱此網站，以瞭解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最新資料。

相關指數乃按秒內串流基準不斷計算和更新，直至收市為止。

富時在彭博公佈實時相關指數水準（代碼：XIN9I），並於整日內不斷更新。相關指數亦可在路透社查閱（代碼：FTXIN9）。

相關指數的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從富時的網站 <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內「Constituents」一節，獲取指數成份的最新名單、其在指數中所對應的權重及指數的附加資料及重要消息。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CSOP A50 ETF 僅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發。CSOP A50 ETF 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統稱「LSE 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富時羅素為若干 LSE 集團公司的商標名稱。富時中國 A50 指數（「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擁有指數的相關 LSE 集團公司所有。FTSE® 為相關 LSE 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任何其他 LSE 集團公司根據授權使用。指數乃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或代彼等計算。LSE 集團不會因(a)使用、依賴指數或

(b)投資或經營 CSOP A50 ETF 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LSE 集團不會就 CSOP A50 ETF 獲得的結果或指數有關的目的之適當性作出聲稱、預測、保證或陳述。

附件 A—富時中國 A 股全盤指數系列-富時中國 A50 指數

一般資料

富時中國 A 股全盤指數系列（「**指數系列**」）乃為反映可供國際投資者和中國本地投資者交易的中國 A 股的表現。指數系列由多隻 A 股指數組成，其中包括富時中國 A50 指數（「**相關指數**」）。

指數系列以實時計算。相關指數乃按秒內串流更新基準公佈。下文有關指數系列的說明適用於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乃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的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市，並於下午 3 時正收市。

基本規則

富時作為基準管理人，負責指數系列之每日運作。富時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市值記錄，並會根據特定規則（「**基本規則**」）對成分股及其比重作出變更。基本規則及有關相關指數的最新消息可於富時網站 <http://www.ftse.com/sites/indices/china-a50> 瀏覽。

富時會每季審核相關指數，並施行基本規則所規定對成分股造成的變更。富時根據基本規則對成分股比重作出變更。富時負責公佈成分股比重之有關變更。

富時亦負責監察指數系列全日之表現，判斷每個指數狀態是否為「穩定」、「收市」、「指示性」或「暫停」。

就上文而言，「穩定」指於官方指數期間內，指數以所有成分股在相關當地證券交易所之成交價計算；「收市」指指數已結束當天的所有計算，指數數值旁邊會顯示「收市」字眼；「指示性」指遇上認為會影響成分股價格品質的系統故障或市場狀況，指數數值旁邊會顯示「IND」字眼；「暫停」指指數在穩定期間，其數值超過預設之營運參數，且在處理有關問題期間指數已暫停計算（指數數值旁邊將會顯示「HELD」字樣）。

合資格證券

富時中國 A 股全盤指數之成分股均符合資格納入富時中國 A50 指數。從 2020 年 3 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股份為富時中國 A 股全盤指數之成分股，並且有資格在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也符合資格納入富時中國 A50 指數。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就自由流通量及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進行調整。

(A) 自由流通量限制將根據可取得之公開資料計算。就已納入指數的公司的權益股而言，若自由流通量高於 5%，則實際自由流通量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12 個位。自由流通量為 5% 或以下的公司則不具備資格納入指數，除非其可投資市值超過中國地區納入百分比水準的 10 倍。有關自由流通限制的定期更新和企業活動產生的最新資料，詳情請參閱基本規則。有關自由流通限制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訪問以下連結：
https://research.ftserussell.com/products/downloads/Free_Float_Restrictions.pdf。

(B) 由政府、監管機關或公司的章程所施加對公司的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將會被考慮在內。倘已施加的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對境外投資者持股的限制（「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或「FOL」）低於計算所得的公司自由流通量限制，則會以所訂明的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計算公司的可投資比例，而不會以自由流通量計算。倘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高於或相等

於自由流通量限制，則以自由流通量計算，惟須符合上述(A)項。

- (C) 富時將「境外投資者可投資餘額比例」定義為所有境外投資者可投資股票數量對公司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所佔的百分比，即 $(FOL - \text{境外投資者持股}) / FOL$ 。當現有成分股的可投資餘額比例低於特定限額時，可投資比例將被調整。境外投資者可投資餘額比例將於每季度進行審核，與常規的指數審核同步進行。有關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及最低境外投資者可投資餘額比例的要求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訪問以下連結：
https://research.ftserussell.com/products/downloads/Foreign_Ownership_Restrictions_and_Minimum_Foreign_Headroom_Requirement.pdf。
- (D) 指定為「特殊處理(ST)」的證券不具備資格納入相關指數。若成分股由交易所指定為「特殊處理」，它一般會於下一季度審核時從指數中刪除。
- (E) 自 2022 年 6 月，只有在互聯互通機制北向交易清單上的股票才有資格納入指數，並與該季度指數審核一起生效。

更新版的富時中國 A50 指數基本規則可於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TSE_China_A50_Index_Ground_Rules_English.pdf 獲取。

流動性準則

必須具備準確可靠的價格以便釐定公司的市值。

富時中國 A 股全盤指數中最大的 50 家公司將被納入富時 A50 指數。FTSE 將以半年為基礎在每年三月和九月決定哪些公司可以納入富時中國 A 股全盤指數內。

作為三月和九月富時中國 A 股全盤指數審核的一部分，通過計算其每日交易量的月度中位數，每半年對每檔股票的流動性進行檢測。

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FTSE 全球股票指數系列-流動性中值測試計算方法指南，可通過以下連結訪問：
https://research.ftserussell.com/products/downloads/Guide_to_Calculation_Methods_for_GEIS_Liquidity.pdf。

審核日期

富時中國 A50 指數的成分股訂於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進行季度審核。季度審核使用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的第三個星期五後的星期一收盤時的資料進行成分股審核。如果該第三個星期五後的星期一是中國大陸或香港的市場假期，則將使用該第三個星期五後的星期一之前、二者市場全部開放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後資料。任何成分股的調整將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實施。指數調整結果將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一個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盤後公佈。

於季度審核中加入及剔除成分股的規則

季度審核中有關加入及剔除公司的規則乃為維持選取相關指數成分股的穩定性而設，同時透過納入或剔除有大幅升跌的公司以確保相關指數繼續具備市場代表性。

在確定某公司的全額市值時，所有股份類別均包括在內，但僅將合資格的股份類別包括在指

數的比重中。有關股份類別的描述，請參閱基本規則附錄 A。

倘於指數的合資格證券按市值進行的排名中，某證券的排名升至第 40 名或以上，其將於定期審核時納入相關指數。

倘於合資格證券或相關指數按市值進行的排名中，某成份股按市值的排名跌至第 61 名或以下，其將於定期審核時剔除。

指數將維持固定數目的成份股。倘若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的公司數目超過將符合資格被剔除的公司數目（見基本規則 6.2.3 及 6.2.4），則指數中現時排名最低的成份股將被剔除，以確保在定期審核時納入及剔除的公司數目乃相等。同樣地，倘若將被剔除的公司數目超過將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的公司數目（見基本規則 6.2.3 及 6.2.4），則現時並無納入指數內而排名最高的公司的證券將獲納入指數內，以與在定期檢討中將予剔除的公司數目相配。

指數的定期變更公佈後及實施之前，倘若某家公司被剔除，新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公司（見下文）（現行指數成份股除外）將會替代被剔除的公司。

備選名單

富時負責於每次季度審核公佈排名最高的五隻非相關指數成份股的證券。倘於該期間至下一次季度審核期間有一隻或以上的成份股自相關指數剔除，則須使用該備選名單。列於備選名單上的公司將為富時中國 A 股全盤指數的成份股。

倘使用了所有原始備選名單的股票，則根據剔除成分股前兩天的股價，選擇富時中國 A 股全盤指數中排名最高的成分股作為替代公司，該成分股不是富時中國 A50 指數的當前成分股。

剔除及替代

倘若某隻成分股不再為相關指數的合資格成分股、被除牌或不再提供穩定報價、或不再為可行的成分股（定義見基本規則），則該成分股將自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名單中剔除，並由在剔除前兩日指數計算結束時從適當備選名單中按照總市值計合資格的排名最高之公司替代。

在成分股宣佈調整後、下一個交易日指數開始計算前，刪除和替代的動作將同時生效。在指數結束計算後所宣佈的調整，通常在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合併、重組及複合收購

倘合併或收購導致相關指數中之某隻成分股被另一隻成分股吸納，因而形成的公司將仍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並同時產生一個空缺。此空缺將由在剔除前兩日指數計算結束時的適當備選名單中選取的排名最高的證券填補。

倘相關指數中的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收購，原有成分股將被剔除，並由收購形成的公司（如合資格）替代。如不合資格，則空缺將由在剔除前兩日指數計算結束時的適當備選名單中選取的排名最高的證券填補。

倘若一間成份股公司分拆為兩間或多間公司，根據分拆後所形成公司各自的總市值（即在應用任何可投資比重前）及倘該等公司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資格，該等公司將可納入為指數的成份股。舉例而言，一間指數成份股公司分拆為兩間公司，可能會導致此等公司中的其中一間或兩間公司均保留在指數內。最小的成份股將自指數中剔除。

分拆公司第一天交易結束時的全部市值將用於確定是否繼續納入。任何變更將在市場收盤時應用，並提前兩天發出通知。因此，富時中國 A50 指數可能在三天內擁有 50 多家公司（如果分拆公司未在生效日期進行交易，則可能擁有更多）。

可通過以下連結在公司行動和事件指南中訪問因公司行動和事件導致的成分公司變更的詳細資訊：
https://research.ftserussell.com/products/downloads/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發行新股

在兩次審核之間，相關指數不會納入任何新的成分股。新發行證券若符合基本規則第 4 節所載的合資格證券標準，則將合資格於下次季度審核時獲納入指數，惟其總市值須足夠大以成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一間首次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發行 A 股之中國「B」股公司，將視為新發行股份，倘符合合資格證券標準，則有資格於下次季度審核時獲納入相關指數。

可變和盡最大努力首次公開招股（「IPO」）以及直接上市 IPO，將在下一個指數審核時被考慮納入指數，如果截至指數審核截止日，有公開披露*可供確定發行期間出售的準確股本數或 IPO 後股權結構。被納入指數仍需滿足所有其他資格標準。如果在發行期間出售的股本數或 IPO 後的股權結構在審核截止日仍然未知，對公司的評估將推遲至隨後的指數審核。

*公開披露通常是通過公司備案、證券交易所通告或股份管理公告的方式。

暫停交易

暫停交易的規則載於企業行動和活動指引。

倘若某家將被剔除的公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替代公司將為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公司。

附錄二

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指數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
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
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3147（人民幣櫃台）及 03147（港幣櫃台）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指數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83147(人民幣櫃台)及03147(港幣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CSOP 創業板 ETF」) 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 CSOP 創業板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 CSOP 創業板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1. 有關 CSOP 創業板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 CSOP 創業板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8.6 章和第 8.8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相關指數	創業板指數 開始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 成分股數目：100 相關指數的基本貨幣：人民幣 (CNY)
相關指數種類	價格回報指數，即是其不包括從成分股所得的股息的再投資，而該等股息經扣除任何預扣稅
指數提供者	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信息」或「指數提供者」，為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的子公司)
投資策略	(i) 主要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及(ii)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的組合。請參閱本附錄「3. 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上市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人民幣櫃台：2015 年 5 月 15 日 港幣櫃台：2015 年 5 月 15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83147 港幣櫃台：03147
股份簡稱	人民幣櫃台：X 南方中創業-R 港幣櫃台：X 南方中創業
每手交易數量	人民幣櫃台：200 個單位 港幣櫃台：2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人民幣 (CNH)
交易貨幣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 (CNH) 港幣櫃台：港幣 (HKD)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 CSOP 創業板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 CSOP 創業板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 CSOP 創業板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 CSOP 創業板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 CSOP 創業板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5.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 CSOP 創業板 ETF 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附錄「11.13 其他風險」分節下「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所有單位（不論是港幣或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 3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只限現金（人民幣）

* 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將僅收取以人民幣作出的股息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請參閱本附錄中標題為「5.分派政策」一節及「11.7 [雙櫃台] 交易風險」一節下標題為「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ext-etf （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1.3 CSOP 創業板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CSOP 創業板 ETF 可運用深港通及／或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將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負責妥善保管 CSOP 創業板 ETF 透過基金經理根據 QFI 計劃在中國大陸境內的 QFI 資格通過匯出離岸人民幣資金進行投資購入的資產。

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委任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受委人，以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託管人具備合適資格，可向 QFI 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人仍須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遺漏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未有作出有關委任一樣。

「RQFII 託管協議」是由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

有關受託人對中國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3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

託管人或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4 CSOP 創業板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4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於人民幣櫃台進行買賣的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進行買賣的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亦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個櫃台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需要給予不少於 90 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CSOP 創業板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ext-etf>（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 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人民幣及港幣）已開始買賣。

目前，預期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適用的 QFI 規例（定義見本附錄「**7.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一節）的情況下，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 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暫停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2 在聯交所買賣 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 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人民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200 個單位，港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亦為 2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 CSOP 創業板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3 「雙櫃台」交易

2.3.1 「雙櫃台」交易（二級市場）介紹

基金經理已安排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可在「雙櫃台」安排下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進行買賣。單位以人民幣計值。CSOP 創業板 ETF 將為投資者在聯交所二級市場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買賣。

於兩個交易櫃台買賣的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擁有相同的 ISIN 號碼，可以其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見下表）識別：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交易貨幣	ISIN 號碼
人民幣櫃台	83147	X 南方中創業-R	人民幣	HK0000248234
港幣櫃台	03147	X 南方中創業	港幣	

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則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進行結算外，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在兩個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

謹請注意，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新增及贖回 CSOP 創業板 ETF 的新單位將繼續只可以人民幣進行。

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買賣的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由於不同因素，例如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可能存在港元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

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投資者亦應注意，部分經紀／中介人可能由於各種理由，包括運作、系統限制、相關的結算風險及其他商業考慮而無法提供跨櫃台即日買賣服務。即使經紀／中介人能夠提供這項服務，其可能會設定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程序及／或費用。

投資者可瀏覽於香港交易所網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en 上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以了解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或運作（包括跨櫃台交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附錄中標題為「**11.7 「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2.3.2 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的單位在 CSOP 創業板 ETF 內屬於同一類別，而在兩個交易櫃台買賣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因而享有相同的權利及同等待遇。

2.3.3 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在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二級市場投資者應就其於聯交所買賣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乃完全相同。

2.4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 CSOP 創業板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只准許以現金申請及以現金贖回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以現金申請時支付的現金必須為人民幣。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CSOP 創業板 ETF 的申請單位數量為 300,000 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CSOP 創業板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儘管有「雙櫃台」模式，贖回的過程是相同的，且任何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2.4.1 交易期間

CSOP 創業板 ETF 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2.4.2 發行價及贖回價

CSOP 創業板 ETF 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 CSOP 創業板 ETF 保留。

CSOP 創業板 ETF 的「估值日」與 CSOP 創業板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 CSOP 創業板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ext-etf>（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4.3 交易日

就 CSOP 創業板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2.4.4 拒絕有關 CSOP 創業板 ETF 的增設申請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2.3.5 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有關 CSOP 創業板 ETF 的增設申請：

- (a) 倘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中國 A 股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倘基金經理就 CSOP 創業板 ETF 所獲得的 QFI 資格被取消或撤銷。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創業板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i) 主要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將 CSOP 創業板 ETF 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具將會是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訂立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及(ii) 若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對 CSOP 創業板 ETF 有利，並將幫助 CSOP 創業板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則使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不超過 CSOP 創業板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可達 CSOP 創業板 ETF 資產淨值的約 20%（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可高達 100%，例如法規變更、市場崩潰、危機或影響金融衍生工具市場的極端市場動盪）投資於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代表性證券投資組合。CSOP 創業板 ETF 進行掉期及 A 股以外的投資時，須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的規定。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通過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CSOP 創業板 ETF 直接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CSOP 創業板 ETF 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幾乎所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 CSOP 創業板 ETF 獲取 / 承擔相關證券（扣除交易成本）的經濟收益 / 損失。

基金經理將獲得至少代表 CSOP 創業板 ETF 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 100%的抵押品，並將管理 CSOP 創業板 ETF 以確保 CSOP 創業板 ETF 持有的抵押品至少相當於 CSOP 創業板 ETF 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任何交易日 T 的抵押品估值和對手方風險承擔的計算一般會在該交易日結束時進行。倘 CSOP 創業板 ETF 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此將 CSOP 創業板 ETF 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融資總回報掉期為基礎的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如何運作：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由受託人代表 CSOP 創業板 ETF 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 2002 年 ISDA 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 ISDA 信貸支持附件及／或 ISDA 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並受其規管。ISDA 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作出而有關 CSOP 創業板 ETF 合理接納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權限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 年 ISDA 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 ISDA 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 年 ISDA 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 CSOP 創業板 ETF 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 CSOP 創業板 ETF 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 CSOP 創業板 ETF）有權隨時代表 CSOP 創業板 ETF 終止該項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按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a) CSOP 創業板 ETF 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的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 CSOP 創業板 ETF 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CSOP 創業板 ETF 終止。

掉期費用

CSOP 創業板 ETF 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是指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相關對沖融資的成本。

現時預計掉期費用介乎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 0.00%至-3.50% *（即 CSOP 創業板 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00%至-3.50% *）。此僅為最佳估計，實際掉期費用有可能偏離上述估計，按實際市場情況而定。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出已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掉期費用每日累計并分攤至当月。CSOP 創業板 ETF 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CSOP 創業板 ETF 應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每筆平倉掉期交易名義金額的 0.50% *。

基金經理將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 CSOP 創業板 ETF 承擔，因此可能對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產淨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正數表示費用由 CSOP 創業板 ETF 支付給掉期對手方。負數表示費用由掉期對手方支付給 CSOP 創業板 ETF。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審慎的扣減政策將被採用。

於本附錄刊發之日，CSOP 創業板 ETF 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之註冊成立地點	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英國	A+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英國	A+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	BBB+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英屬維京群島	BBB+
HSBC Bank Plc	英格蘭及威爾斯	A+

[#]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的母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的擔保人已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保證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履行掉期交易下的責任。擔保人現時維持並將於掉期交易尚未完成的任何時候繼續維持不少於 20 億港元的資產淨值。

^{##}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母公司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作為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擔保人已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保證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履行掉期交易下的責任。擔保人現時維持並將於掉期交易尚未完成的任何時候繼續維持不少於 20 億港元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ext-etf>（此網站

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 CSOP 創業板 ETF 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 CSOP 創業板 ETF 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將獲得至少代表 CSOP 創業板 ETF 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 100% 的抵押品，並將管理 CSOP 創業板 ETF 以確保 CSOP 創業板 ETF 持有的抵押品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 CSOP 創業板 ETF 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政府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CSOP 創業板 ETF 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CSOP 創業板 ETF 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CSOP 創業板 ETF 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 8.8(e) 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 CSOP 創業板 ETF 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 CSOP 創業板 ETF 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

提供予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抵押品必須由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ext-etf>（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實物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CSOP 創業板 ETF 將透過港股通（誠如本附錄「9.6 港股通」一節所說明）及／或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誠如本附錄「7.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一節所說明）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正常市場狀況下，基金經理可透過 QFI 及／或深股通將少於 50% 的 CSOP 創業板 ETF 資產淨值進行投資。作為前述內容的一部分，CSOP 創業板 ETF 可能持有或可能不持有所有指數證券，並可能投資於未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總體而言，所選證券預計具有與相關指數證券類似的投資特徵（基於市值和行業權重等因素）、基本面特徵（例如回報波動性和收益率）和流動性指標。

下圖顯示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策略：



其他投資

CSOP 創業板 ETF 亦可將其不多於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管理用途。

CSOP 創業板 ETF 亦可就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經理現時並無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基金經理擬投資於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倘基金經理有意更改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除非該等更改符合證監會不時訂明的凌駕性原則及規定及被視為屬於非關鍵性的更改則作別論。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策略須受附件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3A.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 CSOP 創業板 ETF 進行最多達 CSOP 創業板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 CSOP 創業板 ETF 淨資產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CSOP 創業板 ETF 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CSOP 創業板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標題為「**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1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 須遵守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所載之規定。“守則”要求的信息將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基金經理網站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倘 CSOP 創業板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 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 CSOP 創業板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1.12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3B.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CSOP 創業板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50%並達至 100%。金融衍生工具可作對沖目的及投資用途。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 CSOP 創業板 ETF 的總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就 CSOP 創業板 ETF 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CSOP 創業板 ETF 所賺取的收入淨額不會用作再投資。基金經理擬經考慮 CSOP 創業板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決定會否從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 CSOP 創業板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 CSOP 創業板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 CSOP 創業板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 CSOP 創業板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收益。**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ext-etf>（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 CSOP 創業板 ETF 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相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作出）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ext-etf>（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6. 中國大陸稅務撥備

鑑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最近聯合頒佈的「財稅 [2014] 第 79 號」規定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及 RQFII（在中國大陸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機構但在中國大陸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大陸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 A 股）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基金經理無意就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中國大陸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以了解中國大陸稅務的進一步資料。

7.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QFI 制度受中國大陸主管部門（例如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的約束，這些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ii. 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布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iii. 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發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 iv.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 法規」）

根據上述現行 QFI 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規章監管，並且以前對 QFII 和 RQFII 資格的要求得以統一。在中國大陸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QFI 資格，而已經持有 QFII 或 RQFII 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 QFI 資格。由於基金經理已經中國證監會授予 QFII 資格和 RQFII 資格，應視為 QFI，可以自由選擇使用可以在 CFETS（定義見下文）中交易的外幣資金和/或要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只需開設了單獨的用於接收該現金的現金賬戶，就可以進行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

對於外幣匯款，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應開立匯出外幣資金的外匯賬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設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對於離岸人民幣資金，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應為離岸人民幣匯出資金開設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QFI 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根據中國大陸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i)獲中國證監會給予 QFI 資格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及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以在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ii)港股通計劃（如本附錄「9.6 港股通」一節所載）在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CSOP 創業板 ETF 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

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大陸取得 QFI 資格。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使用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的 CSOP 創業板 ETF 在中國大陸的資產。

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的中國 A 股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大陸規例，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與 CSOP 創業板 ETF 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與 CSOP 創業板 ETF 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帳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 QFI）代表 CSOP 創業板 ETF 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到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QFI 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下文「11.6 有關 QFI 制度的風險」一節下標題「QFI 風險」及「中國大陸經紀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 CSOP 創業板 ETF 的基金經理和 CSOP 創業板 ETF 的 QFI 資格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 QFI 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通過匯出離岸人民幣資金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已從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大陸法律的意見，內容為：

- (a) 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帳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已根據中國大陸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大陸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 CSOP 創業板 ETF 聯名開立（僅為 CSOP 創業板 ETF 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b) 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只屬於 CSOP 創業板 ETF，以及 (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合格經紀（「中國大陸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成為中國託管人欠負 CSOP 創業板 ETF 的無抵押債項，及 (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 CSOP 創業板 ETF）乃可對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大陸經紀清盤，存放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大陸經紀在中國大陸清

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CSOP 創業板 ETF 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ii)CSOP 創業板 ETF 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 CSOP 創業板 ETF 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就使用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 CSOP 創業板 ETF 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購入的 CSOP 創業板 ETF 的中國境內資產，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而現金則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持有（「**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CSOP 創業板 ETF 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 RQFII 參與協議（「**RQFII 參與協議**」）所訂明的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8. 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概覽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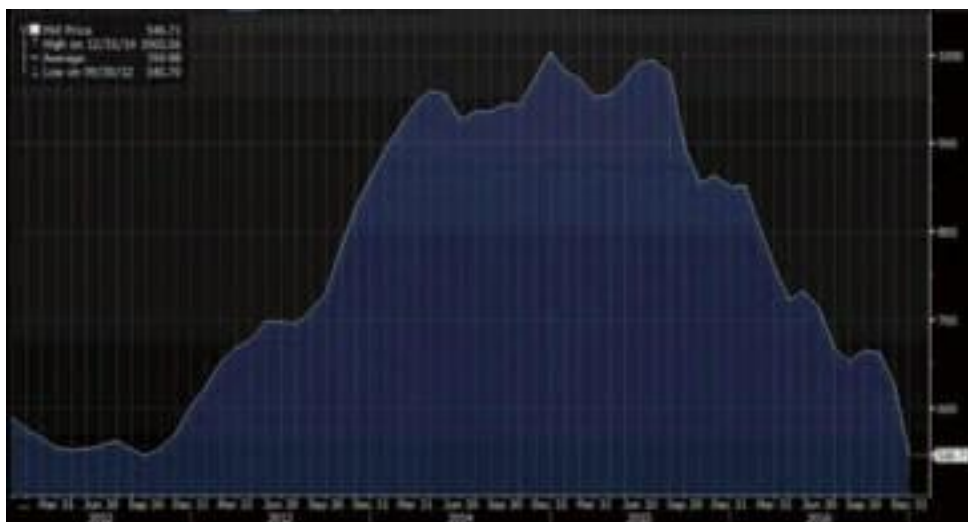
人民幣是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大陸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 2005 年 7 月起，中國大陸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及參考一組合貨幣作出調整的有限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

過去二十年，中國大陸經濟按平均實質年率 10.5% 急速增長，使中國大陸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預測，至 2015 年，中國大陸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日漸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乃自然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大陸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而言，香港的銀行於 2004 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 年計劃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大陸金融機構於獲得監管批准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 5,467 億元，而截至 2009 年底則只有約人民幣 630 億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境外人民幣計值債券的已發行金額已有人民幣 4,33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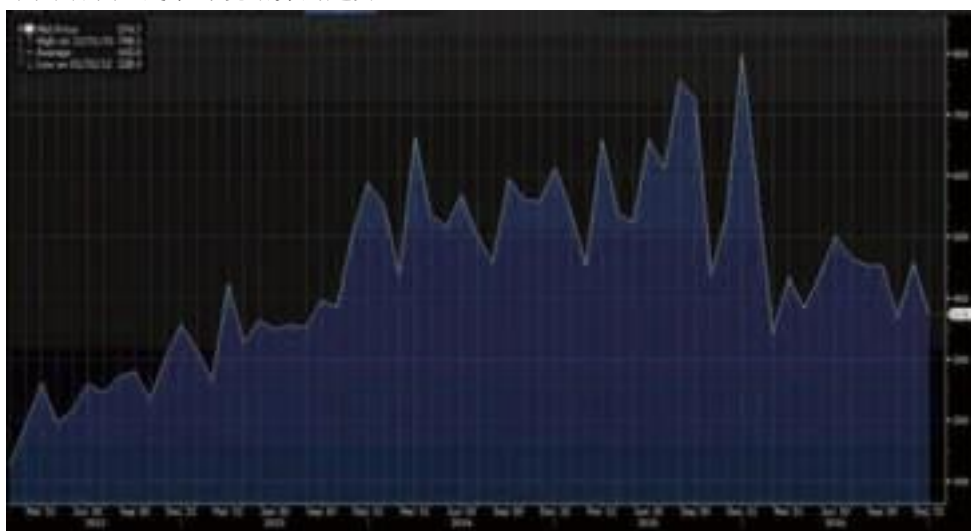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香港的人民幣存款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 2009 年中國大陸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省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 2010 年 6 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大陸 20 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

下圖顯示人民幣跨境結算的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浮動波幅限額由 1% 擴大至 2%，即於銀行間即期市場的每個交易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將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該日發佈的中央平價 $\pm 2\%$ 上下的波幅限額內波動。

境內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大陸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 2009 年起開始迅速擴張。中國大陸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以「**CNH**」表示，以將之與「境內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 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變動，而該變動可能會在

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 2 年呈現顯著增長，惟其至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境外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於 2011 年 9 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而一度下跌 2%。一般而言，與境內人民幣市場相比，境外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理由是其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均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會是由政治決策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為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係的市場。

近期措施

於 2010 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公佈人民幣資金獲准就任何目的進行銀行間轉帳，以及香港銀行的公司客戶（包括並非直接參與中國大陸貿易的公司客戶）可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大陸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大陸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 2011 年 3 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 2011 年 8 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已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於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大陸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大陸政府已批准中國大陸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大陸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際貨幣。然而，中國大陸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帳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多年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人民幣在今後一段時間尚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9. 在中國大陸的中國 A 股市場

9.1 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

中國大陸有兩個證券交易所，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成立，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開始買賣。深交所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成立。該兩間交易所均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而該兩個交易所的主要職能包括：提供場所和設施進行證券交易；發展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和安排證券上市；安排和監察證券交易；規管交易所會員及上市公司；管理和披露市場信息。

上交所採用電子交易平台。所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交易均須提交至交易所的對盤引擎，而引擎會按照價格的優先次序和時間的先後次序自動為買賣指令進行對盤。上交所的新交易系統最高的指令處理量為每秒 80,000 項交易，其雙邊交易容量超過 1.2 億，相

等於單一市場每日成交量人民幣 1.2 萬億元的規模。該系統亦具備並行可調節規模。

深交所肩負建立中國大陸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的使命，已全面支援中小企業的發展，並促進全國獨立創新策略的實施。於 2004 年 5 月，深交所正式推出中小企業板（「**SME**」）；於 2006 年 1 月，開始就中關村科技園區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實行試點計劃；於 2009 年 10 月正式推出創業板（「**G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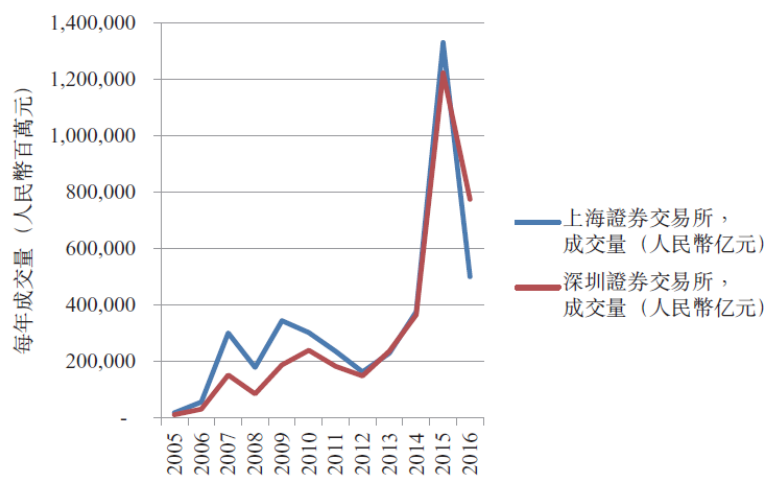
於 1999 年 8 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建議設立高科技板。於 2000 年 8 月，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中國證監會決定深交所著手籌備第二板的工作。經過十年的研究考察後，中國大陸的第二板市場—創業板於 2009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開幕。創業板是中國大陸多層資本市場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創業板作為一個獨立市場，提供一個為滿足從事獨立創新及其他創業企業的需要而度身訂造的新資本平台。創業板與主板之間的差異在於其在各個不同發展階段為發行人而設的融資、投資及風險管理機制，並非單單規模的差異。創業板的推出標誌著全國依照科學發展方針採取獨立創新策略的重要里程碑，亦是改善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水平和結構，以及擴闊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深度和範圍的一項關鍵舉措。創業板亦對推廣中小企及在獨立創新企業、創業基金和資本市場之間建設健全的互動交流有著重大意義。創業板有利於：(i) 完善從事獨立創新的中小企的融資程序及便利工業升級；(ii) 促進資本市場對帶動經濟增長產生的顯著及乘數效應，並且加強創業基金投資的發展；(iii) 激勵公眾熱衷於企業家、創新及就業；(iv) 充實資本市場產品及向投資者提供更廣泛類型的金融工具作財富管理及風險對沖。基於完全獨立於主板市場，創業板顧及中國大陸經濟及屬於其機構性設計的資本市場之實際情況。已在證券發售、上市、買賣和監管、突顯增長潛力、創新能力及中國大陸創新企業社區的工業分散等方面作出一系列的機構性創新。該等創新包括：(i) 降低創業基金公司進入市場的門檻、加強中介機構的責任及改善市場約制機制；(ii) 合理和有效率的投資市場的投資者適切性系統及對投資者利益的保障；(iii) 按照各創新企業不同的特徵對上市企業持續合規推行有關訊息披露、持續監督、交易系統、監察系統、除牌系統的改革及創新。請參閱「**11.1 與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投資於創業板市場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

經過多年的發展後，深交所基本上已建立一個由以上市場上市板及系統組成的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結構。

經過多年來的持續發展，上交所及深交所在上市產品和數量方面均取得偉大成就。目前的上市產品包括：中國 A 股、中國 B 股、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券。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的數目達到 3,145 家，其中 1,227 家及 1,918 家分別在上海和深圳上市。兩個交易所合計的市值達到人民幣 53.7 萬億元，其中人民幣 41.2 萬億元屬自由流通。現時有諸如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及固定收益產品等衍生工具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於 2017 年 3 月 7 日，有 605 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總市值達到人民 5.46 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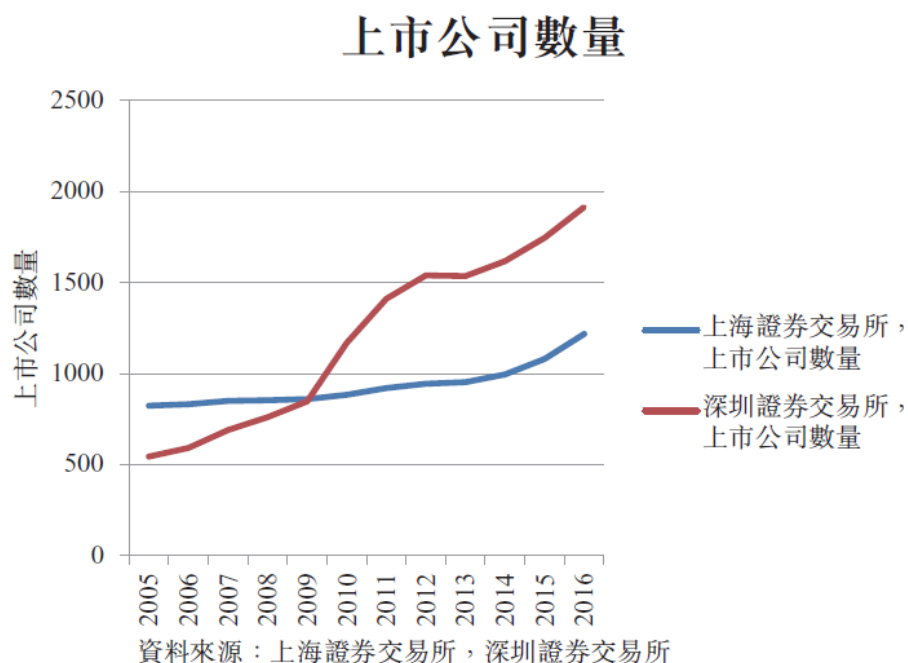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每年成交量。

證券交易所每年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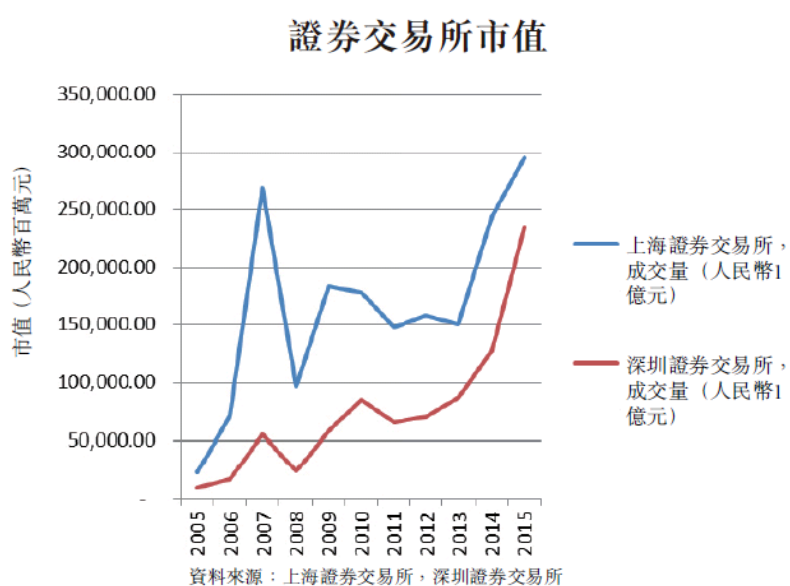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數目。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市值。



下圖顯示過去 10 年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及相關指數的指數價格。



每一證券交易所的規管部門均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委員會由成員董事及非成員董事組成。交易所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大會；然而，委員會決定交易所的業務議程。委員會向會員大會匯報，並行使以下權力：

- 召開會員大會、向會員大會匯報、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制定及修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業務規則；
- 批准其行政總裁提交的一般工作計劃、預算計劃及決算財務報告草案；
- 批准會員入會及批准會員認可；
- 決定證券交易所的內部架構；
- 會員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9.2 中國 A 股市場的發展

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由於國家經濟發展對公共資金的需求龐大，國家開始推行試點改革計劃，首先在上海、深圳及其他多個城市採納股份制。經過改革開放後，中國第一家股份制公司「上海飛樂音響」於 1984 年 11 月誕生。

然後於 1990 年，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式開業，標誌著中國股票市場的快速發展正式展開。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於 1990 年 12 月 19 日及 1990 年 12 月 1 日 開始營運中國 A 股市場。最初，中國 A 股只限制供境內投資者買賣，而中國 B 股則可供境內（自 2001 年起）及境外投資者買賣。然而，經過 2002 年 12 月實施改革後，在 2003 年推出的 QFII 計劃及在 2011 年推出的 RQFII 計劃下，境外投資者現時亦獲准（有限度）買賣中國 A 股。

經過 20 年的發展後，中國 A 股市場已發展成為對全球市場具影響力的市場。中國 A 股市場參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上市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兩個交易所合計的總市值已達人民幣 35.2 萬億元，而浮動市值已達人民幣 29.4 萬億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共有 22,603 家中國 A 股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9.3 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 （「HSI」）	上交所綜合指數	深交所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 上午時段 • 下午時段	• 上午 9 時 30 分– 下午 12 時正 • 下午 1 時正– 下午 4 時正	• 上午 9 時 30 分– 上午 11 時 30 分 • 下午 1 時正– 下午 3 時正	• 上午 9 時 30 分– 上午 11 時 30 分 • 下午 1 時正– 下午 3 時正
	中國 A 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c)	開市前時段／預先輸入買賣盤／對盤時間 • 開市前時段 • 對盤時間	• 上午 9 時正至上午 9 時 15 分 •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上午 9 時 20 分（預先對盤期間） • 上午 9 時 20 分至上午 9 時 28 分（對盤期間） • 上午 9 時 28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暫停時段） • 不適用	•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上午 9 時 25 分 •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3 時正 • 不適用	•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上午 9 時 25 分 •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2 時 57 分 • 下午 2 時 57 分至下午 3 時正

	• 結束對盤時間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波幅限額為 10%。（自2020年8月24日起，創業板每日交易波幅限制變為20%） 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深交所當作非正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稱將加上「ST」作為字首及每日上下限額將降低至 5%。	
(e)	交易規則	T+1 交易規則並不適用，惟某些股份不能在香港市場沽空則除外。	應用 T+1 交易規則，表示於 T 日（即交易日）買入的股份只可於 T+1（即有關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賣出，而除了試點計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大部分為 ETF），不得進行沽空。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股份只可按 100 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是即使以碎股形式賣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 2 個營業日（即 T+2）	交收期為一個營業日（即 T+1）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料。年度財務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發佈，而中期財務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佈。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財務報告。披露首份季度財務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財務報告的時間。 H 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 A 股時間表符合一致。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中國 A 股市場將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11.4 中國大陸市場／中國 A 股市場風險」一節中標題「有關香港與中國大陸股

「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9.4 深交所及創業板市場的概覽

主要統計數據。創業板包括主板、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下表概述各板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場數據：

	主板	中小企業板	創業板
股票數目	469	959	833
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9,114,460	13,212,527	9,397,911
2020 年 7 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人民幣百萬元）	175,485	317,772	242,751
平均市盈率	20.64	35.63	60.17
平均單日波幅／平均成交量比率	1.74%	2.76%	3.51%

上市要求。一般而言，對於尋求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要求，並不及對於尋求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之要求嚴格。

對於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的要求載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並於 2006 年 5 月 18 日生效。對於在創業板上市的上市要求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 年修訂）》。各上市要求的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主板／中小企業板	創業板
盈利能力	(a) 最近連續 3 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淨利潤總額超過人民幣 3,000 萬元； (b) 最近連續 3 個財政年度營運現金流量總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或者最近連續 3 個財政年度營運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	對於沒有加權投票權結構的境內公司： 連續兩年實現盈利，淨利潤總額不少於 5000 萬元，並在持續增長； 或 如果預期市值不低於 10 億元人民幣，則最近一年盈利且收入不低於 1 億元人民幣。 或 如果預期市值不低於 50 億元人民幣，則最近一年的收入不低於 3 億元人民幣

		對於擁有領先於同業公司的領先技術且收入快速增長或具有加權投票權結構的境內公司： 如果預期市值不低於 100 億元人民幣，則在最近一年盈利 或 如果預期市值不低於 50 億元人民幣，則在最近一年盈利且收入不低於 5 億元人民幣
股本	首次公開發售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本不少於人民幣 3,000 萬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本不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本不少於人民幣 3,000 萬元。
營運審閱年間	最近 3 年內主要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實際控制人亦無任何變動。	並無特定要求
最近的報告期末無形資產（扣除土地使用權、水產業權和採礦權等後）佔淨資產的比例	不高於 20%	並無特定要求

指數編製。主要指數編製機構（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富時及恒生指數）於編製 A 股指數時，通常不包括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因此，該等其他 A 股指數的表現未必反映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表現。

價格波動。誠如本附錄「9.3 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一節所載，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額，據此，倘任何中國 A 股證券的買賣價已達到交易波幅限額，該證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由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規模較小及經營歷史較短，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價一般較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之股價有較大波動。因此，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成交價可能較容易達到交易波幅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表現欠佳。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創業板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長期表現一般較為欠佳。有關股票在創業板上市的首年，表現欠佳的情況更為明顯。這可能是由於其上市後一年的營運表現下降等因素所致。在此情況下，股票在創業板上市後一年的股價將通常低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價格。

9.5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構成 CSOP 創業板 ETF 投資組合的中國 A 股會有充足水平流通量，因此中國 A 股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 A 股市場停市，則 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 A 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中國 A 股，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中國 A 股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該等中國 A 股。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中國 A 股，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中國 A 股，而 CSOP 創業板 ETF 將會在該中國 A 股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 CSOP 創業板 ETF 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9.6 港股通

港股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該機制包含滬港通和深港通。基金經理擬使用該機製作為投資 A 股市場的通道。

通過港股通，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港股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大陸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CSOP 創業板 ETF）可參與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顯示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CSOP 創業板 ETF 可透過參與北向交易通以投資於中國大陸）：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中，只有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目前獲納入港股通北向交易。

當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滬股通證券）和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深股通證券）。上交所股票包括實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股通證券包括市值不少於 60 億人民幣的深證成份指數的成份股及中小創新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此外，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交易在定期審查中符合相關標準的，並被接納為在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上交所上市和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定期審查將每六個月進行，以確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 ETF。

合資格證券名單可能會不時受到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查和批准。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CSOP 創業板 ETF 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於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例如香港市場將於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

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一般而言將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因天氣情況惡劣等原因交易日亦可能會出現差別。投資者（包括 CSOP 創業板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港股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南、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為 520 億人民幣。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港股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

此項定額並不專屬於 CSOP 創業板 ETF，且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如每日額度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港股通買賣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於港股通營運期間，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

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於通過港股通持有中國 A 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境外投資者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 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則不受上述百分比限制。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 ETF 不受上述持股限制。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因此，CSOP 創業板 ETF 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

除就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CSOP 創業板 ETF 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證券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因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轉讓產生的收入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港股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 CSOP 創業板 ETF 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大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港股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10. 人民幣付款及會計程序

除非有關參與交易商另有同意，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 及 **CNH** 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大陸境外）持有，但 **CNH** 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大陸，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 **CNH** 及 **CNY** 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CSOP 創業板 ETF** 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 **CSOP 創業板 ETF** 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 **CNH**。（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因為該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 **CNH**，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該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該投資者的 **CNH** 銀行帳戶。同樣地，如投資者有意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他們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買賣帳戶。投資者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的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帳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他們應聯絡其經紀，而他們應緊記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帳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處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帳戶。

擬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籌資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帳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 **CNH** 以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交易。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帳戶的手續及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帳戶及向第三方帳戶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將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應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及會計及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而言，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付款（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帳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有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帳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 80,000 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單位的申請（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如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其將受限於匯入中國大陸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人民幣 80,000 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帳戶匯款至中國大陸的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人，惟在中國大陸的帳戶的帳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帳戶的帳戶名稱完全相同。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並可以在沒有任何限制下將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然而，除非根據中國大陸法則及法規取得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

請參閱本附錄「**11.5 人民幣相關風險**」一節，以了解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

10A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推出交易通，以為該等有意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購買人民幣買賣股份（人民幣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由 2012 年 8 月 6 日起，交易通涵蓋的範圍已延伸至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故此，交易通現時可供有意投資於 CSOP 創業板 ETF 並以人民幣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使用。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RMB-Equity-Trading-Support-Facility?sc_lang=zh-HK。投資者如對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顧問。

11. 有關 CSOP 創業板 ETF 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 CSOP 創業板 ETF 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1.1 與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

由於 CSOP 創業板 ETF 尋求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的證券敞口，將須承受以下與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

有關股票估值過高的風險。目前，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一般被認為估值過高。創業板市場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盈率為 98.94（深交所主板的市盈率為 33.99 及深交所中小企業板的市盈率為 59.20）。此異常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

股價波動較大。創業板市場上的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且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與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它們的股票價格和流動性波動更大，風險和周轉率更高。

有關法規差異的風險。有關證券在創業板市場發行及上市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並不如在深交所主板市場及中小企業板市場的規則及規例嚴格。舉例而言，如某公司尋求在深交所主板市場或中小企業板市場上市，其必須在最近連續三個年度有盈利及有淨利潤總額不少於人民幣 3,000 萬元，而如某公司尋求在創業板市場上市，其只需在最近連續兩個年度有盈利及有累計利潤不少於人民幣 1,000 萬元及具持續增長；或發行人必須在最年度有盈利及有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 500 萬元及收益不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以及其在最近兩個年度中其中一年的收益增長率必須不少於 30%。因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盈利業績記錄會少於在深交所主板市場及中小企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現時，主要指數編製機構（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富時及恒生指數）並不將創業板股票包括在其 A 股指數的指數範圍內。有關創業板市場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之間的上市要求差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9.4 深交所及創業板市場的概覽」一節。鑑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新興性質，存在著在創業板市場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深交所主板市場及中小企業板市場買賣的證券更容易受到較高市場波動所影響的風險。

除牌風險。根據監管創業板上市公司的除牌規則，規則於 2012 年 5 月 1 日生效。倘 (i) 公司的股票連續 20 日按低於其原發售價買賣，(ii) 倘公司於最近 3 年內接獲深交所 3 次警告，或 (iii) 倘於修正任何重大錯誤或虛假陳述後，最近 2 年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負數，則該等公司將會自創業板市場除牌。由於下文披露的原因，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抵擋市場風險的能力一般較低，以及其表現可能較為波動。因此，在更極端的情況下，該等公司會較易遭遇上文其中一個除牌情況，並因而被深交所除牌。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退市可能更常見，更快。如果其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在創業板市場進行投資可能會給予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營運風險。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例如：創新或中小型企業）通常處於其發展初段，營運規模較小，營運歷史亦較短，業務模式較為不成熟及風險管理能力較弱，而且其業務通常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及其表現較為波動。因此其穩定性及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此等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可能對尋求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子基金有不利影響。

與股價波動有關的風險。由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規模較小及營運歷史較短，其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較低，故其股價或會因此等公司的表現轉變而較為波動。在股票成交價已達到交易波幅限額的極端情況下，股票買賣將會被暫停。買賣暫停將使 CSOP 創業板 ETF 無法平倉，並將因而令 CSOP 創業板 ETF 承受重大損失。此外，當暫停買賣隨後解除時，CSOP 創業板 ETF 未必能夠按有利的價格平倉。基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經營所屬行業有風險，傳統的估值方法未必完全適用於此等公司。在創業板市場流通的股份較少，故股價或會相對較易被操縱，並可能因市場投機炒賣而較為反覆波動。

與技術故障有關的風險。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屬的行業聚焦於科學發展、創新

及傳媒行業。由於此範圍發展迅速，故倘若該等公司所參與的科學發展過程失敗及／或該等行業或其發展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這可能導致該等公司蒙受損失，以及如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公司，或會因而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在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集中於在創業板市場（主要由從事獨立創新的公司及其他創業基金企業，（例如高科技公司）組成）上市的證券。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處於其發展初段，營運規模較小，營運歷史亦較短（例如：創新或中小型企業），因此其穩定性及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故此，或須承受較基礎廣泛基金更大的波動性。

11.2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CSOP 創業板 ETF 通過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投資其資產淨值的超過 50% 至多 100% 於金融衍生工具（融資總回報掉期）。因此，如果融資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者在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CSOP 創業板 ETF 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闊，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 CSOP 創業板 ETF 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 CSOP 創業板 ETF 蒙受較高的重大損失風險。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風險**」項下「**4.2 投資風險**」一節項下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應對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CSOP 創業板 ETF 接受的抵押品僅限於優質資產，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控抵押品的質量，以確保 CSOP 創業板 ETF 收到的抵押品不惡化。有關基金經理就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描述，請亦參閱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

11.3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 CSOP 創業板 ETF，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 CSOP 創業板 ETF 訂立與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的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 CSOP 創業板 ETF 訂立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 CSOP 創業板 ETF 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CSOP 創業板 ETF 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的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 CSOP 創業板 ETF 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指數的表現的機會，CSOP 創業板 ETF 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CSOP 創業板 ETF 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 CSOP 創業板 ETF 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 CSOP 創業板 ETF 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相關指數證券的直接投資，如掉

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CSOP 創業板 ETF 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 CSOP 創業板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會預期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 CSOP 創業板 ETF 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指數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 CSOP 創業板 ETF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掉期交易條款所載的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 CSOP 創業板 ETF 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CSOP 創業板 ETF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CSOP 創業板 ETF 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即日對手方風險。基金經理將管理 CSOP 創業板 ETF，以確保 CSOP 創業板 ETF 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 CSOP 創業板 ETF 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 CSOP 創業板 ETF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因結算失敗和市場風險（包括掉期交易對手向 CSOP 創業板 ETF 支付所需現金前的價格波動）而產生的結算風險。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 T+2 結束前向 CSOP 創業板 ETF 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 CSOP 創業板 ETF 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大於零。

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 CSOP 創業板 ETF 重大損失。

提前終止掉期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而這可能對 CSOP 創業板 ETF 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 CSOP 創業板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 CSOP 創業板 ETF 重大損失。此外，CSOP 創業板 ETF 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掉期費用的變化風險。CSOP 創業板 ETF 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對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流動性風險。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 CSOP 創業板 ETF 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 CSOP 創業板 ETF 對缺乏流動性的相關資產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 CSOP 創業板 ETF 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為符合要求，有關 CSOP 創業板 ETF 或須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產，特別是 CSOP 創業板 ETF 訂立的掉期，涉及

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術。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本章程第一部分「8.1 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掉期對手方的賣空風險。CSOP 創業板 ETF 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證券，以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裸」賣空（香港自引入賣空以來一直禁止這種做法）或完全暫停某些股票的賣空。任何禁止賣空證券（尤其是與相關指數有關的證券）的禁令，都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對沖其頭寸的能力，並可能引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這種提前終止可能會損害 CSOP 創業板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使 CSOP 創業板 ETF 遭受重大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禁止建立敞口。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 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 CSOP 創業板 ETF 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 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 CSOP 創業板 ETF。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 CSOP 創業板 ETF 的運營、二級市場買賣、指數追蹤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容量限額風險。掉期對手方可能有容量限額，即有關掉期對手方為 CSOP 創業板 ETF 提供所需對指數的持倉而進行掉期交易的承諾。因此，CSOP 創業板 ETF 對指數的持倉可能受到影響。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不將會對 CSOP 創業板 ETF 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任何掉期對手方達到其容量限額或如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或會因 CSOP 創業板 ETF 無法進行掉期交易而影響單位的增設。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 CSOP 創業板 ETF 的跟蹤誤差。

11.4 中國大陸市場／中國 A 股市場風險

中國大陸市場／單一國家投資。只要 CSOP 創業板 ETF 尋求投資及/或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將會涉及中國大陸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及「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標題「**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單一國家風險**」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依賴中國 A 股市場買賣的風險。中國 A 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 A 股是否有供求。倘中國 A 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 CSOP 創業板 ETF 所購買或出售的中國 A 股的價格及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 A 股進行買賣所在的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低於較成熟的市場。中國 A 股市場相比於較發達國家可能會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構成 CSOP 創業板 ETF 投資組合的任何中國 A 股，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 A 股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中國 A 股價格大

幅波動，因而影響 CSOP 創業板 ETF 的價值。

有關中國 A 股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 CSOP 創業板 ETF 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當暫停增設／贖回 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時，CSOP 創業板 ETF 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組成 CSOP 創業板 ETF 投資組合的部分中國 A 股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產淨值。當組成 CSOP 創業板 ETF 投資組合的大量中國 A 股暫停買賣時，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 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如果 CSOP 創業板 ETF 在中國 A 股市場暫停買賣時繼續在聯交所買賣，CSOP 創業板 ETF 的成交價或會偏離資產淨值。

由於在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原因是如構成 CSOP 創業板 ETF 投資組合的中國 A 股已超逾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進行平倉，則未必可提供有關中國 A 股。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並可能使 CSOP 創業板 ETF 蒙受損失。再者，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或會以對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9.5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有關香港與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由於上交所可能會在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的日子，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組合內的中國 A 股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的市價，這或會導致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在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未必可提供相關指數水平。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相關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香港並無設有任何交易波幅限額。然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是如任何中國 A 股證券的成交價已達到在該日內的交易波幅限額，則該證券或會暫停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 A 股證券的任何暫停買賣，將會使 CSOP 創業板 ETF 無法購入中國 A 股或進行平倉以反映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並可能使 CSOP 創業板 ETF 蒙受損失。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亦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顯著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11.5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CSOP 創業板 ETF 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人民幣匯兌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一級市場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 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並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由於 CSOP 創業板 ETF 以人民幣計值，故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

面對人民幣兌其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並可能因外匯風險而招致重大的資本虧損。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有意或擬以將 **CSOP 創業板 ETF** 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或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買賣單位的出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兌換為不同的貨幣，則須承受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須蒙受因該等兌換所致的損失以及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大陸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中國大陸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市場**」）。自 2010 年 6 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匯受到管制，境內人民幣市場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屬獨立分開，各自受適用於人民幣的不同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CNY** 或會以較 **CNH** 有所不同的匯率買賣。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 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可能會同時涉及 **CNY** 及 **CNH**，因此 **CSOP 創業板 ETF** 或會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 **CNH** 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時）。

然而，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 (**CNH**) 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9,436 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有關機構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所持有由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及透過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債券）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 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為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有限類型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提供的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

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大陸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終止或修改新的中國大陸法律或法規，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大陸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 **CSOP 創業板 ETF** 的流動性。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到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境外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大陸政府繼續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大陸政府已大量減少對經常帳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香港的參與銀行已獲准在 2009 年 7 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這屬於經常帳下的活動。於 2010 年 6 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大陸 20 個省市及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帳項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者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國大陸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增加一家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一家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將人民幣匯返中國大陸的規定，但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

求須就資本帳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大陸監管機構，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佈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以供結算資本帳項目的任何特定中國大陸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在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下，才可為資本帳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將境外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2009 年 7 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 2010 年 6 月經延展）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大陸的新中國大陸規例。該事件將對 CSOP 創業板 ETF 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 CSOP 創業板 ETF 以人民幣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限制參與交易商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及以人民幣為其相關客戶結算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可導致單位按較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在聯交所買賣。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是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持倉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 2004 年 2 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大陸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11.6 有關 QFI 制度的風險

QFI 風險。CSOP 創業板 ETF 並非 QFI，但可直接使用 QFI 的 QFI 資格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CSOP 創業板 ETF 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 QFI 合資格證券投資。掉期對手方可能透過本身或第三方/聯屬公司的 QFI 投資於 A 股的方式對沖其掉期風險。透過 QFI 進行投資亦面臨下列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QFI 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 CSOP 創業板 ETF 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 CSOP 創業板 ETF 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 QFI 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 CSOP 創業板 ETF 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外管局根據其於 2020 年 5 月 7 日頒佈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QFI 資金法規**」）規管及監察 QFI 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QFI 目前獲准就開放式基金（例如 CSOP 創業板 ETF）以其 QFI 資格以人民幣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將由中國託管人提交外管局。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大陸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再者，對中國大陸規則及規例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 CSOP 創業板 ETF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 QFI 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

外管局獲賦予權力，可於 QFI 或中國託管人違反 QFI 資金法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 QFI 資格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因此，倘若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因有關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基金的 QFI 資金法規被違反而被撤銷或取消，將會對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基金（包括 CSOP 創業板 ETF）整體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 QFI 會一直維持其 QFI 資格或由於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以適時的方式處理或 CSOP 創業板 ETF 的交易不會被暫停。

在極端情況下，CSOP 創業板 ETF 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 QFI 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 QFI 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 QFI 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CSOP 創業板 ETF 可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其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QFI 規則的應用。本附錄「**7.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一節下所載有關 QFI 規例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有寬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 CSOP 創業板 ETF 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 CSOP 創業板 ETF 應予終止。

QFI 系統風險。現行 QFI 規例包括適用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 CSOP 創業板 ETF 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產淨值。

有關中國 A 股流動性的風險。基於相關中國 A 股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可在對 CSOP 創業板 ETF 的基金價值，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無不利影響下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有效地處理有關交易。如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 CSOP 創業板 ETF 所投資的任何相關中國 A 股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合理地及本著真誠地行事拒絕增設及贖回申請。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 CSOP 創業板 ETF 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的自營資產分開及獨立。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中國大陸法律下，存放於 CSOP 創業板 ETF 在中國託管人處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 CSOP 創業板 ETF（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CSOP 創業板 ETF 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 CSOP 創業板 ETF 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請參閱本附錄「**7.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一節披露的中國大陸法律顧問意見。儘管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有關法律立場乃以現行中國大陸法律的理解為基礎，惟該項意見未必是具決定性的意見；有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運作最終取決於中國大陸的司法及／或監管機關。

CSOP 創業板 ETF 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CSOP 創業板 ETF 將會受蒙損失。

中國大陸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可由基金經理作為 QFI 委任的中國大陸經紀進行。中國大陸每間證券交易所可委任超過一名中國大陸經紀。如任何在中國大陸指定的中國大陸經紀未能使用，則 CSOP 創業板 ETF 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 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 CSOP 創業板 ETF 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大陸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或 CSOP 創業板 ETF 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CSOP 創業板 ETF

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可獲委任的中國大陸經紀數目有限，CSOP 創業板 ETF 未必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基金經理在挑選中國大陸經紀時將會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CSOP 創業板 ETF 面對因中國大陸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CSOP 創業板 ETF 在執行任何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大陸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 CSOP 創業板 ETF 的證券與有關中國大陸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11.7「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i)同時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交易。在第(i)至第(ii)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的交易，並可能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交易。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其經紀／中介人可就此方面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和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

*成交價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或會存在港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港幣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單位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單位時，如相關單位乃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人民幣等值為少，或支付較人民幣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而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產淨值將以人民幣計算，故已於港幣櫃台買入單位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1.8 有關人民幣買賣、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一級市場：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現時，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匯入中國大陸及該項匯款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倘若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大陸中斷，這可能影響 CSOP 創業板 ETF 購入中國 A 股的能力。這因而可能導致跟蹤誤差及 CSOP 創業板 ETF 未必能在該情況下全面複製相關指數。

另一方面，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或未必能夠收到人民幣的贖回款項（即該等款項可能以美元或港元支付）。

二級市場：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單位的風險。並不保證香港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之買賣及結算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產生其他流程上的問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以人民幣結算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執行。

雖然聯交所進行了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活動及為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付款試行操作，但部分證券經紀可能未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及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的證券經紀，未必全部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故並不保證他們已準備就緒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 CSOP 創業板 ETF 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以人民幣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證券經紀買賣單位。如投資者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交易，應先向其經紀／中介人核實，並應全面了解有關經紀／中介人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台交易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此外，CSOP 創業板 ETF 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境外可提供的有限數量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限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 CSOP 創業板 ETF 以其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價進行買賣。

11.9 有關產品的性質的風險

因 CSOP 創業板 ETF 的跨境性質而產生的風險。鑑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跨境性質，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因此須承受營運及結算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因通訊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以及基金經理的有關員工違反相關營運政策或指引而產生。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CSOP 創業板 ETF 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 CSOP 創業板 ETF 在中國 A 股市場進行交易，CSOP 創業板 ETF 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或會影響確定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且對 CSOP 創業板 ETF 產生不利影響。

11.10 有關 CSOP 創業板 ETF 相關指數的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CSOP 創業板 ETF 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6.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深圳證券信息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 CSOP 創業板 ETF 成分的基準，並可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根據授權協議，深圳證券信息將使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獲授予的授權於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被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授權協議並訂有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計一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永久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對有關續期提出反對則作別論。請參閱下文「**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以了解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不保證授權協議不會被終止。此外，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 8.6(e) 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 CSOP 創業板 ETF 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CSOP 創業板 ETF 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及 CSOP 創業板 ETF 的可持續性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籃子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分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制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7.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制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11.11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CSOP 創業板 ETF 可透過港股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 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

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 CSOP 創業板 ETF 通過港股通及時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而 CSOP 創業板 ETF 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CSOP 創業板 ETF 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於中國大陸（上交所及深交所）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港股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 CSOP 創業板 ETF）未能通過港股通進行任何買賣的情況。CSOP 創業板 ETF 可能因此於港股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營運風險。港股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大陸股票市場投資的渠道。

港股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港股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股通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CSOP 創業板 ETF 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風險。中國大陸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 CSOP 創業板 ETF 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鑒於此項規定，CSOP 創業板 ETF 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風險。當一隻證券從可通過港股通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證券。此舉可能影響 CSOP 創業板 ETF 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證券範圍內被調出的證券。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成立中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券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證券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 CSOP 創業板 ETF 討回有關證券及款項的程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代理人安排風險。*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及利益。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為於中國大陸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大陸公司的清盤程式時）。

請注意，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在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 CSOP 創業板 ETF 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 CSOP 創業板 ETF 或會難以執行其於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風險。*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CSOP 創業板 ETF）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CSOP 創業板 ETF 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CSOP 創業板 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港股通所買賣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CSOP 創業板 ETF 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透過港股通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面臨有關經紀的違約風險。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投資者支付賠償。對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港股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 CSOP 創業板 ETF 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CSOP 創業板 ETF 將面臨其委任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

*監管風險。*港股通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大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港股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港股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港股通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的 CSOP 創業板 ETF 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有關滬港通的稅收條例「財稅 [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根據第 81 號通知，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CSOP 創業板 ETF）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取得的收入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紅利將被徵收 10% 預扣稅，而發放股息紅利的公司將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紅利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投資於 CSOP 創業板 ETF 可能須承受與中國大陸稅法變更有關的風險，且該等變更可能追溯生效及可能對 CSOP 創業板 ETF 有不利影響。

11.12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CSOP 創業板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CSOP 創業板 ETF 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CSOP 創業板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CSOP 創業板 ETF 出現重大虧損。CSOP 創業板 ETF 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CSOP 創業板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CSOP 創業板 ETF 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1.13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 CSOP 創業板 ETF 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CSOP 創業板 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 CSOP 創業板 ETF 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 CSOP 創業板 ETF 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 CSOP 創業板 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 CSOP 創業板 ETF。當 CSOP 創業板 ETF 終止時，CSOP 創業板 ETF 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依賴人民幣市場莊家。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的 CSOP 創業板 ETF 的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市場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少。此外，如人民幣的可供使用情況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亦在任何時候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 CSOP 創業板 ETF 的任何櫃台的市場莊家。各櫃台的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 (90) 日。如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CSOP 創業板 ETF 的相關買賣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各櫃台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賣有關交易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幣）的單位。CSOP 創業板 ETF 的每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此外，人民幣的兌換亦存在多項限制。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可供投資者用作在聯交所投資單位的人民幣金額，因此會對單位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 CSOP 創業板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 CSOP 創業板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 CSOP 創業板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導致 CSOP 創業板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2. 費用及收費

12.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 CSOP 創業板 ETF 資產淨值的 0.9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受託人亦有權從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12.3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基金經理收取 5,000 港元的每月對帳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帳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12.4 CSOP 創業板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 CSOP 創業板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2.4A CSOP 創業板 ETF 的掉期費用

有關掉期費用及間接費用的詳情載於本附件「3. 投資目標及策略」中的「掉期費用」分節。

12.5 CSOP 創業板 ETF 的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 CSOP 創業板 ETF 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為 1,110,000 港元；該等成本將由 CSOP 創業板 ETF 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 CSOP 創業板 ETF 的首 5 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一個較短的期間屬適當則例外）。

12.6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2.6.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3,000 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3,000 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2.6.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12.6.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仲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4 及附註 9）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 5）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 6 及附註 9）
印花稅	無（見附註 7）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人民幣 8,500 元及延期費用人民幣 8,500 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人民幣 3,000 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 1,000 港元。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用。
7. CSOP 創業板 ETF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轉讓 CSOP 創業板 ETF 單位的交易而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用，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9.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13.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3A. 公佈有關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料

有關下列 CSOP 創業板 ETF 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 ducts/chinext-etf>（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 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 CSOP 創業板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 CSOP 創業板 ETF 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 CSOP 創業板 ETF 最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 CSOP 創業板 ETF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每日更新一次）；
- 以圓形圖顯示抵押品的圖示資料（每星期更新），表明下列各項（如適用）：**a)**按資產種類分項列明，例如股票、債券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b)**就股票而言，進一步按**(1)**一級市場上市（即證券交易所）、**(2)**指數成分股，及**(3)**行業分項列明；**c)**就債券而言，進一步按**(1)**債券種類、**(2)**發行人 / 擔保人的國家，及**(3)**信貸評級分項列明；
- 抵押品的十大持股（包括股票名稱、佔 CSOP 創業板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種類、一級市場上市、發行人的國家、信貸評級（如適用））（每星期更新）；
- 掉期對手方的名單（包括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網址的連結）（每星期更新）；

- 總抵押水平（佔 CSOP 創業板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每日更新一次）。

CSOP 創業板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將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CNH 匯率計算，其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CNH 外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整個聯交所買賣時段內每 15 秒進行更新。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如有）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CSOP 創業板 ETF 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 CNH 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標題為「**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ext-etf>（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的其他資料。

14.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深圳證券信息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換授權，可就 CSOP 創業板 ETF 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相關指數（即創業板指數）。根據授權協議，深圳證券信息將運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

授權協議訂有為期一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永久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就有關續期 6 個月提出反對則作別論。倘若於授權協議年期屆滿時，基金經理決定不繼續發展基金產品，授權協議應予終止。

授權協議可以下列方式予以終止：

- (a) 如在以下情況下，深圳證券信息可藉給予基金經理 6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授權協議：
 - i. 基金經理未能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依時支付由基金經理與深圳證券信息協定的指數授權費用；
 - ii. 基金經理未經深圳證券信息准許而已將使用相關指數的權利轉授予第三方；
 - iii. 深圳證券信息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享有終止權利的其他情況已經發生。
- (b) 如在以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藉給予深圳證券信息 3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授權協議：
 - i. 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有重大變更，使相關指數不再適合用作為對 CSOP 創業板 ETF 進行業績比較的相關指數或基準；

- ii. 基金經理已根據信託契約及本招股章程下的條文就 CSOP 創業板 ETF 更改相關指數；
- iii. 信託契約已予終止或基金經理不再管理 CSOP 創業板 ETF；
- iv.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成立 CSOP 創業板 ETF 所在地方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或 CSOP 創業板 ETF 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營運規則，使基金經理已被動地停止發展及管理 CSOP 創業板 ETF，以及導致信託契約不能履行。

15.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6.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未能提供。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 CSOP 創業板 ETF 的名稱。對於 (i) CSOP 創業板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或 (ii) CSOP 創業板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7. 相關指數

CSOP 創業板 ETF 的相關指數是創業板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項經調整自由流通量市值加權指數，乃為代表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以總市值、自由流通量市值及成交量計排名最高的 100 家 A 股公司的表現而設。

相關指數由深交所擁有。深交所已委任深圳證券信息為其指數業務代理，以履行包括指數研究和開發、維持和運作及市場推廣和銷售等服務。相關指數由深圳證券信息發展及運作。深圳證券信息將維持所有成分股市值的記錄，並將根據相關指數的基本規則對成分股及其比重作出更改。深圳證券信息將按相關指數的基本規則所規定進行檢討及施行因檢討結果而致的成分股變更。

相關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該指數並不包括從指數證券獲取的股息的再投資，而該等股息經扣除任何預扣稅。相關指數以人民幣(CNY)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10 年 6 月 1 日推出，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1,000。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即深圳證券信息）。

指數計算方法

合資格證券

相關指數的挑選範圍包括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所有 A 股（各稱「股票」）：

- (a) 已上市超過三個月的股票，除非該股票的總市值及自由流通量市值均在創業板市場排名十大以內。
- (b) 股票並未發行但已被深交所發出除牌警告或「因其他理由的特別待遇」警告（即該公司的簡稱不得有預先固定為 ST 或 *ST）。
- (c) 股票並未因最近一年違反法律及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施以經濟上或行政上的懲罰。

以下證券並不符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

- (i) 不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及貸款股，直至已被轉換為止。
- (ii) 業務為持有股票投資工具界別的股票及其他投資（例如投資信託基金）及非股票投資工具界別的非股票投資工具的公司將不符合資格被納入。

挑選方法及程序

相關指數成分股按以下方法及程序挑選：

- (a) 計算每一合資格證券在最近 6 個月的每日平均總市值比率（「個別每日平均總市值／創業板市場的每日平均總市值」）。
- 總市值是該公司的 A 股的總市值。其他級別股票，例如：B 股或 H 股不獲考慮。
- (b) 計算每一合資格證券在最近 6 個月的每日平均自由流通量市值比率（「個別每日平均自由流通量市值／創業板市場的每日平均自由流通量市值」）。
- (c) 計算每一合資格證券在最近 6 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比率（「個別每日平均成交量／創業板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

(d) 計算每一合資格證券的總比率（「以比重 1:1:1 計算上文 (a)、(b) 及 (c) 段的上述三項比率的總額」）。

(e) 合資格股票按上文 (d) 段的總比率以由大至小次序排名，而排名首 100 位的股票獲挑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指數的計算

相關指數是一項 **Paasche** 加權價格指數，表示相關指數是按其基礎期間進行計算，並參考成分股公司的自由流通股份的總市值計算。基礎期間指某項指數所依據的時間或期間，而就相關指數而言，其基礎期間為 2010 年。

自由流通量

為反映創業板市場中可買賣股份的價格波動，相關指數使用自由流通股份作為計算相關指數的參考股份。自由流通股份是在公開股市中已發行的可買賣股份數量。某公司的自由流通股份相等於該公司的 A 股總數減去以下 3 類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 5% 以上的股東所持的非流通股份數量：

(a) 政府持股；

(b) 策略性持股；或

(c) 創辦人、家族或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持股。

設定上限方法

相關指數的上限因素相等於 1，因此相關指數在實際上並無施行設定上限方法。

計算公式

相關指數運用以下 **Paasche** 加權公式進行計算：

$$index_t = Index_{t-1} \times \frac{\sum (p_{i,t} \times \omega_{i,t} \times c_{i,t})}{\sum \left[\left(p_{i,t-1} + \frac{Div_i}{1 + \Delta F_i} \right) \times \omega_{i,t} \times c_{i,t} \right]}$$

即是：

- 是於 $index_t$ 日的最新指數價值。
- $index_{t-1}$ 是指數於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值。
- $P_{i,t}$ 是成分股 i 於 t 日的最新價格。
- $W_{i,t}$ 是成分股 i 於 t 日的自由流通股份。
- $C_{i,t}$ 是成分股於 t 日的上限因素。
- $P_{i,t-1}$ 是成分股 i 於前一個營業日 $t-1$ 的收市價。

* 當公司實行除權／除息活動，例如：股息派付、分拆及紅利時，收市價將由深交所提供的除權／除息參考價取代。

- Div_i 是由成分股 i 支付的每股現金股息。
- ΔF_i 是成分股 i 的自由流通股份的變動百分率。
- Σ 指總數。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變動

新發行

- 當股票新上市，而其首 5 個交易日的每日平均總市值及自由流通量市值綜合計算排名創業版市場十大以內時，股票將於其第 15 個交易日被加入相關指數，以取代自由流通量市值最小的成分股。
- 如於合併或收購或重組後，某非成分股及合資格公司於首 5 個交易日的每日平均總市值及自由流通量市值綜合計算排名創業板的十大以內，該公司將於第 15 個交易日加入相關指數，以取代自由流通量市值最小的成分股。

刪除及替代

- 倘若某成分股被除牌、暫停上市、停止取得公司報價、被收購或已不再為按照相關指數的基本規則所定義的可行成分股，該成分股將自相關指數中剔除。
- 如屬除牌及暫停上市，該成分股將於該成分股被除牌或暫停上市前的最後交易日結束時自相關指數中剔除。
- 當某公司自相關指數中剔除，有關空缺將根據上文「挑選方法及程序」下 (d) 段由在指數範圍中具最高總比率的非成分股及合資格股票填補。

合併、重組及複合收購

- 如合併或收購導致相關指數中某一成分股被相關指數另一成分股所吸納，合併或收購造成的公司將維持相關指數中一隻成分股，並將創造出一個空缺。此空缺將根據上文「挑選方法及程序」下 (d) 段由在指數範圍中具最高總比率的非成分股及合資格股票填補。
- 如合併或收購導致非成分股公司被相關指數中的成分股所吸納，合併或收購造成的公司將維持相關指數中一隻成分股。
- 如相關指數中一家成分股公司被一家非成分股公司收購，原有成分股將被剔除，並將創造出一個空缺。如新公司在合併後的總比率（根據上文「挑選方法及程序」下 (d) 段）仍然高於相關指數範圍中任何非成分股及合資格股票，則該空缺將由新公司填補。否則，該空缺將由在相關指數範圍中具最高總比率的非成分股及合資格股票填補。
- 如成分股公司分拆而成為兩家或多家公司，將創造出一個空缺。分拆而成的公司將視乎其總比率（根據上文「挑選方法及程序」下 (d) 段）而定會否被納入為指數成分股。
 - 如每家分拆而成的公司的總比率高於最低的成分股，則每家分拆而成的

公司將被加入相關指數，而最低成分股將予剔除以維持固定數目的指數成分股。

- 如某些分拆而成的公司的總比率高於最低成分股，則該等分拆而成的公司將被加入相關指數，而最低成分股將予剔除以維持固定數目的指數成分股。
- 如每家分拆而成的公司的總比率低於最低的成分股，但每家分拆而成的公司（或部分因分拆而成的公司）的總比率高於相關指數範圍中的最高非成分股，則具最高總比率的分拆而成的公司將被加入相關指數。
- 如每家分拆而成的公司的總比率同時低於相關指數範圍的最高成分股或最低成分股，則相關指數中的最高非成分股將被加入相關指數。

暫停買賣

- 如成分股被暫停買賣，其可以其暫停價格維持於相關指數，直至進行下一次定期檢討為止。

成分股的定期檢討

檢討日期

相關指數每半年檢討一次。定期檢討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每半年度實施。

於定期檢討時加插及刪除的規則

成分股調整按以下規則作出：

- 當非成分股股票上升至高於下文所訂明的位置（當合資格證券根據上文「挑選方法及程序」下 (d) 段所列明的總比率排名時），該非成分股股票將於定期檢討期間被納入相關指數內：相關指數一上升至第 70 位或以上。
- 當現有成分股公司下跌至低於下文所訂明的位置（當合資格證券根據上文「挑選方法及程序」下 (d) 段所列明的總比率排名時），該現有成分股公司將於定期檢討期間自相關指數中剔除：中小企一創業板 100 指數一下跌至第 130 位或以下。
- 經調整的成分股數目不得超過抽樣規模的 10%，或每次超過 10 隻成分股。
- 相關指數將於每次定期調整後維持固定數目之 100 隻成分股。

資料披露

相關指收的基本規則的副本可於深圳證券信息的網站 www.cnindex.com.cn 取得。

指數代碼

指數名稱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	路透社指數代碼
創業板指數	SZ399006	SZ399006	CHINEXTP

相關指數透過深交所 (www.szse.cn) 及深圳證券信息的指數部 (<http://www.cnindex.com.cn/en>) 每日公佈。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及其相應比重)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相關指數的資料便覽、指數計算方法、收市水平及指數表現)可於深圳證券信息的指數部的網站(<http://www.cnindex.com.cn/en>)取得。

深圳證券信息的免責聲明

深圳證券交易所已委任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信息**」)管理創業板。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信息獨立於基金經理。

CSOP 創業板 ETF 並非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信息或聯交所以任何方式認許、銷售、保薦或推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信息或聯交所對因使用創業板指數的結果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或陳述。創業板指數由深圳證券信息或代表深圳證券信息計算，深圳證券信息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創業板指數的準確性。然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信息或聯交所概不就創業板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是在疏忽或其他方面)，亦不負責向任何人士或就當中產生的錯誤提供意見。創業板指數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擁有。

上文為創業板指數於本章程日期的基本資料、挑選準則、挑選方法及維持。該等資料可不時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信息修改。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zse.cn)及深圳證券信息的指數部的網站(www.cnindex.com.cn)以了解該等資料的最新版本。

附錄三

工銀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 ETF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
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
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03167 (港幣櫃台)

83167 (人民幣櫃台)

9167 (美元櫃台)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工銀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 ETF

股份代號：

03167（港幣櫃台）

83167（人民幣櫃台）

9167（美元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工銀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 ETF（「**CSOP 中國新經濟 ETF**」）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0. 有關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待符合香港結算的有關准入要求後，**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8.6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相關指數	標普新中國行業（A股上限）指數 開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成分股數目：203（2025年2月28日） 相關指數的基本貨幣：港幣(HKD)
相關指數種類	總淨額回報指數，即是指數成分股的表現乃按照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如有）後再投資而計算得來。
指數提供者	S&P Dow Jones Indies LLC（「 SPDJI 」或「 指數提供者 」）
投資策略	主要全面複製。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亦可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指數證券以外的證券，惟該等證券須具有旨在反映相關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請參閱本附錄「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上市日期	2016年12月8日* *適用於港幣買賣單位。人民幣買賣單位和美元買賣單位于2018年4月3日開始買賣。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港幣櫃台：2016年12月8日

	人民幣櫃台：2018 年 4 月 3 日 美元櫃台：2018 年 4 月 3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港幣櫃台：03167 人民幣櫃台：83167 美元櫃台：9167
股份簡稱	港幣櫃台：工銀南方中國 人民幣櫃台：工銀南方中國-R 美元櫃台：工銀南方中國-U
每手交易數量	港幣櫃台：50 個單位 人民幣櫃台：50 個單位 美元櫃台：5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港幣(HKD)
交易貨幣	港幣櫃台：港幣(HKD)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CNH) 美元櫃台：美元(USD)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6. 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附錄「10.9 其他風險」分節下「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所有單位的分派（無論在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或美元櫃台交易）將僅以港幣作出。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1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現金（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或實物（或兩者的組合）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所有單位（無論何種交易貨幣，例如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的分派僅以基本貨幣（港幣）進行。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港幣轉換為人民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

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中間商查詢。請參閱本附錄「6. 分派政策」及「其他貨幣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12月31日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new-china-sectors-etf	

1.3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顧問

根據基金經理與投資顧問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基金經理已委任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投資顧問」）為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已將其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並以人民幣買賣股票的投資管理職責（不論通過港股通及/或授予基金經理的QFI資格）（「中國A股」）委託予投資顧問，而投資顧問將根據本基金章程及本附錄所述投資方法及限制，就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以追求投資目標，惟須接受基金經理的約束及審查。投資顧問就子基金有關中國大陸境外發行證券的投資將不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在香港證監會註冊為持牌法團，以就證券（第4類），期貨合約（第5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提供意見。

投資顧問為單位信託，機構客戶以及高淨值個人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投資顧問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是具有深度國際金融市場知識，信譽良好經驗豐富的專業投資人士。

投資顧問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是中國大陸最大的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銀行業務機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業務，聚焦於零售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以及企業銀行業務。

投資顧問將從基金經理的管理費中支付。

1.4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通過港股通及/或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將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

負責妥善保管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透過基金經理根據QFI 計劃在中國大陸境內的QFI 資格通過匯出離岸人民幣資金進行投資購入的資產。

根據RQFII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委任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受委人，以根據RQFII 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託管人具備合適資格，可向QFI 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人仍須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遺漏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未有作出有關委任一樣。

「RQFII 託管協議」是由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

有關受託人對中國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3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

託管人或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4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5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在每一個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和美元櫃台交易時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一櫃台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一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需要給予不少於90 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new-china-sectors-etf> 取得，並將不時載於www.hkex.com.hk 上。

2. 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港幣、人民幣與美元）已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目前，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基金經理已申請並獲得批准，根據香港與內地ETF互掛計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簡稱深交所）互掛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國內互掛ETF經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8月28日批准，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資格將其至少90%的資產投資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在符合適用的QFI規例（定義見本附錄「8.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一節）的情況下，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2 在聯交所買賣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與美元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現時都為 5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3 多櫃台買賣

2.3.1 多櫃台買賣介紹（二級市場）

基金經理已就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基金單位可根據多櫃台制度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作出安排。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和美元交易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配到不同之股份代號。基金單位使用港幣計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與美元櫃台）以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

多櫃台制度下CSOP 中國新經濟 ETF的基金單位擁有相同的ISIN編號，可以不同的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區分：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買賣貨幣	ISIN 編號
港幣櫃台	3167	工銀南方中國	港幣	HK0000316767
人民幣櫃台	83167	工銀南方中國-R	人民幣	
美元櫃台	9167	工銀南方中國-U	美元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的基金單位於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幣結算，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多櫃台制度下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多櫃台制度下CSOP 中國新經濟 ETF新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將僅以港幣、人民幣和美元進行。

投資者可購買及出售於同一櫃台買賣的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基金單位，或在其經紀/中間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時提供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於一個櫃台買入而於其他兩個櫃台之一售出。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與美元櫃台買賣的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單位的交易價格或會有所不同，且受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及港幣與人民幣（包括在岸與離岸市場）和美元之間的匯率等因素的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及美元買賣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港幣買賣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出現顯著偏差。

即使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台買賣仍是可允許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一些經紀/中間商可能由於不同原因（包括運營和系統限制、相關的結算風險和其他業務上的考量）無法提供跨櫃台日內交易服務。即使經紀/中間商能提供相關服務，亦或

引致交易截止時間提前、其他程序和/或費用。

有關港幣櫃台和人民幣櫃台的更多資料，可閱覽港交所有關港幣櫃台和人民幣櫃台的常用問題的網址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en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多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的問題，請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亦請注意本附錄「**10.7 多櫃台買賣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2.3.2 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

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為CSOP 中國新經濟 ETF的相同類別，因此三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的權利和待遇。

2.3.3 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櫃台的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基金單位的費用及成本是相同的。

2.4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准許現金或實物（或兩者的組合，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增設及贖回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單位。多櫃台制度下參與證券商提出現金申請時必須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支付。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申請單位數量為100,000 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買賣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多櫃台制度下，贖回的過程是相同的，且參與證券商提出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收益應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支付。

2.4.1 交易期間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增設申請的結算資金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3時30分或經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的其他時間前收到。

2.4.2 發行價及贖回價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

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 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 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保留。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估值日」與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new-china-sectors-etf> 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4.3 交易日

就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2.4.4 拒絕有關CSOP 中國新經濟ETF 的增設申請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2.3.5 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有關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增設申請：

- (a) 倘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中國A 股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倘基金經理就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所獲得的QFI資格被取消或撤銷。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標普新中國行業（A股上限）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如適用）將主要運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大致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如本附錄「**18. 相關指數**」一節所載），將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此等指數證券。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亦可將其不多於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旨在反映相關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的非指數證券。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亦可將其不多於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作現金管理用途。

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如適用）於每個營業日均檢討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投資組合內持

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量減低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多項因素，例如每個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的變化、暫停買賣、股息分派及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如適用）亦會考慮到追蹤誤差報告、指數計算方法及相關指數的任何重新調配通知，定期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基金經理可以投資和對沖為目的將不超過15%的CSOP 中國新經濟 ETF資產淨值投資于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主要是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進行掉期交易），若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將有助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達致其投資目標，並有利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可能投資的掉期將是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CSOP 中國新經濟 ETF獲取/承擔相關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 / 損失。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對指數證券的投資（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衍生工具）將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的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不會投資於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倘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如適用）有意投資於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按目前的意向，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將會透過港股通（如本附錄「9.4 港股通」一節所載）及／或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如本附錄「8.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一節所載），直接獲取對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可透過QFI 及／或港股通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產淨值最多100% 進行投資。倘基金經理有意更改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除非該等更改符合證監會不時訂明的凌駕性原則及規定及被視為屬於非關鍵性的更改則作別論。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策略須受附件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 基金經理有意將全年追蹤誤差限制為 2%，並將每日追蹤誤差限制為 0.1%，當中並無考慮資本增值稅的撥備。

4.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進行最多達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CSOP 中國新經濟 ETF淨資產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標題為「**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1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所載之規定。

“守則”要求的信息將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基金經理網站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倘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CSOP 中國新經濟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0.9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5.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總資產淨值10% 的款項，以就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購入投資、清償贖回款項或支付開支。

6. 分派政策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淨額將不用作再投資。基金經理擬經考慮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決定會否從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中國新經濟 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CSOP中國新經濟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收益。

最近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new-china-sectors-etf>。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基本貨幣（即港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相關分派金額（僅以港幣作出）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new-china-sectors-etf>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任意單位持有人（無論持有港幣買賣單位、人民幣買賣單位或美元買賣單位）將僅收到以港幣進行的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港幣轉換為人民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中間商查詢。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7. 中國大陸稅務撥備

鑑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最近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 第 79 號及第 81 號規定由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QFII、RQFII(在中國大陸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機構但在中國大陸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及港股通買賣中國A股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大陸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 股) 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基金經理無意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大陸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以了解中國大陸稅務的進一步資料。

8.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

QFI制度受中國大陸主管部門(例如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的約束，這些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
- (ii)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5日發布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
- (iii) 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5月7日發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 (iv)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法規」)

根據上述現行QFI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規章監管，並且以前對QFII和RQFII資格的要求得以統一。在中國大陸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QFI資格，而已經持有QFII或RQFII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QFI資格。由於基金經理已經中國證監會授予QFII資格和RQFII資格，應視為QFI，可以自由選擇使用可以在CFETS(定義見下文)中交易的外幣資金和/或要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只需開設了單獨的用於接收該現金的現金賬戶，就可以進行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

對於外幣匯款，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應開立匯出外幣資金的外匯賬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設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對於離岸人民幣資金，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應為離岸人民幣匯出資金開設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QFI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根據中國大陸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i) 獲中國證監會給予QFI資格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及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以在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ii) 港股通計劃(如本附錄「9.4 港股通」一節所載)在境內證

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將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及/或港股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大陸取得QFI 資格。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使用基金經理的QFI 資格投資的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在中國大陸的資產。

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QFI 資格投資的中國A 股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大陸規例，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QFI 持有人）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QFI 持有人）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帳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QFI）代表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到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QFI 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本附錄「10.4 有關QFI制度的風險」一節下「QFI 風險」及「中國大陸經紀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QFI資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基金經理和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QFI 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 QFI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QFI資格通過匯出離岸人民幣資金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已從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大陸法律的意見，內容為：

- (a) 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帳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已根據中國大陸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大陸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聯名開立（僅為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b) 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 只屬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以及(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合格經紀（「中國大陸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 成為中國託管人欠負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無抵押債項，及(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乃可對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大陸經紀清盤，存放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證券

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大陸經紀在中國大陸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CSOP中國新經濟 ETF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ii)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就使用基金經理的QFI資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購入的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中國境內資產，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而現金則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持有（「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RQFII 參與協議（「RQFII 參與協議」）所訂明的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9. 在中國大陸的中國A 股市場

9.1 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

中國大陸有兩個證券交易所，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於1990年11月26日成立，並於同年12月19日開始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1990年12月1日成立。該兩間交易所均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而該兩個交易所的主要職能包括：提供場所和設施進行證券交易；發展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和安排證券上市；安排和監察證券交易；規管交易所會員及上市公司；管理和披露市場信息。

上交所採用電子交易平台。所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交易均須提交至交易所的對盤引擎，而引擎會按照價格的優先次序和時間的先後次序自動為買賣指令進行對盤。上交所的新交易系統最高的指令處理量為每秒80,000項交易，其雙邊交易容量超過1.2億，相等於單一市場每日成交量人民幣1.2萬億元的規模。該系統亦具備並行可調節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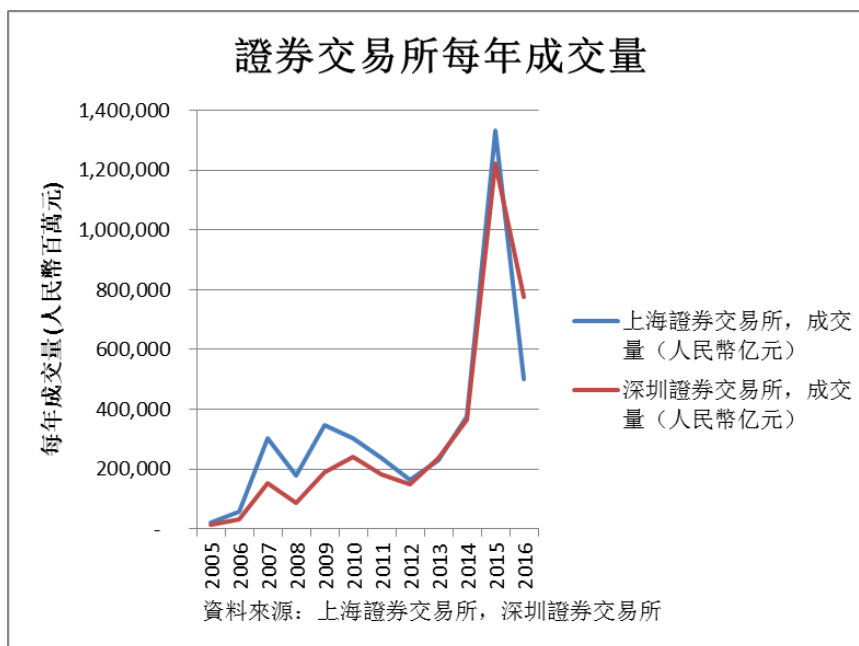
深交所肩負建立中國大陸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的使命，已全面支援中小企業的發展，並促進全國獨立創新策略的實施。於2004年5月，深交所正式推出中小企業板（「SME」）；於2006年1月，開始就中關村科技園區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實行試點計劃；於2009年10月正式推出創業板（「GEM」）。

經過多年的發展後，深交所基本上已建立一個由以上市場上市板及系統組成的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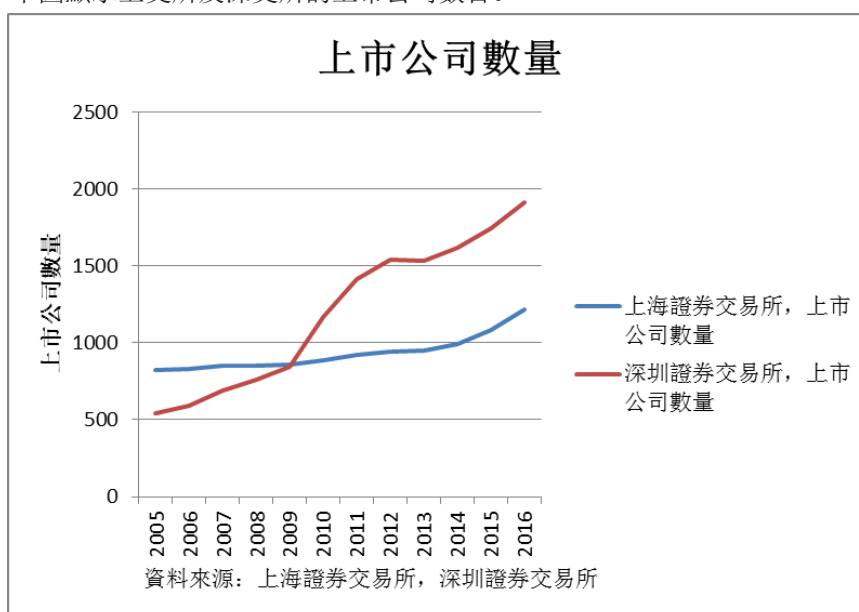
經過多年來的持續發展，上交所及深交所在上市產品和數量方面均取得偉大成就。目前

的上市產品包括：中國A 股、中國B 股、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券。截至2017 年3 月7 日，上市公司的數目達到3,145 家，其中1,227 家及1,918 家分別在上海和深圳上市。截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兩個交易所合計的市值達到人民幣53.7 萬億元，其中人民幣41.2 萬億元屬自由流通。現時有諸如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及固定收益產品等衍生工具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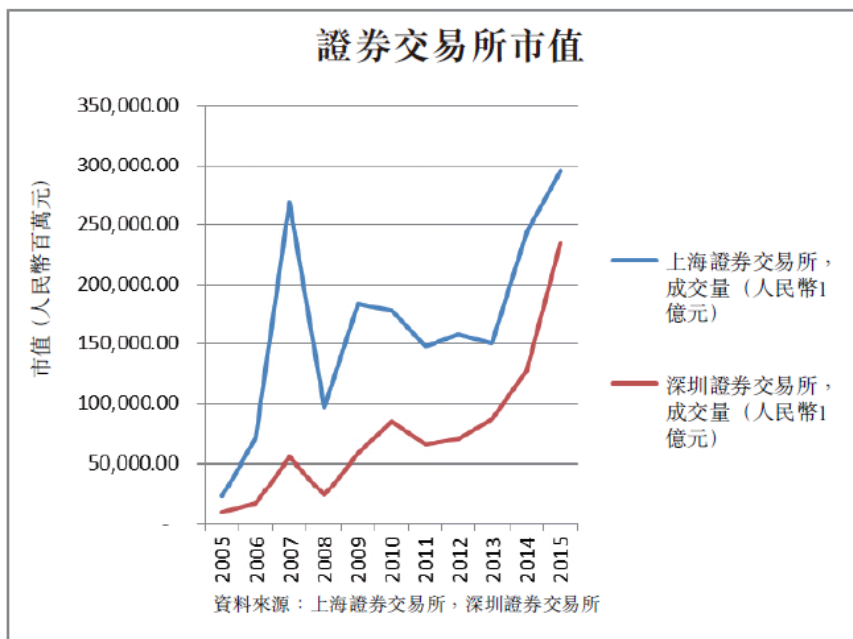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每年成交量。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數目。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市值。



每一證券交易所的規管部門均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委員會由成員董事及非成員董事組成。交易所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大會。然而，委員會決定交易所的業務議程。委員會向會員大會匯報，並行使以下權力：

- 召開會員大會、向會員大會匯報、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制定及修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業務規則；
- 批准其行政總裁提交的一般工作計劃、預算計劃及決算帳戶草案；
- 批准會員入會及批准會員認可；
- 決定證券交易所的內部架構；及
- 會員大會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9.2 中國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 (「HSI」)	上交所綜合指數	深交所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上午時段	上午9 時30 分	上午9時30 分	上午9時30 分
	下午時段	- 下午 12時正	- 上午 11 時30 分	- 上午11 時30 分
		下午1 時正	下午1時正	下午1時正
		- 下午4	- 下午3	- 下午3

		時正	時正	時正
	中國A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c)	開市前時段／預先輸入買賣盤／對盤時間			
	- 開市前時段 - 對盤時間 - 結束對盤時間	上午9時正至上午9時15分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0分（預先對盤期間） 上午9時20分至上午9時28分（對盤期間） 上午9時28分至上午9時30分（暫停時段） 不適用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 不適用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2時57分 下午2時57分至下午3時正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波幅限額為10%。 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深交所當作非正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稱將加上「ST」作為字首及每日上下限額將降低至5%。	
(e)	交易規則	T+1交易規則並不適用，惟某些股份不能在香港市場沽空則外。	應用T+1交易規則，表示於T日（即交易日）買入的股份只可於T+1（即有關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賣出，而除了試點計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大部分為ETF），不得進行沽空。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股份只可按100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是即使以碎股形式賣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2個營業日（即T+2）	交收期為一個營業日（即T+1）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	

		料。年度財務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發佈，而中期財務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佈。	及披露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財務報告。披露首份季度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財務報告的時間。H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A股時間表符合一致。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中國A股市場將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10.2 中國大陸市場／中國A 股市場風險**」一節中「**有關香港與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9.3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構成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投資組合的中國A 股會有充足水平流通量，因此中國A 股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A 股市場停市，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 A 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中國A股，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中國A股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該等中國A股。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中國A 股，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中國A 股，而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將會在該中國A 股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9.4 港股通

港股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該機制包含

滬港通和深港通。基金經理擬使用該機製作為投資 A 股市場的通道。

通過港股通，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港股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大陸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可參與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顯示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可透過參與北向交易通以投資於中國大陸）：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中，只有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目前獲納入港股通北向交易。

當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滬股通證券）和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深股通證券）。上交所股票包括實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股通證券包括市值不少於 60 億人民幣的深證成份指數的成份股及中小創新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此外，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交易在定期審查中符合相關標準的，並被接納為在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上交所上市和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ETF。定期審查將每六個月進行，以確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ETF。

合資格證券名單可能會不時受到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查和批准。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於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例如香港市場將於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

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一般而言將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因天氣情況惡劣等原因交易

日亦可能會出現差別。投資者（包括**CSOP 中國新經濟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港股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南、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為 520 億人民幣。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港股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

此項定額並不專屬於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且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如每日額度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港股通買賣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於港股通營運期間，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於通過港股通持有中國 A 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境外投資者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 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

的持股則不受上述百分比限制。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ETF不受上述持股限制。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因此，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

除就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證券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因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轉讓產生的收入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港股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大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港股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9.5 美國預託證券(ADR)

美國預託證券(ADR) 是美國銀行發行的可轉讓憑證，代表持有特定數量（或一份）的可在美國股票交易所買賣的外國公司股票。美國預託證券以美元計價，相關證券由美國海外金融機構持有，而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以美元變現任何股息及資本增益，惟以其他貨幣派付的股息會轉換成美元（扣除轉換開支及海外稅項）。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惟亦會於場外出售。

貨幣

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無須以外幣交易，因美國預託證券以美元買賣並透過美國結算系統清算。美國銀行規定海外公司向其提供詳細的財務資料，使之相比僅於國際交易所買賣的海外公司，投資者可更易了解公司的財務穩健程度。

買賣美國預託證券

為提供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銀行向國際公司購買股份並重新發行，一般於美國股票交易所發行。一份美國預託證券可代表一股相關股份，或代表相關股份的零碎股份或多

股股份。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與海外股票於其原上市市場的價格相關，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對海外公司股份的比率作調整。

10. 有關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0.1 有關投資的風險

消費行業風險。活躍於可選消費行業業務之中國大陸及香港公司之表現與消費者市場之增長率、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中國國內及香港本地消費者開支之影響有關，而此等因素又視乎全球經濟環境而定。許多國家及地區之經濟環境近來已大幅轉壞，在可預見未來內仍可能低迷不振。另一方面，主要

消費行業之公司須受影響使用多種食品添加劑及生產方法之可使用性之政府法規所規限，而此等法規或會影響公司利潤率。食品、飲料、家常及個人用品公司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受營銷活動、整體國內及國際經濟之表現、利率、競爭以及消費者信心及開支所影響。

許多因素均會影響消費者開支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收、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無法保證中國大陸經濟及中國大陸消費者市場之過往增長率未來還會持續。中國大陸或香港經濟或消費者開支未來出現任何下滑或下跌均可能對可選消費行業及／或主要消費行業之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之表現。

保健行業的風險。與許多其他行業相比，保健行業的經濟前景一般會較易受政府政策及法規影響。若干保健公司或會分配較一般情況為多的財政資源於研究及產品開發上，並經歷與對研究及發展計劃成功所意識到的前景有關並高於平均的價格走勢。此外，若干保健公司或會因新產品或過程在商業上未被接受，或因科技轉變或被淘汰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軟件、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行業有關的風險。軟件、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行業中許多公司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急速的轉變可能使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所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變得過時，並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或完全下跌。再者，互聯網行業內的公司可能面對增長率突然且通常無法預計的變動及合資格人士服務的競爭。於發佈後在互聯網公司的編碼中發現的任何錯誤或弱點會可能對該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投資於任何此等公司，其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可能有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在互聯網公司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時對在該等公司的投資的限制。全球某些政府已尋求，及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可透過互聯網獲取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彼等的國家取用由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投資的互聯網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其他限制以致可能影響在一段延長期間內或無限期對該

等產品或服務的可取用情況。

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取用互聯網產品或服務受到全面或部分限制，該等互聯網公司保留或提高其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以及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因而影響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價值。

互聯網業務須受私隱、資料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保護未成年人士、消費者保障及稅務等複雜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此等法律及法規會變更及有不確定的詮釋，並可能導致申索、商業慣例的轉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用戶參與或廣告聘用下跌，或其他形式對互聯網業務的損害，亦可能延遲或妨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從此等現有及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費用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大量的時間及專注力。所有此等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影響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所投資的互聯網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通訊服務行業風險。 通訊服務行業的公司可能受到行業競爭、重大資本規定、政府規例及通訊服務產品及服務因科技進步而被淘汰的影響。

基建行業風險。 基建行業的公司可能受多項可能受限於對其業務或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有關資本建設計劃的高行率成本、高度槓桿、與政府、環境及其他規例相關的成本、政府於基建項目的開支程度，以及其他因素。運輸公司的股價可能受到其特定產品的供求情況、政府規例、世界事件及經濟狀況影響。公用事業公司面對激烈的競爭，可能對其毛利率產生不利的影響，而受規管的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費用須接受政府監管委員會審查及受其限制。

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行業風險。 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行業可能大幅受到現有科技過時、整體經濟狀況、能源價格波動，以及替代能源燃料、能源轉換、開採項目成功與否，以及稅項及其他政府規例及政策的影響。此行業的公司可能受到商品價格的波動、實施入口控制、競爭加劇、資源消耗、科技發展及勞工關係的不利影響。政府對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政策變動亦可能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運輸行業風險。 運輸行業可能受到經濟變動、燃料及營運成本增加、勞工關係、保險成本及政府規例的不利影響。

政府干預及政府行動的風險。 互聯網行業可能有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在互聯網公司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時對在該等公司的投資的限制。全球某些政府已尋求，及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可透過互聯網獲取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彼等的國家取用由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投資的互聯網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其他限制以致可能影響在一段延長期間內或無限期對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可取用情況。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取用互聯網產品或服務受到全面或部分限制，該等互聯網公司保留或提高其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因而影響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價值。

法律及法規變動的風險。 互聯網業務須受私隱、資料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保護未成年人士、消費者保障及稅務等複雜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此等法律及法規會變更及有不確定的詮釋，並可能導致申索、商業慣例的轉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用戶參與或廣告聘用下跌，或其他形式對互聯網業務的損害，亦可能延遲或妨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從此等現有及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費用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大量的時間及專注力。所有此等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影響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所投資的互聯網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集中於在中國大陸及香港註冊的公司，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可能較廣泛分散的基金更為波動，例如環球或地區投資基金，因其更易受單一國家的不利情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可能更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美國市場風險。美國經濟在傳統上已被視為世界其中一個最穩定及最具生產力的經濟。然而，近期的金融危機及／或經濟衰退、美國進口下跌、新的貿易規例、美元匯率的變動，以及國債日益增多引起對美國經濟發展的憂慮。這可能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所投資的美國證券及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在美國證券的投資亦可能須繳納美國稅項，這可能減低子基金的回報。

美國預託證券相關風險。投資美國預託證券(ADR) 相對於直接投資於相應的相關股票涉及較大的額外風險，尤其是，託管銀行適用法律不獨立管理持作抵押品的相關股票與其自身資產的風險。如託管銀行破產，即使獨立管理屬於規管美國預託證券發行的託管協議的完整部份，但將存在相關股份不歸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在此情況下，很可能會暫停交易，受該等破產事件影響，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因而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之託管銀行破產可能會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表現及／或流通性帶來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涉及的費用，例如銀行就保管美國預託證券的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可能影響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而言並不享有股東的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亦可能承受流通性風險，因美國預託證券的流通性一般較相應的相關股票低。

外匯風險。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基本貨幣是港幣，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有部分資產投資於以港幣以外的貨幣（例如：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如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所收到的大部分收益及收入是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港幣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之任何波動將影響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以港幣計值的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業績表現如何。因此，投資者須承受港幣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交易時間差異的風險。由於中國大陸或美國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中國A股及美國預託證券的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份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上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 股及美國預託證券的市價，這或會導致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10.2 中國大陸市場／中國A 股市場風險

中國大陸市場／單一國家投資。只要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大量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或以中國大陸為基地的發行人發行，或其他與中國大陸市場有關的證券，將會涉及中國大陸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及「**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標題「**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單一國家風險**」下所載的風險因素。有關依賴中國 A

股市場買賣的風險。中國A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求。倘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CSOP中國新經濟ETF所購買或出售的中國A股的價格及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A股進行買賣所在的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低於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相比於較發達國家可能會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構成CSOP中國新經濟ETF投資組合的任何中國A股，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A股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中國A股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價值。

有關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CSOP中國新經濟ETF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當暫停增設/贖回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時，CSOP中國新經濟ETF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組成CSOP中國新經濟ETF投資組合的部分中國A股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資產淨值。當組成CSOP中國新經濟ETF投資組合的大量中國A股暫停買賣時，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如果CSOP中國新經濟ETF在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時繼續在聯交所買賣，CSOP中國新經濟ETF的成交價或會偏離資產淨值。

由於在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原因是如構成CSOP中國新經濟ETF投資組合的中國A股已超逾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進行平倉，則未必可提供有關中國A股。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CSOP中國新經濟ETF蒙受損失。再者，CSOP中國新經濟ETF單位或會對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9.3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10.3 投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將不超過15%的CSOP中國新經濟ETF資產淨值通過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投資於衍生工具。因此，如果融資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者在交易對手破產或違約的情況下，CSOP中國新經濟ETF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投資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具有較大的買入和賣出價差，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CSOP中國新經濟ETF在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CSOP中國新經濟ETF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風險」一節下標題為「4.2 投資風險」的分節項下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應對因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CSOP中國新經濟ETF接受的抵押品僅限於優質資產，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控抵押品的質量，以確保CSOP中國新經濟ETF收到的抵押品不惡化。有關基金經理就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描述，

請亦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

10.4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匯兌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港幣）的匯價不會貶值。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任何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大陸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中國大陸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市場」）。自 2010 年 6 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匯受到管制，境內人民幣市場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屬獨立分開，各自受適用於人民幣的不同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CNY 或會以較CNH 有所不同的匯率買賣。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 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可能會同時涉及CNY及CNH，因此CSOP 中國新經濟 ETF或會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CNH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時）。

然而，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2016 年 7 月 31 日，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 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6,671.1 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有關機構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所持有由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及透過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債券）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 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有限類型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提供的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

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大陸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終止或修改新的中國大陸法律或法規，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大陸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流動性。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境外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大陸政府繼續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大陸政府已大量減少對經常帳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香港的參與銀行已獲准在2009 年7 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這屬於經常帳下的活動。於2010 年6 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

大陸20 個省市及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帳項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2011年2月25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者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國大陸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增加一家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一家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將人民幣匯返中國大陸的規定，但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帳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大陸監管機構，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佈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以供結算資本帳項目的任何特定中國大陸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在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下，才可為資本帳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將境外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2009 年7 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2010 年6 月經延展）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大陸的新中國大陸規例。該事件將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就其於中國大陸國內市場的投資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大陸的能力。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是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持倉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2004年2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大陸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10.5 有關QFI 制度的風險

QFI 風險。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並非QFI，但可直接使用QFI的QFI 資格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A 股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可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直接投資於QFI 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QF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QFI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外管局根據其於2020年5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6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QFI資金法規**」）規管及監察 QFI 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QFI目前獲准就開放式基金（例如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以其QFI資格以人民幣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將由中國託管人提交外管局。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大陸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再者，對中國大陸規則及規例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QFI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

外管局獲賦予權力，可於QFI 或中國託管人違反QFI資金法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

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QFI的資格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因此，倘若基金經理的QFI資格因有關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基金的QFI資金法規被違反而被撤銷或取消，將會對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基金（包括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整體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QFI會一直維持其QFI 資格或由於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以適時的方式處理或CSOP 中國新經濟 ETF的交易不會被暫停。在極端情況下，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QF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QFI 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QFI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乃透過QFI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其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QFI規則的應用。本附錄「**8.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一節下所載有關QFI規例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大陸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有寬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應予終止。

QFI 系統風險。現行QFI規例包括適用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產淨值。

中國A股流動性的風險。基於相關指數證券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可在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基金價值，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無不利影響下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有效地處理有關交易。因此，基金經理或會對每日增設或贖回的單位總數設置限額。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的自營資產分開及獨立。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中國大陸法律下，存放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在中國託管人處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CSOP 中國新經濟 ETF（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請參閱本附錄「**8.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一節披露的中國大陸法律顧問意見。儘管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有關法律立場乃以現行中國大陸法律的理解為基礎，惟該項意見未必是具決定性的意見；有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運作最終取決於中國大陸的司法及／或監管機關。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將會受蒙損失。

中國大陸經紀風險。 交易的執行可由RQFII 委任的中國大陸經紀進行。中國大陸每間證券交易所可委任超過一名中國大陸經紀。如任何在中國大陸指定的中國大陸經紀未能使用，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大陸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或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可獲委任的中國大陸經紀數目有限，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未必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基金經理在挑選中國大陸經紀時將會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面對因中國大陸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在執行任何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大陸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證券與有關中國大陸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10.6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可透過港股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 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通過港股通及時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而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 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 於中國大陸（上交所及深交所）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港股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未能通過港股通進行任何買賣的情況。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可能因此於港股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營運風險。 港股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大陸股票市場投資的渠道。

港股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港股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股通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風險。*中國大陸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鑒於此項規定，**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風險。*當一隻證券從可通過港股通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證券。此舉可能影響**CSOP 中國新經濟 ETF**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證券範圍內被調出的證券。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成立中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券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證券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討回有關證券及款項的程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代理人安排風險。*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及利益。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為於中國大陸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大陸公司的清盤程式時）。

請注意，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

動或法律程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在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或會難以執行其於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風險。 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港股通所買賣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 透過港股通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面臨有關經紀的違約風險。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投資者支付賠償。對於 2020年1月1日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港股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將面臨其委任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

監管風險。 港股通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大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港股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港股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港股通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的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有關滬港通的稅收條例「財稅 [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根據第 81 號通知，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取得的收入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紅利將被徵收 10% 預扣稅，而發放股息紅利的公司將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紅利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投資於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可能須承受與中國大陸稅法變更有關的風險，且該等變更可能追溯生效及可能對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有不利影響。

10.7 多櫃台買賣風險

多櫃台風險。 沒有人民幣或美元戶口的投資者只可買入和賣出港幣交易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港幣進行。

跨櫃台交易風險。 儘管投資者可以從一個櫃台買入並在同一天從另一櫃台賣出，但有些經紀/中間商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而且不能(i) 在一個櫃台買入基金單位而在另一櫃台賣出基金單位，或(ii)同時在在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和美元櫃台買賣基

金單位。在(i)至(ii)的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中間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對同時進行港幣、人民幣和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交易的投資者造成妨礙或延誤，而且亦意味投資者也許只能以一種貨幣對其基金單位進行交易。建議投資者在進行多櫃台交易和跨櫃台交易時查明其經紀/中間商是否已準備就緒。

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中間商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的風險與收費。特別地，一些經紀/中間商可能沒有合適的系統和控制措施進行跨櫃台交易和/或跨櫃台日內交易。

交易價格偏差風險。受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及港幣與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等因素的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及美元買賣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港幣買賣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出現顯著偏差。港幣買賣單位、人民幣買賣單位或美元買賣單位的買賣價格乃由市場因素決定，因此並非等同於單位的買賣價格乘以當時匯率的結果。因此，倘若交易相關單位的貨幣為港幣，則投資者賣出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單位或買入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單位時可能收取較少或支付較高等額港幣，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會相等。

貨幣匯兌風險。由於子基金的資產以港幣計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港幣計算，所以在人民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買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面臨貨幣匯兌風險。

港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人民幣或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只會以港幣（而非人民幣或美元）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港幣轉換為人民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0.8 有關產品的性質的風險

因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跨境性質而產生的風險。**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是在港股通及QFI制度下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為被限制進入的市場）的港幣計值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跨境性質，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因此須承受營運及結算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因通訊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以及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如適用）的有關員工違反相關營運政策或指引而產生。雖然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如適用）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如適用）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在中國A股市場進行交易，**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或會影響確定**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且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產生不利影響。

10.9 有關**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相關指數的風險

新指數之風險。相關指數是一個於2018年12月24日才推出的新指數。鑒於相關指數相對較新，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從指數提供者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7.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將之正式通知單位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授權，可就**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使用相關指數。獲授予的授權於2016年8月16日開始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訂有為期五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至少90日對另一方發出無意續期的書面通知，或除非另行根據授權協議終止則作別論。請參閱「**16.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以了解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不保證授權協議不會被終止。此外，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8.6(e)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或會被終止。因此，投資者應注意，**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及**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可持續性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籃子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分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制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9.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制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10.9A與指數變化有關的風險

過往業績風險。由於相關指數發生變化，**CSOP 中國新經濟 ETF**於2019年4月8日之前達致的過往業績的境況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2019年4月8日之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10.10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CSOP 中國新經濟 ETF**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

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出現重大虧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0.11 依賴投資顧問之風險

基金經理已將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就中國A股的投資酌情權委託予投資顧問，並將依賴投資顧問關於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投資中國A股之專業知識和系統。與投資顧問之間的溝通或投資顧問的協助如有任何中斷或如失去投資顧問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則可能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10.12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CSOP 中國新經濟 ETF。當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終止時，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須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任一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與美元櫃台買賣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單位的市場莊家。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每個櫃台單位的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如港幣買賣單位、人民幣買賣單位和美元買賣單位分別無任何市場莊家，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港幣買賣單位、人民幣買賣單位和美元買賣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個櫃台單位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賣相關貨幣的基金單位（如港幣、人民幣和美元）。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每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樣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幣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導致CSOP中國新經濟 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1. 費用及收費

11.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資產淨值的0.9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11.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11.3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收取港幣5,000 元的每月對帳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帳費用將由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11.4 投資顧問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投資顧問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如適用）。

11.5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1.6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為港幣700,000 元；該等成本將由CSOP中國新經濟 ETF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首3 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一個較短的期間屬適當則例外）。

11.7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1.7.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港幣 10,000 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港幣 10,000 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港幣 4,000 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港幣 10,000 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港幣 10,000 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港幣 4,000 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1.7.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11.7.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仲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4）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 5）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 6）
印花稅	無（見附註 7）
投資者賠償徵費用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 8）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港幣10,000 元及延期費用港幣10,000 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港幣4,000 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港幣1,000 元。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27% 的交易徵費。
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565% 的交易費用。

7.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轉讓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單位的交易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用，已根據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12.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3. 終止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載的終止理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日期，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港幣 100,000,000 元，CSOP中國新經濟 ETF及／或CSOP中國新經濟 ETF 任何單位類別可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4. 公佈有關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料

有關下列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new-china-sectors-etf> 公佈：

- 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人民幣和美元計值）；及
-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港幣計值）及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人民幣和美元計值，就一個交易日而言，於相關交易日之後一日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公佈）。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將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運用實時CNH：港幣匯率計算，其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CNH：港幣外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運用實時美元：港幣匯率計算，其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乘以由ICE Data Indices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美元：港幣外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整個聯交所買賣時段內每 15 秒進行更新。

子基金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港幣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new-china-sectors-etf> 公佈的其他資料。

15.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及S&P Opco, LLC（「**S&P**」）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並同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修訂

協議一與日期為2018年12月15日的修訂協議二（「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授權，可就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相關指數（即標普新中國行業（A股上限）指數）。

授權協議訂有由2016年8月16日起為期五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至少90日對另一方發出無意續期的書面通知，或除非另行根據授權協議終止。

授權協議亦可在下文概述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基金經理或S&P 嚴重違反授權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持續違反其下任何條款及條件；
- (b) 相關指數已被S&P 中止，而S&P 概無作出替代指數，或基金經理行使選擇使用任何替代指數；
- (c)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基金經理推廣及／或宣傳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能力或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d) 法例或法規或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嚴重損害S&P 授予相關指數的授權及提供相關指數之能力；
- (e) 基金經理的控制權有變動；及
- (f) 基金經理選擇終止發售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或終止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其他分派。

16.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7.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未能提供。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名稱。對於(i)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8. 相關指數

CSOP 中國新經濟 ETF 的相關指數是標普新中國行業（A股上限）指數。

一般事項

相關指數是一項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發佈的修正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計量中國大陸註冊及香港註冊的選定消費及服務導向行業的公司的表現。其成分股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美國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ADR) 及中國A股。

相關指數使用標普新中國行業指數構建，並應用額外的上限規則。除10%的單一股票上限外，所有成分股的累計A股權重上限為15%。A股權重上限的調整在每次半年度指數重新調整時進行，與標普新中國行業指數的指數重新調整保持一致。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是根據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計算得來。相關指數以港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推出，其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數為1,000 點。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港幣304,906.9億元，並有203隻成分股。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有關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

指數計算方法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為中國大陸及香港註冊的選定消費及服務導向行業的公司，並相信其可反映不斷增長的「中國新經濟」；在選擇成分股時，會應用下文所述的特定市值、流通性及行業規定。

選擇範圍

相關指數的選擇範圍包括S&P Total China+Hong Kong BMI Domestic 的成分股（「母參考指數」）（該指數為以中國大陸及香港為基地的公司的全面可投資範圍，並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美國上市的中國美國預託證券及中國A股（「選擇範圍」））。

如符合以下條件，於中國大陸及香港註冊的公司合資格納入母參考指數：

市值。 母參考指數涵蓋所有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達1 億美元或以上，可供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公眾上市股票。於年度重整時，如其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下跌至7,500 萬美元以下，則會被剔出指數成分股。

成交量。於年度重整時，股票在過去12個月的年度成交價值必須最少達5,000萬美元方可獲納入母參考指數。如於過去12個月母公司指數成分股的流通量下跌至3,500萬美元以下，該成分股則會被剔出指數。

不合資格證券。以下股份不合資格納入母參考指數：

- 固定股息股份
- 投資信託
- 單位信託
- 互惠基金股份
- 商業發展公司(BDC)
- 封閉式基金
- 可換股債券
- 股票認股證
- 有限合夥公司

指數的資格

為符合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於每次重整時選擇範圍的成分股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最少達25億美元；
- (ii) 3個月日均交易價值最少達800萬美元；
- (iii) 可投資權重系數(IWF)* 最少為15%；及
- (iv) 為下文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 類別。

GICS 程度	GICS 編碼	說明
界別	25	可選消費
界別	30	主要消費
界別	35	保健
界別	50	通訊服務
行業組別	2020	商業及專業服務
行業組別	4030	保險
行業組別	4510	軟件及服務行業
行業組別	551050	獨立發電商及可再生電力發電商
子行業	20301010	空運及物流
子行業	20302010	航空
子行業	20304010	鐵路

子行業	20305010	機場服務
子行業	20305020	高速公路及軌道
子行業	45201020	通訊設備

如果一家公司符合美國上市條件和在香港二次上市的條件，只要符合上述條件並已交易至少三個月，則選擇香港上市的股票。如果不是，則選擇美國上市的股票以納入指數。

* 可投資權重系數為分配予選擇範圍內所有成分權的浮動系數。可投資權重系數介乎0至1，並為代表一間公司的可得公眾股份調整系數。公司的經調整市值決定了股票發行於指數中的相對權重。

GICS® 方法由 MSCI Inc 及 S&P 於 1999 年共同開發，且獲廣泛接納為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配置的行業分析框架。GICS® 分類系統由下列成分組成：11 個界別、24 個行業組別、69 個行業及 158 個子行業。GICS® 的界別為：可選消費、主要消費、能源、金融、保健、工業、資訊科技、物料、通訊服務、公用事業及房地產。

選擇成分股

所有通過指數資格條件的股票會納入相關指數，最高數目可為300 隻成分股。如合資格成分股的數目多於300 隻，則所有合資格成分股會按浮動調整市值排名，最大市值的300 隻成分股會獲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成分股權重

相關指數成分股以經修正的市值加權。於重整時，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相關指數的10%。所有成分股的累計A股權重上限為15%。

指數重整

相關指數每半年重整一次，於6 月及12 月第三個星期五完結時生效。重整的參考日期為上一個月的最後營業日。

此外，納入選擇範圍之生效時間與相關指數重整合資格納入指數的生效日期之時間相同，惟必須符合所有指數資格準則。另外，如成分股遭剔出選擇範圍，亦會同時被剔出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成分股及更多資訊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權重可於<https://supplemental.spindices.com/supplemental-data/hong-kong>獲取。

有關相關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請參閱以下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us.spindices.com/indices/equity/sp-new-china-sectors-a-shares-capped-index-hkd>。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SPNCSCHN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標普新中國行業（A股上限）指數」（「指數」）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的產品，已獲許可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Standard & Poor's® 及 S&P® 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為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獲許

可由SPDJI 使用，並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許可作若干用途。SPDJI、Dow Jones、S&P、其各自的任何關聯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沒有保薦、認可、發售或推廣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 ETF。**S&P Dow Jones Indices** 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 ETF 是否可取或指數能否緊貼一般股票市場表現而向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 ETF 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只在於許可使用指數及**S&P Dow Jones Indices** 及／或其許可人的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及／或商號名稱。指數由**S&P Dow Jones Indices** 在沒有考慮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 ETF 之下確定、編製及計算。**S&P Dow Jones Indices** 在確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並沒有責任考慮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 ETF 擁有人的需要。**S&P Dow Jones Indices** 並不負責亦不曾參與確定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 ETF 的價格及單位數額，或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 ETF 的單位發行或出售時間，或確定或計算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 ETF 據以轉換為現金、退回或贖回（以適用者為準）的公式。**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 ETF 及／或其單位的行政管理、推銷或買賣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概不保證以指數為基礎的投資產品將準確地跟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數的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不是投資顧問。證券獲納入指數不表示**S&P Dow Jones Indices** 推介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亦不應視之為投資意見。

S&P DOW JONES INDICES 並不保證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或任何與之有關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均充足、準確、及時及／或完整。**S&P DOW JONES INDICES** 無須就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並未就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適銷性或適合作某特定使用或用途或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 ETF 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指數或與之有關的數據所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且明確否認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下，**S&P DOW JONES INDICES** 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任何間接的、特別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的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的損失，即使**S&P DOW JONES INDICES** 已獲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不論是根據合約、侵權行為、嚴格責任或其他原因。除**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許可人以外，**S&P DOW JONES INDICES**。

附錄四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 ETF

(CSOP ETF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
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
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03053 (港幣櫃台) 及 83053 (人民幣櫃台)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工銀資管 (全球) 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本基金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 ETF

股份代號:

03053 (港幣櫃台), 83053 (人民幣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 ETF (「**CSOP 港幣 ETF**」) 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CSOP 港幣 ETF**前, 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 投資者在投資於**CSOP 港幣 ETF**前, 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7. 有關 CSOP 港幣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注意, **CSOP 港幣 ETF**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有關的部分。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CSOP 港幣 ETF**的若干重要資料, 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8.2及8.10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主動管理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ETF 」)
投資策略	CSOP 港幣 ETF 投資於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請參閱本附錄「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 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幣 (「港幣」)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12月31日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 CSOP 港幣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 而 CSOP 港幣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 CSOP 港幣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 致使供 CSOP 港幣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 而 CSOP 港幣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 CSOP 港幣 ETF 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 CSOP 港幣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 6.分派政策 」一節以了解CSOP 港幣 ETF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附錄「 7.4其他風險 」分節下「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money-market-etf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18年7月17日	
上市日期	2018年7月18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2018年7月18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053（港幣櫃台） 83053（人民幣櫃台）	
股份簡稱	A南方港元（港幣櫃台） A南方港元-R（人民幣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櫃台）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1,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僅現金（港幣）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30%。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參與各方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就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而言）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2%。對於A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30%。對於P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40%。

1.3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安排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就每個交易日而言的交易期間由前一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各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買入或出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table><tr><td></td><td>上市類別單位</td><td>非上市類別單位</td></tr><tr><td>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td><td>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td><td>該交易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td></tr><tr><td>估值時間</td><td colspan="2">約為適用的估值日早上 11 時（香港時間）</td></tr></table> <i>*投資者應注意在相關交易日（T 日）交易時間內，即由前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例如：</i> <i>上市類別單位</i> - 於 T-1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早上 10 時（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T-1 日的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i>非上市類別單位</i> - 於 T 日早上 10 時（香港時間）收到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收到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	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	該交易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估值時間	約為適用的估值日早上 11 時（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	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	該交易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估值時間	約為適用的估值日早上 11 時（香港時間）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請分別參閱「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兩節。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結構不同。 兩類別單位的服務費、受託人的費用及過戶處的費用及投資顧問的費用相同。 對於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30%。 對於 A 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30%。 對於 P 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40%。 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涉及在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的費用、交易成本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認購費。 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的適用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收費不同、印花稅。 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終止程序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程序不同。請參閱本章程「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

1.4 CSOP 港幣 ETF 的投資顧問

根據基金經理與投資顧問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基金經理已委任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投資顧問**」）為**CSOP 港幣 ETF**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根據**CSOP 港幣 ETF**發售章程所載的投資策略，向基金經理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大額存單等有關**CSOP 港幣 ETF**投資的建議，以追求投資目標。投資顧問獨立於基金經理。為免生疑問，投資顧問將不會對**CSOP 港幣 ETF**擁有任何酌情管理權，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在香港證監會註冊為持牌法團，以就證券（第4類），期貨合約（第5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意見。

投資顧問為單位信託，機構客戶以及高淨值個人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投資顧問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是具有深度國際金融市場知識，信譽良好經驗豐富的專業投資人士。

投資顧問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

公司是中國大陸最大的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銀行業務機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業務，聚焦於零售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以及企業銀行業務。

投資顧問將從基金經理的管理費中獲得償付。

1.5 市場莊家（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候在每一個港幣櫃台及人民幣櫃台交易時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一櫃台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一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需要給予不少於90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CSOP 港幣 ETF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money-market-etf> 取得，並將不時載於www.hkex.com.hk上。

2.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幣及人民幣）已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目前，上市類別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或會申請上市類別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單位。

2.2 在聯交所買賣 CSOP 港幣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港幣櫃台及人民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現時均為1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CSOP 港幣 ETF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在聯交**

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3 雙櫃台買賣

2.3.1 雙櫃台買賣介紹（二級市場）

基金經理已就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制度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作出安排。CSOP 港幣 ETF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交易之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分配到不同的股份代號。單位使用港幣計值。CSOP 港幣 ETF在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及人民幣櫃台）以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

雙櫃台制度下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擁有相同的ISIN編號，可以不同的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區分：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買賣貨幣	ISIN編號
港幣櫃台	03053	A南方港元	港幣	HK0000426384
人民幣櫃台	83053	A南方港元-R	人民幣	

CSOP 港幣 ETF於港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以港幣結算，而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雙櫃台制度下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在雙櫃台安排下，CSOP 港幣 ETF新上市類別單位在一級市場的增設及贖回將僅以港幣進行。

投資者可購買及出售於同一櫃台買賣的CSOP 港幣 ETF上市類別單位，或在其經紀／中間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的情況下，於一個櫃台買入而於另一個櫃台售出。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港幣櫃台及人民幣櫃台買賣的CSOP 港幣 ETF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或會有所不同，且受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及港幣與人民幣（包括在岸與離岸市場）之間的匯率等因素的影響，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出現顯著偏差。

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投資者務請注意一些經紀／中間商可能由於不同原因（包括運營和系統限制、相關的結算風險和其他業務上的考量）無法提供跨櫃台日內交易服務。即使經紀／中間商能提供相關服務，亦或引致交易截止時間提前、其他程序及／或費用。

有關港幣櫃台和人民幣櫃台的更多資料，可閱覽港交所有關港幣櫃台和人民幣櫃台的常用問題的網址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en。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雙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的問題，請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亦請注意本附錄「**7.2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2.3.2 類別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非上

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參與交易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2.3.3 單位持有人權利

港幣及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為CSOP 港幣 ETF的相同類別，因此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的權利和待遇。

2.3.4 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港幣及人民幣櫃台的CSOP 港幣 ETF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成本是相同的。

2.4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CSOP 港幣 ETF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准許以現金增設及以現金贖回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CSOP 港幣 ETF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單位數量為1,000 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CSOP 港幣 ETF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

2.4.1 交易期間

CSOP 港幣 ETF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就每個交易日而言的交易期間由前一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前一個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

增設申請的結算資金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1時30分或經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的其他時間前收到。

2.4.2 發行價及贖回價

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

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CSOP 港幣 ETF保留。

CSOP 港幣 ETF的「估值日」與CSOP 港幣 ETF的交易日相符，亦指CSOP 港幣 ETF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money-market-etf>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4.3 交易日

就CSOP 港幣 ETF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營業日」，就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CSOP 港幣 ETF新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組成CSOP 港幣 ETF或CSOP 港幣 ETF持有的證券進行買賣的有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因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為免生疑，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正常開市交易之日買入或賣出CSOP 港幣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

2.4.4 拒絕有關 CSOP 港幣 ETF 的增設申請

在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有關CSOP 港幣 ETF的增設申請。

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可供認購單位

CSOP 港幣 ETF目前有下列非上市類別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

- A 類單位
- P 類單位

交易程序

「營業日」，就買賣CSOP 港幣 ETF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組成CSOP 港幣 ETF或CSOP 港幣 ETF持有的證券進行買賣的有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因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有關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三「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各節。

以下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各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

轉換

在基金經理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事先同意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部分或全部CSOP 港幣 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為CSOP 港幣 ETF的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目前並不允許將CSOP 港幣 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本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除非CSOP 港幣 ETF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而有關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單位	P 類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0.01 港元或等值	0.01 港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0.01 港元或等值	0.01 港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0.01 港元或等值	0.01 港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0.01 港元或等值	0.01 港元或等值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同意降低以上任何最低投資額。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CSOP 港幣 ETF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CSOP 港幣 ETF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港元回報。概不保證CSOP 港幣 ETF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CSOP 港幣 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CSOP 港幣 ETF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即至少70%）投資於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本票、短期票據、存款證及商業票據。CSOP 港幣 ETF投資的短期優質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和固定

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券，最高限額為CSOP 港幣 ETF資產淨值的80%（任何投資的債務證券剩餘到期日不得超過397天，或投資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剩餘到期日不得超過兩年）。

CSOP 港幣 ETF會將其低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非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以非港元計值及結算的投資與港元對沖，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債務證券或存款並無特定的按發行國家而定的地域分配準則，但港元貨幣 ETF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港元貨幣 ETF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歐盟及美國。

基金經理將採取主動管理型策略，並將根據以下準則不時構建CSOP 港幣 ETF的投資組合以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是否為優質：

1. **信貸評級：**首先，基金經理將根據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來篩選工具。CSOP 港幣 ETF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就CSOP 港幣 ETF而言，投資級別的定義是根據以下債務證券的初始到期日來計算：

倘短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為A-3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F3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P-3或以上，或獲任一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等同評級，或被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則該短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倘長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BBB-/Baa3或以上或被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或以上，則該長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CSOP 港幣 ETF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到期日較長的債務證券。當CSOP 港幣 ETF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CSOP 港幣 ETF購買時剩餘到期日較短的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CSOP 港幣 ETF投資組合之剩餘到期日、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

2. **流動性：**滿足信貸評級要求的存款將根據流動性作評估。基金經理將根據同類貨幣市場工具的過往流動性，評估對該等工具進行平倉所需日數，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高流動性的工具或存款才會納入CSOP 港幣 ETF的投資組合內。
3. **目標到期日：**在滿足信貸評級及流動性準則的投資工具當中，將以平均到期日接近（但不超過）60天的投資工具來構建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將依據以上準則，定期監察CSOP 港幣 ETF的投資組合。

CSOP 港幣 ETF亦受限於以下限制：CSOP 港幣 ETF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合計總值不會超過CSOP 港幣 ETF資產淨值的10%，惟下列情況例外：(i)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而總金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上限可提高至25%；或(ii)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投資於同一發行的最高上限可達30%；或(iii)就少於1,000,000美元的任何存款而言，因CSOP 港幣 ETF的規模而令其未能另行分散投資的情況除外。CSOP 港幣 ETF不會將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證券。

CSOP 港幣 ETF將會將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維持於不超過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且不會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397天的工具，或剩餘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CSOP 港幣 ETF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2 章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其方式須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同並為證監會所接受。**CSOP 港幣 ETF**投資的中國大陸貨幣市場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逾120天的投資組合，其預期敞口約為其資產淨值的5%，但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CSOP 港幣 ETF可將其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通常是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以貿易應收款項等實物資產作擔保，一般用於短期融資需要。基金經理將選擇短期及優質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並採用與上述挑選貨幣市場工具相同的挑選標準。

CSOP 港幣 ETF可就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但僅可按暫時性質），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港元貨幣 **ETF**在該等交易下收到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銷售及回購交易為**CSOP 港幣 ETF**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而同時間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從對手方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有抵押借貸類似，其中**CSOP 港幣 ETF**的對手方收取證券作為向**CSOP 港幣 ETF**借出現金的抵押。基金經理有關附件1所載回購交易的政策適用於**CSOP 港幣 ETF**。

CSOP 港幣 ETF亦可訂立逆回購交易，其對此類交易的預期投資應介於其資產淨值的0%至20%之間，但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前提是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逆回購交易意即**CSOP 港幣 ETF**以現金購買債券等證券，同時同意於預定未來日期以預定價格售回上述證券予交易對手。逆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擔保貸款類似，**CSOP 港幣 ETF**的交易對手會交出證券作為其向**CSOP 港幣 ETF**借款的現金抵押品。

所收的抵押品只可為符合上述信貸質素、到期日及流動性要求的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抵押品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連同**CSOP 港幣 ETF**根據本文所述投資策略進行的其他投資，不得超過上述限制。

CSOP 港幣 ETF訂立的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為持續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且為得到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其最低信貸評級應為BBB-或以上（穆迪或標準普爾）或是任何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者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除上述條件外，對交易對手的來源國家或地區並無要求。

此類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在此類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正常補償，然後撥回**CSOP 港幣 ETF**。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將**CSOP 港幣 ETF**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用途，亦不會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其他同類場外交易。**CSOP 港幣 ETF**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CSOP 港幣 ETF**僅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在**CSOP 港幣 ETF**為對沖以外的目的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倘基金經理有意更改**CSOP 港幣 ETF**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單位持

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除非該等更改符合證監會不時訂明的凌駕性原則及規定及被視為屬於非關鍵性的更改則作別論。

CSOP 港幣 ETF的投資策略須受附件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5.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按暫時性質借入最多達CSOP 港幣 ETF的總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6.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按其酌情權，經考慮CSOP 港幣 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決定會否從CSOP 港幣 ETF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 港幣 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 港幣 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CSOP 港幣 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 港幣 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 港幣 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CSOP 港幣 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CSOP 港幣 ETF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收益。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money-market-etf>。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CSOP 港幣 ETF的基本貨幣（即港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相關分派金額（僅以港幣作出）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money-market-etf> 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香港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僅收到以港幣進行的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港幣轉換為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中間商查詢。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7. 有關 CSOP 港幣 ETF 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CSOP 港幣 ETF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CSOP 港幣 ETF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CSOP 港幣 ETF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7.1 與投資有關的風險

於CSOP 港幣 ETF的投資並非存款：購買CSOP 港幣 ETF的單位不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作為存款。CSOP 港幣 ETF並不保本，而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單位。CSOP 港幣 ETF並無固定不變的資產淨值。CSOP 港幣 ETF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此基金並不保本，亦不受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投資者應注意，於CSOP 港幣 ETF的投資涉及正常市場波動以及CSOP 港幣 ETF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概不能保證投資價值會有任何升值，亦不保證可獲償還本金。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基金經理對CSOP 港幣 ETF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CSOP 港幣 ETF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基金經理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CSOP 港幣 ETF的投資將基於基金經理對市場狀況以及國際投資趨勢和環境的看法。由於基金經理的投資選擇及 / 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CSOP 港幣 ETF的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CSOP 港幣 ETF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圖是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不能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選擇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CSOP 港幣 ETF的初始投資金額或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利率風險：CSOP 港幣 ETF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港元回報。影響利率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通脹。若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變為負數，CSOP 港幣 ETF可能將會蒙受虧損。此外，若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處於低水平，CSOP 港幣 ETF亦可能會在一個特定期間內產生負回報，因為CSOP 港幣 ETF的經常性開支或會高於CSOP 港幣 ETF所收取的利息。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CSOP 港幣 ETF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CSOP 港幣 ETF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CSOP 港幣 ETF或會蒙受虧損。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由於CSOP 港幣 ETF投資於短期內到期的短期債務工具，因此CSOP 港幣 ETF的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且因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會上升，因而或會對CSOP 港幣 ETF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信貸／對手方風險：CSOP 港幣 ETF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投資於CSOP 港幣 ETF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相反若利率上升，債務證券價格會下跌。

主權債務風險：CSOP 港幣 ETF對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或會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於到期時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會要求CSOP 港幣 ETF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CSOP 港幣 ETF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信貸評級風險及降級風險：由評級機構編配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會於任何時候均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被下調。在出現降級的情況下，CSOP 港幣 ETF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估值風險：CSOP 港幣 ETF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若有關估值結果並不正確，或會影響CSOP 港幣 ETF的資產淨值的計算。

集中風險。CSOP 港幣 ETF將主要投資於以港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作廣泛投資之基金比較，CSOP 港幣 ETF很可能更為波動。CSOP 港幣 ETF的價值或會更容易受到影響香港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CSOP 港幣 ETF蒙受虧損。

與逆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CSOP 港幣 ETF蒙受虧損。CSOP 港幣 ETF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與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關的風險。CSOP 港幣 ETF可能投資於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與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相比，此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工具經常面臨延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滿足相關資產支付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CSOP 港幣 ETF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但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CSOP 港幣 ETF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CSOP 港幣 ETF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在CSOP 港幣 ETF提出贖回要求時滿足該要求。

投資者亦應注意，CSOP 港幣 ETF投資於另一貨幣市場基金與CSOP 港幣 ETF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貨幣市場基金不保證歸還本金，且CSOP 港幣 ETF或無法按其發售價值贖回此類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倘CSOP 港幣 ETF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CSOP 港幣 ETF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基金經理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唯須遵守附件1所載對CSOP 港幣 ETF適用的投資限制。這些工具可能波動非常大，並使投資者面臨更大的損失風險。CSOP 港幣 ETF無法保證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之舉是有效。持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CSOP 港幣 ETF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4.2投資風險」一節下的「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風險」。

依賴投資顧問之風險。投資顧問將根據CSOP 港幣 ETF發售章程所載的投資策略，向基金經理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大額存單等有關CSOP 港幣 ETF投資的建議。與投資顧問之間的溝通或投資顧問的協助如有任何中斷或如失去投資顧問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則可能不利影響CSOP 港幣 ETF營運。

重新調整風險。自2021年6月15日起，CSOP 港幣 ETF的投資策略從被動追蹤投資策略，追蹤三個月期港元利息結算利率（「過往基準」），變為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即代表CSOP 港幣 ETF不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主動型策略」）。投資策略變更後CSOP 港幣 ETF持有的資產的重新調整預計將持續30個交易日的期間（「重整期間」）。在重整期間，CSOP 港幣 ETF的持倉將由過往基準成分重新調整為主動型策略的相應成分。基金經理因此認為由於基金經理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CSOP 港幣 ETF的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CSOP 港幣 ETF可能存在無法達成其目標的風險。投資者在重整期間交易CSOP 港幣 ETF的單位應謹慎行事。

過往業績風險。投資策略變更後，CSOP 港幣 ETF在2021年6月15日前達致過往業績的情況將不再適用。投資者在參考CSOP 港幣 ETF在2021年6月15日前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7.2 「雙櫃台」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雙櫃台」風險。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港幣作出。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上市類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或(ii)同時在港幣櫃台及人民幣櫃台進行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在第(i)至第(ii)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並可能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的上市類別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交易。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其經紀／中介人可就此方面所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和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

*成交價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或會存在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港幣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出售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買入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如相關上市類別單位乃以港幣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港幣等值為少，或支付較港幣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CSOP 港幣 ETF的資產乃以港幣計值，而CSOP 港幣 ETF的資產淨值將以港幣計算，故已於人民幣櫃台買入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港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幣（而非人民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港幣轉換為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7.3 上市類別單位的特定風險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在港幣櫃台及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流動性風險。*上市類別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上市類別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樣因而可能影響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上市類別單位的內在價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CSOP 港幣 ETF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莊家。CSOP 港幣 ETF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倘在各自的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並無任何市場莊家，則港幣買賣及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各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或會是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賣相關交易貨幣（即港幣或人民幣）的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的各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7.4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CSOP 港幣 ETF將達致其投資目標。CSOP 港幣 ETF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CSOP 港幣 ETF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CSOP 港幣 ETF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以估計。因此，概不能對CSOP 港幣 ETF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

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12.5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CSOP 港幣 ETF。當CSOP 港幣 ETF終止時，CSOP 港幣 ETF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惡劣天氣狀況。 儘管本章程第一部分有所規定，CSOP 港幣 ETF並無意於惡劣天氣狀況持續之日進行新上市類別單位於一級市場的增設及贖回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因此，這可能導致CSOP 港幣 ETF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折讓或溢價。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CSOP 港幣 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CSOP 港幣 ETF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CSOP 港幣 ETF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CSOP 港幣 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CSOP 港幣 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8. 費用及收費

8.1 一般事項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對於上市類別單位和A類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其資產淨值的0.30%，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對於P類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其資產淨值的0.40%，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CSOP 港幣 ETF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投資顧問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投資顧問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CSOP 港幣 ETF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CSOP 港幣 ETF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CSOP 港幣 ETF的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CSOP 港幣 ETF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約為800,000港元；該等成本將由CSOP 港幣 ETF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CSOP 港幣 ETF的首3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一個較短的期間屬適當則例外）。

8.2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CSOP 港幣 ETF收取5,000港元的每月對賬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賬費用將由CSOP 港幣 ETF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10,000港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10,000港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600港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10,000港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10,000港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600港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與申請相關的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5）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6）
印花稅	無（見附註7）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8）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賬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10,000港元及延期費用10,000港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600港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賬面記錄存放交易或賬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1,000港元。
4. 買賣雙方應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
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的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買賣雙方應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0.00565%的交易費用。
7.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CSOP 港幣 ETF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8.3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適用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分銷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9.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0. CSOP 港幣 ETF 的終止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2.5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載的終止理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日期，CSOP 港幣 ETF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00,000,000港元，CSOP 港幣 ETF及/或CSOP 港幣 ETF任何單位類別可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1. 公佈有關 CSOP 港幣 ETF 的資料

有關下列CSOP 港幣 ETF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money-market-etf>公佈：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聯交所整個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的CSOP 港幣 ETF接近實時的指示性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 CSOP 港幣 ETF 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月更新）；及
- CSOP 港幣 ETF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港幣計值）及CSOP 港幣 ETF各類別單位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包括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5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money-market-etf>公佈的其他資料。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CSOP 港幣 ETF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將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運用實時CNH：港幣匯率計算，其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乘以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來源於Solactive AG的實時CNH：港幣匯率計算。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CSOP 港幣 ETF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CNH：港幣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

附錄五

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 ETF

(CSOP ETF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
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
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3096（港幣櫃台）及 9096（美元櫃台）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本基金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 ETF

股份代號：

3096（港幣櫃台），9096（美元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 ETF（「**CSOP 美元 ETF**」）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CSOP 美元 ETF**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CSOP 美元 ETF**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7. 有關CSOP 美元 ETF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注意，**CSOP 美元 ETF** 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有關的部分。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CSOP 美元 ETF**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8.2及8.10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主動管理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投資策略	CSOP 美元 ETF 投資於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請參閱本附錄「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USD)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12月31日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CSOP 美元 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所有單位（無論是在港幣櫃台或美元櫃台交易）將僅以美元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 美元 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 美元 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致使供CSOP 美元 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 美元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 美元 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CSOP 美元 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6. 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CSOP 美元 ETF分	

	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附錄「7.4 其他風險」分節下「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usd-money-market-etf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19年1月24日	
上市日期	2019年1月25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2019年1月25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96（港幣櫃台） 9096（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A南方美元（港幣櫃台） A南方美元-U（美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櫃台） 美元（美元櫃台）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1,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僅限現金（美元）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 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35%。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參與各方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美元櫃台及港幣櫃台）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2%。對於A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35%。對於P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0.35%。

1.3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4.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安排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就每個交易日而言的交易期間由前一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各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買入或出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table><tr><td></td><td>上市類別單位</td><td>非上市類別單位</td></tr><tr><td>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td><td>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td><td>該交易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td></tr><tr><td>估值時間</td><td colspan="2">約為適用的估值日早上 11 時（香港時間）</td></tr></table> <i>*投資者應注意在相關交易日（T 日）交易時間內，即由前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例如：</i> 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1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早上 10 時（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T-1 日的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非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早上 10 時（香港時間）收到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收到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	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該交易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估值時間	約為適用的估值日早上 11 時（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	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該交易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估值時間	約為適用的估值日早上 11 時（香港時間）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請分別參閱「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兩節。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結構不同。 兩類別單位的服務費、受託人的費用及過戶處的費用及投資顧問的費用相同。 對於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35%。 對於 A 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35%。 對於 P 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35%。 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涉及在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的費用、交易成本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認購費。 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的適用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收費不同、印花稅。 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終止程序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程序不同。請參閱本章程「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

1.4 市場莊家（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CSOP 美元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候在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交易時各自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一櫃台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CSOP 美元 ETF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一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於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時需要給予不少於90日的事先通知。

CSOP 美元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usd-money-market-etf>取得，並將不時載於www.hkex.com.hk上。

2.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SOP 美元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CSOP 美元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

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CSOP 美元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幣及美元）已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目前，上市類別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或會申請上市類別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CSOP 美元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單位。

2.2 在聯交所買賣CSOP 美元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CSOP 美元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CSOP 美元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現時均為1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CSOP 美元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CSOP 美元 ETF 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CSOP 美元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9.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3 雙櫃台買賣

2.3.1 雙櫃台買賣介紹（二級市場）

基金經理已就CSOP 美元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制度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作出安排。CSOP 美元 ETF 分別以港幣及美元交易之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分配到不同的股份代號。單位使用美元計值。CSOP 美元 ETF 在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以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

雙櫃台制度下CSOP 美元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擁有相同的ISIN號碼，可以不同的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區分：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買賣貨幣	ISIN號碼
港幣櫃台	3096	A南方美元	港幣	HK0000473303
美元櫃台	9096	A南方美元-U	美元	

CSOP 美元 ETF 於港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以港幣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雙櫃台制度下CSOP 美元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在雙櫃台安排下，CSOP 美元 ETF 新上市類別單位在一級市場的增設及贖回將僅以美元進行。增設上市類別單位可存入港幣櫃檯或美元櫃檯；而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可從

港幣櫃檯或美元櫃檯中扣除。

投資者可購買及出售於同一櫃台買賣的CSOP 美元 ETF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或在其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時提供港幣及美元交易服務的情況下，於一個櫃台買入而於另一個櫃台售出。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買賣的CSOP 美元 ETF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或會有所不同，且受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及港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等因素的影響，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出現顯著偏差。

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投資者務請注意一些經紀／中介人可能由於不同原因（包括運營和系統限制、相關的結算風險和其他業務上的考量）無法提供跨櫃台日內交易服務。即使經紀／中介人能提供相關服務，其亦可能提前截止交易的時間、施加其他程序及／或費用。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雙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的問題，請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亦請注意本附錄「**7.2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2.3.2 類別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參與交易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2.3.3 單位持有人權利

港幣及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為CSOP 美元 ETF的相同類別，因此兩個櫃台買賣的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的權利和待遇。

2.3.4 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港幣及美元櫃台的CSOP 美元 ETF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成本是相同的。

2.4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CSOP 美元 ETF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准許以現金增設及以現金贖回CSOP 美元 ETF上市類別單位。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CSOP 美元 ETF 的申請上市類別單位數量為1,000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CSOP 美元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

2.4.1 交易期間

CSOP 美元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前一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前一個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

增設申請的結算資金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1時30分或經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的其他時間前收到。

2.4.2 發行價及贖回價

CSOP 美元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CSOP 美元 ETF保留。

CSOP 美元 ETF 的「估值日」與CSOP 美元 ETF的交易日相符，亦指CSOP 美元 ETF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usd-money-market-etf>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4.3 交易日

就CSOP 美元 ETF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營業日」，就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CSOP 美元 ETF新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組成CSOP 美元 ETF或CSOP 美元 ETF持有的證券進行買賣的有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因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為免生疑，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正常開市交易之日買入或賣出CSOP 美元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

2.4.4 拒絕有關CSOP 美元 ETF的增設申請

在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有關CSOP 美元 ETF的增設申請。

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可供認購單位

CSOP 美元 ETF 目前有下列非上市類別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

- A 類單位
- P 類單位

交易程序

「營業日」，就買賣CSOP 美元 ETF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組成CSOP 美元 ETF或CSOP 美元 ETF持有的證券進行買賣的有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因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有關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三「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各節。

以下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各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

轉換

在基金經理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事先同意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部分或全部CSOP 美元 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為CSOP 美元 ETF的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目前並不准許將CSOP 美元 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本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除非子基金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而有關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單位	P 類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0.01美元或等值	0.01美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0.01美元或等值	0.01美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0.01美元或等值	0.01美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0.01美元或等值	0.01美元或等值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同意降低以上任何最低投資額。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CSOP 美元 ETF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CSOP 美元 ETF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美元回報。概不保證CSOP 美元 ETF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CSOP 美元 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CSOP 美元 ETF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即至少70%）投資於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本票、短期票據、存款證及商業票據。CSOP 美元 ETF投資的短期優質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和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券，最高限額為CSOP 美元 ETF資產淨值的80%（任何投資的債務證券剩餘到期日不得超過397天，或投資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剩餘到期日不得超過兩年）。

CSOP 美元 ETF會將其低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以非美元計值及結算的投資與美元對沖，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債務證券或存款並無特定的按發行國家而定的地域分配準則，但CSOP 美元 ETF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CSOP 美元 ETF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歐盟及美國。

基金經理將採取主動管理型策略，並將根據以下準則不時構建CSOP 美元 ETF的投資組合以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是否為優質：

1. **信貸評級：**首先，基金經理將根據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來篩選工具。CSOP 美元 ETF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就CSOP 美元 ETF而言，投資級別的定義是根據以下債務證券的初始到期日來計算：

倘短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為A-3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F3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P-3或以上，或獲任一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等同評級，或被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則該短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倘長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

）評為 **BBB-/Baa3**或以上或被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或以上，則該長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CSOP 美元 ETF**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到期日較長的債務證券。當**CSOP 美元 ETF**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CSOP 美元 ETF**購買時剩餘到期日較短的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CSOP 美元 ETF**投資組合之剩餘到期日、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

2. **流動性**：滿足信貸評級要求的投資工具將根據流動性作評估。基金經理將根據同類貨幣市場工具的過往流動性，評估對該等工具進行平倉所需日數，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高流動性的工具或存款才會納入**CSOP 美元 ETF**的投資組合內。
3. **目標到期日**：在滿足信貸評級及流動性準則的投資工具當中，將以平均到期日接近（但不超過）**60**天的投資工具來構建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將依據以上準則，定期監察**CSOP 美元 ETF**的投資組合。

CSOP 美元 ETF亦受限於以下限制：**CSOP 美元 ETF**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合計總值不會超過**CSOP 美元 ETF**總資產淨值**10%**，惟下列情況例外：**(i)**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而總金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上限可提高至**25%**；或**(ii)**若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批次的發行；或**(iii)**就少於**1,000,000**美元的任何存款而言，因**CSOP 美元 ETF**的規模而令其未能另行分散投資的情況除外。**CSOP 美元 ETF**不會將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證券。

CSOP 美元 ETF將會將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維持於不超過**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且不會購買餘下到期日超過**397**天的工具，或餘下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CSOP 美元 ETF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2** 章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其方式須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同並為證監會所接受。**CSOP 美元 ETF**投資的中國大陸貨幣市場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逾**120**天的投資組合，其預期敞口約為其資產淨值的**5%**，但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CSOP 美元 ETF可將其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通常是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以貿易應收款項等實物資產作擔保，一般用於短期融資需要。基金經理將選擇短期及優質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並採用與上述挑選貨幣市場工具相同的挑選標準。

CSOP 美元 ETF可就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但僅可按暫時性質），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CSOP 美元 ETF**在該等交易下收到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銷售及回購交易為**CSOP 美元 ETF**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而同時間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從對手方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有與抵押借貸類似，其中**CSOP 美元 ETF**的對手方收取證券作為向**CSOP 美元 ETF**借出現金的抵押。基金經理有關附件1所載回購交易的政策適用於**CSOP 美元 ETF**。

CSOP 美元 ETF亦可訂立逆回購交易，其對此類交易的預期投資應介於其資產淨值的**0%**至**20%**之間，但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前提是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

資產淨值的15%。逆回購交易意即CSOP 美元 ETF以現金購買債券等證券，同時同意於預定未來日期以預定價格售回上述證券予交易對手。逆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擔保貸款類似，CSOP 美元 ETF的交易對手會交出證券作為其向CSOP 美元 ETF借款的現金抵押品。

所收的抵押品只可為符合上述信貸質素、到期日及流動性要求的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抵押品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連同CSOP 美元 ETF根據本文所述投資策略進行的其他投資，不得超過上述限制。

CSOP 美元 ETF訂立的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為持續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且為得到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其最低信貸評級應為BBB-或以上（穆迪或標準普爾）或是任何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者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除上述條件外，對交易對手的來源國家或地區並無要求。

此類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在此類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正常補償，然後撥回CSOP 美元 ETF。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將CSOP 美元 ETF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用途，亦不會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其他同類場外交易。CSOP 美元 ETF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CSOP 美元 ETF僅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在CSOP 美元 ETF為對沖以外的目的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倘基金經理有意更改CSOP 美元 ETF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除非該等更改符合證監會不時訂明的凌駕性原則及規定及被視為屬於非關鍵性的更改則作別論。

CSOP 美元 ETF的投資策略須受附件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5.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按暫時性質借入最多達CSOP 美元 ETF的總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6.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按其酌情權，經考慮CSOP 美元 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決定會否從CSOP 美元 ETF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CSOP 美元 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CSOP 美元 ETF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CSOP 美元 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CSOP 美元 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CSOP 美元 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CSOP 美元 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CSOP 美元 ETF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收益。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usd-money-market-etf>。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CSOP 美元 ETF的基本貨幣（即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相關分派金額（僅以美元作出）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usd-money-market-etf>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僅收到以美元進行的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7. 有關CSOP 美元 ETF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CSOP 美元 ETF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CSOP 美元 ETF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CSOP 美元 ETF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7.1 與投資有關的風險

於CSOP 美元 ETF的投資並非存款：購買CSOP 美元 ETF的單位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作為存款。CSOP 美元 ETF並不保本，而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單位。CSOP 美元 ETF並無固定不變的資產淨值。CSOP 美元 ETF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此基金並不保本，亦不受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投資者應注意，於CSOP 美元 ETF的投資涉及正常市場波動以及CSOP 美元 ETF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概不能保證投資價值會有任何升值，亦不保證可獲償還本金。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基金經理對CSOP 美元 ETF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CSOP 美元 ETF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基金經理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CSOP 美元 ETF的投資將基於基金經理對市場狀況以及國際投資趨勢和環境的看法。由於基金經理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CSOP 美元ETF的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CSOP 美元 ETF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圖是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不能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選擇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CSOP 美元 ETF的初始投資金額或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利率風險：CSOP 美元 ETF 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美元回報。影響利率以至貨幣市場工具表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通脹。若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變為負數，CSOP 美元 ETF 將會蒙受虧損。此外，若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處於低水平，CSOP 美元 ETF 亦可能會在一個特定期間內產生負回報，因為CSOP 美元 ETF 的經常性開支或會高於CSOP 美元 ETF 所收取的利息。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CSOP 美元 ETF 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CSOP 美元 ETF 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CSOP 美元 ETF 或會蒙受虧損。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由於CSOP 美元 ETF 投資於短期內到期的短期債務工具，因此CSOP 美元 ETF 的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且因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會上升，因而或會對CSOP 美元 ETF 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信貸／對手方風險：CSOP 美元 ETF 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投資於CSOP 美元 ETF 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相反若利率上升，債務證券價格會下跌。

主權債務風險：CSOP 美元 ETF 對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或會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於到期時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會要求CSOP 美元 ETF 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CSOP 美元 ETF 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信貸評級風險及降級風險：由評級機構編配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會於任何時候均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被下調。在出現降級的情況下，CSOP 美元 ETF 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估值風險：CSOP 美元 ETF 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若有關估值結果並不正確，或會影響CSOP 美元 ETF 的資產淨值的計算。

集中風險。CSOP 美元 ETF 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作廣泛投資之基金比較，CSOP 美元 ETF 很可能更為波動。CSOP 美元 ETF 的價值或會更容易受到影響美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CSOP 美元 ETF 蒙受虧損。

與逆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

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CSOP 美元 ETF蒙受虧損。CSOP 美元 ETF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與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關的風險。CSOP 美元 ETF可能投資於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與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相比，此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工具經常面臨延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滿足相關資產支付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CSOP 美元 ETF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但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CSOP 美元 ETF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CSOP 美元 ETF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在CSOP 美元 ETF提出贖回要求時滿足該要求。

投資者亦應注意，CSOP 美元 ETF投資於另一貨幣市場基金與CSOP 美元 ETF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貨幣市場基金不保證歸還本金，且CSOP 美元 ETF或無法按其發售價值贖回此類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倘CSOP 美元 ETF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CSOP 美元 ETF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基金經理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唯須遵守附件1所載對CSOP 美元 ETF適用的投資限制。這些工具可能波動非常大，並使投資者面臨更大的損失風險。CSOP 美元 ETF無法保證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之舉是有效。持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CSOP 美元 ETF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4.2投資風險」一節下的「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風險」。

重新調整風險。自2021年6月15日起，CSOP 美元 ETF的投資策略從被動追蹤投資策略，追蹤三個月期港元利息結算利率（「過往基準」），變為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即代表CSOP 美元 ETF不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主動型策略」）。投資策略變更後CSOP 美元 ETF持有的資產的重新調整預計將持續30個交易日的期間（「重整期間」）。在重整期間，CSOP 美元 ETF的持倉將由過往基準成分重新調整為主動型策略的相應成分。基金經理因此認為由於基金經理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CSOP 美元 ETF的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CSOP 美元 ETF可能存在無法達成其目標的風險。投資者在重整期間交易CSOP 美元 ETF的單位應謹慎行事。

過往業績風險。投資策略變更後，CSOP 美元 ETF在2021年6月15日前達致過往業績的情況將不再適用。投資者在參考CSOP 美元 ETF在2021年6月15日前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7.2 「雙櫃台」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雙櫃台」風險。並無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美元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美元作出。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上市類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i)同時在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交易。在第(i)至第(ii)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港幣買賣單位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並可能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的上市類別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交易。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其經紀／中介人可就此方面所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和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

成交價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港幣兌美元的匯率，或會存在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港幣買賣單位或美元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出售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買入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如相關上市類別單位乃以港幣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港幣等值為少，或支付較港幣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CSOP 美元 ETF的資產乃以美元計值，而CSOP 美元 ETF的資產淨值將以美元計算，故已於港幣櫃台買入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美元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美元（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7.3 上市類別單位的特定風險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在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CSOP 美元 ETF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莊家。CSOP 美元 ETF 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倘在各自的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並無任何市場莊家，則港幣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各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或會是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賣相關交易貨幣（即港幣或美元）的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上市類別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上市類別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樣因而可能影響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

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上市類別單位的內在價值。

7.4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CSOP 美元 ETF將達致其投資目標。CSOP 美元 ETF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CSOP 美元 ETF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CSOP 美元 ETF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以估計。因此，概不能對CSOP 美元 ETF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12.5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CSOP 美元 ETF。當CSOP 美元 ETF終止時，CSOP 美元 ETF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惡劣天氣狀況。儘管本章程第一部分有所規定，CSOP 美元 ETF並無意於惡劣天氣狀況持續之日進行新上市類別單位於一級市場的增設及贖回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因此，這可能導致CSOP 美元 ETF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折讓或溢價。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CSOP 美元 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CSOP 美元 ETF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CSOP 美元 ETF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CSOP 美元 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CSOP 美元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8. 費用及收費

8.1 一般事項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對於上市類別單位和A類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CSOP 美元 ETF資產淨值的0.35%，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對於P類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CSOP 美元 ETF資產淨值的0.35%，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CSOP 美元 ETF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CSOP 美元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CSOP 美元 ETF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CSOP 美元 ETF的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CSOP 美元 ETF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約為100,000美元；該等成本將由CSOP 美元 ETF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CSOP 美元 ETF的首3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一個較短的期間屬適當則例外）。

8.2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CSOP 美元 ETF收取5,000港元的每月對賬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賬費用將由CSOP 美元 ETF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1,200美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1,200美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75美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1,200美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1,200美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75美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與申請相關的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5）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6）
印花稅	無（見附註7）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8）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賬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1,200美元及延期費用1,200美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75美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賬面記錄存放交易或賬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1,000港元。
4. 買賣雙方應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
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的0.00015%，由買賣雙方支付。
6. 買賣雙方應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0.00565%的交易費用。
7.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CSOP 美元 ETF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8.3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適用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分銷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9.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0. CSOP 美元 ETF的終止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載的終止理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日期，CSOP 美元 ETF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00,000,000港元，

CSOP 美元 ETF及/或CSOP 美元 ETF任何單位類別可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1. 公佈有關CSOP 美元 ETF的資料

有關下列CSOP 美元 ETF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usd-money-market-etf>公佈：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聯交所整個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的CSOP 美元 ETF接近實時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及美元計值）；
- CSOP 美元 ETF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月更新）；及
- CSOP 美元 ETF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值）及CSOP 美元 ETF各類別單位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包括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5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usd-money-market-etf>公佈的其他資料。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CSOP 美元 ETF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將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美元匯率計算，其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來源於Solactive AG的實時港幣：美元匯率計算。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CSOP 美元 ETF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港幣：美元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

附錄六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CSOP ETF 系列的子基金*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
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3005（人民幣櫃台）及 3005（港幣櫃台）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83005（人民幣櫃台）及3005（港幣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0. 有關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8.6 章和第 8.8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中證500指數 開始日期：2013年2月8日 成份股數目：500 相關指數的基本貨幣：人民幣（CNY）
相關指數種類	淨總回報指數，即是指它的表現能夠反映從相關指數證券中所得並經扣除預扣稅後的股息的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或「指數提供者」）
投資策略	(i) 主要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及(ii)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的組合。請參閱本附錄「3. 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人民幣櫃台：2020 年 3 月 19 日 港幣櫃台：2020 年 3 月 19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一主板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83005 港幣櫃台：3005
股份簡稱	人民幣櫃台：X南方中五百-R 港幣櫃台：X 南方中五百
每手交易數量	人民幣櫃台：200 個單位 港幣櫃台：2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人民幣(CNH)
交易貨幣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CNH) 港幣櫃台：港幣(HKD)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經考慮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5.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附錄「10.12 其他風險」分節下「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所有單位（不論是港幣或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4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只限現金

*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將僅收取以人民幣作出的股息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請參閱本附錄「5.分派政策」一節及「10.4「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標題為「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第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日期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第一份經審計的帳目和第一份未經審計的年度中期報告分別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截至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截至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50%。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si-500-etf# （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1.3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透過港股通及／或基金經理獲授予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將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負責妥善保管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透過基金經理根據 QFI 計劃在中國大陸境內的 QFI 資格通過匯出離岸人民幣資金進行投資購入的資產。

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委任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受委人，以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託管人具備合適資格，可向 QFI 提供託管服務。

託管人仍須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遺漏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未有作出有關委任一樣。

「**RQFII 託管協議**」是由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

有關受託人對中國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

託管人或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4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4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於人民幣櫃台進行買賣的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進行買賣的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亦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個櫃台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每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需要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si-500-etf#>（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人民幣及港幣）已開始買賣。

目前，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適用的 QFI 規例（定義見本附錄「**7.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一節）的情況下，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2 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人民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200 個單位，港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亦為 2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3 「雙櫃台」交易

2.3.1 「雙櫃台」交易（二級市場）介紹

基金經理已安排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可在「**雙櫃台**」安排下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進行買賣。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將為投資者在聯交所二級市場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買賣。

於兩個交易櫃台買賣的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擁有相同的 ISIN 號碼，可以其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見下表）識別：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交易貨幣	ISIN 號碼
人民幣櫃台	83005	X 南方中五百-R	人民幣	HK0000578549
港幣櫃台	3005	X 南方中五百	港幣	

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則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進行結算外，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在兩個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

謹請注意，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新增及贖回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新單位將繼續只可以人民幣進行。

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買賣的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由於不同因素，例如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可能存在港元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

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投資者亦應注意，部分經紀／中介人可能由於各種理由，包括運作、系統限制、相關的結算風險及其他商業考慮而無法提供跨櫃台即日買賣服務。即使經紀／中介人能夠提供這項服務，其可能會設定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程序及／或費用。

投資者可瀏覽於香港交易所網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en 上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以了解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或運作（包括跨櫃台交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附錄中標題為「**10.6 「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2.3.2 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的單位在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內屬於同一類別，而在兩個交易櫃台買賣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因而享有相同的權利及同等待遇。

2.3.3 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在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二級市場投資者應就其於聯交所買賣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乃完全相同。

2.4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基金經理現時准許以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以現金申請時支付的現金必須為人民幣。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申請單位數量為 400,000 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儘管有「雙櫃台」模式，贖回的過程是相同的，且任何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2.4.1 交易期間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2.4.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截至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截至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保留。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估值日」與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si-500-etf#>（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4.3 交易日

就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2.4.4 拒絕有關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增設申請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2.3.5 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有關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增設申請：(a)倘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中國 A 股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b)倘基金經理就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所獲得的 QFI 資格被取消或撤銷。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中證 500 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尋求達致投資目標，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將會(i) 主要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具將會是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訂立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和(ii) 若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有利，並將幫助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則使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30%（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可高達 100%，例如市場崩潰、危機或影響金融衍生工具市場的極端市場動盪）投資於整體與相關指數具有高相關性的代表性證券組合。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進行掉期及 A 股以外的投資時，須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的規定。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通過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直接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幾乎所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獲取/承擔相關證券（扣除交易成本）的經濟收益 / 損失。

基金經理將獲得至少代表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 100%的抵押品，並將管理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以確保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持有的抵押品至少相當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任何交易日 T 的抵押品估值和對手方風險承擔的計算一般會在該交易日結束時進行。倘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此將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融資總回報掉期為基礎的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如何運作：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由受託人代表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 2002 年 ISDA 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 ISDA 信貸支持附件及／或 ISDA 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並受其規管。ISDA 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作出而有關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合理接納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權限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 年 ISDA 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 ISDA 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 年 ISDA 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有權隨時代表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終止該項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按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的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終止。

掉期費用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將支付掉期費，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是指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相關對沖融資的成本。

現時預計掉期費用介乎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 0.00%至-3.50% *（即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00%至-3.50% *）。此僅為最佳估計，實際掉期費用有可能偏離上述估計，按實際市場情況而定。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出已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掉期費用每日累計并分攤至当月。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應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每筆平倉掉期交易名義金額的 0.50% *。基金經理將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將由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承擔，因此可能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淨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負數表示費用由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支付給掉期對手方。負數表示費用由掉期對手方支付給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審慎的扣減政策將被採用。

於本附錄刊發之日，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掉期對手方為：

掉期對手方	註冊成立地點	掉期對手方的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英國	A+
BNP PARIBAS SA	法國	A+
Barclays Bank PLC	英國	A+
HSBC Bank Plc	英格蘭及威爾斯	A+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英國	A+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si-500-etf#>（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將獲得至少代表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 100%的抵押品，並將管理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以確保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持有的抵押品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政府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

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 8.8(e) 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

提供予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抵押品必須由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si-500-etf#> (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使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最多不超過 50% 的資產淨值，預期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30%，通過港股通（請參閱本附錄中「8.3A. 港股通」一節所說明），以及授予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請參閱本附錄中「7.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一節所說明）投資於整體與相關指數具有高相關性的代表性證券組合。作為前述內容的一部分，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有全部指數證券，並可能投資於不包括在相關指數內的證券。預期所選取的證券總體具有的投資特性（基於例如市值及行業比重等因素）、基本特性（例如回報可變性及收益率）及流動性計量與相關指數證券相似。

下圖顯示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投資策略：



其他投資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目標是跟蹤、複製或對應相關指數。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以輔助形式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用途。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並無意代表子基金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3A.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並多至 100%。金融衍生工具可作對沖目的及投資用途。

3B.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進行最多達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標題為「**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1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 須遵守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所載之規定。“守則”要求的信息將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基金經理網站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倘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0.11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就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購入投資、清償贖回款項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所賺取的收入淨額不會用作再投資。基金經理擬經考慮 南方東英中

證 500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會否從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收益。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si-500-etf#>（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相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作出）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si-500-etf#>（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6. 中國大陸稅務撥備

鑑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財稅 [2014] 第 79 號及第 81 號」規定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通過 QFII、RQFII 買賣 A 股（在中國大陸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機構但在中國大陸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大陸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 A 股）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無意就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大陸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以了解中國大陸稅務的進一步資料。

7.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QFI 制度受中國大陸主管部門（例如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規則和法規的約束，這些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ii. 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布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iii. 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發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 iv.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 法規**」）

根據上述現行 **QFI** 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規章監管，並且以前對 **QFII** 和 **RQFII** 資格的要求得以統一。在中國大陸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QFI** 資格，而已經持有 **QFII** 或 **RQFII** 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 **QFI** 資格。由於基金經理已經中國證監會授予 **QFII** 資格和 **RQFII** 資格，應視為 **QFI**，可以自由選擇使用可以在 **CFETS**（定義見下文）中交易的外幣資金和/或要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只需開設了單獨的用於接收該現金的現金賬戶，就可以進行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

對於外幣匯款，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應開立匯出外幣資金的外匯賬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設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對於離岸人民幣資金，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應為離岸人民幣匯出資金開設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QFI** 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根據中國大陸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i)獲中國證監會給予 **QFI** 資格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及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以在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ii)港股通計劃（如本附錄「**8.3A 港股通**」一節所載）在境內證券市場及/或期貨進行投資。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及/或港股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

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大陸取得 **QFI** 資格。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使用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的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在中國大陸的資產。

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的中國 A 股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大陸規例，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與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與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帳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 QFI）代表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到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QFI 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本附錄「10.4 有關 QFI 制度的風險」一節下「QFI 風險」及「中國大陸經紀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基金經理和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 QFI 資格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 QFI 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

此外，就使用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購入的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中國境內資產，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而現金則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持有（「**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的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8. 在中國大陸的中國 A 股市場

8.1 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 （「HSI」）	上交所綜合指數	深交所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上午 9 時 30 分– 下午 12 時正 •下午 1 時正– 下 午 4 時正	•上午 9 時 30 分– 上午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正– 下 午 3 時正	•上午 9 時 30 分 – 上午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正– 下午 3 時正
	中國 A 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c)	開市前時段／預先 輸入買賣盤／對盤 時間 •開市前時段	•上午 9 時正至上 午 9 時 15 分	•上午 9 時 15 分 至上午 9 時 25 分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上午 9 時 25 分

	•對盤時間 •結束對盤時間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上午 9 時 20 分（預先對盤期間） •上午 9 時 20 分至上午 9 時 28 分（對盤期間） •上午 9 時 28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暫停時段） •不適用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3 時正 •不適用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2 時 57 分 •下午 2 時 57 分至下午 3 時正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波幅限額為 10%。（自2020年8月24日起，創業板每日交易波幅限制變為20%） 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深交所當作非正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稱將加上「ST」作為字首及每日上下限額將降低至 5%。	
(e)	交易規則	T+1 交易規則並不適用，惟某些股份不能在香港市場沽空則除外。	應用 T+1 交易規則，表示於 T 日（即交易日）買入的股份只可於 T+1（即有關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賣出，而除了試點計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大部分為 ETF），不得進行沽空。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股份只可按 100 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是即使以碎股形式賣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 2 個營業日（即 T+2）	交收期為一個營業日（即 T+1）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料。年度財務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發佈，而中期財務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佈。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財務報告。披露首份季度財務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財務報告的時間。	

			H 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 A 股時間表符合一致。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中國 A 股市場將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10.1 中國大陸市場／中國 A 股市場風險**」一節中「**有關香港與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8.2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構成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投資組合的中國 A 股會有充足水平流通量，因此中國 A 股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 A 股市場停市，則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 A 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中國 A 股，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中國 A 股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該等中國 A 股。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中國 A 股，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中國 A 股，而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將會在該中國 A 股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8.3A 港股通

港股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該機制包含滬港通和深港通。基金經理擬使用該機製作為投資 A 股市場的通道。

通過港股通，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港股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大陸證券行及由上交

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可參與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顯示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透過參與北向交易通以投資於中國大陸）：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中，只有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目前獲納入港股通北向交易。

當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滬股通證券）和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深股通證券）。上交所股票包括實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股通證券包括市值不少於 60 億人民幣的深證成份指數的成份股及中小創新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此外，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交易在定期審查中符合相關標準的，並被接納為在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上交所上市和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定期審查將每六個月進行，以確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 ETF。

合資格證券名單可能會不時受到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查和批准。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於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例如香港市場將於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

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一般而言將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因天氣情況惡劣等原因交易日亦可能會出現差別。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港股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南、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為 520 億人民幣。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港股通進行跨境買賣的

最高買盤淨額。

此項定額並不專屬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且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如每日額度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港股通買賣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於港股通營運期間，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於通過港股通持有中國 A 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境外投資者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 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則不受上述百分比限制。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 ETF 不受上述持股限制。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因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

除就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證券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因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轉讓產生的收入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港股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大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港股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9. 人民幣付款及會計程序

除非有關參與交易商另有同意，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 及 CNH 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大陸境外）持有，但 CNH 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大陸，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 CNH 及 CNY 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 CNH。（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因為該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 CNH，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該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該投資者的 CNH 銀行帳戶。同樣地，如投資者有意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他們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買賣帳戶。投資者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的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帳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他們應聯絡其經紀，而他們應緊記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

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帳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處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帳戶。

擬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籌資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帳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 CNH 以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交易。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帳戶的手續及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帳戶及向第三方帳戶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將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應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而言，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付款（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帳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有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帳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 80,000 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單位的申請（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如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其將受限於匯入中國大陸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人民幣 80,000 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帳戶匯款至中國大陸的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人，惟在中國大陸的帳戶的帳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帳戶的帳戶名稱完全相同。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並可以在沒有任何限制下將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然而，除非根據中國大陸法則及法規取得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

請參閱本附錄「**10.2 人民幣相關風險**」一節，以了解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

9A.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推出交易通，以為該等有意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購買人民幣買賣股份（人民幣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由 2012 年 8 月 6 日起，交易通涵蓋的範圍已延伸至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故此，交易通現時可供有意投資於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並以人民幣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使用。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RMB-Equity-Trading-Support-Facility?sc_lang=en。投資者如對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顧問。

10. 有關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0.1 中國大陸市場／中國 A 股市場風險

中國大陸市場／單一國家投資。只要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尋求投資和/或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將會涉及中國大陸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及「**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標題「*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單一國家風險*」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依賴中國 A 股市場買賣的風險。中國 A 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 A 股是否有供求。倘中國 A 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所購買或出售的中國 A 股的價格及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 A 股進行買賣所在的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低於較成熟的市場。中國 A 股市場相比於較發達國家可能會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構成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投資組合的任何中國 A 股，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 A 股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中國 A 股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價值。

有關中國 A 股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當暫停增設／贖回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時，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組成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投資組合的部分中國 A 股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淨值。當組成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投資組合的大量中國 A 股暫停買賣時，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如果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在中國 A 股市場暫停買賣時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成交價或會偏離資產淨值。

由於在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原因是如構成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投資組合的中國 A 股已超逾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進行平倉，則未必可提供有關中國 A 股。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並可能使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蒙受損失。再者，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或會對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8.2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有關香港與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會在南方

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的日子，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投資組合內的中國 A 股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的市價，這或會導致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深交所及上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在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未必可提供相關指數水平。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相關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香港並無設有任何交易波幅限額。然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是如任何中國 A 股證券的成交價已達到在該日內交易波幅限額，則該證券或會暫停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 A 股證券的任何暫停買賣，將會使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無法購入中國 A 股或進行平倉以反映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並可能使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蒙受損失。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亦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顯著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10.2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匯兌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一級市場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並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由於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以人民幣計值，故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人民幣兌其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並可能因外匯風險而招致重大的資本虧損。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有意或擬以將 子基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或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買賣單位的出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兌換為不同的貨幣，則須承受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須蒙受因該等兌換所致的損失以及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大陸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中國大陸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市場**」）。自 2010 年 6 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匯受到管制，境內人民幣市場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屬獨立分開，各自受適用於人民幣的不同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CNY 或會以較 CNH 有所不同的匯率買賣。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 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投資可能會同時涉及 CNY 及 CNH，因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或會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 CNH 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時）。

然而，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 (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9,551.6 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有關機構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所持有由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及透過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債券）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 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有限類型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提供的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

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大陸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終止或修改新的中國大陸法律或法規，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大陸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流動性。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境外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大陸政府繼續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大陸政府已大量減少對經常帳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香港的參與銀行已獲准在 2009 年 7 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這屬於經常帳下的活動。於 2010 年 6 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大陸 20 個省市及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帳項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者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國大陸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增加一家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一家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將人民幣匯返中國大陸的規定，但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帳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大陸監管機構，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佈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以供結算資本帳項目的任何特定中國大陸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在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下，才可為資本帳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將境外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2009 年 7 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 2010 年 6 月經延展）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大陸的新中國大陸規例。該事件將對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以人民幣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限制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及以人民幣為其相關客戶結算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可導致單位按較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在聯交所買賣。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是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持倉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 2004 年 2 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大陸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10.3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訂立與相關指數的

指數證券的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訂立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的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指數的表現的機會，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相關指數證券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會預期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指數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掉期交易條款所載的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可能相當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即日對手方風險。基金經理將管理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以確保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因結算失敗和市場風險（包括掉期交易對手向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支付所需現金前的價格波動）而產生的結算風險。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 T+2 結束前向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大於零。

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重大損失。

提前終止掉期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而這可能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重大損失。此外，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掉期費用的變化風險。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流動性風險。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對缺乏流動性的相關資產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為符合要求，有關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或須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特別是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術。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本章程第一部分「**8.1 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掉期對手方的賣空風險。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證券，以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裸」賣空（香港自引入賣空以來一直禁止這種做法）或完全暫停某些股票的賣空。任何禁止賣空證券（尤其是與相關指數有關的證券）的禁令，都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對沖其頭寸的能力，並可能引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這種提前終止可能會損害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使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遭受重大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運營、二級市場買賣、指數追蹤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容量限額風險。掉期對手方可能有容量限額，即有關掉期對手方為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提供所需對指數的持倉而進行掉期交易的承諾。因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對指數的持倉可能受到影響。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不將會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任何掉期對手方達到其容量限額或如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或會因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無法進行掉期交易而影響單位的增設。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跟蹤誤差。

10.4 有關 QFI 制度的風險

QFI 風險。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並非 QFI，但可直接使用 QFI 的 QFI 資格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 QFI 合資格證券投資。掉期對手方可能透過本身或第三方/聯屬公司的 QFI 投資於 A 股的方式對沖其掉期風險。透過 QFI 進行投資亦面臨下列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QFI 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 QFI 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外管局根據其於 2020 年 5 月 7 日頒佈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QFI 資金法規**」）規管及監察 QFI 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QFI 目前獲准就開放式基金（例如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以其 QFI 資格以人民幣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將由中國託管人提交外管局。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大陸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再者，對中國大陸規則及規例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 QFI 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

外管局獲賦予權力，可於 QFI 或中國託管人違反 QFI 資金法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 QFI 的資格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並可能對 QFI 資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倘若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因有關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基金的 QFI 資金法規被違反而被撤銷或取消，將會對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基金（包括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整體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 QFI 會一直維持其 QFI 資格或贖回要求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而可能以適時的方式處理。該等情況或會分別導致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增設。在極端情況下，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能會因 QFI 資格被撤銷、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 QFI 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 QFI 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 QFI 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乃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其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QFI 規則的應用。本附錄「**7.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一節下所載有關 QFI 規例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有寬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

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應予終止。

QFI 系統風險。現行 QFI 規例包括適用於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淨值。

有關中國 A 股流動性的風險。基於相關指數證券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可在對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基金價值，及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無不利影響下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有效地處理有關交易。因此，基金經理或會對每日增設或贖回的單位總數設置限額。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的自營資產分開及獨立。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中國大陸法律下，存放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在中國託管人處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將會受蒙損失。

中國大陸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可由基金經理作為 QFI 委任的中國大陸經紀進行。中國大陸每間證券交易所可委任超過一名中國大陸經紀。如任何在中國大陸指定的中國大陸經紀未能使用，則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大陸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或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可獲委任的中國大陸經紀數目有限，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未必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基金經理在挑選中國大陸經紀時將會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面對因中國大陸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在執行任何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大陸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證券與有關中國大陸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10.5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透過港股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 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通過港股通及時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而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 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 於中國大陸（上交所及深交所）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港股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未能通過港股通進行任何買賣的情況。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能因此於港股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營運風險。 港股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大陸股票市場投資的渠道。

港股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港股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股通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風險。 中國大陸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鑒於此項規定，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風險。 當一隻證券從可通過港股通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證券。此舉可能影響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證券範圍內被調出的證券。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成立中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結算

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券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證券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討回有關證券及款項的程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代理人安排風險。*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及利益。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為於中國大陸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大陸公司的清盤程式時）。

請注意，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在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或會難以執行其於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風險。*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港股通所買賣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透過港股通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面臨有關經紀的違約風險。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投資者支付賠償。對於2020年1月1日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港股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將面臨其委任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

*監管風險。*港股通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大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

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港股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則。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港股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港股通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有關滬港通的稅收條例「財稅 [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根據第 81 號通知，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取得的收入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紅利將被徵收 10% 預扣稅，而發放股息紅利的公司將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紅利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投資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能須承受與中國大陸稅法變更有關的風險，且該等變更可能追溯生效及可能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有不利影響。

10.6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i)同時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交易。在第(i)至第(ii)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的交易，並可能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交易。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其經紀／中介人可就此方面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和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

成交價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或會存在港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港幣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單位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單位時，如相關單位乃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人民幣等值為少，或支付較人民幣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淨值將以人民幣計算，故已於港幣櫃台買入單位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

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0.7 有關人民幣買賣、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一級市場: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現時，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匯入中國大陸及該項匯款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倘若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大陸中斷，這可能影響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購入中國 A 股的能力。這因而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及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未必能在該情況下全面複製相關指數。

另一方面，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或未必能夠收到人民幣的贖回款項（即該等款項可能以美元或港元支付）。

二級市場: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單位的風險。並不保證香港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之買賣及結算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產生其他流程上的問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以人民幣結算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執行。

雖然聯交所進行了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活動及為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付款試行操作，但部分證券經紀可能未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及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的證券經紀，未必全部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故並不保證他們已準備就緒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以人民幣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證券經紀買賣單位。如投資者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交易，應先向其經紀／中介人核實，並應全面了解有關經紀／中介人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台交易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此外，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境外可提供的有限數量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限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以其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價進行買賣。

10.8 有關產品的性質的風險

因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跨境性質而產生的風險。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是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為被限制進入的市場）的人民幣計值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跨境性質，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因此須承受營運及結算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因通訊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以及基金經理的有關員工違反相關營運政策或指引而產生。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在中國 A 股市場進行交易，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或會影響確定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且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產生不利影響。

10.9 有關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相關指數的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5.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中證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成分的基準，並可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根據授權協議，中證將使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獲授予的授權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開始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被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授權協議並訂有為期三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對有關續期提出反對則作別論。請參閱下文「**13.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以了解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不保證授權協議不會被終止。此外，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 8.6(e) 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及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可持續性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3.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籃子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份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制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6.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制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

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10.10 有關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將超過 50%並多至 100%的資產淨值通過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融資總回報掉期）。因此，如果融資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者在掉期交易對手破產或違約的情況下，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具有較大的買入和賣出價差，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風險**」一節下「**4.2 投資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應對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接受的抵押品僅限於優質資產，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控抵押品的質量，以確保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收到的抵押品不惡化。有關基金經理就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描述，請亦參閱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

合成代表性抽樣風險。基金經理尋求通過全面抵押所有掉期交易對手所承受的風險以減輕交易對手的風險。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低於擔保金額，因此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或會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都將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並削弱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即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

倘掉期交易對手未能按照融資掉期履行其義務，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如屬融資掉期）或受市場事件影響及或大幅偏離相關指數，可能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對掉期交易對手所承受的風險抵押不足（如屬融資掉期）並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10.11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的風險。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出現重大虧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0.12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11.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當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終止時，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依賴人民幣市場莊家。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的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市場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少。此外，如人民幣的可供使用情況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亦在任何時候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任何櫃台的市場莊家。各櫃台的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三個月。如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相關買賣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各櫃台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賣有關交易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幣）的單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每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此外，人民幣的兌換亦存在多項限制。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可供投資者用作在聯交所投資單位的人民幣金額，因此會對單位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追蹤誤差風險。基金經理將採取(i) 主要是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及(ii)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的組合。因此，概不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表現。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費用及開支、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費用、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與指數證券之間並不完全關聯、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無法因應相關指數成份股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

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回報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中小型市值公司風險。相關指數旨在反映中小型市值 A 股的整體表現。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目標是跟蹤、複製或對應相關指數，因此可能面臨與該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並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將一直錄得高成交量及擁有充足流通量，而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亦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該相關基金的投資。

10.13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

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年期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由於大部分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11. 費用及收費

11.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資產淨值的 0.50%，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截至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11.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受託人亦有權從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11.3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1.3A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掉期費用

有關掉期費用及間接費用的詳情載於本附件「**3. 投資目標及策略**」中的「**掉期費用**」分節。

11.4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為 1,600,000 港元；該等成本將由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首 5 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一個較短的期間屬適當則例外）。

11.5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1.5.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3,000 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港元 1,000（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3,000 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港元 1,000（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	---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1.5.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11.5.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仲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4 及附註 9）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 5）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 6 及附註 9）
印花稅	無（見附註 7）
投資者賠償徵費用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 8）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人民幣 8,500 元及延期費用人民幣 8,500 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人民幣 3,000 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 1,000 港元。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用。
7.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現時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用，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9.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12.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2A. 公佈有關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料

有關下列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si-500-etf#> (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

站的内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 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每 15 秒進行更新)內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及
-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最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每日更新一次)；
- 以圓形圖顯示抵押品的圖示資料(每星期更新)，表明下列各項(如適用)：a)按資產種類分項列明，例如股票、債券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b)就股票而言，進一步按(1)一級市場上市(即證券交易所)、(2)指數成分股，及(3)行業分項列明；c)就債券而言，進一步按(1)債券種類、(2)發行人/擔保人的國家，及(3)信貸評級分項列明；
- 抵押品的十大持股(包括股票名稱、佔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種類、一級市場上市、發行人的國家、信貸評級(如適用))(每星期更新)；
- 掉期對手方的名單(包括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網址的連結)(每星期更新)；
- 總抵押水平(佔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每日更新一次)；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將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CNH 匯率計算，其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CNH 外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整個聯交所買賣時段內每 15 秒進行更新。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如有)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 CNH 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11.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si-500-etf#> (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内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的其他資料。

13.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中證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

獲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換授權，可就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相關指數（即南方東英中證 500 指數）。

授權協議訂有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為期三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就有關續期提出反對則作別論。

基金經理及中證可於當前有效年期結束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授權協議亦可在下文概述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基金經理或中證嚴重違反授權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相關指數已被中證中止；
- (c)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基金經理管理及出售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或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d)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中證授予相關指數的授權之能力或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e) 其中一方宣佈破產、停止運營、解散或吊銷其執照；及
- (f) 基金經理不再開發或管理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14.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5.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未能提供。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名稱。對於 (i)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或 (ii)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6. 相關指數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的相關指數是中證 500 指數的淨總回報指數。中證 500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類股加權指數，計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A 股的表現。中證 500 指數由緊隨中國大陸所有上市 A 股公司中市值及流通性最大的 300 隻股票後的 500 隻股票組成。相關指數反映中小型市值 A 股的整體表現。

相關指數是一項淨總回報指數，即是其表現反映從指數證券中所得並經扣除預扣稅後的股息作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13 年 2 月 8 日推出，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1,000。

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算及發佈，並由指數提供者維護。指數提供者是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05 年 8 月 25 日成立的合營企業，專門管理證券指數及提供有關服務。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中證。

指數範圍

指數的選股範圍（「**選股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 A 股（各自為「**股票**」）：

相關指數的挑選範圍包括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所有 A 股（各稱「**股票**」）：

- (a) (i) 具有三個月以上上市歷史的股票。倘股票的上市歷史少於三個月，則該股票的每日平均總市值自其首次上市起在所有 A 股中位居前三十家公司之列，將被視為納入指數範圍；或
- (ii)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具有三年以上的上市歷史；及
- (b) 股票並未暫停交易及未因持續財務損失而被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須特別處理。

成分公司挑選標準

相關指數成份股（「**指數成份股**」）乃按下列方式選取，候選成份股須表現良好，並無嚴重財政問題或違法違規事件，亦無充分顯示其受到操縱的股價大幅波動。指數提供者：

1. 從指數範圍內按過去一年的日均市值刪去中證 300 指數的成份股及排名首 300 的股票；
2. 按過去一年的日均市值以例序方式排列剩餘股票（如是新發行股票，則按該新發行股票為上市公司的時期，其後刪去排名末 20% 的股票）。

3. 日均市值以倒序方式排序方式排列剩餘股票，並選擇排名首 500 的股票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指數計算方法

相關指數以下列公式計算：

現時的指數水平 =
$$\frac{\text{現時的經調整總市值} \times \text{基準水平}}{\text{除數}}$$

除數

其中：當期經調整總市值 = $\sum (\text{股價} \times \text{指數成份股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數目})$

在計算各指數成份股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數目時，指數提供者將根據股份總數中的自由流通量總數比例，於有關股份類別總數中應用若干納入因素，以確保指數穩定性。按照下列公式：

自由流通量比率 = 自由流通量 / 指數成份股總數

經調整指數成份股 = 股份總數 $\times$ 納入因素

納入因素乃根據下表而定：

自由流通量比率 (%)	≤15	(15, 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
納入因素 (%)	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例如：倘若若干指數成份股的自由流通量比率為 6.5%，即少於 15%，納入因素將為 7%。倘若若干指數成份股的自由流通量比率為 35%，即合乎(30,40)範圍，納入因素將為 40%。

由於上市公司的股份總數的策略性持股或其他原因，自由流通股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及非自由流通股。可供買賣的剩餘股票應被視為自由流通股。就(1)創辦人、家族或高級行政人員等的長期持股；(2)國有股；(3)策略性持股；及(4)僱員股份計劃（倘一個或多個一致行動的股東持股 5%或以上，則該股份應被視為非自由流通股）。

指數定期檢討

指數成份股每六個月檢討一次，根據該定期檢討對相關指數進行調整，自截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五後的交易日起生效。

各定期檢討調整的指數成份股數將不超過 10%。相關指數已採用緩衝區以盡量減低相關指數流動率。範圍內日均成交量排名首 90%的舊成份股（不包括中證 300 指數及日均市值排名首 300 股票的成份股）可進入下一步按市值進行排名。日均總市值排名首 400 的新候選股將獲優先加入相關指數，而日均總市值排名首 600 的舊成份股將獲優先保留在相關指數

內。

指數調整

如發生若干公司事件，中證須作出必要調整，以維持相關指數之代表性及可投資性。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份股發行人破產、重組、合併、收購及分拆，以及指數成份股被除牌、暫停買賣及再發行。

一般而言，中證將在作出調整決定後但實施之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指數成份股的調整名單。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於中證網站（<http://www.csindex.com.cn/en/indices/index-detail/000905>）取得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其相應比重）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CSIN0905

路透社代碼：.CSIN00905

指數提供者之免責聲明

相關指數由中證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價值及成份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中證所有。中證會使用一切所需的措施，確保相關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並不保證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且概不就相關指數的任何錯誤而對任何人士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就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

附錄七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 ETF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
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
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3033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3033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 ETF（「**CSOP Hang Seng TECH ETF**」）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8. 有關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注意，**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有關的部分。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相關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 開始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成份股數目：30 指數的基本貨幣：港元	
相關指數種類：	淨總回報指數，即成份股的表現乃按照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預扣稅（如有）後再投資而計算得來。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基金經理亦可於特殊情況下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本附錄「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而編製。）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是否進行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經考慮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但是，不能保證有規律的派息，也不能保證派息的數額（如有）。 基金經理事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資本中支付／撥付，導致供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7. 分派政策」一節以瞭解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請參閱本附錄「8.11 其他風險」分節下標題「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瞭解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o-chst （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033
股份簡稱	南方恒生科技
ISIN 號碼	HK0000642568
每手交易數量	2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現金或實物增設及贖回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A 類單位：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A 類單位：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就 A 類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1.3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投資策略」一節。					
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安排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就每個交易日而言的交易期間由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現金申請），或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實物申請）（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各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為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買入或出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table><tr><td></td><td>上市類別單位</td><td>非上市類別單位</td></tr></table>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現金申請），或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實物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 *	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時間	約為適用的估值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在相關交易日（T 日）交易時間內，即由 T 日的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現金申請），或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實物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例如：

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現金申請），或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實物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現金申請），或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實物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非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早上 10 時（香港時間）收到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收到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請分別參閱「上市類別單位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兩節。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結構不同。 兩類別單位的服務費、受託人的費用及過戶處的費用及投資顧問的費用相同。 對於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對於 A 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涉及在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的費用、交易成本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認購費。 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的適用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收費不同、印花稅。 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終止程序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程序不同。請參閱本章程「終止」一節。

1.3 市場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能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仍載於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o-chst> 上，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已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目前，上市類別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或會申請上市類別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單位。

2.2 在聯交所買賣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2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上市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上市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 2—3.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3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不可在二級市場上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參與交易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2.4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 2—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准許以現金（港元）或以實物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上市類別單位。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申請上市類別單位數量為 500,000 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2.4.1 交易期間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

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現金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或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實物申請）（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

2.4.2 發行價及贖回價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保留。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估值日」與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¹ 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4.3 交易日

就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可供認購單位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目前有下列非上市類別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

- A 類單位

首次發售期

A 類單位和的首次發售期將為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下午 3 時 (香港時間)。

A 類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A 類單位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表三「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各節。

以下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各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單位類別和非上市單位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不同，受限於適用的估值時間。

轉換

在基金經理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事先同意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部分或全部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非上市類別單位為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目前並不准許將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本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除非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而有關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 港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 港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100 港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100 港元或等值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同意降低以上任何最低投資額。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恒生科技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大致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如本附錄「**15. 相關指數**」一節所載），將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此等指數證券。當某個指數證券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時，會進行重新調配，其中涉及出售已被剔出的指數證券及運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指數證券。除特殊情況外，基金經理並不會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特殊情況下（即由於限制、暫停交易、某些指數證券的有限可用性），當由於限制或有限供應，而導致購買相關指數成分的某些證券不可行，及／或當相比於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資產淨值，使用全面複製策略不符合成本效益時，基金經理或使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

- i. 表現與相關指數密切相關的具代表性樣本，惟成分可能或可能不是相關指數的組成部分；及／或
- ii.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CIS）。「CIS」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非上市指數跟踪基金，追蹤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投資其他 CIS 的上限不得超過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資產淨值的 10%，且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不得持有超過任何一個 CIS 發行單位的 10%。

在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偏離指數比重，條件是任何成分股與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不超過 3%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倘基金經理在特殊情況下從全面複製策略轉換為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概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反之亦然。若非由於指數重新調整或指數相關的公司行為而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相關指數的任何非成份股，為提高透明度，基金經理將在買入後立即在其網站上披露這些非組成證券和其他 CIS 的名稱和購買權重，並於賣出之前每日報告。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在貨幣市場基金和現金存款中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5%以上，但須符合適用的現金管理法規。

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均審核在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量減低跟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多項因素，例如每個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的變化、暫停買賣、股息分派及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會考慮到跟蹤誤差報告、指數計算方法及相關指數的任何重新調配通知，定期對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或於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倘基金經理有意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或於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倘需要）並會向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5.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進行最多達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

易。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標題為「**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最少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1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所載之規定。「守則」要求的信息將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基金經理網站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倘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有關開支乃作為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範圍內，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應退還予 CSOP Hang Seng TECH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8.9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6.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總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就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7.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是否進行任何分派，分派的次數和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經考慮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但是，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o-chst> 取得。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果需要）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基本貨幣（即港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股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o-chst>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8. 有關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8.1 集中風險

由於相關指數集中於特定科技主題的公司（而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有關科技行業的特點是價格表現波動較大），故與其他具廣泛基礎的股票指數相比，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更加波動。

相關指數跟踪大中華地區公司的業績（包括於大中華地區註冊成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大中華地區的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大中華地區的），因此相關指數會面對集中風險。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基金）而言，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相關指數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及科技主題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8.2 科技主題風險

相關指數的成份股與以下其中一項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及數碼）。許多與這些技術主題高度相關的公司擁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該行業的迅猛變化可能會致使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投資的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遭受嚴重或全面下跌。此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可能會面臨巨大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面臨合格人員服務的競爭。倘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投資於任何該等公司，其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行業可能會遭受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倘該等公司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則會對互聯網及科技公司投資施加限制。世界上一些國家的政府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審查透過互聯網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其國家獲得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投資的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或無限期地施加可能影響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可接觸性的其他限制。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獲得全部或部分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受到限制，則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且其經營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而這繼而會對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科技業務受隱私、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及稅收等複雜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不確定性解釋的規限，並可能引起申索、商業慣例變更、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降低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互動性，或在其他方面損害科技業務。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該等現有及新訂法律法規可能代價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授權丟失或損害的風險，以及其他網絡安全風險，會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所有這些都可能影響CSOP Hang Seng TECH ETF所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 / 或盈利能力，而繼而會對CSOP Hang Seng TECH ETF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8.3 與不同投票權公司有關的風險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可能會投資「新經濟」公司，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WVR）結構的公司。此等通常是新興的創新型公司，例如未有收入的生物技術初創公司或科技公司。不同投票權的結構偏離了「一股一票」的原則。這種集中控制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公司可能會採取股東認為不利的行動。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公司其他股東的整體利益之間可能存在重大的不協調。這可能會削弱股東的權利，進而削弱該等公司的公司治理。該等公司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對該等公司的普通股進行投資，則可能會對其本身產生不利影響。

8.4 工業行業風險

工業公司受其特定產品或服務以及整個工業行業產品的供求所影響。政府法規、世界大事、匯率及經濟狀況、技術發展以及對環境損害的責任及其他責任同樣會影響該等公司的表現。該等公司的表現可能是周期性的，偶爾會因經濟、燃油價格、勞工協議及保險成本的變動而出現劇烈的價格波動。這可能會對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所投資的公司的業務及 / 或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可能會對CSOP Hang Seng TECH ETF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8.5 非必需性消費行業風險

非必需性消費行業的公司之表現與消費者市場之增長率、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本地消費者開支之影響有關，而此等因素則視乎全球經濟環境而定。然而，全球經濟環境於過去經歷重大衰退。許多因素均會影響消費者開支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收、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未來，相關市場的經濟或消費者開支出現的任何下滑或下跌均可能對非必需性消費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均可能對CSOP Hang Seng TECH ETF的

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8.6 醫療保健業風險

相比較多其他行業，醫療保健業的經濟前景一般更容易受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若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分配超出一般水平的財務資源至研究及產品開發，並承受與研發項目會否被視為有成功的前景有關的超出平均水平的價格波動。此外，若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因新產品或流程於商業上未獲接納或因技術革新與淘汰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互聯網醫療保健業是相對較新且正不斷發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若干行為是否違反了適用的法律法規。互聯網醫療保健公司亦處理和存儲大量數據，而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此類數據均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互聯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要承擔醫療責任索賠。此等因素均可能會對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8.7 金融行業風險

金融行業的公司受廣泛的政府法規所規管，可能會對其業務範圍、所收取的費用及須維持的資本額產生不利影響。政府法規或會經常變更。金融服務行業面臨多種風險（包括運用大量財務槓桿進行經營），而與非金融服務行業相比，該等風險對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價值之影響或會更為重大。利率上升、貸款損失增加、貨幣供應量或資產估值減少以及其他相關市場的不利情況，亦可能會對金融服務行業產生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均可能對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8.8 與相關指數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有關的風險

新指數的風險：相關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可能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4.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跟蹤將仍是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成分的基準，並可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獲授予的授權將於協議日期（即 2020 年 8 月 14 日）生效且將繼續生效，直至協議所訂明的期限屆滿為止。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續期。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授權協議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 8.6(e) 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CSOP Hang Seng TECH ETF 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

合適替代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及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替代指數，則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亦可能會被終止。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授權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延後各方根據授權協議應負的責任。概不保證或擔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2.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籃子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份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製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5. 相關指數**」一節。

iii. 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8.9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出現重大虧損。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亦可能涉及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對手方風險。倘借款人違約，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變現值可能會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價值受到不利的市場變動影響，所借出證券的價值於單日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抵押品發行人違約或破產，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

操作風險。證券融資交易會帶來操作風險，例如交收失敗或交收指令延遲。概不能保證使用證券借貸交易的目標能得以實現。

8.10 上市類別單位的特定風險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上市類別單位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

終止擔任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莊家。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上市類別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如單位並無任何市場莊家，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最少有一名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莊家，以便有效率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上市類別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上市類別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樣因而可能影響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上市類別單位的內在價值。

8.11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準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準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 CSOP Hang Seng TECH ETF。當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終止時，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於特殊情況下，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就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收取的費用及成本將由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承擔。雖然只有當基金經理認為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符合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才會投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但並不保證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將實現彼等各自的投資目標，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跟蹤誤差亦將導致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跟蹤誤差。此外，雖然基金經理將僅投資跟蹤與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相關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跟蹤指數與相關指數的相關成分股之間的差異亦可能導致跟蹤誤差。再者，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扣稅撥備有機會比其實際於中國稅務責任有所偏差。任何少計提的扣稅撥備，會導致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受到不利影響。

*跟蹤誤差風險。*雖然基金經理將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減少跟蹤誤差，但亦可能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因受到限制或流通有限而可能無法購若干屬於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指數證券）使用代表性抽樣方式。因此，無法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均可準確或完全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各種因素，例如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費用及支出、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資產與指數證券之間不完全配對、無法因應相關指數成份股的變化重新調整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持有的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湊成整數以及監管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的能力，以致未能與指數達到緊密相關程度。這些因素或會使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回報與相關指數有所偏差。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

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9. 費用及收費

9.1 一般事項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資產淨值的 0.9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設立成本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設立成本估計為 1.6 百萬港元，將在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首 5 個財政年度內或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所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9.2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收取 5,000 港元的每月對帳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帳費用將由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港幣 10,000 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港幣 10,000 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港幣 4,000 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僅適用於以現金方式新增 / 贖回）	見附註 3
兌換代理的費用（僅適用於以實物方式新增 / 贖回）	見附註 4
代公司履行權責費（僅適用於以實物方式新增 / 贖回）	每手 0.80 港元（見附註 5）
基金單位註銷費（僅適用於以實物方式贖回）	每手 1.00 港元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仲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6 及附註 1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 7）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 8 及附註 11）
印花稅	無（見附註 9）
投資者賠償徵費用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 10）

附註：

-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 10,000 港元及延期費用 10,000 港元。
-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 4,000 港元。
-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 1,000 港元。
- 兌換代理費用應由參與交易商為兌換代理的利益按下表支付予受託人：

香港申請籃子價值累計總額	兌換代理每日交易費用
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5,000 港元
2,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8,000 港元
5,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超過 10,000,000 港元 12,000 港元

參與交易商可把有關交易費用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5. 代公司履行權責費為就任何實物新增申請及實物贖回申請向香港結算應支付的費用，最高金額為 10,000 港元，且須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不時生效）所列之費用。
6. 買賣雙方應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7.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8. 買賣雙方應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用。
9.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轉讓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而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10. 買賣雙方應就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用，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11.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仲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仲介人。

9.3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款項的 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適用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分銷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10.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1. 公佈有關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資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標題為「**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瞭解將於基金經理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與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有關的資料。

12.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恒生指數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的不可轉讓授權，可就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發行、營運、推銷、推廣及分銷，使用相關指數（即恒生科技指數）。

授權協議於訂立當日生效並繼續生效，直至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 (a) 恒生指數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授權協議：
 - (i) 基金經理違反其根據授權協議所作的保證；
 - (ii) 基金經理被裁定犯了有關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或有關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單位買賣的任何罪行；或
 - (iii) 基金經理被發現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
- (b) 任何一方均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授權協議：
 - (i) 另一方違反授權協議的任何條款及並無可能對違反作出補救；
 - (ii) 另一方嚴重違反其責任及於接獲要求對違反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未有作出補救；
 - (iii) 另一方經受「無力償債事件」（定義見授權協議）；
 - (iv) 向另一方發出最少 3 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13.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4.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並無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名稱。對於(i)CSOP Hang Seng TECH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 CSOP Hang Seng TECH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5.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恒生科技指數（「**相關指數**」）的目的乃代表最大 30 間與特定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的香港上市公司，包括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或數碼。

相關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方法，而個別非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8%，個別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4%，合計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10%。由於價格變動，成份股在指數調整的日後比重或會超過上限比重。相關指數是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成分股的表現乃按照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如有）後再投資而計算得來。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相關指數擁有自由流通市值總額 26,461.0 億港元及 30 隻成份股。

相關指數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推出，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3,000。

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作為指數提供者的恒生指數公司。

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相關指數每 2 秒鐘更新報價一次。

成份股的挑選準則

相關指數的選股範疇之證券包括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但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和根據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外國公司**」是指 (i)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ii)非中國內地公司（即非 H 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公司）；(iii)歷史、總部、管理層及／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或台灣以外的公司。

倘證券符合以下資格標準，則合資格被納入成份股選取範疇內：

- (A) 流動性準則— 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

倘證券在該月的換手率達到 0.1%，則被視為通過了每月的流動性測試。

每隻合資格證券於過去 12 個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調整數量}}$$

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調整數量用作成交量流通比率計算的分母。

(1) 就新的成份股而言，有關證券應符合以下標準：

- 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達到換手率的最低要求 0.1%；及
- 最近 3 個月中達到換手率的最低要求 0.1%。

(2) 就現有的成份股而言，有關證券應符合以下標準：

- (a) 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達到換手率的最低要求 0.1%
- (b) 倘成份股未能滿足 (a) 中所述的流動性要求，則將對其換手率小於 0.1% 的月份進行額外流動性測試：
 - (i) 計算該成份股的每月總流動性；
 - (ii) 倘每月總流動性在整個市場*的前 90% 中，則該成份股通過了該月的每月流動性測試。
- (c) 倘在進行 (b) 所述的額外測試後，(a) 的要求獲滿足，則該成份股將被視為符合流動性要求。

* 整個市場包括恒生綜合指數選股範疇內的證券。

(3) 就若干證券而言（即交易歷史少於 12 個月的證券，或已停牌任何完整一個或多個月份的證券，或在檢討數據截止日期前的過去 12 個月內從 GEM 轉移到主板的證券），以下要求取代第(1)及(2)節中的要求：

交易時間	量度準則 [^]
< 6 個月	在所有交易月份均達到換手率的最低要求 0.1%
≥ 6 個月	1) 證券只能在其中某一個月，其換手率不能達致最低要求 0.1% 及 2) 如果不是現有成份股，於最近 3 個月達到 0.1%

[^] 就現有成份股而言，第(2)(b)節所述的額外流動性測試亦適用

(B) 業務要求

成份股應被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類別：工業、非必需消費品、醫療保健業、金融業、資訊科技業。

(C) 主題要求

成份股應與以下其中一項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或數碼。

(D) 創新篩選要求

成份股應符合以下最少其中一項要求：

- 利用科技平台營運 (如網絡或移動通訊平台)；
- 研究發展開支佔收入之比例 ≥ 5%；或
- 年度收入同比增長 ≥ 10%

(B)至(D)的要求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

成份股挑選準則

挑選方法: 市值排名最高的 30 隻證券（如下所述）會被選為成份股。

合資格證券的市場價值（「**市值**」）將用於排名。此不包括同一公司的其他上市股份類別。

例如，僅基於 H 股來計算 H 股證券的市值。

證券的市值指任何審查期過去 12 個月底的平均市場價值。對於上市歷史少於 12 個月的證券而言，市值是指自證券上市以來過往月份底的平均值。

將按降序排列形式為市值排名。

緩沖區: 排名 36 名以下的現有成份股將從相關指數中剔除，而排名 24 名或以上的證券將加入相關指數；

最終成份股剔除數目和證券新增數目，將按市值排名決定，以維持成份股數目於 30。

相關指數的計算

淨總回報指數的公式如下：

$$\text{今天的淨總回報指數} = \frac{\text{今天的價格指數市值}}{\text{昨天的價格指數市值} - \text{現金股息支付}} \times \text{昨天的淨總回報指數}$$

現金股息支付是指用於計算淨總回報指數的稅後淨股息。

指數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對指數成份股進行定期季度檢討，數據截至每年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及 12 月底。

如新股在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市值排名，在現有指數成份股中前 10，該新股將被納入相關指數。就臨時刪除成份股而言，以最近一次定期檢討中排名最高的合資格證券代替被臨時剔除的成份股。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登錄 <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tech>，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附有其各自的權重）以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指數代碼

彭博: HSTECHN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恒生科技指數乃由恒生指數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科技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擁有。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已同意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正式委託之代理人可就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 ETF 使用及引述恒生科技指數，惟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並無就 (i) 恒生科技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 (ii) 恒生科技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 (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科技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 ETF 之任何經紀或持

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科技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科技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不會因 (i) 基金經理就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 **ETF** 使用及／或引述恒生科技指數；或 (ii) 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科技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 (iii) 與計算恒生科技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 **ETF** 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 **ETF** 的人士，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 **ETF** 的人士，不得因有關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 **ETF**，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 **ETF** 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附錄八

南方東英銀華中證 5G 通信主題 ETF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
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
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3193 (港幣櫃台)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南方東英銀華中證 5G 通信主題 ETF
股份代號：3193（港幣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銀華中證 5G 通信主題 ETF（「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0. 有關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並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 7 及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相關指數	中證 5G 通信主題指數 開始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份股數目：50 相關指數的基本貨幣：人民幣（CNY）
相關指數種類	價格回報指數，即是指其並不包括相關指數成份股所得並經扣除預扣稅後的股息的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或「指數提供者」）
投資策略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至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90%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銀華中證 5G 通信主題 ETF（「主 ETF」）。請參閱本附錄「3. 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一主板
股份代號	港幣櫃台：3193
股份簡稱	港幣櫃台：南方中證 5G
每手交易數量	港幣櫃台：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人民幣 (CNH)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經考慮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全權酌情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5. 分派政策」一節以瞭解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附錄「10.9 其他風險」分節下「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瞭解與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所有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 2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只限現金														
* 單位持有人將僅收取以人民幣作出的股息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請參閱本附錄「5. 分派政策」一節及「10.4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一節下標題為「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各方	<table> <tr> <td>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td><td>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 <td>受託人兼過戶處</td><td>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td></tr> <tr> <td>託管人</td><t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d></tr> <tr> <td>中國託管人</td><td>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td></tr> <tr> <td>參與交易商</td><td>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td></tr> <tr> <td>市場莊家</td><td>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td></tr> <tr> <td>服務代理</td><td>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td></tr> </table>	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第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日期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第一份經審計的帳目和第一份半年度未經審計中期報告分別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管理費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管理費目前為每日累算及為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主 ETF 的管理費目前為每日累算及為主 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50%。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總管理費支出目前為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1.49%。														

受託人費用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管理費包含受託人費用，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費用。 主 ETF 的受託人費用目前為每日累算及為主 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10%。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總受託人費用/託管費支出目前為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10%。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o-cs5g（本網站和本附錄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

1.3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主要使用基金經理獲授予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主 ETF。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將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負責妥善保管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透過基金經理根據 QFI 計劃在中國境內的 QFI 資格通過匯出離岸人民幣資金進行投資購入的資產。

託管人有權委任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受委人，以履行其服務。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託管人具備合適資格，可向 QFI 提供託管服務。

託管人仍須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遺漏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未有作出有關委任一樣。

「RQFII 託管協議」是由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

有關受託人對中國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

託管人或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3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4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o-cs5g> 取得，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單位已開始買賣。

目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適用的 QFI 規例（定義見本附錄「7.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一節）的情況下，日後或會申請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2 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單位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單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1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3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僅准許以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任何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申請時支付的任何現金必須為人民幣。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申請單位數量為 200,000 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任何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2.3.1 交易期間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2.3.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截至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

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截至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保留。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估值日」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估值時間」，指於每個估值日主 ETF 上市的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惟每個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時間，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暫停釐定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淨值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o-cs5g> 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布。

2.3.3 交易日及營業日

就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a)(i) 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主 ETF 進行買賣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編制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2.3.4 拒絕有關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增設申請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 2「2.3.5 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有關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增設申請，惟就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授予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被取消或基金經理無法透過其 QFI 資格滿足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增設申請。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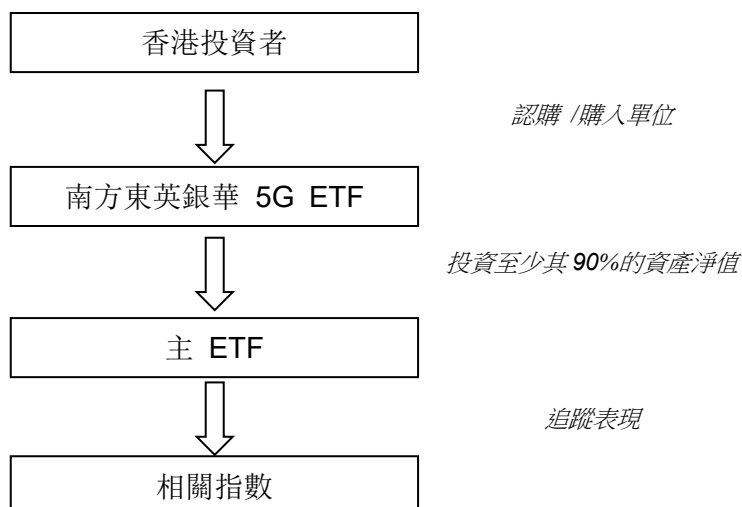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中證 5G 通信主題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為聯接基金，為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將透過授予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於本附錄「7.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一節說明）及／或港股通（包含北向合資格 ETF）（於本附錄「7A. 港股通」一節說明）至少投資其 90% 的資產淨值於主 ETF。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將透過二級市場（即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對主 ETF 的單位作出投資。主 ETF 屬於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 ETF 為

證監會僅就作為子基金的主基金而認可¹的基金，將不會直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有關主 ETF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件 A。

下表列示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投資策略：



其他投資

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 ETF 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所定義）或獲證監會認可或屬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獲證監會認可（包括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上述投資可透過基金經理以其作為 QFI 之資格作出。就守則第 7.11、7.11A 及 7.11B 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上述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非上市及上市貨幣市場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輔助投資，以進行現金管理。為免生疑問，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淨值不超過 10% 可用於投資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不合資格計劃（包括前述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並無意代表南方東英銀華向 5G ETF 為任何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參與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

* 基金經理擬將全年跟蹤誤差限於 2%，及每日跟蹤偏離度限為 0.1%（未計資本增值稅撥備）。

3A.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總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就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購入投資、清償贖回款項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基金經理經考慮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全權酌情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會否從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收益。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o-cs5g>。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相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作出）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o-cs5g>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如宣派）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6. 中國大陸稅務撥備

鑒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財稅 [2014] 第 79 號及第 81 號規定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通過（其中包括）RQFII 買賣 A 股及 A 股 ETF（在中國大陸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機構但在中國大陸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大陸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 A 股及 A 股 ETF）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無意就買賣中國 A 股及 A 股 ETF 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大陸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以瞭解中國大陸稅務的進一步資料。

7.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

QFI 制度受中國大陸主管部門（例如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規則和法規的約束，這些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ii. 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布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iii. 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發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 iv.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 法規**」）

根據上述現行 QFI 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規章監管，並且以前對 QFII 和 RQFII 資格的要求得以統一。在中國大陸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QFI 資格，而已經持有 QFII 或 RQFII 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 QFI 資格。由於基金經理已經中國證監會授予 QFII 資格和 RQFII 資格，應視為 QFI，可以自由選擇使用可以在 CFETS（定義見下文）中交易的外幣資金和/或要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只需開設了單獨的用於接收該現金的現金賬戶，就可以進行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

對於外幣匯款，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應開立匯出外幣資金的外匯賬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設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對於離岸人民幣資金，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應為離岸人民幣匯出資金開設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QFI 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根據中國大陸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i)獲中國證監會給予 QFI 資格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匯入中國大陸以在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ii)港股通計劃（如本附錄「**8.3A 港股通**」一節所載）在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將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

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大陸取得 QFI 資格。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使用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的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在中國大陸的資產。

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的主 ETF 單位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大陸規例，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帳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 QFI）代表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到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QFI 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本附錄「10.4 有關 QFI 制度的風險」一節下「QFI 風險」及「中國大陸經紀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基金經理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 QFI 資格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 QFI 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

基金經理已從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大陸法律的意見，意思為：

- (a) 倘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委任多名中國託管人，其中一名託管人應被指定為主要中國託管人；
- (b) 在中國大陸結算公司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帳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現金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已根據中國大陸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和經中國大陸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聯名開立（僅為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c) 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只屬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以及 (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基金經理在中國大陸委任以執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交易的任何合格經紀（「中國大陸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成為中國託管人所欠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無抵押債項，及 (ii) 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大陸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e) 受託人（代表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乃對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f)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大陸經紀清盤，存放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大陸經紀在中國大陸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g)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ii)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南方東英銀華 5GETF 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購入的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中國境內資產，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大陸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而現金則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帳戶持有（「中國境內資產」），

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該等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7A. 港股通

港股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該機制包含滬港通和深港通。

通過港股通，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港股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大陸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可參與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顯示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可透過參與北向交易通以投資於中國大陸）：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中，只有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目前獲納入港股通北向交易。

當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滬股通證券）和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深股通證券）。上交所股票包括實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股通證券包括市值不少於 60 億人民幣的深證成份指數的成份股及中小創新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此外，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交易在定期審查中符合相關標準的，並被接納為在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上交所上市和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定期審查將每六個月進行，以確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 ETF。

合資格證券名單可能會不時受到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查和批准。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於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例如香港市場將於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

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一般而言將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因天氣情況惡劣等原因交易日亦可能會出現差別。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港股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南、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為 520 億人民幣。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港股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

此項定額並不專屬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且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如每日額度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港股通買賣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於港股通營運期間，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 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於通過港股通持有中國 A 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境外投資者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 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則不受上述百分比限制。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 ETF 不受上述持股限制。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因此，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

除就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證券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因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轉讓產生的收入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港股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大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港股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8. 中國內地市場

8.1 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 （「HSI」）	上交所綜合指數	深交所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上午 9 時 30 分 - 下午 12 時正 下午 1 時正 - 下午 4 時正	上午 9 時 30 分 - 上午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正 - 下午 3 時正	上午 9 時 30 分 - 上午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正 - 下午 3 時正
	中國 A 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c)	開市前時段／預先輸入買賣盤／對盤時間			
	開市前時段	上午 9 時正至 上午 9 時 15 分	上午 9 時 15 分 至上午 9 時 25 分	上午 9 時 15 分 至上午 9 時 25 分
	對盤時間	上午 9 時 15 分 至上午 9 時 20 分（預先對盤期間） 上午 9 時 20 分 至上午 9 時 28 分（對盤期間） 上午 9 時 28 分 至上午 9 時 30 分（暫停時段）	上午 9 時 30 分 至上午 11 時 30 分及 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3 時正	上午 9 時 30 分 至上午 11 時 30 分及 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2 時 57 分
	結束對盤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下午 2 時 57 分 至下午 3 時正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波幅限額為 10%。 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深交所當作非正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稱將加上「ST」作為字首及每日上下限額將降低至 5%。	
(e)	交易規則	T+1 交易規則並不適用，惟某些股份不能在香港市場沽空則外。	應用 T+1 交易規則，表示於 T 日（即交易日）買入的股份只可於 T+1（即有關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賣出，而除了試點計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大部分為 ETF），不得進行沽空。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	股份只可按 100 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是即使以碎股形式賣	

		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 2 個營業日（即 T+2）	交收期為一個營業日（即 T+1）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料。年度財務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發佈，而中期財務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佈。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財務報告。披露首份季度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財務報告的時間。 H 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 A 股時間表符合一致。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中國 A 股市場將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10.2 中國大陸市場／中國 A 股市場風險**」一節中「**有關香港與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8.2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主 ETF 及構成主 ETF 投資組合的中國 A 股會有充足水平流通量，因此中國內地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內地市場停市，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內地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主 ETF，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主 ETF 觸及「交易波幅限額」10%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主 ETF。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

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主 ETF。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主 ETF，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主 ETF，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將會在主 ETF 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9. 人民幣付款及會計程序

除非有關參與交易商另有同意，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 及 CNH 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大陸境外）持有，但 CNH 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大陸，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 CNH 及 CNY 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 CNH。（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因為該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 CNH，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該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該投資者的 CNH 銀行帳戶。同樣地，如投資者有意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他們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買賣帳戶。投資者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的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帳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他們應聯絡其經紀，而他們應緊記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帳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處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帳戶。

擬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籌資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帳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 CNH 以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交易。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帳戶的手續及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帳戶及向第三方帳戶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將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應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而言，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付款（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帳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有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帳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 80,000 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單位的申請（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如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其將受限於匯入中國大陸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人民幣 80,000 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帳戶匯款至中國大陸的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人，惟在中國大陸的帳戶的帳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帳戶的帳戶名稱完全相同。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並可以在沒有任何限制下將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然而，除非根據中國大陸法則及法規取得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

請參閱本附錄「**10.3 人民幣相關風險**」一節，以瞭解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

10. 有關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並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0.1 投資主 ETF 之風險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主要投資於主 ETF，因此可能承受與主 ETF 有關的風險。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表現取決於主 ETF 的價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 ETF。主 ETF 的過往表現未必可作為主 ETF 或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未來表現的指標。

由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持有主 ETF 以外的投資以及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費用及開支，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表現可能偏離主 ETF 的表現。儘管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尋求盡量降低主 ETF 產生的跟蹤偏離度/跟蹤誤差，由於各種因素（例如時間差異/延遲調整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投資），概不保證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可透過投資於主 ETF 以外的投資達致該目標。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對主 ETF 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單位持有人亦並無於主 ETF 的單位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且不能就主 ETF 行使任何投票權。

投資於主 ETF 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透過投資於主 ETF，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將承

擔主 ETF 的一部分費用及收費。該等主 ETF 費用及收費將自主 ETF 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反映於主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亦不保證主 ETF 將一直錄得高成交量及擁有充足流通性，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主 ETF 的投資。

概不保證主 ETF 的流通性將一直足以應付變現要求。此外，中國內地的二級市場可能暫停主 ETF 買賣，該等因素可能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及其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10.2 中國大陸市場/中國 A 股市場風險

中國大陸市場/單一國家投資。只要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主 ETF 單位，將會涉及中國大陸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及「**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標題「*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單一國家風險*」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依賴中國 A 股及中國 A 股 ETF 市場買賣的風險。中國 A 股及於中國內地上市的主 ETF（例如主 ETF）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 A 股及 ETF 是否有供求。倘中國 A 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主 ETF 所購買或出售的中國 A 股的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所購買或出售的主 ETF 單位的價格造成影響。此外，倘主 ETF 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主 ETF 所購買或出售的主 ETF 單位的價格及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 A 股及主 ETF 進行買賣所在的深交所及上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低於較成熟的市場。中國 A 股及中國 A 股 ETF 市場相比於較發達國家可能會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主 ETF 單位，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 A 股及主 ETF 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中國 A 股及主 ETF 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價值。

有關中國 A 股及中國 A 股 ETF 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當暫停增設/贖回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單位時，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主 ETF 於深交所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淨值。當主 ETF 於深交所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如果主 ETF 暫停買賣時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成交價或會偏離其資產淨值。

由於在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A 股 ETF（包括主 ETF）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交易日增設及/或贖回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原因是如主 ETF 已超逾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進行平倉，則未必可提供主 ETF。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並可能使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蒙受損失。再者，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或會以對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8.2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

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10.3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匯兌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一級市場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單位，並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由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以人民幣計值，故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人民幣兌其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並可能因外匯風險而招致重大的資本虧損。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有意或擬以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以人民幣計值），或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不同的貨幣，則須承受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須蒙受因該等兌換所致的損失以及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大陸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中國大陸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市場**」）。自 2010 年 6 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匯受到管制，境內人民幣市場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屬獨立分開，各自受適用於人民幣的不同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CNY** 或會以較 **CNH** 有所不同的匯率買賣。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 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投資可能會同時涉及 **CNY** 及 **CNH**，因此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或會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 **CNH** 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時）。

然而，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6,399.1 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有關機構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所持有由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及透過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債券）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 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為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有限類型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提供的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

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大陸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布、終止或修改新的中國大陸法律或法規，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大陸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流動性。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境外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大陸政府繼續規

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大陸政府已大量減少對經常帳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香港的參與銀行已獲准在 2009 年 7 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這屬於經常帳下的活動。於 2010 年 6 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大陸 20 個省市及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帳項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者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國大陸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增加一家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一家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將人民幣匯返中國大陸的規定，但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帳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大陸監管機構，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布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以供結算資本帳項目的任何特定中國大陸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在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下，才可為資本賬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將境外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2009 年 7 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 2010 年 6 月經延展）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布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大陸的新中國大陸規例。該事件將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限制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及以人民幣為其相關客戶結算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可導致單位按較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在聯交所買賣。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是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持倉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 2004 年 2 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大陸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單位乃以港幣買賣，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淨值將以人民幣計算，故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以港幣計值的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0.4 有關 QFI 制度的風險

QFI 風險。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並非 QFI，但可直接使用 QFI 的 QFI 資格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主 ETF 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 QFI 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QFI 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 QFI 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根據其頒布的 QFI 規例規管及監察 QFI 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QFI 目前獲准就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到任何資金匯出限制鎖定期

或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將由中國託管人提交外管局。資金匯出流程可能受相關規例所載若干規定（例如遞交若干文件）的規限，且資金匯出流程的完成或有所延誤。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大陸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再者，對中國大陸規則及規例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 QFI 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

當前 QFI 規例包括 QFI 所作投資的規則及限制，可經不時修訂。投資者亦應注意，目前 QFI 的境內投資受下列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 10%。
- (b)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所有境外投資者所持有的中國 A 股合共不得超過上市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 30%。

根據 QFI 規例的規則和限制一般適用於 QFI 的整體，並不單是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所作出的投資。相關中國大陸監管機構獲賦予權力，可於 QFI 或中國託管人違反 QFI 規例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 QFI 的資格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並可能對 QFI 資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倘若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因有關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基金的 QFI 規例被違反而被撤銷或取消，將會對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基金（包括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整體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 QFI 會一直維持其 QFI 資格或贖回要求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而可能以適時的方式處理。該等情況或會分別導致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增設。在極端情況下，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可能會因 QFI 資格被撤銷、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 QFI 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 QFI 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 QFI 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乃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其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QFI 規則的應用。本附錄「**7.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一節下所載有關 QFI 規例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有寬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應予終止。

QFI 系統風險。現行 QFI 規例包括適用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大陸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淨值。

有關中國 A 股及 ETF 流動性的風險。基於主 ETF 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可在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基金價值，及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無不利影響下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有效地處理有關交易。因此，基金經理或會對每日增設或贖回的單位總數設置限額。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的自營資產分開及獨立。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中國大陸法律下，存放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在中國託管人處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請參閱本附錄「**7.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一節披露的中國大陸法律顧問意見。儘管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有關法律立場乃以現行中國大陸法律的理解為基礎，惟該項意見未必是具決定性的意見；有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運作最終取決於中國大陸的司法及／或監管機關。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將會受蒙損失。

中國大陸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基金經理作為 QFI 委任的中國大陸經紀進行。中國大陸每間證券交易所可委任超過三名中國大陸經紀。如任何在中國大陸指定的中國大陸經紀未能使用，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大陸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或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可獲委任的中國大陸經紀數目有限，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未必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基金經理在挑選中國大陸經紀時將會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面對因中國大陸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或在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大陸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證券與有關中國大陸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10. 4A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可透過港股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通過港股通及時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於中國大陸（上交所及深交所）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港股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未能通過港股通進行任何買賣的情況。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可能因此於港股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營運風險。港股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大陸股票市場投資的渠道。

港股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港股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股通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風險。中國大陸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鑒於此項規定，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風險。當一隻證券從可通過港股通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證券。此舉可能影響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證券範圍內被調出的證券。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成立中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

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券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證券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討回有關證券及款項的程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代理人安排風險。*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及利益。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為於中國大陸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大陸公司的清盤程式時）。

請注意，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在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或會難以執行其於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風險。*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港股通所買賣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透過港股通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面臨有關經紀的違約風險。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投資者支付賠償。對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港股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將面臨其委任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

*監管風險。*港股通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大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港股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

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港股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港股通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有關滬港通的稅收條例「財稅 [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根據第 81 號通知，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取得的收入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紅利將被徵收 10% 預扣稅，而發放股息紅利的公司將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紅利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投資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可能須承受與中國大陸稅法變更有關的風險，且該等變更可能追溯生效及可能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有不利影響。

10.5 有關人民幣買賣、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現時，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匯入中國大陸及該項匯款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倘若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大陸中斷，這可能影響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購入主 ETF 單位及其他相關投資的能力。這因而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及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未必能在該情況下全面複製相關指數。

另一方面，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或未必能夠收到人民幣的贖回款項（即該等款項可能以美元或港元支付）。

10.6 主 ETF 特定的風險

鑒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主要投資於主 ETF 作為聯接基金，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亦可能承受與主 ETF 投資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 5G 通信技術相關的公司的風險。相關指數由 5G 通信技術相關公司的中國 A 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服務、通信設備、計算機及電子設備、計算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附屬產業。由於市場狀況及/或參與者快速變化、越來越多先進或新興技術、新競爭產品及/或對現有產品之改善，該等附屬產業增長率的波動可能非常大。5G 通信技術對專利及知識產權及/或牌照極為依賴。5G 通信技術相關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該等知識產權資產的損失或減值的不利影響。

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無法預測的競爭變化。概不保證相關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將不會陳舊過時或受競爭產品的不利影響，或該等公司將不會受到其他挑戰的不利影響，例如 5G 通信技術行業不穩定、波動或整體下滑。

5G 通信技術相關的公司亦可能受監管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政府干預及政治風險的影響。

中小型市值公司風險。相關指數旨在反映 5G 通信技術相關的中國 A 股的整體表現。該等中國 A 股的發行人可能主要由按市值排名為中國 A 股百強以外的中國 A 股組成，該

等發行人或會被視為小型 / 中型市值公司。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 / 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通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有關香港與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由於深交所可能會在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的日子，主 ETF 的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主 ETF 的市價，這或會導致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深交所在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未必可提供主 ETF 的資產淨值。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主 ETF 的資產淨值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香港並無設有任何交易波幅限額。然而，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A 股 ETF 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是如任何中國 A 股或中國 A 股 ETF 的成交價已達到在該日內的交易波幅限額 則相關中國 A 股或中國 A 股 ETF 或會暫停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主 ETF 的任何暫停買賣，將會使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無法購入主 ETF 單位或進行平倉以反映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並可能使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蒙受損失。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單位亦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顯著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追蹤誤差風險。概不保證主 ETF 能夠於任何時間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表現。主 ETF 的費用及開支、主 ETF 的資產與構成相關指數的相關證券（「指數證券」）之間並不完全關聯、主 ETF 無法持有相關指數的準確成份股或主 ETF 無法因應相關指數成份股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主 ETF 基金經理（定義見本附錄附件 A）取得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主 ETF（從而導致南方東英銀行 5G ETF）的回報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基金經理及主 ETF 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力求管理該風險，以降低追蹤誤差。

管理風險。主 ETF 基金經理在管理及營運主 ETF 期間的知識、經驗、判斷、決策及技能將影響彼對經濟及市場狀況及證券價格趨勢的分析及判斷，從而影響主 ETF 回報。此外，主 ETF 基金經理的職業道德及道德標準亦可能影響主 ETF 的回報。

營運及技術風險。業務各環節營運過程中，由於內部控制缺陷或人為因素導致操作錯誤或違反操作程序，可能導致主 ETF 資產虧損，例如未經授權的非法交易、會計部門欺詐及交易錯誤。

主 ETF 基金經理或主 ETF 技術系統的故障或錯誤可能會影響交易的正常進行或影響投資者的利益。該技術風險可能來自主 ETF 基金經理、註冊管理機構、銷售代理、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期貨交易所、證券註冊管理機構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退市風險。退市風險指由於主 ETF 單位持有人（「主 ETF 單位持有人」）決議提前終止上市而導致主 ETF 單位無法繼續在二級市場上交易的風險。

提早終止的風險。指主 ETF 單位持有人（包括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無法繼續投資主 ETF 的風險，乃由於主 ETF 不再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條件，並將自動終止基金合約及清算主 ETF 資產。

主 ETF 亦可能在本附錄附件 A 中「15.終止主 ETF」一節所載情況下終止，包括倘主 ETF 單位持有人數目低於該章節規定的數目。

於上述情況下，倘基金經理無法物色到追蹤相關指數或證監會接受的適合替代指數的另一主基金或與其達成協議，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可能終止，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在提前終止期間遭受損失。

*投資股指期货的風險。*在使用股指期货對沖市場風險過程中，主 ETF 的資產可能會遭受基礎風險（即期貨價格可能無法與相關資產價格保持正常、穩定的相關關係），乃由於股指期货合約的價格波動可能與相關指數不完全一致。

倘並無充足儲備現金，在市場極端情況下，由於保證金不足，期貨持倉可能面臨強制平倉風險。

當主 ETF 持有的即期合約交割日期臨近，需替換合約以延展主 ETF 持倉。合約延期存在合約基礎朝不利方向變動或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投資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主 ETF 可能投資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面臨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風險。價格波動風險指市場利率波動引起的資產抵押證券的收益率及價格波動。流動性風險指由於資產抵押證券市場的規模及交易活動程度，資產抵押證券可能無法以相同價格水平大量買賣。信貸風險指主 ETF 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債務人的違約，或交易期間結算違約，或由於資產抵押證券信用質素下降而導致證券價格下跌從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投資虧損的潛在風險。資產抵押證券亦經常面臨延期及預付款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未履行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股票期權的風險。*主 ETF 可能投資的股票期權市場流動性通常低於期貨市場。特別是，極價內及價外股票期權交易量稀少。持有該等股票期權的投資者容易出現無法完成交易或平倉的情況。

股票期權買方的價格風險為彼等支付的期權金，而這種風險是固定的。股票期權賣方的價格風險為不確定，但所收取的期權金可提供相應保護。當產生虧損，其可抵消部分虧損。

操作風險指由於管理不善或系統實施出現問題而引起的風險。股票期權作為一種衍生工具，可以用於管理風險，但倘使用不當，亦會造成巨大的損失。

主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除上文所述者外，金融衍生工具（如股票期權）相關風險可能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主 ETF 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主 ETF 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主 ETF 可能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流動性風險-在大額贖回的情況下，可能存在由於證券借貸而無法變現及支付贖回金額的風險；

-信貸風險-證券借貸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及時退還證券，並且無法支付相應股權補償及借款費用。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借出的證券價值；

-市場風險-借出證券後，可能面臨市場風險，即於借貸期內無法及時處置證券。

*與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若保存抵押品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主 ETF 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所存放的抵押品時可能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若保存現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主 ETF 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所存放的現金時可能延誤，或難以套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

*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主 ETF 可能投資債券以增加閒置資金的收益率（倘適用）。投資債券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主 ETF 可能面臨其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投資主 ETF 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券價格在利率下降時上升，在利率上升時下降。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發達市場相比，中國內地市場的債券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此類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入及賣出價格差可能懸殊，而主 ETF 可能會產生大量交易成本。

-降級風險-債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降級。倘出現降級，主 ETF 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主 ETF 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券。

-與評級低於投資等級或未評級債券相關的風險-主 ETF 可對國際認可信用評級機構或中國大陸信用評級機構評定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券進行投資，亦可對未評級債券進行投資。與高評級債券相比，該等證券通常具有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及本金及利息虧損的更大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主 ETF 對政府發行或擔保證券的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債務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主 ETF 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則主 ETF 可能蒙受嚴重損失。

-估值風險-主 ETF 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倘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則可能影響主 ETF 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編配的信貸評級受限制，並不會於任何時候均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就於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券而言，中國大陸信用評級系統及中國大陸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評級方法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出具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出具的等級直接比較。

*技術風險。*計算機、通訊系統、交易網絡及其他技術支持系統或信息網絡支持出現異常可能會導致以下風險，申請、認購及贖回主 ETF 可能無法按照正常時限完成，註冊系統陷入癱瘓，結算系統可能無法按照正常時限顯示資產淨值，並可能無法及時傳輸基金的投資交易指令。

其他風險。其中包括由於人為因素（例如內幕交易及欺詐）而引起的風險，因依賴主要業務人員（如主 ETF 基金經理）而可能引起的風險，主 ETF 因證券交易基金前端風險控制業務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未能完成交易，不可抗力（如戰爭及自然災害）、金融市場危機、產業競爭、代理商違約、主 ETF 託管人違約及超出主 ETF 基金經理控制範圍的其他風險。

10.7 有關產品的性質的風險

因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跨境性質而產生的風險。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是人民幣計值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主要投資於深交所上市主 ETF，而深交所上市主 ETF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為被限制進入的市場），鑑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跨境性質，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因此須承受營運及結算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因通訊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以及基金經理的有關員工違反相關營運政策或指引而產生。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或會影響確定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且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產生不利影響。

10.8 有關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相關指數的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或主 ETF 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追蹤相關指數或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目標類似的指數的另一個相關基金替代主 ETF。主 ETF 亦可以證監會接受的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基金替代主 ETF 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4. 替代主 ETF」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就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獲中證授予授權。根據南方東英授權協議（定義見下文本附錄「15.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中證將使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南方東英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獲授予的授權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開始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被提早終止則作別論。南方東英授權協議訂有為期三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南方東英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對有關續期提出反對則作別論。請參閱本附錄「15.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以了解南方東英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不保證南方東英授權協議不會被終止。此外，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主 ETF 基金經理已獲中證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主 ETF 成

分的基準，並可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根據授權協議，中證將使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獲授予的授權於 2019 年 8 月 1 日開始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被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授權協議並訂有為期三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對有關續期提出反對則作別論。請參閱本附錄附件 A「**17.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以了解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不保證授權協議不會被終止。此外，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授權協議被終止及／或南方東英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或追蹤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可能投資的有關指數的表現的另一主基金，則主 ETF 及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或替代主基金須為證監會可接受的，並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替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主 ETF 及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及主 ETF 及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可持續性取決於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或是有合適替代。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附件 A「**17.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主 ETF 的投資目標，主 ETF 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主 ETF 組合的組成成分。主 ETF 單位及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的投資一般將會反映主 ETF，而主 ETF 一般會反映其成份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制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附件 A 內「**16.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制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10.9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 概不保證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表現將與主 ETF 或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其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當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終止時，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南

方東英銀華 5G ETF 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任何櫃台的市場莊家。各櫃台的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三個月。如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以便有效率地買賣有關交易貨幣的單位。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

追蹤誤差風險。概不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主 ETF 及相關指數表現。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費用及開支、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於主 ETF 以外的投資、主 ETF 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回報偏離主 ETF 及相關指數的回報。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本中支銷/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可投資於主 ETF 之外的基金，因此可能面臨與該等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未獲證監會認可。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將一直錄得高成交量及擁有充足流通量，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亦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該相關基金的投資。

10.10 自有投資 / 種子資金

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年期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由於大部分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

理資產或會減少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管理及 / 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 / 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11. 費用及收費

11.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資產淨值的 0.99% 及最高達 3%，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截至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倘管理費增加至最高水平，則將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

目前主 ETF 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主 ETF 資產淨值的 0.50%，管理費每日累計。有關主 ETF 費用及收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錄附件 A「6.費用及收費」一節。

目前，就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收取管理費總額的每年收費率為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資產淨值 1.49%。

11.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目前主 ETF 的受託人費用每年收費率為主 ETF 資產淨值的 0.10%，每日累計。有關主 ETF 費用及收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錄附件 A「6.費用及收費」一節。

目前，就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收取受託人/託管人費用總額的每年收費率為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資產淨值 0.10%。

11.3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有關主 ETF 費用及收費（管理費及託管人費用除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錄附件 A「6.費用及收費」一節。

11.4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為 832,000 港元；該等成本將由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南方

東英銀華 5G ETF 的首 5 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一個較短的期間屬適當則例外）。

11.5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1.5.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550 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 1,000 港元（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 8,500 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 550 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 1,000 港元（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1.5.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11.5.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4 及附註 9）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 5）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 6 及附註 9）
印花稅	無（見附註 7）
投資者賠償徵費用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 8）

附註：

-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人民幣 8,500 元及延期費用人民幣 8,500 元。
-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人民幣 550 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 1,000 港元。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用。
7.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現時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9.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12.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2A. 公佈有關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料

有關下列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o-cs5g> 公佈：

-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至少每 15 秒進行更新）（以港幣計值）；及
-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最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將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CNH 匯率計算，其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CNH 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整個聯交所買賣時段內每 15 秒進行更新。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及 ETF 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如有）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匯率的變更。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 CNH 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及 ETF 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

13.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4. 替代主 ETF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如基金經理認為替代主 ETF 達致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投資目標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證監會接受且投資目標大致相若的另一個基金替代主 ETF。

倘主 ETF 被替代，基金經理可更改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名稱。替代主 ETF 及/或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名稱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定通知投資者。

倘主 ETF 基金經理於本附錄附件 A「18.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所披露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在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可酌情繼續投資於主 ETF 追蹤替代相關指數（如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亦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由聯接基金變更為投資目標大致相若的直接投資基金。有關變動亦將會根據適用規則及規定通知投資者。

15.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中證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南方東英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換授權，可就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相關指數（即中證 5G 通信主題指數）。

南方東英授權協議訂有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為期三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南方東英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就有關續期提出反對則作別論。

基金經理及中證可於當前有效年期結束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南方東英授權協議。南方東英授權協議亦可在下文概述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基金經理或中證嚴重違反南方東英授權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相關指數已被中證中止；
- (c)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基金經理管理及出售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或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d)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中證授予相關指數的授權之能力或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e) 其中一方宣佈破產、停止運營、解散或吊銷其執照；及

- (f) 基金經理不再開發或管理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16. 估值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釐定。有關釐定本信託子基金（包括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的投資價值所適用的信託契約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8.1 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於主 ETF 的投資（即在深交所上報價、上市及正常買賣的投資）應參考主 ETF 的官方收市價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計算。

17. 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第 7 及 8.6 章，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 ETF。尤其是：

- (a)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及主 ETF 將被視為單一實體；及
- (b) 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 ETF 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

附件 A – 銀華中證 5G 通信主題 ETF

1. 概覽

主 ETF 為由其基金經理、主 ETF 基金經理（定義見下文）及其託管人、主 ETF 託管人（定義見下文）根據一份基金合約（「**基金合約**」）構成的基金，於 2020 年 1 月 3 日生效，根據中國大陸的法律及法規管理及運行。主 ETF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於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持續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以於中國大陸公開募集，惟須受中國證監會持續監管。

主 ETF 為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物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為 159994，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

主 ETF 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

2. 名錄

主 ETF 基金經理

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
東方廣場
東方經貿城中二辦公樓 10 層

主 ETF 託管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香港代表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

主 ETF 核數師

普華永道
上海市
黃浦區
湖濱路 202 號
領展企業廣場二座
普華永道中心 11 樓

3. 主要營運及服務供應商

主 ETF 的基金經理（「**主 ETF 基金經理**」）

主 ETF 基金經理為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大陸資產管理行業早期階段，主 ETF 基金經理為主要資產管理公司，擁有 18 年豐富市場經驗。其目前管理逾人民幣 6,000 億元，範圍包括廣泛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及定量投資解決方案產品。

主 ETF 的託管人（「主 ETF 託管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 ETF 的基金託管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於 1951 年成立的農業合作銀行。自 20 世紀 70 年代末以來，該銀行相繼經歷了國家專業銀行、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和國有控股商業銀行等不同發展階段。於 2009 年 1 月，該銀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7 月，該銀行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

香港代表（「香港代表」）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據守則的規定獲委任為主 ETF 的香港代表。

主 ETF 的核數師

主 ETF 的核數師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主 ETF 旨在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同時將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降至最低。

1. 股票投資策略

主 ETF 至少 90% 的資產淨值按照成份股於相關指數的權重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及主 ETF 的備選成份股，這被視為根據中國大陸的適用法規追蹤相關指數的「完全複製」策略。「備選成份股」為於下一個相關指數再平衡日正式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主 ETF 組合的調整乃根據相關指數作出。為免生疑問，主 ETF 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上述以外的投資，包括主 ETF 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相關指數成份股。

於正常市況下，每日追蹤偏離度的絕對值不得超過 0.2%，而年度追蹤誤差不得超過 2%。然而，於特殊市況（如市場崩盤、重大危機、持續大規模贖回指令）下，可能超過上述數字。儘管如此，主 ETF 基金經理將努力重新平衡主 ETF 持股量，將每日追蹤偏離度及全年追蹤誤差降至最低。

2.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策略

主 ETF 最多可將其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證監會允許的有關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成份股（如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貨）的金融衍生工具，限作對沖用途，使主 ETF 得以更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更好地實現主 ETF 的投資目標。

3. 債券投資策略

主 ETF 旨在盡可能提高閒置資金的收益率。主 ETF 可將其不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券，據此，主 ETF 基金經理根據宏觀經濟數據、貨幣政策及利率，以及有關因素（如不同類別債券的收益率、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的深入分析，構成債券組合。

4. 資產抵押證券投資策略

主 ETF 可將其不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以盡可能提高閑置資金的收益率。按如此方式行事，主 ETF 將對相關基本因素進行深入分析，如資產抵押證券的市場利率、發行條款、相關資產的組成及質素、提前償還率、風險補償收益及市場流動性。此外，主 ETF 將評估資產違約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根據資產證券化的收益率結構模擬資產抵押證券的本金還款利息收益的現金流，以及採用定量定價模式（如蒙特卡羅模擬）估計內在價值。

5. 證券融資交易策略

主 ETF 可動用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從而更好地實現其投資目標，據此，主 ETF 將根據市況、投資者類別、歷史認購及贖回模式以及已借出證券的流動性分析，合理釐定證券借貸的範圍、借出證券的平均餘下到期日以及借出證券於基金資產的佔比。

合共不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10%可投資於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5. 投資限制

主 ETF 受以下投資限制的規限：

1. 不少於主 ETF 資產淨值的 90%將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及主 ETF 的備選成份股。不少於主 ETF 非現金資產的 80%將投資於上述項目。於各交易日結束時，經扣除就主 ETF 對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的投資而須繳付的交易保證金後，主 ETF 應持有不少於該交易保證金一倍的現金；
2. 受主 ETF 投資策略所載限制的規限，主 ETF 在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於債券回購交易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有關債券回購交易的最長期限為一年。有關債券回購交易到期後不得續期；
3. 主 ETF 就參與股票發行及認購而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主 ETF 的資產總值。主 ETF 申報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將予發行的總數；
4. 主 ETF 的資產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40%；
5. 以下限制適用於主 ETF 於股票指數期貨的投資：
 - 於各交易日結束時，主 ETF 持有的買入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於各交易日結束時，持有的買入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值及有價證券的市值總額不得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100%。「有價證券」指股票、債券（不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不包括質押式回購）等；
 - 於各交易日結束時，主 ETF 持有的賣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值不得超過主 ETF 持有股票的市值總額的 20%；
 - 主 ETF 持有股票的市值及持有的買入及賣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價值的總額（軋差計算）須符合投資於基金合約有關股票投資比例的相關規定；
 - 於任何交易日內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成交額不得超過主 ETF 於前一個交易日資產淨值的 20%；
 - 於各交易日結束時，經扣除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須繳付的交易保證金後，所持有的現金不得少於有關保證金的一倍；

- 倘主 ETF 投資於股票指數期貨，主 ETF 基金經理須根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CFFE）要求的內容、格式及時限向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報告所交易和持有的期貨合約、交易目的及對應的證券資產情況等。
- 6. 亦受主 ETF 投資策略所載限制的規限，主 ETF 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資產抵押證券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主 ETF 持有的所有資產抵押證券的市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 7. 主 ETF 投資於同一資產抵押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發行規模的 10%。主 ETF 管理的所有基金所投資由同一實體發起的資產抵押證券不得超過主 ETF 所持有全部資產抵押證券的 10%；
- 8. 主 ETF 須投資信貸評級屬於 BBB 或以上的資產抵押證券。倘主 ETF 持有的資產抵押證券的信貸評級下降且不再符合有關投資標準，則主 ETF 須自評級報告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有關證券。
- 9. 主 ETF 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主動投資的合計市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倘主 ETF 因主 ETF 基金經理直接控制以外的因素（如證券市場的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以及基金規模的變動）而未能符合有關比例限制，則主 ETF 基金經理不得主動增加主 ETF 於有關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 10. 倘主 ETF 與中國證監會識別的其他實體（作為對手方）進行私募證券資產管理產品的逆向回購交易，可接受質押品的資格要求須與基金合約所協定的投資範圍相符；
- 11. 倘主 ETF 參與融資，每個交易日日終，主 ETF 持有的融資買入股票與其他有價證券市值之和，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95%；
- 12. 主 ETF 進行的證券借出交易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證券借出交易所涉及的資產不得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30%，其中，借貸期限超過 10 個交易日的借出證券將納入《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所載的流動性受限證券範圍；
 - ii. 證券借出交易所涉及的單一證券不得超過主 ETF 持有該證券總量的 30%；
 - iii. 於過往六個月內，主 ETF 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 2 億元；
 - iv. 借出證券的平均餘下到期日不得超過 30 天，而平均餘下到期日將根據市值加權平均計算；
- 13. 以下限制適用於主 ETF 於股票期權的投資：
 - 因未平倉的期權合約支付和收取的期權金不得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10%；
 - 倘開倉賣出認購期權，主 ETF 應持有足額的相關指數證券；
 - 倘開倉賣出認沽期權，應持有行使合約所需的全額現金或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規則認可的可沖抵期權保證金的現金等價物；
 - 未平倉期權合約面值不得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20%。合約面值按行使價乘以合約乘數計算；
 - 主 ETF 投資的期權須符合基金合約協定的比例限制（如股票持倉、個股比例）、投資目標及風險收益特徵；
- 14. 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約規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儘管上文第 8、9、10 及 12 段規定的要求，倘主 ETF 的投資比例因主 ETF 基金經理直接控制以外的因素（如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波動、證券發行人合併、基金規模的變動、基準指數成分調整或價格變動、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流動性限制）而未能符合投資比例要求，則主 ETF 基金經理應於可調整之日起 10 個交易日内作出調整，惟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除外。倘主 ETF 的投資因主 ETF 基金經理直接控制以外的因素（如證券市場的波動、上市公司合併以及基金規模的變動）而未能遵守上文第 12 段的條文，則主 ETF 基金經理不得進行進一步證券借出交易。上文所述須符合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另有規定（如有）。

主 ETF 基金經理須於基金合約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約的相關條文。於上述期間內，主 ETF 的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須遵守基金合約的條文。主 ETF 託管人對主 ETF 投資的監督及檢查須自基金合約生效日期開始。

倘上述投資組合比例限制因法律及法規而有所變動，基金經理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相應調整投資比例限制的條文。倘有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取消上述限制，且於主 ETF 基金經理履行適當程序後適用於主 ETF，則主 ETF 將不再受相關限制的規限。

6. 費用及收費

下列費用須自主 ETF 資產中撥付：

管理費	目前每年收費率為主 ETF 資產淨值的 0.50%，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予主 ETF 基金經理
託管費	目前每年收費率為主 ETF 資產淨值的 0.10%，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予主 ETF 託管人

以下費用及收費亦由主 ETF 承擔：

- a) 指數授權費用；
- b) 於基金合約生效後應付的資料披露開支；
- c) 於基金合約生效後有關主 ETF 應付的會計師費用、核數師費用、法律費用、訴訟費用及仲裁費用；
- d) 主 ETF 單位持有人會議開支；
- e) 證券及期貨買賣產生的結算開支；
- f) 主 ETF 的銀行轉賬費用；
- g) 主 ETF 上市的初始費用及年度費用；
- h) 證券及期貨賬戶的開戶費用及銀行賬戶的維護費用；
- 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約條文可自基金財產支付的其他開支。

於主 ETF 終止或清盤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亦將根據實際支出自基金財產中扣除。

7. 認購及贖回主 ETF 的單位

主 ETF 不得由香港投資者直接投資。香港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及本附錄「**2.買賣**」一節，以獲取有關投資及買賣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主要投資於主 ETF）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8. 主 ETF 的估值

主 ETF 的資產淨值於深交所開放進行正常買賣的每一日、主 ETF 須根據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披露主 ETF 資產淨值的任何非交易日，或主 ETF 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進行計算。

9. 暫停買賣及計算主 ETF 的資產淨值

買賣及計算主 ETF 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暫停：

1. 主 ETF 投資所涉及的證券及期貨買賣市場因法定假日或其他理由而暫時關閉；
2. 主 ETF 基金經理或主 ETF 託管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對主 ETF 的資產淨值進行準確估值；
3. 倘於前一個估值日主 ETF 資產淨值的 50%以上資產並無活躍市價作參考及公平價值仍受重大不明朗因素規限（即使已應用的估值技術），主 ETF 基金經理經諮詢並獲得主 ETF 託管人的確認後將會暫停估值；
4. 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基金合約所識別的其他情況。

10. 分派政策

主 ETF 基金經理可於主 ETF 託管人審閱後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酌情從主 ETF 可分派收入淨額向投資者作出分派。目前並無計劃從主 ETF 資本或主 ETF 總收入中作出分派，同時自主 ETF 資本中收取主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倘主 ETF 的表現超過同期間相關指數的表現 1%以上，則可能向投資者作出分派。

11. 軟美元佣金及關聯方交易

當主 ETF 基金經理動用基金財產買賣主 ETF 基金經理、主 ETF 託管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持有其重大股權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上述各方於包銷期內包銷的證券，或從事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時，主 ETF 基金經理須遵守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並遵循單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原則，從而緩解任何利益衝突。

此外，須設立及健全內部批准機制及評估機制，並須按公平及合理的市價執行。相關交易須事先得到主 ETF 託管人的同意，並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披露。

重大關聯方交易將提交至主 ETF 基金經理董事會作審議，且須獲超過三分之二的獨立董事批准。主 ETF 基金經理的董事會須至少每半年審閱關聯方交易一次。

12. 稅項

主 ETF 營運所涉及的所有納稅人須受根據相關中國大陸的國家稅務法律及法規的納稅義務的規限。基金財產投資的相關稅項將由主 ETF 單位持有人承擔，而主 ETF 基金經理或其他預扣代理將根據國家有關稅收徵收的相關條文代扣代繳稅項。

13. 財務報告

主 ETF 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14. 主 ETF 單位持有人會議

召開主 ETF 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方式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並須符合基金合約的條文。若干主要規定載列於下文。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主 ETF 基金經理、主 ETF 託管人（倘主 ETF 基金經理未能根據有關規例召開）召開，或倘持有主 ETF 單位至少 10% 的主 ETF 單位持有人書面建議就相同事項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須發出 30 日事先通知。

單位持有人就彼等所持有的每個具投票權單位擁有一票投票權。投票可親身、由單位持有人代表親身、透過信函、電話、短信、網絡或基金合約所許可及說明的其他方式作出及進一步詳情載於單位持有人會議通告。

一般決議案僅於出席會議的主 ETF 單位持有人或代表的投票票數佔已發行主 ETF 單位總數 50% 或以上時有效。除下文規定的事項外，所有事項可通過一般決議案決議。

特別決議案僅於出席會議的主 ETF 單位持有人或代表的投票票數佔已發行主 ETF 單位總數 75% 或以上時有效。以下事項僅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變更主 ETF 的經營方式、替換主 ETF 基金經理或主 ETF 託管人、終止基金合約以及主 ETF 與其他基金合併，基金合約另有協定者除外。

15. 終止主 ETF

主 ETF 將於發生基金合約所載以下情況時終止，包括：

1. 於主 ETF 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投票決議終止；
2. 於基金合約生效後，如：(i) 20 個連續營業日內主 ETF 單位持有人數量少於 200 個或 (ii) 連續 20 個營業日主 ETF 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 5,000 萬元，則主 ETF 基金經理應於定期報告中進行披露。如連續 50 個營業日發生上述情況，則基金經理應終止基金合約及根據基金合約所載程序進行清算。有關事項無需於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進行投票；
3. 主 ETF 基金經理及/或主 ETF 託管人的責任終止，且並無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託管人於相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接管相關責任；
4. 主 ETF 不再滿足《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投資基金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條件；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6. 基金合約規定的相關其他情形。

16. 相關指數

主 ETF 的相關指數是中證 5G 通信主題指數的價格回報指數。相關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資本加權指數，計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業務與 5G 建設或應用（包括但不限於 5G 基礎建設、終端設備以及應用場景）有關的中國 A 股的價格表現。

相關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其並不包括從成分股中所得並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股

息作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推出，基準水平設為 1,000。

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算及發佈，並由指數提供者維護。指數提供者是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05 年 8 月 25 日成立的合營企業，專門管理證券指數及提供有關服務。

基金經理及主 ETF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中證。

指數範圍

指數的選股範圍（「**選股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中國 A 股（各自為「**股票**」）：

- (a) 具有三個月以上上市歷史的股票。倘股票的上市歷史少於三個月，則該股票的每日平均總市值自其首次上市起在所有中國 A 股中位居前三十家公司之列，將被視為納入指數範圍；及
- (b) 股票並未暫停交易及未因持續財務損失而被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須特別處理。

成分公司挑選標準

指數提供者選擇的相關指數成份公司（「**指數成份股**」）如下：

- 1. 按過去一年指數範圍內的日均總市值及日均成交量以倒序方式排列剩餘股票，其後刪去排名末 20% 的股票；及
- 2. 選取業務與 5G 建設或應用相關的上市公司證券作為待選樣本，包括但不限於 5G 基礎建設、終端設備以及應用場景
- 3. 在上述待選樣本中，按照過去一年日均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選取排名前 50 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指數計算方法

相關指數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現時的指數水平} = \frac{\text{現時的經調整總市值} \times \text{基準水平}}{\text{除數}}$$

其中：當期經調整總市值 = $\sum$ (股價 x 指數成份股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數目 x 權重因子)

權重因子的價值介乎 0 至 1，於每次重整時進行計算，以使各成份股權重不超過 10%。

在計算各指數成份股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數目時，指數提供者將根據股份總數中的自由流通量總數比例，於有關股份類別總數中應用若干納入因子，以確保指數穩定性。按照下列公式：

$$\text{自由流通量比率} = \text{自由流通量} / \text{指數成份股總數}$$

經調整指數成份股 = 股份總數 x 納入因子

納入因子乃根據下表而定：

自由流通量比率(%)	≤15	(15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 60)	(60 , 70)	(70 , 80)	>80
納入因子 (%)	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例如：倘若若干指數成份股的自由流通量比率為 6.5%，即少於 15%，納入因子將為 7%。倘若若干指數成份股的自由流通量比率為 35%，即合乎(30,40)範圍，納入因子將為 40%。

由於上市公司的股份總數的策略性持股或其他原因，自由流通股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及非自由流通股。可供買賣的剩餘股票應被視為自由流通股。就(1)創辦人、家族或高級行政人員等的長期持股；(2)國有股；(3)策略性持股；及(4)僱員股份計劃（倘一個或多個一致行動的股東持股 5%或以上，則該等股份應被視為非自由流通股）。

指數定期檢討

指數成份股每六個月檢討一次，根據該定期檢討對相關指數進行調整，自截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五後的交易日起生效。

指數調整

如發生異常公司事件，中證須作出必要調整，以維持相關指數之代表性及可投資性。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份股發行人破產、重組、合併、收購及分拆，以及指數成份股被除牌、暫停買賣。

一般而言，中證將在作出調整決定後但實施之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指數成份股的調整名單。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於中證網站（<http://www.csindex.com.cn/en/indices/index-detail/931079>）取得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其相應比重）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SH931079

路透社代碼：.CSI1931079

指數提供者之免責聲明

相關指數由中證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價值及成份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中證所有。中證會使用一切所需的措施，確保相關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並不保證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且概不就相關指數的任何錯誤而對任何人士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

亦無義務就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

17. 指數授權協議

主 ETF 基金經理已根據主 ETF 基金經理與中證於 2019 年 8 月 1 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的不可轉讓授權，可就主 ETF 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相關指數（即中證 5G 通信主題指數）。

授權協議訂有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就有關續期提出反對則作別論。

主 ETF 基金經理及中證可於當前有效年期結束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授權協議亦可在下文概述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主 ETF 基金經理或中證嚴重違反授權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相關指數已被中證中止；
- (c)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基金經理管理及出售主 ETF 或主 ETF 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d)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中證授予相關指數的授權之能力或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e) 其中一方宣佈破產、停止運營、解散或吊銷其執照；及
- (f) 主 ETF 基金經理不再開發或管理主 ETF 。

18. 替代相關指數

主 ETF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及其認為主 ETF 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以證監會接受的有關指數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主 ETF 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主 ETF 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主 ETF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主 ETF 基金經理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未能提供。

倘主ETF因上述替換相關指數而更改名稱，基金經理可更改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名稱。對於 (i) 主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或 (ii) 主ETF及/或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9. 有關主 ETF 的其他資料

有關主 ETF 的其他資料（包括主 ETF 的發售文件）可瀏覽主 ETF 網站 <http://www.yhfund.com.cn/main/qxjj/159994/fndFacts.shtml>（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內地所有適應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的規定進行披露。此超鏈接亦可於基金經理網站獲取。

20. 合資格規定及認可條件

主ETF受以下規定限制：

- a) 主ETF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及其組成文件（即基金合約）成立、管理及經營；
- b) 主ETF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向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開發售證券投資基金；
- c) 主ETF將繼續保持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以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發售，且持續受中國證監會監管；
- d) 主ETF將保持為實物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保持在中國內地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深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
- e) 主ETF基金經理及香港代表應確保主ETF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f) (i) 香港代表變動；及(ii) 如南方東英銀華 5G ETF的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對主ETF的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或類似交易以及槓桿的用途或使用程度的任何重大變動應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
- g) 證監會接納的主ETF基金經理及主ETF託管人或相關其他實體應分別仍為主ETF的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及
- h) 證監會接納的相關指數或相關其他指數應仍為主ETF的相關指數。

附錄九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CSOP ETF 系列(*此信託包括合成 ETF)的子基金，
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3066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股份代號：3066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0. 有關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注意，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有關的部分。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8.9章及8.10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投資策略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ETF 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定義見下文）。請參閱本附錄「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ETF是否進行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金額。目前基金經理並無考慮向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分派（不論其從收入或從資本中撥付）。 請參閱本附錄「 7. 分派政策 」一節以瞭解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ETF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12月31日止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tcfut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上市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066
股份簡稱		FA南方比特幣
ISIN號碼		HK0000900347
每手交易數量		10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5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僅限現金(美元)
參與各方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1.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A類單位：2024年5月31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至2024年5月31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A類單位：10美元

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2%，就A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1.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附錄「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 8.1 釐定資產淨值 」一節。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交易安排不同。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就每個交易日而言的交易期間由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 於各交易日的認購或贖回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為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時間；及 - 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買入或出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上市類別單位</th><th>非上市類別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td><td>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td><td>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td></tr> </tbody> </table>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估值時間 約為適用的估值日下午 4 時正（北美中部時間）（即約為下一日曆日的香港時間上午 5 時正（夏令時間）或上午 6 時正（非夏令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在交易日（T 日）交易時間內（即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在香港時間的 T+1 日）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例如：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於香港時間的 T+1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及 - 於 T 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於香港時間的 T+2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時或之前），將按照於 T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於香港時間的 T+1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及 - 於 T 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於香港時間的 T+2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附錄「2.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及「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兩節。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結構不同。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受託人的費用及過戶處的費用相同。 於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涉及在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的費用、經紀費用、交易徵費、交

	易費用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支付認購費。 請參閱本附錄「11. 費用及收費」一節。
投資回報 / 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的適用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不同（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不同（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與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單位的表現會有所區別。 每類別單位有單獨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4.4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終止程序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程序不同。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

1.3 市場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能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載於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tcfut>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上，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目前，上市類別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未來可能會申請將上市類別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單位。

2.2 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1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的「**附件 2 – 3.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3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不可在二級市場上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參與交易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2.4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 2 – 2.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僅准許以現金（美元）進行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按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單位數量為 500,000 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量以外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2.4.1 交易期間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2.4.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 (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 (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保留。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估值日」與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tcfut>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4.3 交易日

就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3.1 可供認購單位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目前有下列非上市類別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

- A 類單位

3.2 首次發售期

A 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香港時間)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 (香港時間)。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A 類單位	10 美元

3.3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 3—1.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附件 3—2.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附件 3—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各節。

以下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各個營業日
-----	-------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時間

3.4 轉換

在基金經理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事先同意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部分或全部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非上市類別單位為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目前並不准許將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本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3.5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除非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而有關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3.6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美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0.01美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0.01美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0.01 美元或等值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同意降低以上任何最低投資額。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採取主動投資策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並不直接投資於比特幣。概無保證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變動可能大幅偏離比特幣的現貨價。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並不尋求提供比特幣現貨價的回報。

投資策略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尋求通過主要投資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商所**」）交易的標準化、現金結算的比特幣期貨合約及 / 或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統稱「**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來實現其投資目標。芝商所是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的商品交易所。

預計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所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名義價值將不超過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資產淨值的 100%。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根據其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投資的名義價值，向清算所存入初始保證金。基金經理預計，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不時有高達 60% 的資產淨值將被用作保證金以獲得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在特殊情況下，如在極端的市場動盪中保證金要求提高，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須支付的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60%。**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並不直接投資於比特幣。**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尋求投資於現金結算的、最近月份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且亦可投資於現金結算的、較遠月份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最近月份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是那些到期時間最短的合約。較遠月份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是那些到期時間較長的合約。

期貨合約在一個指定日期（「**到期日**」）到期。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在其到期日以現金結算，除非它們在到期前「轉倉」（即用到期日較遠的期貨合約替換到期日較近的期貨合約）。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一般擬於到期前將其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轉倉」。在決定是否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進行轉倉時，基金經理將考慮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流動性、轉倉價差水平和買賣價差、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等。概無保證該等策略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亦可根據守則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40%（如上所述，在保證金風險較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投資於現金（美元），如在香港的銀行存款，或現金等價物，如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計劃或守則第 7.11A 條的合格計劃或守則第 7.11 條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計劃），以用於現金管理。該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收益將用於支付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將成為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資產的一部分。

於特殊情況下，為了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會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主要投資比特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免生疑，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名義價值與投資於該等比特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總和將不超過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資產淨值的 100%。就守則第 7.11、7.11A 和 7.11B 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不會在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中持有超過 10% 的任何單位、股份或權益。為免生疑，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對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除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外，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貨幣遠期合約及貨幣期貨，但僅用於對沖目的。如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為對沖以外目的從事任何此類投資，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將不投資於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及 / 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基金經理有意就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於任何此類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及 / 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並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參考基準

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且不跟蹤任一基準。供表現比較用途的參考基準為標普比特幣期貨指數（「**參考基準**」）。

參考基準跟蹤在芝商所交易的最近到期的每月比特幣期貨合約（代碼：**BTC**）的表現，旨在量度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市場的表現，並預期與子基金的投資範圍相若。參考基準由獨立第三方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編制及管理。

參考基準並非用於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的管理為酌情進行，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或複製參考基準。預計子基金的表現隨時間可能與參考基準顯著不同。

5.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現時並無意就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倘基金經理有意就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進行任何此類證券借貸交易，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並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6.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總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就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7.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是否會進行任何分派，以及分派的次數和金額。目前，基金經理不打算向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分派（不論從收入或從資本中作出）。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方可予以修改。

8. 豁免遵守守則

基金經理已要求證監會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遵守守則第 7.26 條的規定。豁免的目的是使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能夠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但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

9. 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

9.1 比特幣

比特幣是一種數碼資產，其擁有權及行為由線上對等網絡的參與者決定，該網絡連接著運行可公開訪問的或「開源」軟件的計算機，此等軟件遵循管理比特幣網絡的規則及程序，通常稱為「比特幣協議」。並無任何單一實體擁有或運營比特幣網絡，其基礎設施由以下人員共同維護：(i)一組去中心化的參與者，他們運行導致記錄及驗證交易的計算機軟件（通常稱為「挖礦者」）；(ii)提出改進比特幣協議及執行比特幣協議

的软件的開發者；以及(iii)選擇運行何種比特幣软件的用戶。比特幣網絡的源代碼是開源的，任何人均可以為其發展作出貢獻。

比特幣的擁有權及轉讓或採取其他行動的能力，以及比特幣的交易記錄均是通過公鑰加密來保護。比特幣「儲存」在通常被稱為「區塊鏈」的數碼交易賬本上。區塊鏈是一種共享的及不斷調節的數據庫，以去中心化的方式存儲在數碼資產的若干用戶的計算機上，並受到加密保護。比特幣的單位被視為可替換的，即它們可以交易或相互交換。比特幣區塊鏈包含每個比特幣交易的記錄及歷史。

比特幣可以作為一種交換媒介或記賬單位。雖然在美國及海外市場上，一些大型及小型零售商接受比特幣作為支付方式，但比特幣在商業及零售付款中的使用相對有限。同樣，比特幣可以被用作價值儲存，儘管它經歷了價格大幅波動期間。

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值，就像其他數碼資產及相關衍生品的價值一樣，不受任何政府、公司或其他可識別機構的支持。比特幣的價值部分由為促進比特幣交易而組織的交易市場中的比特幣的供應及需求決定。比特幣的價格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全球對比特幣的需求及供應、比特幣網絡的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和發展、其他數碼資產的競爭、投資者對比特幣價值或效用的情緒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極高波動風險」一節。

由於比特幣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開發者可能會不時提出對比特幣軟件進行修改。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與原來的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並且有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和挖礦者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此將導致比特幣網絡的「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早期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支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此導致存在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平行運行，以及比特幣網絡基礎的區塊鏈分裂，但每個版本的基礎資產及區塊鏈缺乏互換性。2017年8月，比特幣「分叉」為比特幣及一種新的數碼資產--比特幣現金，這是幾年來關於如何提高比特幣網絡可處理的交易率的爭議的結果。自此，比特幣已經分叉多次，推出了新的數碼資產，如比特幣黃金、比特幣白銀及比特幣鑽石。

根據設計，比特幣的供應量限制在 2,100 萬枚比特幣。截至本附錄日期，大約有 1,900 萬枚比特幣在流通。價格發現是通過比特幣交易所的二級市場交易、場外櫃台交易及直接點對點支付進行。比特幣及比特幣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櫃台的歷史相對有限。有限的流動性及跨交易所訂單簿的交易導致交易所之間出現高波動性及價格差異的時期。比特幣是在 2009 年發佈的，因此，關於其長期投資潛力的數據很少。

比特幣現貨價（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彭博

9.2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

期貨合約是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來自相關參考資產。就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而言，相關參考資產是比特幣。期貨合約可以實物結算，亦可以現金結算。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唯一期貨合約是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現金結算」是指當相關期貨合約到期時，倘相關資產的價值超過期貨合約價格，賣方向買方以現金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額，倘期貨合約價格超過相關資產的價值，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額。在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中，要支付的現金金額等於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時相關比特幣的價值與協議中載明的期貨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展現出「基差」，指相關比特幣的當前市場價值（「現貨」價）與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格之間的差異。當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通常以比特幣當前市場價值的溢價交易時，則存在負基差。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須遵守保證金要求。如上所述，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根據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投資的名義價值，為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未平倉合約向其期貨經紀商存入初始保證金。反過來，期貨經紀商一般會將此等保證金轉往清算所，以保護清算所免受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不付款的影響。清算所成為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每個對手方的替代者，實際上是對履約的保證。此外，期貨經紀商可能要求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存入超過清算所要求的額外保證金，以保障期貨經紀商自身。一般來說，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大高於其他類型期貨合約的保證金要求。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合約於 2017 年 12 月 17 日在芝商所的 Globex 電子交易平台開始交易，股票代碼為「BTC」，每手為 5 枚比特幣。芝商所的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於 2021 年 5 月 3 日在芝商所的 Globex 電子交易平台開始交易，股票代碼為「MBT」，每手 0.1 枚比特幣。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合約和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以美元現金結算，基於 CF Benchmarks（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的數碼資產指數供應商）根據成分交易所標準（定義見下文）選擇的多個成分交易所的美元比特幣交易活動的成交量加權組合（「芝商所的 CF 比特幣參考比率」）計算。「成分交易所標準」要求各成分交易所實施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公平和透明的市場狀況，並識別和阻止非法、不公平或操縱性的交易行為。此外，各成員交易所必須遵守資本市場法規、貨幣傳輸法規、客戶資金保管法規、了解客戶法規和反洗錢法規等。各個成分交易所每年由 CF Benchmarks 設立的監督委員會進行審查，以確認該成分交易所繼續符合所有標準。芝商所的 CF 比特幣參考比率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監管。

在發生硬分叉的情況下（如上文所述），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應繼續以與原始代幣對（BTC: USD）相對應的芝商所的 CF 比特幣參考比率結算。芝商所可以酌情決定，在與市場參與者協商後，對硬分叉採取適當的替代行動。此可能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主要規格如下：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合約	芝商所的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
交易所	芝商所	
股票代號	BTC	MBT
合約價值(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	83,450 (合約月份為 2022 年 11 月)	1,669 (合約月份為 2022 年 11 月)
合約規模 (按芝商所 CF 比特幣參考比率定義)	5 枚比特幣	0.1 枚比特幣
最低變動價位	5	
每價位面值	25 美元	0.5 美元
交易時間	• 芝商所Globex: 星期日至星期五下午5時正至下午4時正(中部時間), 每天下午4時正(中部時間)休市60分鐘 • 芝商所ClearPort: 星期日下午5時正至星期五下午5時45分(中部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5時45分至下午6時正並無報價	
合約月份	推出的每月合約為連續 6 個月份, 另有 4 個季度合約(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 如只有一個 12 月份合約, 將增加第二個 12 月份合約。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	
終止交易	交易於合約月份最後一個星期五(倫敦或美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終止。倘合約月份最後一個星期五並非倫敦和美國的營業日, 交易於上一個倫敦或美國營業日終止。	
持倉限制	現貨持倉限制為 4,000 張合約。 附註: 此限制包括芝商所比特幣期貨合約及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的持有量。所持有的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以等值比特幣期貨合約列示(即比特幣期貨合約的 1/50)。	
價格限制	每日價格限制於芝商所網站 (https://www.cmegroup.com/trading/price-limits.html#equityIndex) 發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以動態基準受到價格限制。每個交易日開始時,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獲指定一個價格變動限制, 相當於	

	芝商所上一日的結算價的某個百分比或芝商所認為合適的價格。 倘於主要合約市場(即最近合約月份)觸發價格限制，所有關聯合約市場將即時過渡至開市前 2 分鐘狀況(即交易暫停)。	
持倉責任承擔水平	適用於現貨月以外的單月及全部月份合計的持倉責任承擔水平為 5,000 張合約。	
代號	彭博: BTCA	彭博: BMR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流動性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為可讓投資者於不斷演進的數碼資產市場上投資的最具流動性的金融衍生工具之一。

根據芝商所，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合約於 2022 年初至今 (即 2022 年 11 月 4 日)每日成交逾 10,000 張期貨合約，平均未平倉合約為 12,300 張，相當於 61,500 枚比特幣。此外，芝商所於 2021 年 5 月 3 日推出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後，直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已交易逾 690 萬張合約，年初至今(即 2022 年 11 月 4 日)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15,300 張合約，平均未平倉合約為 20,800 張，相當於 2,080 枚比特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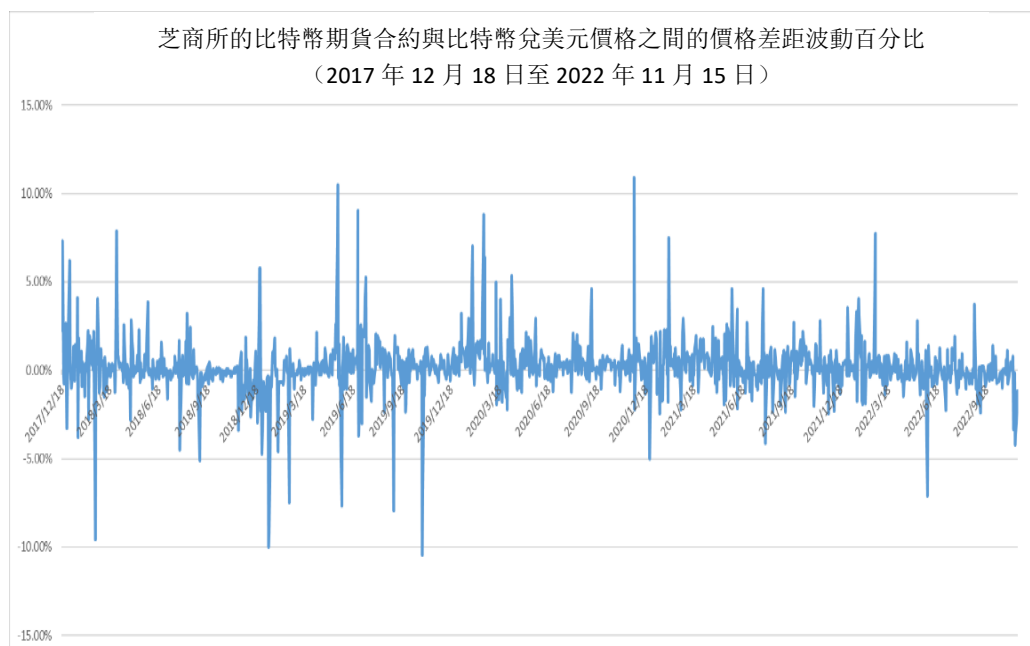
基金經理認為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流動性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充分足夠使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得以實施其投資策略。

比特幣現貨價與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格之間的差距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以現金結算，因此與比特幣現貨市場不同，並不涉及比特幣的兌換，亦不需要使用電子錢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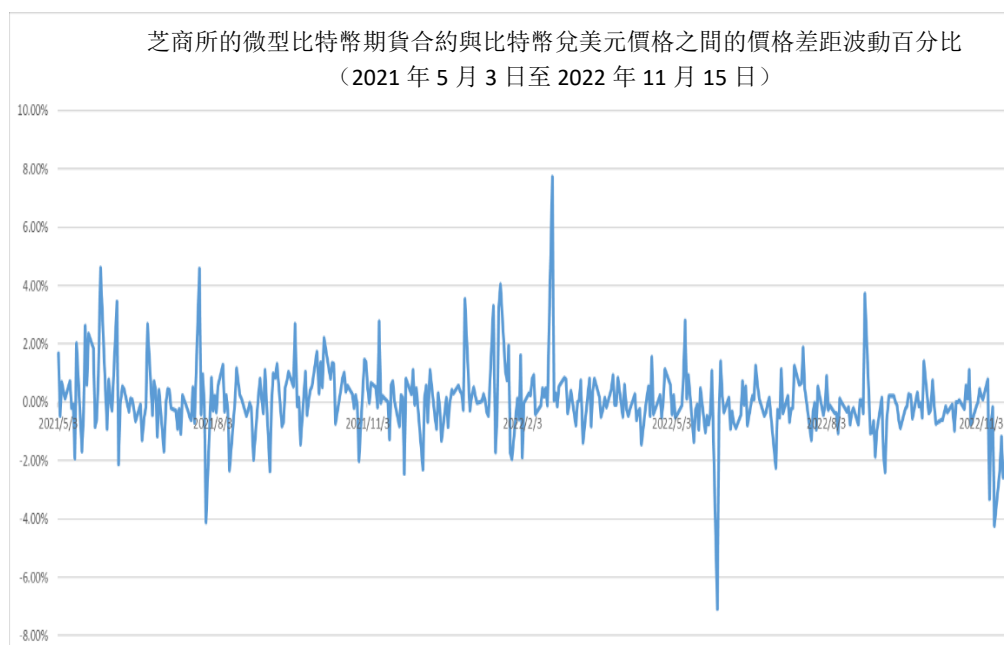
投資者務須留意，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並不投資於比特幣現貨市場。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格反映比特幣於將來的預期價值，而比特幣的現貨價則反映比特幣的即時交收價值。多種因素可導致在某特定時刻的比特幣預計未來價格與現貨價之間的差異，例如為購買比特幣提供融資招致的利息費用及比特幣的供應和需求預期。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走勢通常與比特幣的現貨價相關聯，但一般為並非完全的相關性，現貨市場的價格走勢未必可在期貨市場上反映（反之亦然）。因此，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表現可能會遜於比特幣的現貨價。

下圖顯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間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合約(BTC)與比特幣現貨價(經參照彭博的比特幣兌美元價格計算)之間的價格差距波動百分比：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合約與比特幣現貨價之間的價格差距波動百分比平均約為比特幣現貨價的 **0.52%**（如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合約價格相比比特幣現貨價為高，即正價差）及 **-0.35%**（如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合約價格相比比特幣現貨價為低，即逆價差），而最大價格差距為比特幣現貨價的約 **10.90%**（在正價差的情況下）及 **-10.45%**（在逆價差的情況下）。

下圖顯示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間芝商所的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 (MBT) 與比特幣現貨價(經參照彭博的比特幣兌美元價格計算)之間的價格差距波動百分比：



芝商所的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MBT)與比特幣現貨價之間的價格波動百分比平均約為比特幣現貨價的 0.40%（在正價差的情況下）及-0.34%（在逆價差的情況下），而最大價格差距為比特幣現貨價的約 7.74%（在正價差的情況下）及-7.09%（在逆價差的情況下）。

10. 有關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風險因素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為以期貨為基礎的 ETF。因此，投資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風險較投資於其他傳統 ETF 更高，尤其是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皆為較新的投資，歷史有限，價格波動甚大。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涉及特定風險，如高波動性、槓桿、高轉倉成本及保證金風險。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價值可於短期內大幅度下降，包括下跌至零。投資者投資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數投資。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常見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0.1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基金經理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基金經理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投資將基於基金經理對市況以及國際投資趨勢和環境的看法。由於基金經理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投資選擇及 / 或實施的程序，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實行策略以達成投資目標，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選擇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原有投資或可能損失投資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大部分或全數初始投資額。

10.2 市場及波動風險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投資價值(包括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受市場風險影響。市場風險指可能由於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將會面臨投資價值下降的風險。因此，比特幣的價值及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所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降，包括下跌至零。投資者應準備可能損失其全數投資。

10.3 投資風險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投資本金並無保證，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投資。概不保證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將能達成其投資目標。於比特幣價值保持平穩或下降時以及於比特幣價值上升時，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一般將持有其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而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一般不會根據每日價格變動而改變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所持有的投資。因此，如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值下降，將導致其資產淨值下降。

10.4 有關比特幣的風險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通過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而間接面臨比特幣的風險，對比特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亦可能影響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價格。

比特幣及比特幣產業風險。比特幣為相對較新的創新，而比特幣市場受價格的快速波動、變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比特幣網絡作為一個新興及快速轉變的產業的一部分，其進一步發展及接受度，受多種難以評估和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比特幣網絡的發展或接受度的放緩、停滯或逆轉，可能對比特幣以至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蒙受損失。

使用比特幣買賣商品及服務，為一個新興及快速演進的產業的一部分，該產業採用基於計算機生成的數學及/或加密協議的數碼資產。比特幣為這個產業突出的一部分但非獨一無二。此產業的成長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

影響此產業的進一步發展及至比特幣以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比特幣及其他數碼資產的採納及使用的持續增長或可能停止或逆轉；
- (ii) 政府及準政府對比特幣網絡及其他數碼資產及其使用的規定，或對比特幣及其他數碼資產的使用權及運作的限制或規管；
- (iii) 各類消費者及公眾口味及偏好的改變，包括市場參與者可能因多種原因而選擇其他數碼資產而非比特幣，包括其他數碼資產可能擁有比特幣所欠缺的特性(如不同的共識機制)或用途(如採用智能合約的能力)；
- (iv) 比特幣網絡的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
- (v) 使用支援數碼資產的網絡來發展智能合約及分佈式應用；
- (vi) 一般經濟狀況及有關數碼資產的監管環境；及
- (vii) 消費者或公眾一般對其他數碼資產及特別對比特幣持負面觀感。

如要比特幣廣被接受，其不同應用範圍上的使用必須有所增長，包括零售及商業付款、跨境及匯款交易、投機性投資及技術應用等。比特幣的應用亦將需要一個寬鬆的監管環境。不能擴盡比特幣的使用範圍會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比特幣將長期維持其價值。比特幣的價值受有關其使用的風險所影響。即使中短期內比特幣的應用有所增長，無法保證比特幣的使用將長期持續增長。如市場參與者較喜歡使用非區塊鏈技術的其他數碼資產或其他機制，比特幣的價值及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可能受到其不利影響。

投機性質的風險。比特幣是一種科技革新，歷史有限。對比特幣的投資屬高度投機性，市場動向很難預測。比特幣的供應及需求可能迅速變化，並受制於大量因素，包括政府法規和投資者的情緒。

不可預見的風險。比特幣在最近幾年才獲得商業上接納採用。因此，投資者可獲得的關於其長期投資潛力的數據有限。鑑於比特幣快速發展的性質，包括相關技術的進步，市場混亂和由此產生的政府干預是不可預見，投資者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風險，該等風險目前是無法預測。

有限用途的風險。儘管近年來若干零售商已經開始接受比特幣作為一種支付方式，但比特幣在商業及零售交易中的使用仍然相對有限。價格波動削弱比特幣作為交易媒介的能力，比特幣使用的萎縮可能導致其價值下降，此可能對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歷史有限且短暫相關的風險。比特幣網絡及比特幣作為數碼資產或代幣的歷史有限。由於此短暫歷史，目前還不清楚影響比特幣的所有元素將如何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展開。開源軟件的發展歷史表明，充滿活力的軟件開發群體能夠以足夠的速度改變正在開發的軟件，以保持其相關性。此種充滿活力的群體能否延續並無保證，軟件開發不足或該群體無法駕馭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挑戰都可能對比特幣及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產生不利影響。

極高波動風險。與傳統證券投資相比，與比特幣掛鈎的投資會大幅波動，而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可能會突然蒙受重大損失。投資者有可能於一天內損失其投資的全部本金。基於各種因素，歷史上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高度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全球對比特幣的需求及供應：**比特幣的需求及供應受到投資者對比特幣安全性的看法、比特幣作為商品和服務支付的商業接受程度、對使用比特幣的監管限制的充足程度等的影響；
- **比特幣網絡的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發展。**比特幣網絡是開源的，任何用戶或挖礦者均可以對比特幣網絡的協議提出修正，此可能會對比特幣的長期生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來自其他數碼資產的競爭：**比特幣的競爭者在數碼資產市場上獲得更大的份額，可能導致比特幣的需求及價格下降，此可能對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投資者對比特幣價值或效用的情緒：**比特幣市場對新的發展很敏感，市場情緒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引起比特幣交易量及價格的大幅波動；
- **挖礦獎勵不足的風險：**倘挖礦者自創造比特幣及驗證交易中獲得的收入不夠高，他/她可能會停止運作，導致比特幣網絡的集體處理能力下降，對比特幣交易的確認過程產生不利影響，以及比特幣網絡容易受到惡意操縱；
- **投資者對數碼資產的信心有變：**投資者對數碼資產網絡及其區塊鏈的安全性及長期穩定性的信心可能會根據市場發展及投資者本身對數碼資產的經驗而波動；
- **數碼資產及交易平台的風波對比特幣價格的骨牌效應：**例如，於 2022 年 11 月，最大的數碼資產交易所之一 FTX 倒閉後，比特幣的價格大幅下跌。
- **操縱及投機：**很大部分的比特幣由少數人持有，他們有時被稱為「鯨魚」。此等持有人有能力操控比特幣的價格，相信打算從比特幣交易及持有比特幣中賺取利潤的投機者及投資者目前佔比特幣需求的很大部分。此等對比特幣價格未來可能

升值的投機行為可能致使比特幣價格被人為地推高或壓低。市場造假及/或操控及其他交易欺詐行為如蓄意散播虛假或誤導訊息(例如虛假謠言)可導致市場的有秩序運作中斷、市場大幅波動及於無預警下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值急速波動。

比特幣的市場價格曾經極度波動。例如，比特幣的價格由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 19,100 美元跌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 3,145 美元，跌幅超過 80%。如比特幣市場持續急劇波動，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值亦可能大幅下跌，包括跌至零。

規管風險。對比特幣、數碼資產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監管在不斷發展，並且有加強監管的趨勢。比特幣及數碼資產的普及度及市場規模均有所增長，若干監管機構一直審視數碼資產交易所及服務提供商的運作。若干監管機構已就數碼資產市場採取執法行動、作出建議及頒佈規則。有關數碼資產整體或特別是任何單一種數碼資產的規管變動及行動可能會改變(或許在很大程度上不利於)比特幣作為一項投資的性質。

規管上的變動或行動可能改變比特幣作為一項投資的性質，或影響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是否可以繼續運營，或限制比特幣的使用及交換或用作交易比特幣的比特幣網絡或場所的運營，此等改變會為比特幣價格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帶來不利影響。同樣地，日後的規管變動可能會令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承擔新的成本及開支，並會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風險。比特幣網絡的去中心化結構可能會阻止具有潛在競爭動機的各方在改進及修改比特幣網絡方面形成共識。倘一個改進比特幣網絡協議的建議未能獲得壓倒性的共識而被採納，其可能被放棄、推遲或導致分叉。倘對比特幣網絡協議的有利改進並未實施，比特幣網絡的運作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該等負面影響可能會擴大到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

此外，比特幣網絡協議的開源結構代表挖礦者及開發者不會因為維護及開發協議而得到報酬。用戶或開發者缺乏對協議進行適當監察的動力，可能會損害比特幣網絡。

比特幣交易場所的風險。比特幣交易所及其他進行比特幣交易的交易場所相對較新，於大多數情況下，基本上不受監管，因此可能比設立較久、受監管的證券、衍生品及其他貨幣交易所面對更大的盜竊、欺詐、故障、安全漏洞、市場操控及內幕交易的風險。比特幣交易所過去曾經及將來也可能因為欺詐、網絡安全問題、操控、技術故障、黑客或惡意軟件、故障或安全漏洞而倒閉、停止運作或永久結業，此亦可能影響比特幣的價格，從而影響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所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

受監管的比特幣交易場所通常必須遵守最低資產淨值、網絡安全及反洗錢要求，但通常不需要像受監管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那樣保障客戶。即使交易場所受到監管，它們通常亦不會像傳統金融市場的傳統平台那樣受到強有力的監管。

此外，很多比特幣交易場所缺乏交易所對較傳統資產施加以加強交易所的交易穩定性，並防止「閃崩」的若干保障措施，如限制跌價的熔斷機制。因此，交易場所的比特幣價格可能會比在較傳統的交易場所交易的資產遭受更大及/或更頻密的突然下跌。比特幣交易場所的運營問題或故障以及比特幣價格的波動可能會降低對此等場所或一般而言對比特幣的信心，此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在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投資仍然受到比特幣交易所及其他比特幣交易場所經歷的波動的影響。倘比特幣交易所發生盜竊、欺詐、故障、安全漏洞、市場操控或內幕交易事件，投資者亦可能只有很少或並無追索權，並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網絡安全風險。 比特幣很容易被盜竊、遺失及破壞。比特幣網絡也容易受到各種蓄意的網絡安全攻擊，例如以盜用信息和資產或造成運營中斷為目的的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因此，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亦容易受到此等風險的影響。比特幣協議及保管或促進比特幣轉讓或交易的實體的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導致公眾對比特幣失去信心，比特幣的價值下跌，並因此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造成不利影響。

所有網絡系統均容易受到各種攻擊。與任何計算機網絡一樣，比特幣網絡亦包含若干缺陷。例如，比特幣網絡目前容易受到「51%攻擊」，即倘一個礦池獲得超過50%的「算力」（即通過挖礦給予比特幣網絡的處理及計算能力的數量）的控制，或通過挖礦對網絡進行計算及處理能力的數量，一個惡意行事者將能夠獲得對網絡的完全控制及操縱區塊鏈的能力。作為一種數碼資產，比特幣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包括惡意行事者利用其代碼或結構的缺陷，使他們能夠竊取他人持有的比特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身份資料，或違反比特幣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任何此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值。

互聯網風險。 比特幣網絡的功能依賴互聯網。影響大量用戶或地理區域的互聯網連接的重大中斷可能阻礙比特幣網絡的功能。任何影響使用互聯網的技術中斷或監管限制均可能對比特幣網絡、比特幣價格以及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開源風險。 比特幣網絡是根據由一組核心開發者維護的開源協議運作。由於比特幣網絡協議並無出售，其使用並無為開發團隊帶來收入，核心開發者可能未能因維護及更新比特幣網絡協議而直接得到報酬。因此，開發者可能缺乏維護或開發該網絡的經濟動力，而核心開發者可能缺乏資源以充分解決網絡新出現的問題。概無保證在未來將會繼續獲得開發者的支持或給予足夠支持。此外，若干開發及開發者由企業資助，此等企業的利益可能與網絡的其他參與者或投資者的利益相抵觸。倘比特幣網絡協議出現重大問題，而核心開發者及開源貢獻者不能或不願意充分或及時解決此等問題，比特幣網絡及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分叉風險。 由於比特幣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開發者可能會不時地建議對比特幣軟件進行修改。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與原始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並且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和挖礦者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此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較早的版本的比特幣軟件而另一個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導致並行運行的兩個版本的比特幣計算機網絡和比特幣計算機網絡底層區塊鏈的分裂。這可能影響對比特幣或其他數碼資產的需求，並可能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造成不利影響。

「空投」風險。 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稱為「空投」）亦可能導致比特幣、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價值大幅及預期之外的下跌。

知識產權風險。 第三方可能會提出與持有及轉讓比特幣及其源代碼有關的知識產權申訴。不論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法律訴訟的是非曲直如何，任何威脅提出的訴訟如會降

低對比特幣長期持續穩定的信心或最終用戶持有及轉讓比特幣的能力，可能會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理據充份的知識產權申訴可能會阻礙最終用戶取得、持有或轉讓比特幣。因此，針對持有大量比特幣的參與者的知識產權索賠可能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及能源消耗風險。挖掘比特幣需要大量的計算能力，而比特幣挖礦者所消耗的能源量很高，使得比特幣網絡不可持續。與挖掘比特幣有關的環境問題可能會抑制對比特幣的需求及市場上採用比特幣的速度。此可能會阻礙比特幣網絡作為點對點交易平台被更廣泛及持續地接受，並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或經濟危機風險。比特幣在並無中央機構（如銀行）的情況下運作，並無任何政府的支持。與中央政府支持的法定貨幣不同，比特幣受限於基於去中心化方式買賣商品及服務工具的可取性的供需力量，目前還不清楚此種供需將如何受到對比特幣監管政策的影響。然而，政治或經濟危機可能會促使全球或本地大規模購買或出售比特幣。比特幣的大規模沽售將導致其價格下降，並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造成不利影響。

減半風險。新比特幣的供應量受到數量上的控制，比特幣的數量按照預先設定的時間表以有限的速度增長。大約每 4 年，每 210,000 個區塊添加到比特幣網絡后，用以解決新區塊的比特幣數量就會自動減半。上一次獎勵減半發生在 2024 年 4 月，當時，區塊獎勵從 6.25 比特幣減少到 3.125 比特幣。比特幣挖礦獎勵的減少可能不足以激勵礦工繼續進行挖礦活動，從而危及比特幣網絡的安全，這可能損害比特幣、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價值。

10.5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風險

市場風險。使用期貨合約涉及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的資產的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而且有關風險可能更大。與建立更久的期貨市場相比，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市場可能不太發達，而且可能流動性較差，波動性更大。雖然自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開始買賣以來，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市場已大幅增長，但不能保證此種增長將會繼續。其他風險來自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可能無法平倉或出售所持投資。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欲平倉或出售所持投資時，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持倉未必一定存在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展現出「基差」，指相關比特幣的當前市場價值（「現貨」價）與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格之間的差異。當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通常以比特幣當前市場價值的溢價交易時，就會出現負基差。倘負基差出現，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投資表現通常會低於直接投資比特幣的表現。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以預期之外的方式移動，特別是在不尋常的市況下，並可能導致波動性增加以及其他後果。期貨合約的市場價值變化及其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在市場受壓或波動的時候，此種不完全的相關性可能會被誇大。

估值風險。使用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涉及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值的風險。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市場價值可能較傳統資產的期貨有更大的波動性。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估值的能力亦可能受到技術問題或定價服務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出現錯誤的影響。不能保證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於任何時候均能以為其確

定的價值出售或平倉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持倉，而且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有可能因為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持倉以低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當時確定的估值的折讓價格出售或平倉而產生損失。

流動性風險。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市場仍在發展中，可能會出現流動性不足的情況。於此種時候，可能很難或不可能以理想的價格買入或賣出持倉。由於市場中斷或波動亦可能難以找到願意以合理價格及足夠規模進行交易的對手方。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可能導致損失，而損失可能屬重大。此外，與其他期貨市場不同，較遠期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交易量非常疏落，流動性最高的合約只會在最近月份及下一個最近月份出現。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可能獲得的大量持倉增加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可能使其更難平倉，並增加試圖平倉時產生的損失。此種大量持倉亦可能影響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此可能降低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表現與比特幣現貨價之間的關連性。亦有可能的是，倘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資產相對於整個市場來說成為很重大資產，其龐大的持倉規模可能會影響期貨合約價格，並導致流動性不足。對手方、交易所或其他監管組織施加的限制，如責任水平、持倉限制及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並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在市場缺乏流動性的時期，包括市場中斷及波動的時期，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可能難以或不可能以理想的價格或根本不能買入或賣出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轉倉策略和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分散其期貨持倉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波動風險。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投資者對比特幣未來價格波動的信心不斷變化，以及其他導致比特幣價格波動的因素，如“有關比特幣的風險－極高波動風險”中所述。

現貨相對於期貨的風險。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並不投資於比特幣。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風險在於其可能具有投機性質。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是一種標準化的金融合約，雙方同意在未來某個日期以未來的價格購買或出售比特幣，並以現金結算。因此，比特幣期貨市場並非現貨市場，不涉及一級活動，並且具有投機性質，因為交易是以未來價格達成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持有人購買的是在未來指定日期購買或出售比特幣的義務，此可能並非合約完成時的最好價格，並視乎該段期間的市況，亦可能未能準確反映或對應指定日期的比特幣現貨價。相反，在現貨市場比特幣是以當前價格以現金出售並即時交付。現貨市場是一個實時市場，交易即時生效，買方接受交付，或立即轉售比特幣。因此，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面臨著使用具有投機性質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槓桿風險。由於期貨交易通常需要較低的保證金，期貨交易賬戶通常使用極高的槓桿。因此，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相對較小的價格波動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受到按比例較高的影響及重大損失，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期貨交易可能導致損失超過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所投資的金額。

保證金要求的風險。一般來說，大部分槓桿交易，如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都涉及保證金的繳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大高於許多其他類型期貨合約的保證金要求。高額的保證金要求可能使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無法獲得足夠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投資，並可能對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根據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每日市場莊家活動，可能需要存入額外的資金作為保證金以滿足此類要求。保證金或類似付款金額的增加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需要以不利的價格清算其投資，以滿足保證金要求。倘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因南方東英

比特幣期貨 ETF 的期貨經紀商、芝商所或 CFTC 規定的保證金要求而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可能會面臨重大損失。

交易所的清算所倒閉風險。倘交易所的清算所破產，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可能面臨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的損失風險。倘發生此種的破產，根據美國破產法和適用的 CFTC 法規，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將獲得授予通過清算所清算的交易參與者的保護措施。該等條款一般規定，倘交易所的清算所不足以滿足所有客戶的索賠要求，將按比例向客戶分配已破產交易所的清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保證此等保護措施將有效地讓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收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金額，甚至不能收回任何金額。

對手方風險。投資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涉及的風險與普通組合證券交易不同，因為涉及與第三方（即對手方）簽訂合約。於交易所買賣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對手方是清算所。於交易所買賣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是通過代表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期貨經紀商持有。因此，交易所買賣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對手方風險是期貨經紀商和清算所的信用可靠程度。基金經理致力於通過至少有兩個期貨經紀商與其交易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不斷努力分散對手方風險，但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不時可能只有一個期貨經紀商，此可能會加劇該等對手方風險。基金經理將盡合理努力不時為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加入更多的期貨經紀商，以減少這種風險。期貨經紀商或清算所或未能履行其義務，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造成重大損失。例如，倘期貨經紀商或清算所破產或未能履行其義務，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可能會損失其存入期貨經紀商的保證金付款，以及任何欠下但未支付予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收益。根據目前 CFTC 的規定，期貨經紀商將客戶的資產保存在一個大宗的獨立賬戶中。倘期貨經紀商並無如此做，或者無法滿足客戶賬戶的巨額赤字，則在該期貨經紀商破產的情況下，該經紀商的其他客戶可能會面臨損失資金的風險。於此情況下，就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而言，期貨經紀商的客戶（包括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有權收回，即使是可具體追蹤得到的財產，亦只能按比例獲分配該期貨經紀商的所有客戶的所有可供分配的財產。此外，倘期貨經紀商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在期貨經紀商欺詐或挪用客戶資產的情況下，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在期貨經紀商破產時對期貨經紀商持有的保證金可能只有無抵押的債權人申索。

負轉倉收益率及「正價差」市場風險。隨著到期日的臨近，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可能會從一張期貨合約「轉倉」至另一張到期日較後的比特幣期貨合約。此種「轉倉」特性可能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表現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而此種影響與比特幣的現貨價表現無關。商品的「現貨價」是該商品即時交付的價格，與期貨價格不同，後者代表未來某個特定日期的協定價格。倘比特幣的期貨價格傾向高於比特幣的現貨價，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預期將經歷負轉倉收益率。此種轉倉成本可能甚大。期貨價格一般高於現貨價的市場被稱為「正價差」市場。因此，倘某種商品的期貨市場處於「正價差」狀況，則該商品的期貨合約的價值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趨於下降（假設現貨價保持不變），因為較高的期貨價格將在到期時回落至較低的現貨價。維持正價差一段較長時間可能會為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帶來重大及持續的損失。此外，視乎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將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轉倉的次數，正價差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表現的影響可能比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倘較少次數將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轉倉的影響更大。

此外，較近期限與較遠期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合約之間的價格差異通常大幅高於與其他類型期貨合約轉倉相關的價格差異。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過往經歷過長時間的正價差。倘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於較遠期月份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則正價差的影響亦可能更大。

持倉限額的風險。芝商所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可獲得的最大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設有持倉限額及責任承擔水平。倘達到該限額，芝商所將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持倉進行更嚴格的審查及控制。倘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超過持倉限額，因增設新單位而通過購買更多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以尋求額外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此，基金經理可能被要求暫停增設新的單位。此可能導致單位的交易價格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之間出現差異。

價格限制風險。芝商所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設有動態價格波動上限。一旦達至動態價格波動上限，或會暫時停止交易或不得作出超出該上限的交易。這可能會限制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能力。

相關各方施加強制措施的風險。關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期貨持倉，相關各方（例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此等措施可能包括限制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期貨持倉的大小及數目（如上所述），及/或強制性清算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部分或全部的期貨持倉，而無需事先通知基金經理。為應對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可能須根據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章程文件採取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單位及/或二級市場買賣、實施替代投資以及終止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此等相應的措施可能會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運營、二級市場買賣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就此等措施事先通知投資者，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作出事先通知。

10.6 與比特幣的現貨價出現重大非相關性的風險

由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而非比特幣，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表現及因而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表現可能與比特幣的當前市場或現貨價表現有重大差異。因此，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表現可能遜於與比特幣的現貨價掛鉤的類似投資或直接投資於比特幣。

芝商所的較後月份比特幣期貨的表現可能與比特幣的現貨價表現有較顯著的差異，而倘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於芝商所的較後月份比特幣期貨，預計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表現將較比特幣的現貨價表現有較大差異。

10.7 集中風險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透過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並可能集中於近期到期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上。相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此可能會導致其須承受更高的集中風險。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價值更容易受到影響比特幣、芝商所或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10.8 新產品風險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是直接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並以期貨為基礎的主動型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此類交易所買賣基金性質創新，且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是香港首個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並以期貨為基礎的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與投

資於股票證券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其他以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潛在風險較高。

10.9 不享有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權利的風險

作為單位的擁有人，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比特幣或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持有人可享有的權利。單位持有人沒有權利收取獲交付的任何比特幣或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單位持有人沒有權利收取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所支付或交付的任何款額。

10.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因此可能面臨與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亦無法保證相關計劃會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經證監會認可。投資該等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且概不保證相關計劃一直擁有充足的流動性，滿足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主動或被動集體投資計劃，此等上市或非上市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得豁免，並且基金經理不得收取此等計劃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任何與投資此等計劃有關的可量化的金錢利益。此外，倘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管理，相關計劃所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就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而獲得豁免。倘該等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10.11 自營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在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存續期內的任何時間，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利益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營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等投資可能構成該等管理資產的重要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利益相關方可：(i) 對沖其任何投資的全部或部分，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表現的風險；及(ii) 隨時贖回其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投資，而毋須通知單位持有人。該利益相關方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並無責任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款項，將由該利益相關方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由於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很多開支均為固定開支，管理資產金額愈高，將減少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每單位的開支，而管理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金額愈低，則將增加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每單位的開支。與代表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管理資產的重要部分的任何其他贖回一樣，大量贖回任何該等自營投資，可能會影響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於若干情況下(i)導致餘下投資者所持單位佔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增加；(ii)導致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其投資；及/或(iii)導致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確定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已無法管理，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例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於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會全數被贖回。

10.12 上市類別單位的特定風險

外匯風險。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基本貨幣為美元，惟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元買賣。因此，二級市場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本貨幣及港元之間匯率波動有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交易時差風險。由於芝商所可能會在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投資組合中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上市類別 ETF 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芝商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會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間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並無有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莊家。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如上市類別單位並無任何市場莊家，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以便有效率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上市類別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上市類別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樣因而可能影響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上市類別單位的內在價值。

11. 費用及收費

11.1 一般事項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資產淨值的 1.9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設立成本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設立成本估計為 1.8 百萬港元，將在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所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11.2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服務代理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收取 5,000 港元的每月對賬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賬費用將由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1,200美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1,200美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320美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就申請所涉及的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經紀費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	-------------------------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5）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6）
印花稅	無（見附註7）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8）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須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為其本身賬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 1,200 美元及延期費用 1,200 美元。
2. 各參與交易商須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 320 美元。
3. 各參與交易商須就每項賬面記錄存放交易或賬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用 1,000 港元。
4. 買賣雙方須各自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5.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每名買方及賣方須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用。
7.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轉讓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而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須各自就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9.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11.3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適用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分銷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12.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名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3. 終止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載的終止理由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日期，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 美元，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及／或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任何單位類別可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4. 公佈有關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資料

有關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下列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tcfu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接近實時的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及
-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最新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值）及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各類別單位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包括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運用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其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標普全球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乃以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美元匯率所得出的預設匯率計算。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瞭解將於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與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有關的資料。

附錄十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
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3068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股份代號：3068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0. 有關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注意，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有關的部分。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8.9章及8.10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投資策略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ETF投資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見下文）。請參閱本附錄「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ETF是否進行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金額。目前基金經理並無考慮向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分派（不論其從收入或從資本中扣除）。 請參閱本附錄「 7. 分派政策 」一節以瞭解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ETF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12月31日止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dcrfut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上市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068
股份簡稱		FA南方以太幣
ISIN號碼		HK0000900354
每手交易數量		10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5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僅限現金(美元)
參與各方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1.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A類單位：2024年5月31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至2024年5月31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A類單位：10美元
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2%，就A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1.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附錄「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 8.1 釐定資產淨值 」一節。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交易安排不同。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就每個交易日而言的交易期間由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 於各交易日的認購或贖回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為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時間；及 - 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買入或出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上市類別單位</th><th>非上市類別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td><td>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td><td>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td></tr> <tr> <td>估值時間</td><td colspan="2">約為適用的估值日下午 4 時正（北美中部時間）（即約為下一日曆日的香港時間上午 5</td></tr> </tbody> </table>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估值時間	約為適用的估值日下午 4 時正（北美中部時間）（即約為下一日曆日的香港時間上午 5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估值時間	約為適用的估值日下午 4 時正（北美中部時間）（即約為下一日曆日的香港時間上午 5										

	時正（夏令時間）或上午 6 時正（非夏令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在交易日（T 日）交易時間內（即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在香港時間的 T+1 日）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例如：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於香港時間的 T+1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及 - 於 T 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於香港時間的 T+2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時或之前），將按照於 T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於香港時間的 T+1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及 - 於 T 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於香港時間的 T+2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附錄「2.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及「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兩節。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結構不同。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受託人的費用及過戶處的費用相同。 於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涉及在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的費用、經紀費用、交易徵費、交易費用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支付認購費。

	請參閱本附錄「 11. 費用及收費 」一節。
投資回報 / 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的適用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不同（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不同（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與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單位的表現會有所區別。 每類別單位有單獨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4.4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終止程序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程序不同。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 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一節。

1.3 市場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能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載於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dcrfut>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上，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目前，上市類別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未來可能會申請將上市類別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單位。

2.2 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1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的「**附件 2-3.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3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不可在二級市場上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參與交易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2.4 參與交易商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 2 - 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僅准許進行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美元）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按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單位數量為 500,000 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量以外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2.4.1 交易期間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2.4.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 0.00005 向 上 進 位 計 算 ）。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保留。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估值日」與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dcrfut>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4.3 交易日

就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3.1 可供認購單位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目前有下列非上市類別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

- A 類單位

3.2 首次發售期

A 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A 類單位	10 美元

3.3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 3—1.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附件 3—2.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附件 3—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各節。

以下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各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

	理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時間
--	--------------

3.4 轉換

在基金經理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事先同意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部分或全部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非上市類別單位為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目前並不准許將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本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3.5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除非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而有關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3.6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美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0.01美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0.01美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0.01 美元或等值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同意降低以上任何最低投資額。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採取主動投資策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並不直接投資於以太幣。概無保證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格變動可能大幅偏離以太幣的現貨價。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並不尋求提供以太幣現貨價的回報。

投資策略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尋求通過主要投資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商所」）交易的標準化、現金結算的以太幣期貨合約及 / 或微型以太幣期貨合約（統稱「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來實現其投資目標。芝商所是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的商品交易所。

預計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所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名義價值將不超過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資產淨值的 100%。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根據其對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投資的名義價值，向清算所存入初始保證金。基金經理預計，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不時有高達 65% 的資產淨值將被用作保證金以獲得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在特殊情況下，如在極端的市場動盪中保證金要求提高，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須支付的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65%。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並不直接投資於以太幣。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尋求投資於現金結算的、最近月份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且亦可投資於現金結算的、較遠月份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最近月份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是那些到期時間最短的合約。較遠月份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是那些到期時間較長的合約。期貨合約在一個指定日期（「到期日」）到期。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在其到期日以現金結算，除非它們在到期前「轉倉」（即用到期日較遠的期貨合約替換到期日較近的期貨合約）。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一般擬於到期前將其以太幣期貨「轉倉」。在決定是否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進行轉倉時，基金經理將考慮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流動性、轉倉價差水平和買賣價差、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等。概無保證該等策略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亦可根據守則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35%（如上所述，在保證金風險較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投資於現金（美元），如在香港的銀行存款或現金等價物，如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計劃或守則第 7.11A 條的合格計劃或守則第 7.11 條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計劃），以用於現金管理。該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收益將用於支付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將成為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資產的一部分。

於特殊情況下，為了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會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主要投資以太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免生疑，投資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名義價值與投資於該等以太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總和將不超過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資產淨值的 100%。就守則第 7.11、7.11A 和 7.11B 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不會在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中持有超過 10% 的任何單位、股份或權益。為免生疑，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對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除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外，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貨幣遠期合約及貨幣期貨，但僅用於對沖目的。如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為對沖以外目的從事任何此類投資，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將不投資於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及 / 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基金經理有意就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於任何此類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及 / 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並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5.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現時並無意向就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倘基金經理有意就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進行任何此類證券借貸交易，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並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6.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總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就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7.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是否會進行任何分派，以及分派的次數和金額。目前，基金經理不打算向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分派（不論從收入或從資本中作出）。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方可予以修改。

8. 豁免遵守守則

基金經理已要求證監會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遵守守則第 7.26 條的規定。豁免的目的是使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能夠投資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但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

9. 以太幣及以太幣期貨

9.1 以太幣

以太幣是一種數碼資產，其為開源、去中心化、對等網絡的記賬單位，一般稱為「以太坊計算機網絡」。沒有任何一個實體擁有或運營以太坊計算機網絡。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可通過軟件連接並管理以太幣的創建及活動。以太坊計算機網絡的源代碼是開源的，任何人均可以為其發展作出貢獻。

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以太坊一直使用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太坊轉用持有量證明，名稱亦升級為以太坊 2.0。在工作量證明的情況下，挖礦者需消耗計算機資源以爭奪驗證交易的機會，並根據所消耗的計算機資源按比例獲贈以太幣。與工作量證明不同，在持有量證明的情況下，挖礦者（間中稱為驗證者）投入以太幣以爭奪被隨機選擇為驗證交易的驗證者，並根據所投入的以太幣數量按比例獲贈以太幣。持有量證明被視為較工作量證明更節省能源及更具擴展性的共識機制。

以太幣的擁有權及轉讓或採取其他行動的能力，以及以太幣的交易記錄均是通過公鑰加密來保護。以太幣「儲存」在通常被稱為「區塊鏈」的數碼交易賬本上。區塊鏈是一種共享的及不斷調節的數據庫，以去中心化的方式存儲在數碼資產的若干用戶的計算機上，並受到加密保護。以太幣區塊鏈包含每個以太幣交易的記錄及歷史。

採用以太幣的情況相對有限。以太坊軟件原始碼允許創建由稱為「智慧型合約」的交易協議支援的去中心化應用程式。「智慧型合約」是一個在滿足預先條件的情況下於以太坊區塊鏈運行的程式。其為駐留在以太坊區塊鏈特定地址上的一系列代碼和數據，當中包括驗證及保護以太幣交易的加密操作。儘管有許多替代方案，就市值、可用應用程式及開發活動而言，以太坊計算機網絡為最大的智慧型合約平台。此外，智慧型合約有助於鞏固去中心化傳統金融業務（「**去中心化金融**」）。去中心化金融提供許多創新機會，並具有創立一個公平、透明及不可篡改的金融基礎設施的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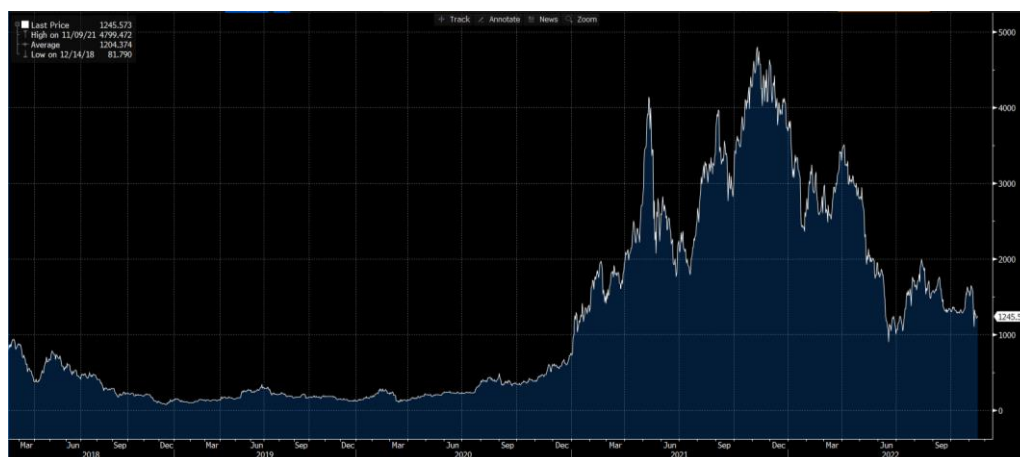
以太幣及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值，就像其他數碼資產及相關衍生品的價值一樣，不受任何政府、公司或其他可識別機構的支持。以太幣的價值部分由為促進以太幣交易而組織的交易市場中的以太幣的供應及需求決定。以太幣的價格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全球對以太幣的需求及供應、以太幣網絡的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和發展、其他數碼資產的競爭、投資者對以太幣價值或效用的情緒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極高波動風險」一節。

由於以太坊計算機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開發者可能會不時提出對以太坊軟件進行修改。如果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與原來的以太坊軟件不兼容，並且有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和挖礦者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此將導致以太坊計算機網絡的「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早期版本的以太坊軟件，另一個分支運行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此可能導致存在兩個版本的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平行運行，以及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基礎的區塊鏈分裂，但每個版本的基礎資產及區塊鏈缺乏互換性。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太坊區塊鏈由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轉為持有量證明共識機制。不久後，一個規模龐大的挖礦者社區聯合創建 ETHPoW（或「ETHW」），其為一個繼續使用工作量證明方法的衍生網絡。

以太幣是市值僅次於比特幣的第二大數碼資產。與比特幣不同，可以創建的以太幣數量不限。截至本附錄日期，大約有 1 億 2,200 萬以太幣在流通。價格發現是通過以太幣交易所的二級市場交易、場外櫃台交易及直接點對點支付進行。儘管比特幣及以太幣均為數碼資產，兩者於共識機制、出塊時間（即添加新數據區塊的時間，其決定確認交易所需的時間）、交易吞吐量及供應等方面存在技術差異。此外，以太坊網絡交易可能包含可執行代碼，而比特幣網絡交易附加的數據僅用於記錄交易信息，這些信息具有貨幣性質。除了作為數碼資產之外，以太坊網絡亦適用於上述智慧型合約及去中心化應用程式。

以太坊於 2015 年推出。以太坊平台以及以太坊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櫃台的歷史相對有限。有限的流動性及跨交易所訂單簿的交易導致交易所之間出現高波動性及價格差異的時期。

以太幣現貨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彭博

9.2 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

期貨合約是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來自相關參考資產。就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而言，相關參考資產是以太幣。期貨合約可以實物結算，亦可以現金結算。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唯一期貨合約是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現金結算」是指當相關期貨合約到期時，倘相關資產的價值超過期貨合約價格，賣方向買方以現金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額，倘期貨合約價格超過相關資產的價值，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額。在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中，要支付的現金金額等於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時相關以太幣的價值與協議中載明的期貨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

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展現出「基差」，指相關以太幣的當前市場價值（「現貨」價）與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價格之間的差異。當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通常以以太幣當前市場價值的溢價交易時，則存在負基差。

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須遵守保證金要求。如上所述，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根據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投資的名義價值，為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未平倉合約向其期貨經紀商存入初始保證金。反過來，期貨經紀商一般會將此等保證金轉往清算所，以保護清算所免受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不付款的影響。清算所成為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每個對手方的替代者，實際上是對履約的保證。此外，期貨經紀商可能要求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存入超過清算所要求的額外保證金，以保障期貨經紀商自身。一般來說，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大高於其他類型期貨合約的保證金要求。

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合約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在芝商所的 Globex 電子交易平台開始交易，股票代碼為「ETH」，每手為 50 枚以太幣。芝商所的微型以太幣期貨合約於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芝商所的 Globex 電子交易平台開始交易，股票代碼為「MET」，每手 0.1 枚以太幣。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合約和微型以太幣期貨合約以美元現金結算，基於 CF Benchmarks（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的數碼資產指數供應商）根據成分交易所標準（定義見下文）選擇的多個成分交易所的美元以太幣交易活動的成交量加權組合（「芝商所的 CF 以太幣參考比率」）計算。「成分交易所標準」要求各成分交易所實施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公平和透明的市場狀

況，並識別和阻止非法、不公平或操縱性的交易行為。此外，各成員交易所必須遵守資本市場法規、貨幣傳輸法規、客戶資金保管法規、了解客戶法規和反洗錢法規等。各個成分交易所每年由 CF Benchmarks 設立的監督委員會進行審查，以確認該成分交易所繼續符合所有標準。芝商所的 CF 以太幣參考比率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監管。

在發生硬分叉的情況下（如上文所述），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應繼續以與原始代幣對（ETH: USD）相對應的按照芝商所的 CF 以太幣參考比率結算。芝商所可以酌情決定，在與市場參與者協商後，對硬分叉採取適當的替代行動。此可能對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主要規格如下：

	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合約	芝商所的微型以太幣期貨合約
交易所	芝商所	
股票代號	ETH	MET
合約價值(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	61,925 (合約月份為 2022 年 11 月)	123.85 (合約月份為 2022 年 11 月)
合約規模(按芝商所 CF 以太幣參考比率定義)	50 枚以太幣	0.1 枚以太幣
最低變動價位	0.5	
每價位面值	25 美元	0.05 美元
交易時間	• 芝商所Globex: 星期日至星期五下午5時正至下午4時正(中部時間)，每天下午4時正(中部時間)休市60分鐘 • 芝商所ClearPort: 星期日下午5時正至星期五下午5時45分(中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5時45分至下午6時正並無報價	
合約月份	推出的每月合約為連續 6 個月份，另有 4 個季度合約(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如只有一個 12 月份合約，將增加第二個 12 月份合約。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	
終止交易	交易於合約月份最後一個星期五(倫敦或美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終止。倘合約月份最後一個星期五並非倫敦和美國的營業日，交易於上一個倫敦或美國營業日終止。	

持倉限制	現貨持倉限制為 8,000 張合約。 附註: 此限制包括芝商所以太幣期貨合約及微型以太幣期貨合約的持有量。所持有的微型以太幣期貨合約以等值以太幣期貨合約列示(即以太幣期貨合約的 1/500)。	
價格限制	每日價格限制於芝商所網站 (https://www.cmegroup.com/trading/price-limits.html#equityIndex) 發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以動態基準受到價格限制。每個交易日開始時，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獲指定一個價格變動限制，相當於芝商所上一日的結算價的某個百分比或芝商所認為合適的價格。 倘於主要合約市場(即最近合約月份)觸發價格限制，所有關聯合約市場將即時過渡至開市前 2 分鐘狀況(即交易暫停)。	
持倉責任承擔水平	適用於現貨月以外的單月及全部月份合計的持倉責任承擔水平為 20,000 張合約。	
代號	彭博: DCRA	彭博: MERA

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流動性

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為可讓投資者於不斷演進的數碼資產市場上投資的最具流動性的金融衍生工具之一。

根據芝商所，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合約於 2021 年 2 月推出後，已交易逾 220 萬張期貨合約，價值相當於近 1 億 1,000 萬枚以太幣。2022 年初至今（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6,309 張合約，平均未平倉合約為 3,700 張，相當於 185,000 枚以太幣。此外，芝商所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推出微型以太幣期貨後，已交易逾 450 萬張期貨合約。於 2022 年至今天(即 2022 年 11 月 4 日)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20,300 張合約，平均未平倉合約為 44,700 張，相當於 4,470 枚以太幣。

基金經理認為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流動性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充分足夠使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得以實施其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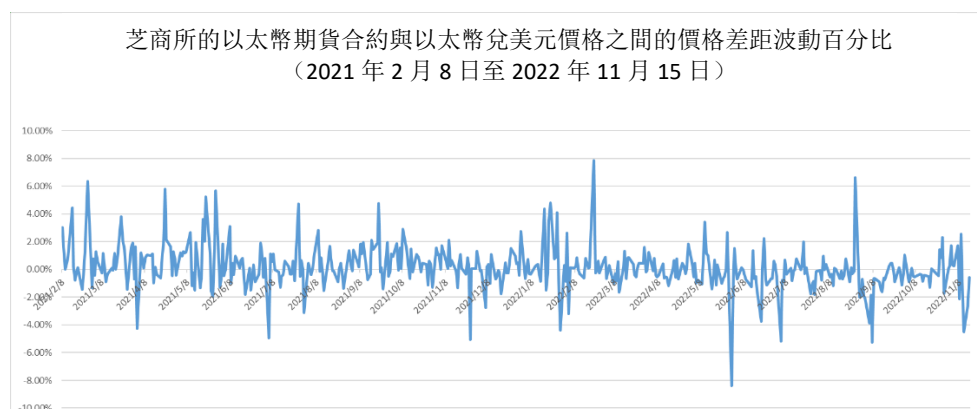
以太幣現貨價與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價格之間的差距

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以現金結算，因此與以太幣現貨市場不同，並不涉及以太幣的兌換，亦不需要使用電子錢包。

投資者務須留意，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並不投資於以太幣現貨市場。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價格反映以太幣於將來的預期價值，而以太幣的現貨價則反映以太幣的即時交收價值。多種因素可導致在某特定時刻的以太幣預計未來價格與現貨價之間的差異，例如為購買以太幣提供融資招致的利息費用及以太幣的供應和需求預期。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格走勢通常與以太幣的現貨價相關聯，但一般為並非完全的相關性，現

貨市場的價格走勢未必可在期貨市場上反映（反之亦然）。因此，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表現可能會遜於以太幣的現貨價。

下圖顯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間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合約(ETH) 與以太幣現貨價(經參照彭博的以太幣兌美元價格計算)之間的價格差距波動百分比：



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合約與以太幣現貨價之間的價格差距波動百分比平均約為以太幣現貨價的 0.59%（如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合約價格相比以太幣現貨價為高，即正價差）及-0.44%（如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合約價格相比以太幣現貨價為低，即逆價差），而最大價格差距為以太幣現貨價的約 7.86%（在正價差的情況下）及-8.38%（在逆價差的情況下）。

下圖顯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間芝商所的以太幣微型期貨合約 (MET) 與以太幣現貨價(經參照彭博的以太幣兌美元價格計算)之間的價格差距波動百分比：



芝商所的微型以太幣期貨合約(MET)與以太幣現貨價之間的價格波動百分比平均約為以太幣現貨價的 0.41%（在正價差的情況下）及-0.55%（在逆價差的情況下），而最大價格差距為以太幣現貨價的約 7.86%（在正價差的情況下）及-8.38%（在逆價差的情況下）。

10. 有關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風險因素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為以期貨為基礎的 ETF。因此，投資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風險較投資於其他傳統 ETF 更高，尤其是以太幣及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皆為較新的投資，歷史有限，價格波動甚大。投資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涉及特定風險，如高波動性、槓桿、高

轉倉成本及保證金風險。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價值可於短期內大幅度下降，包括下跌至零。投資者投資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數投資。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常見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0.1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基金經理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基金經理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投資將基於基金經理對市況以及國際投資趨勢和環境的看法。由於基金經理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投資選擇及 / 或實施的程序，可能導致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實行策略以達成投資目標，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選擇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原有投資或可能損失投資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大部分或全數初始投資額。

10.2 市場及波動風險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投資價值(包括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受市場風險影響。市場風險指可能由於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將會面臨投資價值下降的風險。因此，以太幣的價值及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所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降，包括下跌至零。投資者應準備可能損失其全數投資。

10.3 投資風險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投資本金並無保證，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投資。概不保證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將能達成其投資目標。於以太幣價值保持平穩或下降時以及於以太幣價值上升時，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一般將持有其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而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一般不會根據每日價格變動而改變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所持有的投資。因此，如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價值下降，將導致其資產淨值下降。

10.4 有關以太幣的風險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通過投資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而間接面臨以太幣的風險，對以太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亦可能影響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及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價格。

以太幣及以太幣產業風險。以太幣為相對較新的創新，而以太幣市場受價格的快速波動、變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以太坊計算機網絡作為一個新興及快速轉變的產業的一部分，其進一步發展及接受度，受多種難以評估和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以太坊計算機網絡的發展或接受度的放緩、停滯或逆轉，可能對以太幣以至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蒙受損失。

儘管以太幣是虛擬資產產業的一部分，但該產業的增長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影響此產業的進一步發展及至以太幣以及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以太幣及其他數碼資產的採納及使用的持續增長或可能停止或逆轉；
- (ii) 政府及準政府對以太幣及其他數碼資產及其使用的規定，或對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及其他數碼資產的使用權及運作的限制或規管；
- (iii) 各類消費者及公眾口味及偏好的改變，包括市場參與者可能因多種原因而選擇其他數碼資產而非以太幣，包括其他數碼資產可能擁有以太幣所欠缺的特性(如不同的共識機制)；
- (iv) 以太坊計算機網絡的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
- (v) 使用支援數碼資產的網絡來發展智能合約及分佈式應用；
- (vi) 一般經濟狀況及有關數碼資產的監管環境；及
- (vii) 消費者或公眾一般對其他數碼資產及特別對以太幣持負面觀感。

如要以太幣廣被接受，其在不同應用範圍上的使用必須有所增長，包括去中心化智慧型合約應用程式、零售及商業付款、跨境及匯款交易、投機性投資及技術應用等。以太幣的應用亦將需要一個寬鬆的監管環境。不能擴盡以太幣的使用範圍會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以太幣將長期維持其價值。以太幣的價值受有關其使用的風險所影響。即使中短期內以太幣的應用有所增長，無法保證以太幣的使用將長期持續增長。如市場參與者較喜歡使用非區塊鏈技術的其他數碼資產或其他機制，以太幣的價值及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可能受到其不利影響。

投機性質的風險。以太幣是一種科技革新，歷史有限。對以太幣的投資屬高度投機性，市場動向很難預測。以太幣的供應及需求可能迅速變化，並受制於大量因素，包括政府法規和投資者的情緒。

不可預見的風險。以太幣在最近幾年才獲得商業上接納採用。因此，投資者可獲得的關於其長期投資潛力的數據有限。鑑於以太幣快速發展的性質，包括相關技術的進步，市場混亂和由此產生的政府干預是不可預見，投資者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風險，該等風險目前是無法預測。

有限用途的風險。在商業和零售交易中，以太幣的使用是有限的。價格波動削弱以太幣作為交易媒介的能力，以太幣使用的萎縮可能導致其價值下降，此可能對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以太幣及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歷史有限且短暫相關的風險。以太坊網絡及以太幣作為數碼資產或代幣的歷史有限。由於歷史較短，目前尚不清楚以太幣的所有元素將如何隨著時間的推移展開。開源軟件開發的歷史表明，活躍社區能夠以足以保持相關性的速度改變開發中的軟件。無法保證此類活躍社區的持續性，軟件開發不足或社區無

法應對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挑戰都可能對以太幣及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產生不利影響。

極高波動風險。與傳統證券投資相比，與以太幣掛鈎的投資會大幅波動，而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可能會突然蒙受重大損失。投資者有可能於一天內損失其投資的全部本金。基於多個因素，歷史上以太幣及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格一直大幅波動：

- **全球對以太幣的需求及供應：**以太幣的需求及供應受到投資者對以太幣安全性的看法、以太幣作為商品和服務支付的商業接受程度、對使用以太幣的監管限制的充足程度等的影響；
- **以太幣網絡的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發展：**以太幣網絡是開源的，任何用戶或挖礦者均可以對以太幣網絡的協議提出修正，此可能會對以太幣的長期生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來自其他數碼資產的競爭：**以太幣的競爭者在數碼資產市場上獲得更大的份額，可能導致以太幣的需求及價格下降，此可能對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投資者對以太幣價值或效用的情緒：**以太幣市場對新的發展很敏感，市場情緒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引起以太幣交易量及價格的大幅波動；
- **挖礦獎勵不足的風險：**倘挖礦者自創造以太幣及驗證交易中獲得的收入不夠高，他/她可能會停止運作，導致以太幣網絡的集體處理能力下降，對以太幣交易的確認過程產生不利影響，以及以太幣網絡容易受到惡意操縱；
- **投資者對數碼資產的信心有變：**投資者對數碼資產網絡及其區塊鏈的安全性及長期穩定性的信心可能會根據市場發展及投資者本身對數碼資產的經驗而波動；
- **數碼資產及交易平台的風波對以太幣價格的骨牌效應：**例如，於 2022 年 11 月，最大的數碼資產交易所之一 FTX 倒閉後，以太幣的價格大幅下跌。
- **操縱及投機：**很大部分的以太幣由少數人持有，他們有時被稱為「鯨魚」。此等持有人有能力操控以太幣的價格，相信打算從以太幣交易及持有以太幣中賺取利潤的投機者及投資者目前佔以太幣需求的很大部分。此等對以太幣價格未來可能升值的投機行為可能致使以太幣價格被人為地推高或壓低。市場造假及/或操控及其他交易欺詐行為如蓄意散播虛假或誤導訊息(例如虛假謠言)可導致市場的有秩序運作中斷、市場大幅波動及於無預警下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價值急速波動。

以太幣的市場價格曾經極度波動。例如，以太幣的價格由 2021 年 9 月 11 日的 4,802 美元跌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1,014 美元，跌幅超過 78%。如以太幣市場持續急劇波動，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價值亦可能大幅下跌，包括跌至零。

規管風險。對以太幣、數碼資產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監管在不斷發展，並且有一種加強監管的趨勢。以太幣及數碼資產的普及度及市場規模均有所增長，若干監管機構一直審視數碼資產交易所及服務提供商的運作。若干監管機構已就數碼資產市場採取執法行動、作出建議及頒佈規則。有關數碼資產整體或特別是任何單一數碼資產的規管變動及行動可能會改變(或許在很大程度上不利於)以太幣作為一項投資的性質。

規管上的變動或行動可能改變以太幣作為一項投資的性質，或影響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是否可以繼續運營，或限制以太幣的使用及交換或用作交易以太幣的以太坊計算機網絡或場所的運營，此等改變會為以太幣價格及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帶來不利影響。同樣地，日後的規管變動可能會令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承擔新的成本及開支，並會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風險。以太幣網絡的去中心化結構可能會阻止具有潛在競爭動機的各方在改進及修改以太幣網絡方面形成共識。倘一個改進以太幣網絡協議的建議未能獲得壓倒性的共識而被採納，其可能被放棄、推遲或導致分叉。倘對以太幣網絡協議的有利改進並未實施，以太幣網絡的運作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該等負面影響可能會擴大到以太幣及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格。

此外，以太幣網絡協議的開源結構代表挖礦者及開發者不會因為維護及開發協議而得到報酬。用戶或開發者缺乏對協議進行適當監察的動力，可能會損害以太幣網絡。

以太幣交易場所的風險。以太幣交易所及其他進行以太幣交易的交易場所相對較新，於大多數情況下，基本不受監管，因此可能比設立較久、受監管的證券、衍生品及其他貨幣交易所面對更大的盜竊、欺詐、故障、安全漏洞、市場操控及內幕交易的風險。以太幣交易所過去曾經及將來也可能因為欺詐、網絡安全問題、操控、技術故障、黑客或惡意軟件、故障或安全漏洞而倒閉、停止運作或永久結業，此亦可能影響以太幣的價格，從而影響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所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

受監管的以太幣交易場所通常必須遵守最低資產淨值、網絡安全及反洗錢要求，但通常不需要像受監管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那樣保障客戶。即使交易場所受到監管，它們通常亦不會像傳統金融市場的傳統平台那樣受到強有力的監管。

此外，很多以太幣交易場所缺乏交易所對較傳統資產施加以加強交易所的交易穩定性，並防止「閃崩」的若干保障措施，如限制跌價的熔斷機制。因此，交易場所的以太幣價格可能會比在較傳統的交易場所交易的資產遭受更大及/或更頻密的突然下跌。以太幣交易場所的運營問題或故障以及以太幣價格的波動可能會降低對此等場所或一般而言對以太幣的信心，此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在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對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投資仍然受到以太幣交易所及其他以太幣交易場所經歷的波動的影響。倘以太幣交易所發生盜竊、欺詐、故障、安全漏洞、市場操控或內幕交易事件，投資者亦可能只有很少或並無追索權，並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網絡安全風險。以太幣很容易被盜竊、遺失及破壞。以太坊網絡也容易受到各種蓄意的網絡安全攻擊，例如以盜用信息和資產或造成運營中斷為目的的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因此，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亦容易受到此等風險的影響。以太坊協議及保管或促進以太幣轉讓或交易的實體的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導致公眾對以太幣失去信心，以太幣的價值下跌，並因此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造成不利影響。

所有網絡系統均容易受到各種攻擊。與任何計算機網絡一樣，以太坊計算機網絡亦包含若干缺陷。作為一種數碼資產，以太幣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包括惡意行事者利用其代碼或結構的缺陷，使他們能夠竊取他人持有的以太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身份資料，或違反以太坊協議發行大量以太幣。任何此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以太幣及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值。

互聯網風險。以太坊計算機網絡的功能依賴互聯網。影響大量用戶或地理區域的互聯網連接的重大中斷可能阻礙以太坊計算機網絡的功能。任何影響使用互聯網的技術中斷或監管限制均可能對以太坊計算機網絡、以太幣價格以及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開源風險。以太坊計算機網絡是根據由一組核心開發者維護的開源協議運作。由於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協議並無出售，其使用並無為開發團隊帶來收入，核心開發者可能未能因維護及更新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協議而直接得到報酬。因此，開發者可能缺乏維護或開發該網絡的經濟動力，而開發者可能缺乏資源以充分解決網絡新出現的問題。概無保證在未來將會繼續獲得開發者的支持或給予足夠支持。此外，若干開發及開發者由企業資助，此等企業的利益可能與網絡的其他參與者或投資者的利益相抵觸。倘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協議出現重大問題，而核心開發者及開源貢獻者不能或不願意充分或及時解決此等問題，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及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分叉風險。由於以太坊計算機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開發者可能會不時地建議對以太坊軟件進行修改。如果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與原始以太坊軟件不兼容，並且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和挖礦者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此將導致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較早的版本的以太坊軟件而另一個運行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導致並行運行的兩個版本的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和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底層區塊鏈的分裂。這可能影響對以太幣的需求，並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造成不利影響。

「空投」風險。大量贈送以太幣（有時稱為「空投」）亦可能導致以太幣、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及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價值大幅及預期之外的下跌。

「以太坊 2.0」風險。以太坊網絡正處於稱為以太坊 2.0 的升級早期階段。以太坊 2.0 旨在成為以太坊網絡的新迭代，其中包括從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轉為持有量證明共識機制。無能保證以太坊社區會接受以太坊 2.0，新協議可能永遠不會達到臨界質量。以太坊 2.0 得到許多以太坊網絡核心開發人員的支持，因其有望提高網絡效率、可擴展性及安全性。隨著以太坊區塊鏈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由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轉為持有量證明共識機制，一個規模龐大的挖礦者社區聯合創建 ETHPoW（或「ETHW」），其為一個繼續使用工作量證明方法的衍生網絡。兩個協議將在未來競爭。未採用以太坊 2.0 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產生負面影響。

知識產權風險。第三方可能會提出與持有及轉讓以太幣及其源代碼有關的知識產權申訴。不論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法律訴訟的是非曲直如何，任何威脅提出的訴訟如會降低對以太幣長期持續穩定的信心或最終用戶持有及轉讓以太幣的能力，可能會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理據充

份的知識產權申訴可能會阻礙最終用戶取得、持有或轉讓以太幣。因此，針對持有大量以太幣的參與者的知識產權索賠可能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或經濟危機風險。以太幣在並無中央機構（如銀行）的情況下運作，並無任何政府的支持。然而，政治或經濟危機可能會促使全球或本地大規模購買或出售以太幣。以太幣的大規模沽售將導致其價格下降，並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造成不利影響。

10.5 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風險

市場風險。使用期貨合約涉及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的資產的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而且有關風險可能更大。與建立更久的期貨市場相比，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市場可能不太發達，而且可能流動性較差，波動性更大。雖然自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開始買賣以來，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市場已大幅增長，但不能保證此種增長將會繼續。其他風險來自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可能無法平倉或出售所持投資。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欲平倉或出售所持投資時，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持倉未必一定存在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

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展現出「基差」，指相關以太幣的當前市場價值（「現貨」價）與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價格之間的差異。當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通常以太幣當前市場價值的溢價交易時，就會出現負基差。倘負基差出現，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對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投資表現通常會低於直接投資以太幣的表現。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以預期之外的方式移動，特別是在不尋常的市況下，並可能導致波動性增加以及其他後果。期貨合約的市場價值變化及其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在市場受壓或波動的時候，此種不完全的相關性可能會被誇大。

估值風險。使用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涉及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值的風險。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市場價值可能較傳統資產的期貨有更大的波動性。此可能在市場波動或流動性減少的時候出現。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對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估值的能力亦可能受到技術問題或定價服務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出現錯誤的影響。不能保證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於任何時候均能以為其確定的價值出售或平倉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持倉，而且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有可能因為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持倉以低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當時確定的估值的折讓價格出售或平倉而產生損失。

流動性風險。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市場仍在發展中，可能會出現流動性不足的情況。於此種時候，可能很難或不可能以理想的價格買入或賣出持倉。由於市場中斷或波動亦可能難以找到願意以合理價格及足夠規模進行交易的對手方。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可能導致損失，而損失可能屬重大。此外，與其他期貨市場不同，較遠期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交易量非常疏落，流動性最高的合約只會在最近月份及下一個最近月份出現。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可能獲得的大量持倉增加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可能使其更難平倉，並增加試圖平倉時產生的損失。此種大量持倉亦可能影響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格，此可能降低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表現與以太幣現貨價之間的關連性。亦有可能的是，倘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資產相對於整個市場來說成為很重大資產，其龐大的持倉規模可能會影響期貨合約價格，並導致流動性不足。對手方、交易所或其他監管組織施加的限制，如責任水平、持倉限制及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可能導

致流動性不足，並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在市場缺乏流動性的時期，包括市場中斷及波動的時期，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可能難以或不可能以理想的價格或根本不能買入或賣出以太幣期貨。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轉倉策略和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分散其期貨持倉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波動風險。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格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投資者對以太幣未來價格波動的信心不斷變化，以及其他導致以太幣價格波動的因素，如“有關以太幣的風險－極高波動風險”中所述。

現貨相對於期貨的風險。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並不投資於以太幣。投資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風險在於其可能具有投機性質。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是一種標準化的金融合約，雙方同意在未來某個日期以未來的價格購買或出售以太幣，並以現金結算。因此，以太幣期貨市場並非現貨市場，不涉及一級活動，並且具有投機性質，因為交易是以未來價格達成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持有人購買的是在未來指定日期購買或出售以太幣的義務，此可能並非合約完成時的最佳價格，並視乎該段期間的市況，亦可能未能準確反映或對應指定日期的以太幣現貨價。相反，在現貨市場以太幣是以當前價格以現金出售並即時交付。現貨市場是一個實時市場，交易即時生效，買方接受交付，或立即轉售以太幣。因此，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面臨著使用具有投機性質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槓桿風險。由於期貨交易通常需要較低的保證金，期貨交易賬戶通常使用極高的槓桿。因此，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相對較小的價格波動可能導致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受到按比例較高的影響及重大損失，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期貨交易可能導致損失超過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所投資的金額。

保證金要求的風險。一般來說，大部分槓桿交易，如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都涉及保證金的繳納。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大高於許多其他類型期貨合約的保證金要求。高額的保證金要求可能使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無法獲得足夠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投資，並可能對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根據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每日市場莊家活動，可能需要存入額外的資金作為保證金以滿足此類要求。保證金或類似付款金額的增加可能導致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需要以不利的價格清算其投資，以滿足保證金要求。倘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因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期貨經紀商、芝商所或 CFTC 規定的保證金要求而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可能會面臨重大損失。

交易所的清算所倒閉風險。倘交易所的清算所破產，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可能面臨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的損失風險。倘發生此種的破產，根據美國破產法和適用的 CFTC 法規，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將獲得授予通過清算所清算的交易參與者的保護措施。該等條款一般規定，倘交易所的清算所不足以滿足所有客戶的索賠要求，將按比例向客戶分配已破產交易所的清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保證此等保護措施將有效地讓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收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金額，甚至不能收回任何金額。

對手方風險。投資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涉及的風險與普通組合證券交易不同，因為涉及與第三方（即對手方）簽訂合約。於交易所買賣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對手方是清算所。於交易所買賣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是通過代表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期貨經紀商持有。因此，交易所買賣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對手方風險是期貨經紀

商和清算所的信用可靠程度。基金經理致力於通過至少有兩個期貨經紀商與其交易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不斷努力分散對手方風險，但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不時可能只有一個期貨經紀商，此可能會加劇該等對手方風險。基金經理將盡合理努力不時為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加入更多的期貨經紀商，以減少這種風險。期貨經紀商或清算所或未能履行其義務，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造成重大損失。例如，倘期貨經紀商或清算所破產或未能履行其義務，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可能會損失其存入期貨經紀商的保證金付款，以及任何欠下但未支付予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收益。根據目前 CFTC 的規定，期貨經紀商將客戶的資產保存在一個大宗的獨立賬戶中。倘期貨經紀商並無如此做，或者無法滿足客戶賬戶的巨額赤字，則在該期貨經紀商破產的情況下，該經紀商的其他客戶可能會面臨損失資金的風險。於此情況下，就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而言，期貨經紀商的客戶（包括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有權收回，即使是可具體追蹤得到的財產，亦只能按比例獲分配該期貨經紀商的所有客戶的所有可供分配的財產。此外，倘期貨經紀商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在期貨經紀商欺詐或挪用客戶資產的情況下，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在期貨經紀商破產時對期貨經紀商持有的保證金可能只有無抵押的債權人申索。

負轉倉收益率及「正價差」市場風險。隨著到期日的臨近，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可能會從一張期貨合約「轉倉」至另一張到期日較後的以太幣期貨合約。此種「轉倉」特性可能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表現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而此種影響與以太幣的現貨價表現無關。商品的「現貨價」是該商品即時交付的價格，與期貨價格不同，後者代表未來某個特定日期的協定價格。倘以太幣的期貨價格傾向高於以太幣的現貨價，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預期將經歷負轉倉收益率。此種轉倉成本可能甚大。期貨價格一般高於現貨價的市場被稱為「正價差」市場。因此，倘某種商品的期貨市場處於「正價差」狀況，則該商品的期貨合約的價值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趨於下降（假設現貨價保持不變），因為較高的期貨價格將在到期時回落至較低的現貨價。維持正價差一段較長時間可能會為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帶來重大及持續的損失。此外，視乎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將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轉倉的次數，正價差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表現的影響可能比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倘較少次數將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轉倉的影響更大。

此外，較近期限與較遠期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合約之間的價格差異通常大幅高於與其他類型期貨合約轉倉相關的價格差異。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過往經歷過長時間的正價差。倘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於較遠期月份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則正價差的影響亦可能更大。

持倉限額的風險。芝商所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可獲得的最大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設有持倉限額及責任承擔水平。倘達到該限額，芝商所將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持倉進行更嚴格的審查及控制。倘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超過持倉限額，因增設新單位而通過購買更多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以尋求額外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此，基金經理可能被要求暫停增設新的單位。此可能導致單位的交易價格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之間出現差異。

價格限制風險。芝商所對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設有動態價格波動上限。一旦達至動態價格波動上限，或會暫時停止交易或不得作出超出該上限的交易。這可能會限制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能力。

相關各方施加強制措施的風險。關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期貨持倉，相關各方（例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此等措施可能包括限制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期貨持倉的大小及數目（如上所述），及/或強制性清算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部分或全部的期貨持倉，而無需事先通知基金經理。為應對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可能須根據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章程文件採取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單位及/或二級市場買賣、實施替代投資以及終止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此等相應的措施可能會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運營、二級市場買賣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就此等措施事先通知投資者，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作出事先通知。

10.6 與以太幣的現貨價出現重大非相關性的風險

由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而非以太幣，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表現及因而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表現可能與以太幣的當前市場或現貨價表現有重大差異。因此，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表現可能遜於與以太幣的現貨價掛鉤的類似投資或直接投資於以太幣。

芝商所的較後月份以太幣期貨的表現可能與以太幣的現貨價表現有較顯著的差異，而倘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於芝商所的較後月份以太幣期貨，預計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表現將較以太幣的現貨價表現有較大差異。

10.7 集中風險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透過投資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並可能集中於近期到期的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上。相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此可能會導致其須承受更高的集中風險。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價值更容易受到影響以太幣、芝商所或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10.8 新產品風險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是直接投資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並以期貨為基礎的主動型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此類交易所買賣基金性質創新，且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是香港首個投資於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並以期貨為基礎的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與投

資於股票證券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其他以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潛在風險較高。

10.9 不享有以太幣及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權利的風險

作為單位的擁有人，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以太幣或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持有人可享有的權利。單位持有人沒有權利收取獲交付的任何以太幣或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單位持有人沒有權利收取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所支付或交付的任何款額。

10.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因此可能面臨與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亦無法保證相關計劃會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經證監會認可。投資該等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且概不保證相關計劃一直擁有充足的流動性，滿足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主動或被動集體投資計劃，此等上市或非上市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得豁免，並且基金經理不得收取此等計劃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任何與投資此等計劃有關的可量化的金錢利益。此外，倘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管理，相關計劃所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就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而獲得豁免。倘該等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10.11 自營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在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存續期內的任何時間，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利益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營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等投資可能構成該等管理資產的重要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利益相關方可：(i) 對沖其任何投資的全部或部分，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表現的風險；及(ii) 隨時贖回其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投資，而毋須通知單位持有人。該利益相關方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並無責任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款項，將由該利益相關方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由於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很多開支均為固定開支，管理資產金額愈高，將減少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每單位的開支，而管理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金額愈低，則將增加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每單位的開支。與代表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管理資產的重要部分的任何其他贖回一樣，大量贖回任何該等自營投資，可能會影響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於若干情況下(i)導致餘下投資者所持單位佔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增加；(ii)導致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其投資；及/或(iii)導致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確定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已無法管理，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例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於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會全數被贖回。

10.12 上市類別單位的特定風險

外匯風險。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基本貨幣為美元，惟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元買賣。因此，二級市場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本貨幣及港元之間匯率波動有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交易時差風險。由於芝商所可能會在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投資組合中芝商所的以太幣期貨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芝商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會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間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並無有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莊家。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如上市類別單位並無任何市場莊家，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以便有效率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上市類別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上市類別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樣因而可能影響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上市類別單位的內在價值。

11. 費用及收費

11.1 一般事項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資產淨值的 1.9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設立成本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設立成本估計為 1.8 百萬港元，將在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所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11.2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服務代理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收取 5,000 港元的每月對賬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賬費用將由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1,200美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1,200美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320美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就申請所涉及的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經紀費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交易 徵費	0.00015%（見附註5）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6）
印花稅	無（見附註7）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8）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須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為其本身賬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 1,200 美元及延期費用 1,200 美元。
2. 各參與交易商須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 320 美元。
3. 各參與交易商須就每項賬面記錄存放交易或賬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用 1,000 港元。
4. 買賣雙方須各自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5.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每名買方及賣方須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用。
7.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轉讓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而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須各自就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9.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11.3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適用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分銷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12.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名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3. 終止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載的終止理由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日期，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 美元，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及／或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任何單位類別可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4. 公佈有關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資料

有關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下列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dcrfu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接近實時的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及
- 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的最新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值）及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各類別單位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包括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運用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其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乃以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美元匯率所得出的預設匯率計算。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瞭解將於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與南方東英以太幣期貨 ETF 有關的資料。

附錄十一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 ETF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
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
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2830 (港幣櫃台) 及 82830 (人民幣櫃台)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

股份代號： 2830（港元櫃台）及 82830（人民幣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前，應閱覽章程這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8. 有關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投資者請注意，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有關的部分。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投資類別	根據守則第8.6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富時沙特阿拉伯指數（淨總回報） 開始日期：2019年3月18日 成份股數目：截至2025年2月28日65隻 指數基本貨幣：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沙特里亞爾」）
相關指數類別	淨總回報指數，指其反映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相關指數以沙特里亞爾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和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
各方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託管人	滙豐沙特阿拉伯
基本貨幣	沙特里亞爾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 12月31日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 ETF 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4年12月31日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 ETF 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首份經審核賬目將分別為截至 2024年6月30日 止期間及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期間而編製。）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是否進行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根據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然而，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也不保證派息的數額（如有）。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本中扣除／支付，以致可供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因此可能實際以資本派付股息。以資本派付股息或實際以資本派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本派付股息或實際以資本派付股息，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單位（不論於港元或人民幣櫃台交易）將僅以港元作出分派（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作出分派（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請參閱本附錄「7. 分派政策」一節以瞭解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分派政策的進一

步資料，以及本附錄「**8.12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的風險**」一節的風險因素以瞭解以資本支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sau>（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上市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港元櫃台：2023年11月29日 人民幣櫃台：2023年11月29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港元櫃台：2830 人民幣櫃台：82830
股份簡稱	港元櫃台：南方沙特 人民幣櫃台：南方沙特-R
ISIN 號碼	港元櫃台：HK0000952678 人民幣櫃台：HK0000952678
每手交易數量	港元櫃台：10個單位 人民幣櫃台：1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櫃台：港元(HKD)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CNH)
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量（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	最少1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僅限現金（美元）
管理費	最高為每日應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2%，目前費率為每日應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各方	參與交易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

商	的網站
市場莊家 (港元櫃 及人民幣 櫃台)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 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A類單位：2024年7月10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4時15分（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A類單位：10美元
交易頻率	每個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下午4時15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2%，就A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附錄「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
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 8.1 釐定資產淨值 」一節。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交易安排	儘管截止交易時間相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

單位各自的交易安排不同。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就每個交易日而言的交易期間由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 於各交易日的認購或贖回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為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時間；及
- 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買入或出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	
估值時間	約為適用的估值日下午 3 時正（沙特阿拉伯標準時間）（即約香港時間下午 8 時正），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在交易日（「T日」）交易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15分（香港時間））內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T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例如：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後），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照於 T+1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

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時或之前），將按照於 T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後），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照於 T+1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附錄「**2.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及「**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兩節。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結構不同。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過戶處費用相同。

於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涉及在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的費用、經紀費用、交易徵費、交易費用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支付認購費。

請參閱本附錄「**9. 費用及收費**」一節。

投資回報 / 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的適用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不同（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不同（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與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單位的表現會有所區別。

每類別單位有單獨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4.4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終止程序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程序不同。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

1.3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託管人及分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即分託管人）行事，其將負責妥善保管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產。

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沙特阿拉伯（「**分託管人**」）為分託管人。分託管人為一家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利雅德的沙特封閉式股份公司，且為託管人擁有**51%**的附屬公司。分託管人具備向沙特阿拉伯**QFI**（定義見下文）提供託管服務的適用資格。

有關受託人對分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託管人或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3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4 市場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於港元櫃台交易及於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候均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個櫃台設有最少另外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能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個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如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安排下的市場莊家活動安排，將給予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通知。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市場莊家名單載於<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sau>上，並將不時載於www.hkex.com.hk上。

2.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港元及人民幣買賣已經開始。

目前，上市類別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或會申請上市類別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單位。

2.2 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上市類別單位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上市

類別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每手交易數量現時均為 10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2-3.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3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不可在二級市場上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參與交易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2.4 人證港幣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以為該等有意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購買人民幣交易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管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由2012年8月6日起，交易通涵蓋的範圍已延伸至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故此，交易通現時可供有意投資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並以人民幣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使用。

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RMB-Equity-Trading-Support-Facility?sc_lang=en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如對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顧問。

2.5 「雙櫃台」交易

2.5.1 「雙櫃台」交易（二級市場）介紹

基金經理已安排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可在「雙櫃台」安排下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進行買賣。單位以沙特里亞爾計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將為投資者在聯交所二級市場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進行買賣。

於兩個交易櫃台買賣的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擁有相同的ISIN，可以其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見下表）識別：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交易貨幣	ISIN 號碼
港元櫃	2830	南方沙特	港元櫃	HK0000952678

台			台	
人民幣 櫃台	82830	南方沙特- R	人民幣 櫃台	

在港元櫃台買賣的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將以港元結算，而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則將以人民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進行結算外，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在兩個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

謹請注意，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新增及贖回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新上市類別單位只可以美元進行。

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由於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等不同因素，可能存在港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人民幣的上市類別交易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

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投資者亦應注意，部分經紀／中介人可能由於各種理由，包括運作、系統限制、相關的結算風險及其他商業考慮而無法提供跨櫃台即日買賣服務。即使經紀／中介人能夠提供這項服務，其可能會設定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程序及／或費用。

投資者可瀏覽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en（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以瞭解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或運作（包括跨櫃台交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附錄中「**8.13 上市類別單位的特定風險**」一節下標題為「『雙櫃台』風險」、「跨櫃台交易風險」及「成交價差價風險」的風險因素。

2.5.2 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港元及人民幣櫃台中的上市類別單位在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內屬於同一類別，而在兩個交易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因而享有相同的權利及同等待遇。

2.5.3 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在人民幣及港元櫃台中，二級市場投資者應就其於聯交所買賣南方

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乃完全相同。

2.6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2.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目前僅允許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每種情況下僅以美元為單位）。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但參與交易商在現金增設中支付的任何現金必須為美元。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上市類別單位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申請單位數量為1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就申請單位數量以外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港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儘管有「雙櫃台」模式，贖回的過程是相同的，且任何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美元支付。

2.6.1 交易期間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期間由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4時15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2.6.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保留。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估值日」與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交易日，或基金經

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上市類別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sau>（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6.3 交易日

就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就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而言，「營業日」指(a) 聯交所及沙特阿拉伯證券交易所（「**沙特交易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 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為免生疑問，沙特交易所星期日至星期四開市。換言之，在符合前段第(a)及(b)項的條件下，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營業日」及「交易日」通常為星期一至星期四。

基金經理將於相關月份開始前，每月在其網站上更新有關每月交易日的信息。如任何該等先前披露的交易日因任何未能預計的情況而不再為交易日（例如，聯交所及/或沙特交易所開門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縮短，或聯交所及/或沙特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計事件而關閉），基金經理將儘快通過基金經理網站通知投資者。

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3.1 可供認購單位

南方東英日經沙特阿拉伯ETF目前有下列非上市類別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

– A類單位

3.2 首次發售期

A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2024年7月10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4時15分（香港時間）。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A類單位	10 美元

3.3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三-1.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附件三-2.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附件三-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各節。

以下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各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時間

3.4 轉換

在基金經理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事先同意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部分或全部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非上市類別單位為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目前並不准許將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本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3.5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除非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而有關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3.6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美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0.01美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0.01美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0.01 美元或等值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同意降低以上任何最低投資額。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富時沙特阿拉伯指數（淨總回報）

（「**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和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以達致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投資目標。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將(i)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整體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代表性證券組合；及(ii)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有利，並將有助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實現其投資目標時，將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

實物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通過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整體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代表性證券組合，但其成份股本身可能是亦可能不是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指數證券**」）。在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有所有指數證券，並可能持有不是指數證券的證券。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直接投資於沙特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已根據沙特阿拉伯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規則（定義見下文）在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CMA**」）註冊為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沙特阿拉伯QFI**」）。由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為沙特阿拉伯QFI，其可以投資於沙特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遵守沙特阿拉伯QFI規則及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法（「**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法**」）下適用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相對於適用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持倉，並確保不超過任何適用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作為沙特阿拉伯QFI對發行人上市股票或可轉換債務工具所有權的限制（如下文「**外資所有權限制風險**」風險因素進一步詳細描述）。

就本附錄而言，「**沙特阿拉伯QFI規則**」指CMA根據其決議號(1-42-2015)於伊斯蘭曆1436年7月15日（相當於公曆2015年5月4日）根據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法及規管沙特阿拉伯QFI制度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發佈的合格境外金融機構投資上市證券規則。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基金經理僅於其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有利的情況下，方會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可能投資的期貨將是指數期貨，以管理對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投資風險。另一方面，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可能投資的掉期將是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讓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獲取／承擔相關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在期貨和掉期投資方面的預期資產淨值比例將分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及50%及合共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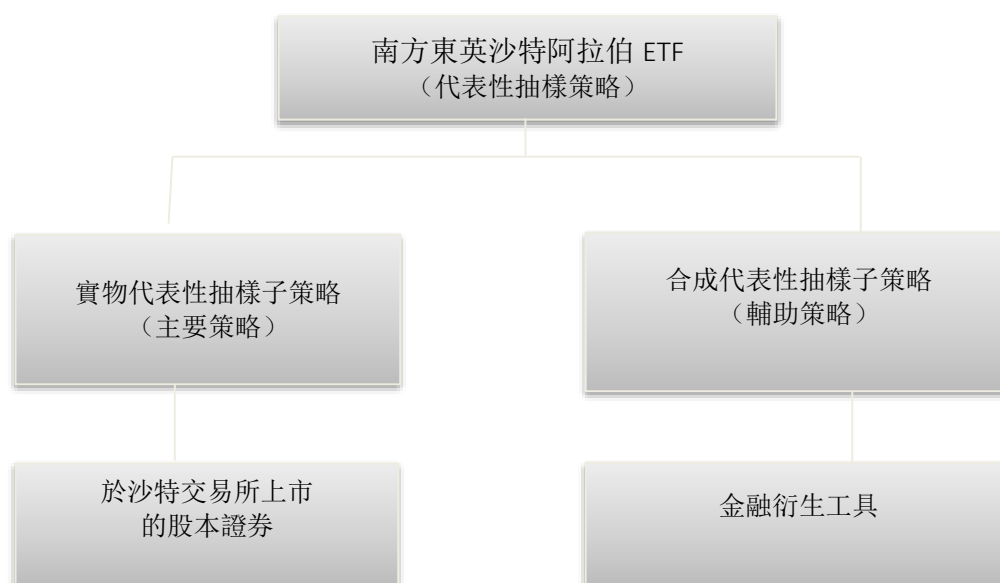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將承擔掉期費用，該費用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並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代表經紀佣金及掉期交易對手方為相關對沖融資的成本。

目前，預期掉期費用每年為名義掉期金額的0.8%至1.6%^（即每年為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資產淨值的0.4%至0.8%^）。該等數字僅為最佳估計，實際掉期費用可能會因實際市場情況而偏離上述估計。於極端市場條件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及掉期交易對手為相關對沖融資的成本可能會顯著增加，掉期費用因而增加。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過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分攤至当月。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將承擔掉期費用（包括訂立、解除或維持與有關掉期相關的任何對沖安排的成本）。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須支付的最高平倉費（包括任何提前終止掉期的費用）為平倉的每筆掉期交易名義金額的0.50%^。基金經理將在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將由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承擔，因此可能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產淨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對指數證券的投資（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將與該等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中的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可使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偏離指數權重，條件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權重的最高偏離幅度不超過3%或基金經理於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全部持倉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查閱，並將每日更新。

下圖顯示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投資策略：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跟蹤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跟蹤基金。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合資格計劃或獲證監會認可或屬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計劃。就守則第7.11、7.11A及7.11B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亦可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管理用途。

^ 正數指由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承擔的費用。負數表示費用由掉期交易對手方向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支付。

除上文所述外，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基金經理現時並無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倘(i)基金經理擬投資於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或(ii)基金經理有意採納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和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以外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准許的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

4A.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進行最多達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淨資產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必須收取價值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至少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標題為「**抵押品**」一節中的要求）。抵押品每日按市價計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託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預期有關交付將於交易日T+2或之前結算。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所載之規定。守則要求的資料將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基金經理網站（視情況而定）中披露。

倘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由借用人承擔。

儘管如此，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8.10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5. 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概況

沙特交易所成立於2007年，是一家股份公司，是目前沙特阿拉伯唯一獲授權將證券上市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它也是所有市場信息的官方來源。沙特交易所的法律地位、職責和責任在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法中有明確規定。

沙特交易所由主板市場和平行市場組成。主板市場是沙特交易所的旗艦市場，有 200 多家上市公司掛牌。平行市場是2017年推出的平行股票市場，上市要求較寬鬆，為企業公開上市提供另一平台，平行市場的投資僅限於合格投資者。

沙特阿拉伯的官方貨幣和沙特交易所使用的貨幣是沙特里亞爾。沙特里亞爾可自由兌換為其他主要貨幣，並以固定匯率與美元掛鉤。

沙特交易所主板市場的關鍵指數是 Tadawul 全股票指數 (TASI)，該指數追蹤主板市場上所有上市股票的表現。

2022年，沙特交易所股票交易總價值達到17,080.4億沙特里亞爾（折合約4,554.8億美元），執行交易總數達到8,790萬宗。截至2022年底，總市值為98,781.0億沙特里亞爾（折合約26,341.6億美元）。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以市值計，沙特交易所是阿拉伯世界以及中東和北非 (MENA) 地區最大的股票市場。

沙特交易所主板市場股票交易的主要特點如下：

開市日及交易時間	星期天 – 星期四 - 公開競價: 09:30 – 10:00@ - 持續交易: 10:00 – 15:00 - 收市競價: 15:00 – 15:20@ @ + 30秒變量取消交叉
最小手數	1 股
結算週期	T+2
波幅限制	<u>每日價格波幅限制</u> - 每日價格限制為上一日收盤價$\pm 30\%$，上市後首日交易以上市價為基準。 $\pm 30\%$僅適用於新上市股票、房地產投資基金和封閉式投資交易基金交易的首三天。 - 交易第四天：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將恢復為$\pm 10\%$。 <u>靜態價格波幅限制</u> - 新上市股票、房地產投資基金和封閉式投資基金交易的首三天，靜態價格波幅限制設定為參考價格的$\pm 10\%$。 - 交易第四天：靜態價格波幅限制並不適用。
發行人披露	CMA《證券發行和持續義務規則》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在財務期結束後 30 天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並在年度財務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

並非沙特阿拉伯居民的外國投資者只能藉以下身份投資在沙特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股票：(i) 沙特阿拉伯 QFI，(ii) 境外策略投資者，(iii) 與資本市場機構訂立掉期合約的最終受益人，及(iv) 外國自然人或法人，是CMA認可開展資產管理活動的資本市場機構的客戶，該資本市場機構獲委任能夠無需事先獲得客戶批准，代表客戶作出所有投資決定而進行資產管理活動。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 ETF 已根據沙特阿拉伯 QFI 規則在 CMA 註冊為沙特阿拉伯 QFI，以便投資在沙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為了成為沙特阿拉伯 QFI，必須向 CMA 許可開展託管或交易活動的資本市場機構之一提交申請（就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 ETF 而言，該機構是滙豐沙特阿拉伯）。如果相關資本市場機構接受申請，沙特阿拉伯 QFI 可以此身份投資上市股票，但須遵守沙特阿拉伯 QFI 規則規定的相關投資限制。

根據沙特阿拉伯 QFI 規則，沙特阿拉伯 QFI可投資在沙特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包括股票、債務工具及上市基金。沙特阿拉伯 QFI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1）每位沙特阿拉伯 QFI不得擁有股票上市的任何發行人的股份或該發行人可換股債務工具10%或以上；及

(2) 所有海外投資者（所有類別，不論是居民或非居民，海外策略投資者除外）可持有股票上市的任何發行人的股份或該發行人可換股債務工具的上限合計為49%。

6.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總資產淨值10% 的款項，為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7.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是否進行任何分派、分派的次數和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在經考慮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金額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導致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sau>（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倘規定）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僅以港元宣派（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宣派（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作出（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sau>（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單位持有人將僅收到港元作出的分派（不論是持有港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或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港元股息兌換為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

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8. 有關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8.1 股市風險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的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特定的發行人因素。

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通性一般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較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風險-股本風險**」的風險因素。

8.2 沙特阿拉伯的集中風險及新興市場風險

沙特阿拉伯的集中風險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投資集中於沙特阿拉伯。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沙特阿拉伯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並可能因此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經濟風險

沙特阿拉伯的經濟以石油出口為主導。因此，石油價格的持續下跌可能對沙特阿拉伯經濟的各個方面產生負面影響。大中東地區的任何不穩定性可能對沙特阿拉伯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地緣政治事件，沙特阿拉伯過往與世界各地（包括中東其他國家）的經濟夥伴關係緊張。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投資於易受若干商品市場波動及由於貿易關係而導致的價格變化影響的沙特阿拉伯公司。由於商品供需的變化、市場事件、戰爭、監管發展、其他災難性事件或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導致商品市場的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對該等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政治風險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表現可能受到沙特阿拉伯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化及監管要求變化的影響。未來政府行動可能會對沙特阿拉伯的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可能會影響私營部門公司以及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

任何可能發生在沙特阿拉伯或與沙特阿拉伯有關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及不利外交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經濟制裁（例如對某一發行人或整體上對沙特阿拉伯實行貿易禁運）、施加額外的政府限制、沒收資產、沒收性稅項（例如，對增加沙特阿拉伯社會經濟危害風險的產品加重消費稅）或對相關指數的部分或全部成份股實行國有化。

涉及一個國家或地區安全的事件可能會導致有關市場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對其經濟及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風險

沙特法律體系以伊斯蘭教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引用作為參考，但不具有先例價值。由於已公佈的案件及司法解釋數量不多，而且無論如何，先前判定的案例在性質上不具有約束力，因此，適用沙特法律及條例的解釋及執行具有很大不確定性。此外，隨著沙特法律制度，特別是沙特阿拉伯QFI制度的發展，概不能保證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化、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運作或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購買沙特上市股票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沙特阿拉伯的監管框架及法律體系可能無法提供通常適用於其他發達市場的相同程度的投資者資訊或保護。海外投資者（如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投資沙特阿拉伯公司證券的能力隨時可能受到沙特阿拉伯政府的限制，而且有關證券的外資所有權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風險。

國有化風險

在沙特阿拉伯的投資可能因資產及財產被徵用或國有化、對外國投資或資本回流施加的限制而蒙受損失。

私有化風險

沙特阿拉伯已將若干實體及行業私有化，或已開始私有化進程。新近私有化的公司可能面臨來自政府支持而尚未私有化的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新興市場風險

沙特阿拉伯是一個新興市場，可能涉及通常與其他發達市場的投資無關的風險，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

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由於沙特阿拉伯的交易量普遍較低、公司市值較小以及潛在的結算困難，與其他發達市場的投資相比，沙特阿拉伯的投資可能流動性較差且波動較大，這可能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8.3 與沙特交易所交易有關的風險

沙特阿拉伯QFI制度的一般風險

沙特阿拉伯QFI規則的應用及解釋未經測試，相對較新，在若干重要方面，監管機構如何應用及／或沙特阿拉伯QFI如何解釋仍然缺乏明確性及確定性。無法預測沙特阿拉伯QFI制度的未來發展。一般而言，沙特阿拉伯QFI制度的任何變化，包括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失去其沙特阿拉伯QFI地位的可能性，均可能影響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通過基金經理投資沙特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能力。

基金經理買賣沙特上市股票的能力取決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維持其QFI地位的能力。投資基金只有在根據QFI規則被批准為QFI後，方能通過其投資經理投資沙特在沙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倘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失去其QFI地位，或法律法規發生變化，令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不再適用QFI制度，則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將較難實現其投資目標。於此情況下，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可能需要採用並非實物和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結合的另一種投資策略，以獲得與相關指數回報相似的敞口。

外資所有權限制風險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對沙特股票的投資取決於基金經理是否能夠買賣在沙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買賣沙特上市股票的能力取決於其不會超過如下所述規定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沙特阿拉伯QFI規則及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法規定沙特阿拉伯QFI及其聯屬機構的若干外資所有權限制，該等限制採取多種最高所有權門檻的形式。

其中一項主要門檻限制是沙特上市股票的外資所有權的總上限(49%)，不僅適用於沙特阿拉伯QFI，亦適用於所有其他類別的海外投資者（例如居住於沙特阿拉伯的外國人；通過掉期合約或參與票據持有沙特上市股票權益的投資者；以及在公司上市前持有股份的非居民外國股東）。此外，沙特阿拉伯QFI（如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不得擁有任何上市發行人的10%或以上股份或可轉換債務工具。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相對於適用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持倉，並確保不超過任何適用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作為沙特阿拉伯QFI對發行人上市股票或可轉換債務工具所有權的限制。

倘達到或超過相關外資所有權限制，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無法購入更多沙特上市股票。

CMA可能會對沙特阿拉伯證券的外資所有權作出進一步的局限或限制，因而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流動性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局限及限制可能會限制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購入其相關指數一隻或多隻成份股的能力。

力，因此可能會影響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密切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

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在沙特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產淨值。

沙特阿拉伯QFI制度下的指數跟蹤風險

由於各種原因，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回報可能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例如，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沙特阿拉伯QFI身份被撤銷、基金經理因已達到或超過外資所有權門檻而無法對一個或多個沙特上市發行人進行交易、沙特法律法規施加的投資限制、沙特交易所不時對特定證券實施的暫時或永久停牌、相關市場的流動性、稅務影響、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反映相關指數回報能力的沙特阿拉伯監管變化及任何外匯成本。

電子交易平台風險

經紀商通過與沙特交易所的系統相連並由其接收的電子系統提交交易指令。經紀商或沙特交易所使用的電子系統可能會因軟件、硬件或通信故障而受影響，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擬定購入證券的計劃暫停或延遲。

結算風險

沙特股票只能在預先存入款項的基礎上購買，因此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或其經紀（代表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必須在交易結算之前交付估計金額的當地貨幣（「**預存款項**」）以支付購買價。如果預存款項未按時存入或不足以購買與設立投資組合有關的所有相關證券，則交易結算將被延遲。於此情況下，必須準備更多的當地貨幣，以便在隨後日子購入更多相關證券，這可能導致更高的經紀擔保成本或更大的跟蹤誤差。

與其他發達市場相比，沙特阿拉伯的結算程式可能有所不同。沙特阿拉伯可用於進行交易的清算、結算及登記系統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在結算交易及登記證券轉讓時遇到延遲及其他重大困難，從而影響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產淨值。任何延遲均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錯失投資機會或無法買入或賣出證券，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倘經紀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合約義務，則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亦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經紀風險及託管風險

能夠為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提供服務的經紀商數量可能有限，這可能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投資組合的交易價格、數量或時間產生不利影響。新興證券市場在交易清算及結算以及當地銀行及存託機構持有證券方面較有可能遇到問題。

受託人已委任託管人（將通過其代表，即分託管人行事）保管南方東英沙特

阿拉伯ETF的資產。倘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投資組合中的現金及／或資產由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持有，則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將面臨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的信用風險。由於沙特阿拉伯的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可能與其他發達市場不同，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在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取回其資產。於極端情況下，例如法例的追溯應用及遭欺詐或所有權註冊欠妥，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甚至可能無法取回部分或全部資產。

交易波幅風險

沙特交易所施加交易波幅限制，如任何證券的成交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出在該日內的交易波幅限制，則該證券或會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的任何暫停買賣，將會令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無法購入相關指數證券或進行平倉以反映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並可能使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蒙受損失。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單位亦可能按相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禁止交易風險

倘任何沙特證券存在未執行的買入或賣出交易，則通過同一託管賬戶對同一沙特證券進行的相反交易將被市場拒絕（「**禁止沙特交易**」）-例如，倘未能執行一項買入交易，而同一託管賬戶對同一沙特證券有另一宗賣出交易，則該賣出交易亦將無法結算。因此，任何觸發禁止沙特交易的交易活動均可能導致交易延遲。這可能會影響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重新調整能力，並導致其跟蹤誤差增加。

8.4 沙特阿拉伯稅務風險

沙特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建議，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在沙特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易一般可以申請免徵沙特阿拉伯國內資本利得稅。倘於若干情況下豁免不適用，則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通過出售沙特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須繳納20%的沙特資本利得稅。沙特證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7. 沙特阿拉伯稅項**」一節。

8.5 與沙特里亞爾、外匯及其他貨幣分派有關的風險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基本貨幣為沙特里亞爾，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相關投資主要以沙特里亞爾計價，但在一級市場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增設及贖回將以美元計價及某一非上市類別單位可指定以沙特里亞爾之外的貨幣計價，而股息分派（如有）將以港元計值（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計值（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貨幣與沙特里亞爾之間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因交易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擔額外成本或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不論是持有港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或人民幣的上市類別交易單位）。持有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股息從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8.6 行業集中度風險

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以及相應的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的公司。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的價值波動更大，並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相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特別是，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以及相應的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投資，有時可能集中於金融領域。金融領域公司的業績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政府法規、經濟狀況及利率的變化、信用評級下調以及信貸市場流動性下降。金融行業的公司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這可能會對彼等的活動範圍、彼等可收取的價格及彼等必須保持的資本額產生不利影響。網絡安全事件及技術故障及失靈日益頻繁，對金融業公司造成重大損失。該等風險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股價及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表現。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投資有時亦可能集中於其他行業，如基礎材料行業（包括提取或加工原材料（如金屬、貴重材料及木材）的公司，以及半成品製造商（如化學品、紡織品及造紙））以及能源行業（包括從事能源提取、加工和生產活動以及生產相關能源設備的公司）。該等行業的公司特別容易受到影響自然資源供應的不利發展的影響，可能嚴重依賴一般供應情況、預期產出、自然資源的開採及生產以及預期需求。石油及天然氣等若干資源的價格極不穩定，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受到許多事件或因素的影響，如生產及銷售，供需的複雜互動關係、天氣、庫存水平、戰爭、投機活動、資源出口國的行為及控制、重要使用國的經濟活動及其他金融市場因素。該等公司亦可能在市場及法律框架較落後的國家開展業務，可能更容易面臨與政治不穩定、稅務或監管變化有關的風險。

8.7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會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將為融資總回報掉期）。就掉期而言，如果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者在掉期對手方破產或違約的情況下，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

影響，可能存在較大的買賣價差，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風險**」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應對因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接受的抵押品僅限於優質資產，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控抵押品的質量，以確保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收到的抵押品價值不會下跌。有關基金經理就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描述，請亦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

8.8 合成代表性抽樣風險

基金經理尋求就所有對手方風險承擔取得全面的抵押品保障，以減低對手方風險。存在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低於所抵押金額的風險，因此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產淨值減少，並削弱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達致其投資目標（即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

對於融資掉期，倘對手方未能按照融資掉期履行其義務，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或受市場事件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相關指數的表現，而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須承受於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之情況，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8.9 有關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相關指數的風險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5.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成份的基準，並可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所授予的許可自授權協議日期（即2023年9月1日）起生效，並將持續至根據協議終止為止。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永久續簽。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指數授權協議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

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8.6(e)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及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亦可能會被終止。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授權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延後各方根據授權協議應負的責任。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3.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份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組合。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份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製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錄內下文「**16.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8.10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出現重大虧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倘借用人違約，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變現值可能會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價值受到不利的市場變動影響，所借出證券的價值於單日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抵押品發行人違約或破產，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

操作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會帶來操作風險，例如交收失敗或交收指令延遲。概不能保證使用證券借貸交易的目標能得以實現。

8.11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可能面臨與該等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亦無法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該等相關計劃的任何跟蹤誤差亦將導致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跟蹤誤差。此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稅項撥備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實際稅項負債。有關稅項撥備的任何不足均可能對有關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經證監會認可。當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的成本。亦不能保證相關計劃將始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滿足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贖回請求。

8.12 從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8.13 上市類別單位的特定風險

*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風險：*人民幣櫃台上的上市類別單位為於聯交所交易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或託管人均準備好並能夠進行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及以人民幣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依賴人民幣市場莊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的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上市類別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市場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少。此外，如人民幣的供應情況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上市類別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亦在任何時候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的任何櫃台的市場莊家。各櫃台的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不少於三個月。如上市類別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各櫃台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賣有關交易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的上市類別單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個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上市類別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上市類別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樣可能影響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而成交價未必能全面反映上市類別單位的內在價值。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沙特交易所星期日至星期四開市。因此，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營業日」及「交易日」通常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但本附錄「營業日」定義中載述的其他情況除外。由於沙特交易所可能在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不能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發生變化。沙特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時差亦可能擴大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於沙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上市類別單位無此限制。此差異亦可能擴大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雙櫃台」風險。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且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交易單位。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上市類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i)同時在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進行交易。在第(i)至第(ii)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港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並可能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的上市類別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買賣及跨櫃台交易。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其經紀／中介人可就此方面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和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

成交價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關係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或會存在港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港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或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單位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賣出港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買入港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時，如相關上市類別單位乃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人民幣等值為少，或支付較人民幣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8.14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當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終止時，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跟蹤誤差風險。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可能須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跟蹤相關指數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費用和開支造成。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有關風險，盡量減少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費用及開支、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產與指數證券之間並不完全關聯、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無法因應相關指數成份股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回報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

投資於沙特阿拉伯公司亦可能需要更高的經紀成本及 / 或在投資組合再平衡的情況下導致更高的跟蹤誤差。

9. 費用及收費

9.1 一般事項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資產淨值的0.9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有權獲得最高為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每年資產淨值0.20%的費用。受託人的費用包括應付予託管人的費用。分託管人目前不向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收取任何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設立成本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設立成本估計為1,800,000港元；該等成本將由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9.2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收取5,000港元的每月對賬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賬費用將由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1,200美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1,200美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2,500美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及附註9）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015%（見附註5）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6及附註9）
印花稅	無（見附註7）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8）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按本章程所規定為其本身賬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1,200美元及延期費用1,200美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2,500美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賬面記錄存放交易或賬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1,000港元。
4. 買賣雙方各自應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
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的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買賣雙方各自應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0.00565%的交易費用。
7.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轉讓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單位的交易而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

根據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9.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9.3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A 類單位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適用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分銷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10.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1.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終止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載的終止理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日期，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基本貨幣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等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及／或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任何有關的單位類別可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2. 公佈有關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料

有關將於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

13.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相關指數牌照的首期由2023年9月1日開始，有效期為12個月。授權協議將自動續簽12個月，除非授權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時的期限結束前至少3個月向另一方發出終止的書面通知。授權協議可根據授權協議的規定另行終止。

14.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5.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未能提供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名稱。就(i)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對相關指數的使用及／或(ii)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6. 相關指數

本節為相關指數概覽。其摘要說明相關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為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相關指數概覽屬準確且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是一個可投資、經自由流通量及外資所有權限制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代表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指數系列**」）具有沙特阿拉伯國籍[#]的大型及中型上市公司的表現，該指數系列涵蓋全球可投資股票市值的**99%**。

相關指數以沙特里亞爾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其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後股息或分派的再投資。

相關指數於2019年3月18日推出，於2019年3月15日的基準水平設為3191.7338774332215。於2025年2月28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3,513.8億美元，有65隻成份股。

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計算方法

基本規則

富時作為基準管理人，負責包括相關指數在內的指數系列（包括相關指數）的日常計算、製作及運作。富時將（其中包括）保存所有成份股的指數權重記錄，並將根據特定規則（「**基本規則**」）對成份股及其權重作出變更。指數系列的基本規則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wisauntu>瀏覽（此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適用於合資格證券的篩選

相關指數來源於指數系列，涵蓋全球**99%**的可投資市值。由於根據指數提供者的分類，沙特阿拉伯屬於中東及非洲地區，因此合資格證券在加入指數系列之前，首先須於中東及非洲地區層面進行以下篩選：

可投資權重篩選

中東及非洲地區系列成份股經自由流通量及外資所有權限制進行調整。

- (A) 首次權重—自由流通量使用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12個位的可得公開資料計算。自由流通量為**5%**或以下的公司則不具備資格納入相關指數。
- (B) 外資所有權限制—由政府、監管機關或公司的章程所施加對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將會被考慮在內。倘已施加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對境外投資者持股的限制（「**外資所有權限制**」或「**FOL**」）低於計算所得的公司自由流通量限制，則會以所訂明的外資所有權限制計算公司的可投資比例，而不會以自由流通量計算。倘外資所有權限制少於或相等於自由流通量限制，則以自由流通量計算，惟須符合上述(A)項。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沙特阿拉伯），儘管存在外資所有權限制，但仍然允許收購超過規定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股份。就沙特阿拉伯而言，指定境外戰略投資者(FSI)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所限制，而指定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即沙特阿拉伯QFI）則受49%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因此，在評估沙特證券的可投資餘額比例時（見下文(C)），FSI的持股將不被視為境外投資者持股。

- (C) 最低境外投資者可投資餘額比例的要求-指數提供者將「境外投資者可投資餘額比例」定義為所有境外投資者可投資股票數量對公司外資所有權限制所佔的百分比，即（FOL-境外投資者持股）。對於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非成份股，必須有至少20%的可投資餘額比例才能被加入相關指數。對於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現有成份股，必須有至少10%的可投資餘額比例。當現有成份股的可投資餘額比例低於10%時，將於下一個季度審查時減少可投資權重。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及最低境外投資者可投資餘額比例的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本規則。

流動性篩選

每個證券將在3月及9月進行半年一次的流動性測試，計算其月度日交易量中位數。對於3月份的檢討，流動性將從1月的第一個交易所交易日測試到上一年12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所交易日；對於9月份的檢討，流動性將從上一年7月的第一個交易所交易日開始測試，直到現年6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所交易日。證券交易量資料將在星期日至星期五（如適用）市場開市的交易日中採集。對每個月的日交易量進行排序，並選擇中位數，以佔該證券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百分比。在測試流動性時，將使用測試期間最後一日的自由流通量權重計算整個測試期間的權重。用於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為截至交易量之日的股票。

在計算每月的日交易中位數時，每個月必須至少存在5個交易日，否則該月份將被忽略，不用於計算。每日總交易量包含零交易數字，因此一個月內超過一半的交易日並無成交的證券於該月的中位數交易量將為零。任何休市期間均不包括在測試中。對於測試期少於12個月的合資格證券，流動性測試將按比例進行。

就流動性門檻值而言：

- (A) 新發行證券及合資格證券，倘並無12個月的交易記錄，在檢討時必須至少有3個月的交易記錄，並從符合資格之日起進行測試。在此日期之前的交易記錄將不予考慮。非成份股公司自上市以來，按每月的日成交量中位數按比例計算，必須在12個月內有至少10個月，其每月成交量中位數至少為已發行股份的0.05%（經可投資權重調整後）；
- (B) 現有成份股須在12個月內有至少8個月，其每月成交量中位數最少為其已發行股份的0.04%（在應用任何可投資權重後）。未能通過上述測試的現有成份股將接受進一步測試，於測試期的最後6個月將按比例進行評估。如成份股在過去6個月內有至少4個月通過該門檻（相當於按比例計算的12個月內有8個月通過門檻），則會被視為已通過流動性測試；及
- (C) 未能通過流動性測試的現有成份股在12個月內將沒有資格納入該系列，之後將被視為新發行股票。

交易篩選

現有及非成份股證券如在過去一年內（截至及包括檢討截止日期，如證券並無一整年的交易時間，按上市後的可進行交易日數目按比例計算）有60個或以上交易日並無進行交易，將不符合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於計算60個或以上交易日時，不考慮市場的例假日／特別假日及非計劃的市場休市，所有標準交易日將被納入，而特別非標準交易日將不被納入。由於經篩選而從相關指數中被剔除的證券，在剔除後12個月後才會被重新考慮納入，並將被視為新發行股票以進行資格篩選。

為相關指數挑選成份股

然後，通過上述篩選的中東和及非洲地區的公司按其總市值由大至小順序排列，並選擇區域範圍中權重最高的98%組成相關指數的投資範圍。

再將投資範圍劃分為：

- 大型股（指在投資範圍內按總市值排名前**70%**的公司）；
- 中型股（按總市值計算，在投資範圍內排名隨後**20%**的公司）；及
- 小型股（按總市值計算，在投資範圍內排名最低**10%**的公司）。

投資範圍內(i)根據指數提供者的分類被指定為沙特阿拉伯國籍及(ii)由大中型公司（即在投資範圍內排名前**90%**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將被納入相關指數。就上述而言，僅會挑選在沙特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普通股。

公司行動及事件

(i)公司行動及事件（如資本償還、供股、股份拆細及合併）、(ii)分拆、(iii)收購、合併及分立及(iv)停牌的處理可查閱富時公司行動及事件指引：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指數檢討

指數提供者根據12月及6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收盤時的資料，於3月及9月對每個地區進行半年一次的檢討。定期檢討所引致的任何成份股更改，將於3月及9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施（即緊接的星期一生效）。

為減少成交量，現有及潛在成份股須受一系列「緩衝區」規限，以確定大型股、中型股及小型股之間的分界點，如下表所示。

	成交量區間（基於指數範圍）	
	納入資格	排除資格
大型股	68%	72%
中型股	86%	92%
小型股	98%	101%

例如：

- 對於相關指數（包括大盤股及中盤股）的現有成份股，為了保持指數成份股的地位，其需要保持在中東及非洲地區總市值排名的前**92%**。如果低於前**92%**，將轉為小型股，因此不符合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
- 對於非成份股，為符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其排名需要在中東及非洲地區按總市值排名的前**86%**內。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從以下網站<https://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wisauntu>獲取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各自的權重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指數代號

彭博：WISAUNT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完全由基金經理開發。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及其集團企業（統稱「LSE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或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關係。富時羅素為若干LSE集團公司的商標名稱。相關指數（「富時沙特阿拉伯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擁有相關指數的相關LSE集團公司所有。FTSE®為相關LSE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任何其他LSE集團公司根據授權使用。相關指數乃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或代彼等計算。LSE集團不會因(a)使用、依賴相關指數或(b)投資或營運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LSE集團不會就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獲得的結果或相關指數有關的目的之適當性作出聲稱、預測、保證或陳述。

17. 沙特阿拉伯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沙特阿拉伯居民公司應按海灣合作委員會（「海灣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居民在其資本中所佔比例繳納2.5%作為天課，及按非海灣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居民在其股本中所佔比例繳納20%作為天課。然而，在沙特交易所上市的沙特阿拉伯公司（不論其股東如何）均應按2.5%而不是20%繳納天課。

按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的意向，其業務活動將不會通過常設機構在沙特阿拉伯進行。根據沙特阿拉伯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應被視為沙特阿拉伯的非居民，因為其並非根據沙特阿拉伯公司法成立的，並且其中央管理層位於沙特阿拉伯以外。根據沙特阿拉伯的稅收慣例，天課、稅務及海關管理局（「ZATCA」）認為外國資金應根據適用於非居民徵稅的一般原則徵稅。就此而言，ZATCA一般不會審查外國基金，將彼等視為不透明的實體而非透明的實體。

預扣稅（「預扣稅」）

所得稅法第68條及所得稅法細則（「所得稅法細則」）第63條規定，倘在沙特阿拉伯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從沙特阿拉伯獲得收入，其收入應繳納預扣稅，其股息所適用的沙特阿拉伯預扣稅稅率為5%。

股息分派

沙特投資分派的股息應按5%的沙特預扣稅稅率徵收，而不受沙特-香港稅務協定（「沙特-香港稅務協定」）的進一步保護。

資本利得稅

原則上，非居民在出售其在沙特阿拉伯公司的股份後變現的任何資本利得應繳納20%的沙特阿拉伯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除非所得稅法第10(a)條及第7(1)條規定的豁免適用。

南方東英沙特阿拉伯ETF將擁有在沙特交易所交易的沙特阿拉伯證券，惟倘符合以下豁免條件，出售有關證券毋須繳納任何沙特阿拉伯資本利得稅：(i)出售的投資在稅法實施前（即2004年7月30日）並不存在；(ii)出售的股份在沙特交易所進行交易；及(iii)出售符合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法。

投資者應考慮本附錄上文「8.4 沙特阿拉伯稅務風險」的風險因素。

附錄十二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
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
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3153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53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前，應閱覽本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8. 有關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投資者請注意，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有關的部分。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日經平均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推出日期：2012 年 12 月 3 日 開始日期：1950 年 9 月 7 日 成分股數目：225（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指數的基本貨幣：日圓（「日圓」）
相關指數種類	淨總回報指數，其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後股息或分派的再投資。相關指數以日圓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日本經濟新聞社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基金經理亦可於特殊情況下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本附錄「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日圓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首份經審核帳目將分別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編製。）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是否進行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派息，也不保證派息的數額（如有）。 基金經理事可酌情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資本中扣除／撥付，導致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可供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分派將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作出。 請參閱本附錄「7. 分派政策」一節以瞭解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附錄「8.11 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瞭解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相關

風險。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ik225>（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上市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153	
股份簡稱	南方日經 225	
ISIN 號碼	HK0000986254	
每手交易數量	1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HKD)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現金（美元 / 日圓），實物或兩者的組合	
管理費	最高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參與各方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內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A 類單位：10 美元
交易頻率	每個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就 A 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附錄「4. 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8.1 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交易安排	截止交易時間相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交易安排不同。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現金、實物或混合增設或贖回）於就每個交易日而言的交易期間由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 於各交易日的認購或贖回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為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時間；及

- 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買入或出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估值時間	約為適用的估值日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后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在交易日（T 日）（即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交易時間內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例如：*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時或之前），將按照於 T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請分別參

閱本附錄「**2.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及「**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兩節。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結構不同。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受託人的費用及過戶處的費用相同。

於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涉及在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的費用、經紀費用、交易徵費、交易費用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支付認購費。

請參閱本附錄「**9. 費用及收費**」一節。

投資回報 / 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的適用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不同（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不同（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與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及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單位的表現會有所區別。

每類別單位有單獨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4.4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終止程序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程序不同。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

1.3 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負責妥善保管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資產。

有關受託人對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託管人或其受委人（如有）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3 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4 市場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設有最少另外一名市場莊家，以促使南

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能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在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安排前，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事先通知。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載於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ik225> 上，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目前，上市類別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或會申請上市類別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單位。

2.2 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1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 2—3.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3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不可在二級市場上轉換。擬

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參與交易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2.4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 2—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准許以現金、實物及混合方式（即現金及實物的組合）增設及贖回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參與交易商在現金增設中應付的任何現金必須為日圓 / 美元。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上市類別單位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在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申請單位數量為 50,000 個單位（或其整倍數）。就申請單位數量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參與交易商在現金贖回中收到的任何現金收益應僅以日圓 / 美元支付。

2.4.1 交易期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2.4.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二(2) 個小數位（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二(2) 個小數位（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保留。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估值日」與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

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上市類別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ik225>（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4.3 交易日

就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營業日」就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而言，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 構成或由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持有的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市場已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及(b)相關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日或多日。

基金經理將於每月開始前在基金經理的網頁上更新有關每月交易日的資料。倘任何先前披露的交易日因任何突發情況而不再為交易日（例如，聯交所及／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正常開市的時間縮短，或聯交所及／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營業），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通知投資者。

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3.1 可供認購單位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目前有下列非上市類別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

- A 類單位

3.2 首次發售期

A 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為 2024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A 類單位	10 美元

3.3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 3—1.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附件 3—2.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附件 3—3. 非上市類別單**

位的轉換」各節。

以下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各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時間

3.4 轉換

在基金經理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事先同意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部分或全部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非上市類別單位為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目前並不准許將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本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3.5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除非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而有關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3.6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美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0.01美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0.01美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0.01 美元或等值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同意降低以上任何最低投資額。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日經平均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指數證券**」）的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資產在相關指數內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將子基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此等指數證券。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直接投資於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

在特殊情況下（即由於限制、暫停交易及／或某些指數證券的有限供應），若由於限制或有限供應，導致購買某些指數證券不可行或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及／或當與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相比，使用全面複製策略不符合成本效益時，基金經理或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

- (i) 表現與相關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性樣本，惟成分可能或可能不是相關指數的組成部分；及／或
- (ii)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CIS**」），每項計劃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追蹤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該等 CIS 可以是證監會認可、屬於守則第 7.11A 章所指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於其他 CIS 的投資合計最多可達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 10%。

倘基金經理在特殊情況下由全面複製策略轉為代表性抽樣策略，或由代表性抽樣策略轉換為全面複製策略，則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在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使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偏離指數權重，但任何成分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 3% 或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決定的其他百分比。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亦可將其不超過 5% 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及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管理用途。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也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如欲進行該等交易，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以適用監管規定要求者為限），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適用監管規定允許的較短通知期）。

4A.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進行最多達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 50% 的證券借貸交易，而預期水平約為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 20%。基金經理將能夠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最佳利益下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的要求），其價值最少須為所借

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有關交付的交割預期於交易日T+2或之前進行。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所載之規定。「守則」要求的信息將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基金經理網站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倘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有關開支乃作為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範圍內，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應退還予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8.9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5. 日本資本市場概況

東京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878 年 5 月 15 日，是日本國內的主要證券市場。它有三個細分市場，即主板市場、標準市場及成長市場。主板市場面向市值較大、可供眾多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全球性公司，這些公司致力於透過與全球投資者的建設性對話實現永續成長。標準市場面向市值和管治水平處於基準線和標準水平的中型公司，而成長市場則面向具有高成長潛力的新興公司。

2022 年，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總值達872.5 兆日圓（約 6.7 兆美元），交易總宗數達4,252 億宗。至 2022 年底，總市值為 705.4 兆日圓（約 5.4 兆美元）。

6.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總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就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7.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是否進行任何分派，分派的次數和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經考慮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但是，概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從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南方東英日經225指

數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ik225>（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方可修改。

股息（如宣派）將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宣派及支付。基金經理將會在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ik225>（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公佈。

概不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單位收取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8. 有關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8.1 股票市場風險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投資氣氛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中的「**投資風險-股票風險**」。

8.2 價格加權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為價格加權指數，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加權是基於其個別價格而非其規模或市值。這表示價格較高的成分股對相關指數的價值影響較大。與追蹤市值加權指數相比，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為追蹤相關指數，可能會於

市值相對較小的相關指數成分股有相對較大的持股量，導致較高風險和潛在表現落後。

8.3 與中 / 小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一般情況下，該等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其股票流動性較低，及股價會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波動較大。

8.4 集中風險

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投資集中於日本。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且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日本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等方面不利的情況影響。

8.5 與日本及日本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

日本經濟高度依賴國際貿易，可能受保護主義措施、新興經濟體的競爭、與其貿易夥伴的政治關係緊張及其經濟狀況、自然災害及商品價格等因素的不利影響。政府貿易法規的變化、進出口減少及 / 或日本經濟衰退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投資價值下降。美國、中國及 / 或東南亞國家等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下滑，包括該等國家的任何經濟、政治或社會不穩定，也可能對日本整體經濟產生負面影響。貨幣波動也可能對日本經濟，包括其出口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日本不時發生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颱風、水災、海嘯以及其他預期以外的破壞情況，例如火災、電力中斷以及疫症爆發。這些事件可能對日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且在事前無法準確預測此等事件的發生。

東京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暫停該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日本政府或日本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或會影響日本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產生負面影響。

8.6 與日圓和外匯有關的風險

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基本貨幣為日圓，且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相關投資主要以日圓計價，但在二級市場上以現金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將以美元 / 日圓進行，且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某一類別可指定以日圓之外的貨幣計價，而任何股息分派（如有）將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進行。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相關貨幣兌日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以港元買賣。二級市場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亦可能須承擔因交易貨幣（即港元）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導致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8.7 行業集中風險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及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投資因此可能有時集中於某一行業的公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亦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資金、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尤其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以及相應的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投資，有時可能集中在科技行業。科技行業的許多公司經營歷史相對較短。科技急速轉變可導致科技行業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令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大幅或全面下跌。此外，科技行業的公司可能會面臨巨大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面臨合格人員服務的競爭。

科技行業可能會受到政府重大干預，包括倘該等公司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則會對互聯網及科技公司投資施加限制。世界上一些國家的政府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審查透過互聯網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其國家獲得科技行業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或無限期地施加可能影響獲得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其他限制。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獲得全部或部分科技產品及服務受到限制，則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其經營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科技業務受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及稅收等複雜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不確定性解釋的規限，並可能引起申索、商業慣例變更、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降低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互動性，或在其他方面損害科技業務。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該等現有及新訂法律法規可能代價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受損或失去的風險、網絡安全風險而導致對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產生不良影響。所有這些都可能影響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所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 / 或盈利能力，繼而對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投資有時亦可能集中於其他行業，例如消費品行業。消費品行業的公司之表現與消費市場之增長率、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本地消費開支之影響有關，而此等因素則視乎全球經濟環境而定，而全球經濟環境於過去經歷重大衰退。許多因素會影響消費開支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務、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信心等。相關市場的經濟或消費開支於未來出現的任何下滑或下跌均可能對消費品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均可能對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8.8 有關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相關指數的風險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可能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諮詢受託人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5.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跟蹤將仍是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組成的基準，並可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獲授予的授權將於協議日期（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生效且將繼續生效，直至協議所訂明的期限屆滿為止。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續期。

倘相關指數中斷及／或授權協議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任何指數提供者或與其協定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 8.6(e) 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及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亦可能會被終止。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授權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延後雙方根據授權協議應負的責任。概不保證或擔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3.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能重整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組合。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分股經不時變動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製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6.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8.9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出現重大虧損。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亦可能涉及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行時的法律風險。

對手方風險

倘借用人違約，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可能會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價值受到不利的市場變動影響，所借出證券的價值於單日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抵押品發行人違約或破產，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

操作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會帶來操作風險，例如交收失敗或交收指令延遲。概不保證使用證券借貸交易的目標能得以實現。

8.10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可能承受與該等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也無法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能夠成功實現，可能會對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該等相關計劃的任何跟蹤誤差也會導致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跟蹤誤差。此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稅項撥備可能多於或少於其實際稅務責任。該等稅項撥備的任何不足均可能對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所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經證監會認可。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計劃一定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贖回要求。

8.11 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派付股息，而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從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因此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8.12 上市類別單位的特定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上市類別單位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上市

類別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ETF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莊家。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上市類別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不少於三個月。如單位並無任何市場莊家，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上市類別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最少有一名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單位的市場莊家，以便有效率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只有一個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上市類別單位將為一隻新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上市類別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樣可能會影響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未必能全面反映上市類別單位的內在價值。

*交易時差風險。*由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上市類別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進行買賣，因此於投資者不能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改變。東京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擴大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單位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單位無此限制。此差異亦可能擴大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8.13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增長率以至其資產淨值卻未可估計。因此，對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概無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當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終止時，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跟蹤誤差風險。*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或會涉及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和費用及開支所導致。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誤差。概不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均可準確或完全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各種因素，例如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費用及支出、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資產與指數證券之間不完全配對、無法因應相關指數成分股的變化重整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持有的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的湊整以及監管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到與相關指數緊密對應之能力。這些因素或會使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回報與相關指數有所偏差。

日本稅務風險。支付予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股息及若干利息或自日本證券獲取的其他收入可能需要繳納日本預扣稅或某些證券交易稅、就某些資本收益的日本公司稅項，可能會對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表現及單位持有人可能從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獲得的分派（如適用）產生負面影響。

9. 費用及收費

9.1 一般事項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資產淨值的0.9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於期末支付。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設立成本

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設立成本估計為600,000港元；該等成本將由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於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首5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9.2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收取 5,000 港元的每月對帳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帳費用將由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 170,000 日圓 / 1,200 美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170,000日圓 / 1,200 美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142,000日圓/1,000美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費用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經紀費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及附註9）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015%（見附註5）

交易費用	0.00565% (見附註6及附註9)
印花稅	無 (見附註7)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 (現時暫停收取) (見附註8)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 170,000 日圓/1,200 美元及延期費用 170,000 日圓/1,200 美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 142,000 日圓/1,000 美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用 1,000 港元。
4. 買賣雙方各自應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5.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6. 買賣雙方各自應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用。
7.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轉讓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單位的交易而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9.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投資者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9.3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A 類單位
--	--------------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適用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分銷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10. 可供查閱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1. 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的終止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載的終止理由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日期，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基本貨幣100,000,000美元等值，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及／或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任何單位類別可由基金經理絕對酌情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2. 公佈有關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資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標題為「**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瞭解將於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與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有關的資料。

13.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於2023年11月30日與日本經濟新聞社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相關指數許可的授權期限自2023年11月30日起三年內保持有效。除非授權協議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結束前至少9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授權協議將自動續約一年。授權協議可根據授權協議的規定終止。

14.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5.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有一項新指數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有一項新指數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視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下降；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並無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名稱。對於(i)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6. 相關指數

本節為相關指數的簡述概覽。其包括相關指數主要特性的概要，而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章程日期，本節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要屬準確，並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頁。有關資料或會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載於該網頁。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亦稱為日經 225 指數，是一項經調整價格加權股票指數，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 225 隻股票組成。於價格加權指數中，成分股以其每股價格加權，相關指數是所有成分股股價的平均值。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指數計算方法**」一節。

相關指數以日圓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是淨總回報指數，其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股息或分派進行再投資。

相關指數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推出，於 1979 年 12 月 28 日的基本水平為 6569.47。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688.45 萬億日圓，成分股有 225 隻。

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由日本經濟新聞社（「**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每位關聯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分股的挑選與檢討

成分股的挑選

相關指數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的 225 隻具有市場代表性的股票計算得出。除其他上市條件外，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可供買賣股票市值須不少

於 100 億日圓，股東數目不少於 800 位，可供買賣股票不少於 20,000 個單位，而可供買賣股票 比率不低於 35%。

然而，成分股不包括 ETF、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優先股、優先證券或追蹤股票等非普通股在內。

透過計算高流動性股票，相關指數旨在實現兩個目標，一是保持其長期連續性，二是反映日本股票市場產業結構的變化。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會根據兩類成分股的變化進行重新調整，即(i)定期檢討（「**定期檢討**」），每年進行兩次；(ii)特別替換（「**特別替換**」），填補因退市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成分股空缺。

定期檢討

根據以下規則，於每年 1 月底和 7 月底（「**基準日期**」）對成分股進行兩次檢討。檢討結果在 4 月和 10 月的第一個交易日生效。

在定期檢討中重新調整的成分股數目最多為 3 隻。然而，在接近定期檢討時間因公司重組而導致的成分股變化不包括在上述 3 隻的限制內。

(1) 流通量評估

從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中挑選出流通量高的股票，並將其歸類為「高流通量組別」。

評估流通量的指標包括：(a) 過去 5 年的交易額；(b) 過去 5 年以交易額計算的價格波動幅度（定義為（最高價／最低價）／交易額）。依上述兩個指標的流通量由高至低排列，選取流通量最高的前 450 隻（相當於相關指數成分股數目的兩倍）股票組成「高流通量組別」。

(2) 剔除低流通量成分股

不屬於高流通量組別的成分股（排名第 451 位 或以下）會從相關指數中剔除。

(3) 加入高流通量股票

排名第 75 位或以上的「高流通量組別」股票，如目前並未列入成分股名單，則會被加入相關指數。

(4) 基於行業平衡的刪減／增加

450 隻流通量最高的股票將分為六個行業--科技、金融、消費品、工業材料、資本貨物／其他及運輸／公用事業。

經考慮上述步驟（2）和（3）的結果後，如有任何行業的代表性過高或過低，則將重新平衡，以使成分股總數達到225隻。成分代的代表性是透過比較行業成分股的實際數量與「適當數量」作評估，「適當數量」的定義是「高流通量組別」中每個行業股票數量的一半。

對於代表性過高的行業，該行業中的現有成分股將按照流通量高低（低流通量優先）的順序刪除，以糾正過高的比例。對於代表性不足的行業，則按照流通量的順序（高流通量優先）從「高流通量組別」中加入非成分股，以糾正不足。

特別替換

特別替換旨在填補因特定事件而剔除的成分股空缺。

(1) 因特殊原因剔除

符合以下準則的成分股將從相關指數中剔除：

- (i) 被指定為「除牌證券」或「警示證券」；
- (ii) 因公司重組（如合併、股份交換或股份轉讓）而被除牌；
- (iii) 轉至主板市場以外的市場。

被指定為「受監管證券」的成分股在被指定時仍為成分股。不過，如股票極不適宜繼續成為成分股，例如被除牌的可能性極高，則指數提供者可能會預先公告該成分股將被取代。

(2) 加入新成分股的程序

如某成分股因上文步驟(1)所述的原因而被剔除，則原則上將從「高流通量組別」的同一行業股份中，按流通量由高至低的順序選出一隻股票加入。

儘管有上段的規定，但在事先知道要剔除的情況下，可根據剔除的時間和情況適用以下規則：

- (i) 若剔除股票的時間接近定期檢討的時間，則可在定期檢討過程中選擇增補股票；
- (ii) 當在定期檢討以外的季節將有多隻股票被剔除，可透過評估該行業的流通量和平衡性，使用上述定期檢討規則的步驟(3)和(4)挑選增補股票。

(3) 增補股票的特別規則

儘管如上文所述，在公司重組的情況下，仍可採用以下舉例說明的程序來挑選所加入的股票。特別規則是否適用視具體情況而定。

- (i) 在下列情況下，原則上將會加入繼承除牌公司實質業務的公司股票，但該公司必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或將在短期內上市：
 - 成分股被合併及除牌，而在合併中存續的公司股票；
 - 新成立的母公司通過股份轉讓獲得的股份，或新的母公司通過股份交換從成分股獲得的股份。
- (ii) 當一家公司被分拆，多家公司繼續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上市時，繼承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將成為成分股。

(4) 成分股變更的時間

原則上，基於上述步驟(1)的每個原因，剔除及加入成分股的生效日期如下：

- (i) 被指定為「除牌證券」或「警示證券」的證券-在指定後五個營業日；
- (ii) 因合併、股份交換或轉讓等公司重組結構而除牌-相關事件生效日期；
- (iii) 轉至主板市場以外的市場-相關事件生效日期。

被指定為「受監管證券」的成分股如被認為極不適宜納入為成分股將被剔除，則將於其生效日期前約兩周發佈公告。即使該成分股在預先宣佈的生效日期之前被指定為除牌股票，亦以預先宣佈的生效日期為準。

實施成分股變更

對於定期檢討及特別替換，剔除及加入於同日生效，以保持 225 隻成分股的數目。

然而，如下文的示例，在需要時會於剔除後再加入，而在此期間，可能在少於 225 隻成分股的情況下計算相關指數。當成分股被剔除或加入以保證連續性時，有時會調整除數。

當成分股公司通過股份轉讓設立母公司或者通過股份交換成為非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時將會除牌。倘一家新的母公司被認為繼承了被除牌公司的業務，該新公司如上市將會成為新的成分股。於此情況下，在原公司除牌至新繼承公司上市期間，計算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可能少於 225 隻。

經與學者及市場專業人士磋商後，指數提供者將決定並公佈剔除及加入的股票名單。

指數計算方法

相關指數以加權平均價格計算，以經價格調整因數調整的成分股價格之和除以除數。

$$\text{經調整股價} = \text{股價} \times \text{價格調整因數}^*$$

$$\text{相關指數} = \text{經調整股價之和} / \text{除數}$$

*對於設有上限比率的成分股，價格調整因數將以「上限價格調整因數」取代。

選取價格

選取計算所用價格的優先順序如下：(1)特別報價或順序交易報價；(2)交易價格；(3)基點價格。

特別報價由東京證券交易所宣告。每當價格看起來有可能超過最後執行價的一定價格範圍(特別報價續展價格區間)時便會顯示。其顯示有可能出現不適當的價格波動，例如，由於買價及賣價之間的訂單嚴重不平衡，以防止短期價格急劇波動。當預計下一個價格低於設定的續展價格區間時便會報出特別賣價；當預計下一個價格高於設定的續展價格區間時便會報出特別買價。

上述特別報價是在預期價格超出一定範圍而不執行的情況下作顯示。然而，在高速的訂單配對及執行中，執行時的順序買入或賣出可能會導致價格瞬間急劇波動，而根本未能顯示特別報價。如果循序執行可能超過參考執行價格的特別報價續展價格間隔的兩倍，則向上執行至「參考價格+(續展價格區間 x 2)」(或倘為賣盤，則向下執行至「參考價格-(續展價格區間 x 2)」)，並以該價格顯示順序交易報價，時限一分鐘。

按照上述優先順序，如果成分股以特別報價收盤，即使該成分股有即日成交价格，也以該特別報價計算收盤指數。在沒有界定為「特別報價或順序交易報價」及「成交价格」的價格時，使用基點價格。基點價格是根據除權理論價格、最後特別報價或順序交易報價以及截至前一天的最新成交價格的優先順序得出。在大多數情況下，用於計算前一天收盤指數的價格成為「基點價格」。

價格調整因數

價格調整因數(「PAF」)是一個調整成分股價格的數字。PAF的設置及修訂如下：

(1) 設置PAF

待加入相關指數的股票的PAF為1。然而，倘股票在基準日期(即1月底及7月底)的價格超過成分股價格總和的1%，則可以指定1以外的數值(0.1至0.9)。其被設定為最高值，不超過價格總和的1%，以0.1為間距。

$$PAF = \text{經調整成分股股價之和} \times 1\% / \text{新成分股股價}。$$

附註：PAF 在基準日期計算，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 0.1。

當加入一家新成立控股公司的股票以替代除牌的原有公司，可按照控股公司成立時的股權轉讓比例等設定1以外的數值。

亦請注意，倘成分股的股票價格在基準日期之後直至更改生效日期急劇波動，可能會調整PAF。於此情況下，原則上至少於生效日期前5個營業日公告有關調整。

(2) 修訂PAF

在大型股票分拆或反向分拆的情況下，將對PAF進行修訂。

當一隻成分股進行大型股票分拆或反向股分拆時，PAF將作修改以保持該成分股的價格水平不變。然而，由於PAF在小數點後只有1位數，因此上述調整計算可能會產生分數。同樣，倘計算結果小於0.1，PAF將設定為0.1。於該等情況下，分拆/反向分拆前後的經調整價格有所不同。有關差異將通過除數來調整。於大型股票分拆或反向分拆情況下PAF的修訂，原則上至少在生效日期前5個營業日予以公告。

(3) 上限比率

上限比率是一個數字，用於在某一成分股的權重超過某一閾值(「**權重上限閾值**」)時暫時降低該成分的權重。上限比率按下列規定應用、修訂或取消。

於2022年10月的定期檢討中引入的權重上限閾值為12%。於2023年10月及2024年10月的定期檢討中，該比例將分別降至11%及10%。

就採用上限比率的成分股而言，該成分股的價格按「**上限價格調整因數**」(「**CPAF**」)調整，如下圖所示。

$$\text{上限價格調整因數(CPAF)} = \text{價格調整因數} \times \text{上限比率}$$

附註:CPAF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 0.1。

倘於定期檢討的基準日期，尚未應用任何上限比率的成分股的權重超過權重上限閾值，則在定期檢討導致的成分股變更的生效日期應用0.9的上限比率。倘該成分股已採用一個上限比率，則上限比率將降低0.1。然而，倘於應用新的上限比率後，CPAF沒有變化，則將進一步降低上限比率，直至CPAF發生變化為止。

倘於定期檢討的基準日期，應用CPAF的成分股的權重低於5%，則上限比率將在定期檢討導致的成分股變更的生效日期提高0.1。然而，倘於採用新的上限比率後，CPAF並無變化，則會進一步提高上限比率，直至CPAF有所變化為止。倘提升後的新上限比率為1，則上限比率將予取消。

當應用CPAF的成分股進行大型股票分拆或反向分拆，而PAF以分拆比率或反向分拆比率調整時，可修訂上限比率，使新的CPAF不會改變該成分股的權重。對於該成分股，上限比率可以在0.1之後有分數，並且在下次上限比率的修訂中增加/減少除0.1以外的數字。

原則上，上限比率在定期檢討導致的成分股變更生效日期適用、修訂或取消。然而，視乎成分股的流通量，上限比率的變化可以分兩個或多個步驟實施。

(4) 除數

相關指數以調整後的平均價格計算，其權重以價格調整因數為基礎。這基本上是一個算術平均值，而分母最初是一個數目的成分股。成分股等會有改變，而作為「除數」的分母亦會有所調整，以維持相關指數的連續性。

在下列情況下將重新計算除數:(a)成分股發生變化;(b) 分拆、反向分拆、實收股本增加等公司行為(但當分拆、反向分拆屬大規模時，亦可以調整價格調整因數，只要調整後的價格在分拆 / 反向分拆前後沒有變化)，或(c) 應用、修訂或取消上限比例時。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登入 <https://indexes.nikkei.co.jp/en/nkave/index/profile?idx=nk225>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 (附有其各自的權重) 以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

指數代碼

彭博: NKYNTR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日經平均指數是一種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其計算方法由日本經濟新聞社獨立開發及創建，日本經濟新聞社は日經平均指數本身以及日經平均指數計算方法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唯一獨家擁有人。

標示日經及日經平均指數標誌的知識產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屬日本經濟新聞社所有。

日本經濟新聞社不保薦、支持、銷售或推廣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除了授權基金經理在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中使用若干商標及使用日經平均指數外，日本經濟新聞社與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並無關聯。日本經濟新聞社與基金經理之間的授權協議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權利。

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由基金經理全權管理及承擔風險，日本經濟新聞社對其管理及交易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日本經濟新聞社不對南方東英日經225指數ETF或其中包含的資料的準確性及計算負責。

日本經濟新聞社並無義務持續公佈日經平均指數，亦不承擔任何錯誤、延遲、中斷、暫停或停止公佈該指數的責任。日本經濟新聞社有權更改日經平均指數中包含的股票描述、日經平均指數的計算方法或日經平均指數的任何其他細節，並有權暫停或停止刊發日經平均指數而無需對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 13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場所買賣基金) 的子基金，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3432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股份代號：3432

1. 主要資訊

1.1 一般事項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6. 有關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單位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待符合香港結算的有關准入要求後，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MSCI 港股通精選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推出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開始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成分股數目：30（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指數的基本貨幣：港幣（港幣）
相關指數種類	淨總回報指數，指其反映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相關指數以港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MSCI Inc.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將採用實物及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請參閱本附錄「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上市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432
股份簡稱	南方港股通
ISIN 號碼	HK0001033544
每手交易數量	1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港幣
交易貨幣	港幣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是否進行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經考慮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派息，也不保證派息的數額（如有）。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導致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分派將以港幣作出，並根據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進行「淨化」。

請參閱本附錄「**5. 分派政策**」一節以瞭解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附錄「**6.11 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瞭解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相關風

		險。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現金（港幣）、實物或兩者的組合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首份經審核帳目將分別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管理費		最高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mcc （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1.3 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的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負責妥善保管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資產。

有關受託人對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託管人或其受委人（如有）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3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託管人**」的說明外，對

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4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設有最少另外一名市場莊家，以促使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單位的買賣能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在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安排前，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事先通知。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載於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mcc>，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買賣

2.1 首次發售期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單位將由 202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首次發售，並只發售予參與交易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延長則作別論（「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之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認購單位。

屬零售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及透過其作出增設申請的證券經紀，可設定較早的截止交易時間、要求提交有關增設申請的其他支持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章程內就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所載列者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所設定的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內就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所載列的截止交易時間。因此，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2.2 延長首次發售期

如首次發售期延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之後，單位將由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四(4)個營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申請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單位上市及獲准買賣。

目前，預期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

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4 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單位

於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單位，預期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單位。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1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的「**附件 2 – 3.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5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 2 – 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准許以現金、實物及混合方式(即現金及實物增設及贖回的組合)增設及贖回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單位。參與交易商在現金增設中應付的任何現金必須為港幣。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單位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按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申請單位數量為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就申請單位數量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單位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參與交易商在現金贖回中收到的任何現金收益應僅以港幣支付。

2.5.1 交易期間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就任何現金增設及贖回而言）或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就任何實物增設及贖回而言）（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

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2.5.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的每項增設申請而言，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增設申請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相等於港幣 78 元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於首次發售期後，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 (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 (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保留。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估值日」與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mcc>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5.3 交易日

就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營業日」指(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所包含或持有的證券的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 (即 MSCI 港股通精選指數 (淨總回報版本)) (「相關指數」) 表現的投資成績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相關指數遵守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該原則已被 MSCI 的伊斯蘭教法顧問委員會的伊斯蘭教法學者批准為符合伊斯蘭教法。

概不保證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到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及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將(i)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 50%至 100%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及(ii)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對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有利，並將有助於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時，將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僅是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

實物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主要通過將其資產淨值的 50%至 100%投資於指數證券來使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直接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透過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僅會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直接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方，而掉期交易對手方將讓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獲取 / 承擔指數證券表現（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 / 損失。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包括經紀佣金和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與對沖安排相關的經紀佣金和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分攤至當月。平倉或提前終止掉期無需支付費用。掉期費將於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將由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承擔，因此可能對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資產淨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基金經理僅於其認為該等投資對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有利時才會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對指數證券的投資（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將與該等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中的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可使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偏離指數權重，條件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權重的最高偏離幅度不超過 3%或基金經理於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全部持倉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查閱，並將每日更新。

下圖顯示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投資策略：



其他投資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亦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 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管理用途。

3A. 證券借出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進行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出交易。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出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標題為「**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最少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本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預期交收將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所載之規定。守則要求的資訊將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基金經理網站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倘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借出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出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6.9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一節。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的總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就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是否進行任何分派、分派的次數和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經考慮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但是，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有）。

根據篩選相關指數成分股所依據的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將遵守「14.相關指數 - 指數成分股的篩選及檢討」所詳述的股息淨化規則。如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所持股票的部分總收入來自利息收入及／或「14.相關指數 - 指數成分股的篩選及檢討」一節所述的禁止活動，則這部分收入將從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總分派中扣除，並捐給慈善機構。為免生疑問，根據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帳戶將不會累積或收取任何利息。有關分派扣減之詳情將載於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的年度財務報告中。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的資本中支取／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或實際上從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資本中支付股息可導致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mcc>（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必要）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分派（如有宣派）將僅以港幣宣派及支付。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幣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mcc>（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聯交所的網站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6. 有關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6.1 股市風險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的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特定的發行人因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風險—股市風險**」的風險因素。

6.2 新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基金相比，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6.3 集中風險

就投資於指數證券而言，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及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投資均集中於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包括香港），以及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及主要在香港買賣的公司，並對中國內地有重大業務風險。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僅限於若干企業和行業。因此，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6.4 行業集中度風險

相關指數的篩選過程採用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禁止投資於若干行業。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及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投資可能會不時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的公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可能較易受干擾有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6.5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就掉期而言，如果掉期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者在掉期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闊，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蒙受較高的重大虧損風險。

有關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一般風險因素**」中的風險因素「**投資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風險**」。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應對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接受的抵押品僅限於優質資產，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控抵押品的質量，以確保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收到的抵押品不惡化。有關基金經理就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描述，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

6.6 合成代表性抽樣風險

基金經理尋求就所有對手方風險承擔取得全面的抵押品保障，以減低對手方風險。存在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低於所抵押金額的風險，因此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資產淨值減少，並削弱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即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

對於融資掉期，倘對手方未能按照融資掉期履行其義務，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或受市場事件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相關指數的表現，而可能導致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須承受於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之情況，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6.7 伊斯蘭教法投資風險

監管風險

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是符合伊斯蘭教法 / 伊斯蘭法的投資指引。有關符合伊斯蘭教法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更改，這可能會影響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若干投資的盈利能力。為應對有關更改，無論市況如何，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均可能需要從這些資產中撤資，並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投資風險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跟蹤相關指數，該指數投資於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嚴格遵守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可能會排除某些發行人的證券，因此，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可能無法獲得不遵循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的基金可獲得的某些市場機會，而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表現有時可能遜於不遵循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的相關基金。

合規風險

在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層面不會任命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或無法合理預見的原因，南方東英 MSCI 港

股通精選 ETF 可能會接觸到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伊斯蘭教法並非成文的法律體系，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所採用的詮釋可能與世界其他地區某些伊斯蘭教法專業人士的詮釋不符。

淨化收入風險

根據篩選相關指數成分股所依據的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將遵守股息淨化規則（詳情請參閱「14. 相關指數 - 指數成分股的篩選及檢討」一節）。如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所持股票的部分總收入來自利息收入及 / 或禁止活動，則這部分收入將從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總分派中扣除，並捐給慈善機構。因此，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資產淨值及繼而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將不會收取任何利息，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持有的任何銀行存款均為不計息銀行存款。

伊斯蘭教法地位重新分類風險

伊斯蘭教法並非成文的法律體系，在某些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會對相關投資進行重新分類，以取消其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地位。如相關投資的伊斯蘭教法地位被撤銷，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可能會被要求清算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購入的該等投資。該清算可能須以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可能會遭受重大 / 實質性損失。

6.8 有關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相關指數的風險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3.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成份的基準，並可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所授予的許可自授權協議生效日期（即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並將持續至根據協議終止為止。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永久續簽。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 / 或指數授權協議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 8.6(e) 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替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及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亦可能會被終止。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授權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延後各方根據授權協議應負的責任。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1.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份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組合。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份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製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錄內下文「**14.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6.9 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出現重大虧損。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倘借用人違約，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變現值可能會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價值受到不利的市場變動影響，所借出證券的價值於單日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抵押品發行人違約或破產，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

操作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會帶來操作風險，例如交收失敗或交收指令延遲。概不能保證使用證券借出交易的目標能得以實現。

6.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可能面臨與該等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亦無法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該等相關計劃的任何跟蹤誤差亦將導致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跟

縱誤差。此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稅項撥備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實際稅項負債。有關稅項撥備的任何不足均可能對有關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經證監會認可。當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的成本。亦不能保證相關計劃將始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滿足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贖回請求。

6.11 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6.12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當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終止時，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單位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市場莊家。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不少於三個月。如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以便有效率地買賣單位。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可能只有一個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

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樣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幣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未必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跟蹤誤差風險。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可能須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跟蹤相關指數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費用和開支造成。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有關風險，盡量減少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費用及開支、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資產與指數證券之間並不完全關聯、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無法因應相關指數成份股變動而重整其所持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回報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

7. 費用及收費

7.1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資產淨值的 0.99%，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7.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7.3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收取港幣 5,000 元的每月對帳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帳費用將由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7.4 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7.5 南方東英MSCI港股通精選ETF的設立成本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設立成本估計為港幣 650,000 元；該等成本將由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於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7.6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7.6.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港幣10,000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港幣10,000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港幣4,000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

7.6.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7.6.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4 及附註 9）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015%（見附註 5）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 6 及附註 9）

印花稅

無（見附註 7）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 8）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港幣 10,000 元及延期費用港幣 10,000 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港幣 4,000 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港幣 1,000 元。
4. 買賣各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5.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買賣各方支付。
6. 買賣各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用。
7.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轉讓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單位的交易而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9.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幣支付予聯交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8.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9. 終止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載的終止理由之情況下，如於任何日期，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有關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港幣 200,000,000 元，則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及 / 或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任何單位類別可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

10. 公佈有關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資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標題為「**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瞭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公佈有關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資料。

11. 指數授權協議

根據基金經理與 MSCI Inc.訂立的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相關指數授權的初始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為期 3 年。除非授權協議任何一方在當前期限結束前至少 90 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授權協議將自動續期兩年。授權協議可根據授權協議的規定終止。

12.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 / 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3.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 / 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準；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未能提供。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名稱。對於 (i)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 / 或 (ii) 南方東英 MSCI 港股通精選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4. 相關指數

本節為相關指數概覽。其摘要說明相關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章程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概覽屬準確且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相關指數為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相關指數反映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經 MSCI 的伊斯蘭教法顧問委員會的伊斯蘭教法學者批准為符合伊斯蘭教法。相關指數旨在量度在聯交所上市的 MSCI 中國指數及 MSCI 香港指數中市值最高的 30 隻證券的表現。

相關指數以港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其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後股息或分派的再投資。

相關指數於2024年4月3日推出，於2017年11月30日的基準水平設為1,000。於2025年2月28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港幣24,238.6億元及擁有30隻成分證券。

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由 MSCI Inc.（「指數提供者」）編製和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分股的篩選及檢討

指數成分股的篩選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在初始重整時根據以下步驟進行篩選和加權：

1. 釐定篩選範圍：

- a. 選取 MSCI 中國指數（MSCI 指數代碼：302400）¹ 和 MSCI 香港指數（MSCI 指數代碼：934400）²中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成分股，以及在香港上市的滙豐銀行，構建「母指數」
- b. 根據指數提供者釐定的 MSCI 伊斯蘭系列方法（MSCI 伊斯蘭系列方法載於 <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latest/Islamic>（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採用伊斯蘭指數 M 系列篩選
- c. 選擇可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南向交易的證券

2. 選擇前 30 隻證券

- a. 根據證券的全數市值，將篩選範圍內的所有證券按降序排列
- b. 選擇前 30 隻證券

3. 釐定成分股權重：

- a. 根據每隻證券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釐定初始權重
- b. 為每名發行人設定 8% 的上限，並按照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權重的比例，將超

¹ MSCI 中國指數涵蓋中國 A 股、H 股、B 股、紅籌股、P 股和境外上市（如美國預託證券）的大中型股票。該指數共有 703 隻成分股，覆蓋此中國股票範圍約 85% 的股票。

² MSCI 香港指數旨在量度香港市場大型股和中型股的表現。該指數共有 30 隻成分股，覆蓋香港股票範圍約 85% 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

額權重重新分配給其餘發行人。

伊斯蘭指數 M 系列篩選

1. 商業活動篩選

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不允許投資於直接從事以下活動（「禁止活動」）或從以下活動中獲得超過 5% 的收入（累計）的公司：

- a. 酒精：釀酒商、葡萄酒商和酒精飲料生產商，包括啤酒和麥芽酒生產商、酒吧和酒館的擁有者和營運商。
- b. 煙草：香煙和其他煙草產品的製造商和零售商。
- c. 大麻：大麻或大麻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和零售商。
- d. 豬肉相關產品：從事豬肉產品製造和零售的公司。
- e. 傳統金融服務：從事零售銀行、企業貸款、投資銀行業務的商業銀行；從事按揭貸款和按揭相關服務的公司；金融服務提供者，包括保險、資本市場和專業金融；信貸機構；證券交易所；小型專門金融公司；消費金融服務，包括個人信貸、信用卡、租賃融資、旅行相關金融服務和當舖；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相關託管和證券收費服務的金融機構；經營互惠基金、封閉式基金和單位投資信託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和經紀服務的金融機構，包括股票和債務包銷、合併與收購；證券借貸和諮詢服務機構；保險和再保險經紀公司，包括提供財產、意外、人壽傷殘、賠償或附加醫療保險的公司。
- f. 軍事防備設備 / 武器：軍用航空航天和軍事防備設備、零件或產品的製造商，包括軍事防備電子設備和太空設備。
- g. 博彩 / 賭場：賭場和博彩設施的擁有者和營運商，包括提供彩票和賭博服務的公司。
- h. 音樂：音樂製作者和發行者，無線電廣播系統的擁有者和營運商。
- i. 酒店：酒店的擁有者和營運商。
- j. 電影：從事電影和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和放映的公司，電視廣播系統的擁有者和營運商，有線或衛星電視服務提供者。
- k. 成人娛樂：成人娛樂產品和活動的擁有者和營運商。
- l. 線上約會：通過擁有和營運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提供線上約會服務的公司，這些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基於個人檔案促進配對，以發展浪漫或性關係。

2. 金融篩選

- a. 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不允許投資於大量收入來自利息的公司或過度槓桿的公司。MSCI 採用以下三種財務比率來篩選這些公司：

分子	分母
債務總額	發行人平均市值
公司現金和有息證券的總和	
公司應收賬款和現金的總和	

- b. 所有財務比率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的門檻。

比率	伊斯蘭 M 系列
債務總額	33.33%
公司現金和有息證券的總和	33.33%
公司應收賬款和現金的總和	49.00%

3. 股息淨化，調整系數由指數提供者提供

- a. 如公司的部分總收入來自利息收入及 / 或禁止活動，則須按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規定，從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中扣除這部分，並捐給慈善機構。
- b. 指數提供者將對所有再投資股息採用「股息調整系數」。「股息調整系數」的定義如下：

$$\frac{(\text{總盈利} - (\text{禁止活動收入} + \text{利息收入}))}{\text{總盈利}}$$

在此公式中，總盈利定義為總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則定義為營業利息和非營業利息。作為上述商業活動篩選的一部分，「股息調整系數」每季度更新一次。

維持相關指數

季度審核

指數每季重整一次，在生效日期前九個營業日確定並公佈備考指數。通常在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落實更改，以配合 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的季度指數審核。

在季度指數審核期間，除上節中的步驟外，還需要遵循以下步驟：

1. 剔除公司

- a. 採用額外篩選，從篩選範圍中剔除收入來自下表所列的一個或多個 SIC 代碼的業務類別的公司：

SIC 代碼	描述
0211	肉牛飼養場
0212	肉牛，飼養場除外
0213	豬
0214	綿羊和山羊
0219	一般牲畜，乳製品和家禽除外
0241	乳牛場
0251	肉雞、炸雞和烤雞
0252	雞蛋
0253	火雞和火雞蛋
0254	家禽孵化場
0259	家禽和蛋，未另分類
0271	毛皮動物和兔子
0272	馬和其他馬科動物
0279	未分類的動物特產
0291	一般農場，主要是牲畜
0971	狩獵、誘捕、狩獵保護區
2011	肉類包裝廠

2013	香腸和其他預製肉類
2015	家禽屠宰加工
2021	奶油工廠黃油
2022	天然、加工和仿製乳酪
2023	乾燥、濃縮和蒸發乳製品
2024	冰淇淋和冷凍甜點
2026	液態乳
2077	動物和海洋動物脂肪和油
2099	未另分類的食品製劑
5142	包裝冷凍食品
5143	乳製品，乾製或罐裝除外
5144	家禽及家禽產品
5147	肉類及肉製品
5154	家畜
5421	肉類和魚類（海鮮）市場，包括冷凍供應商
5451	乳製品店
5812	飲食場所
5813	飲酒場所（酒精飲料）

2. 選擇前 30 隻證券

按照以下步驟確定優先順序，選擇前 30 隻證券：

- 經過業務類別的篩選後，根據證券的全數市值，按降序排列篩選範圍內的所有證券，
- 選擇前27隻證券，
- 選擇排名 28 至 33 的任何現有成分股，以達到30隻成分股，
- 根據排名選擇任何非現有成分股，以達到30隻成分股。

持續事件相關變動

相關指數不會於兩次指數審核之間加入新證券（下文所述者除外）。母指數的刪除將會同步反映。

不再符合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下南向交易資格（即同時符合買入和賣出條件）的證券將被刪除，並提前兩天發出通知。

此外，根據 MSCI 伊斯蘭系列方法第 3.3 節，在 GICS* 發生變化後，指數提供者將審核可能被剔除的證券。

* GICS 規則基於 MSCI 網站（<https://www.msci.com/gics>（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上公佈的最新 GICS 結構和子行業定義。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從網站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 取得相關指數的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及其各自權重，也可從網站 <https://www.msci.com/equity-fact-sheet-search>（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相關指數的任何其他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

指數代號

彭博：NH756451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MSCI Inc.（「**MSCI**」）、任何 MSCI 附屬機構，MSCI 或 MSCI 附屬機構的任何資料供應商或其他任何參與或有關於編製、計算或創建任何 MSCI 指數的第三方（統稱「**MSCI 方**」）沒有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動本金融產品。MSCI 指數是 MSCI 的專屬財產。MSCI 及 MSCI 指數的名稱乃 MSCI 或 MSCI 附屬機構的服務商標，並已獲基金經理特許作某等目的用。沒有任何 MSCI 方對本金融產品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一般投資於金融產品或特別投資於本金融產品的可取性或任何 MSCI 指數跟蹤相應的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 或其附屬機構乃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和商名的特許人，也是由 MSCI 決定、編組及計算而不考慮本金融產品或本金融產品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 MSCI 指數的特許人。沒有任何 MSCI 方有任何義務在決定、編組及計算 MSCI 指數時考慮到本金融產品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求。沒有任何 MSCI 方需要負責或參與了本金融產品發行的時間、價格或數量的訂定，或是本金融產品是否可贖回的考量，或其公式訂定或計算。此外，沒有任何本金融產品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有關於本金融產品的行政、市場營銷或發售有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將取得 MSCI 認為可靠來源的資訊以列入或使用於 MSCI 指數的計算，惟沒有 MSCI 方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指數或任何列入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沒有任何 MSCI 方對金融產品的發行人、金融產品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使用任何 MSCI 指數或任何列入數據因而得到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沒有任何 MSCI 方須為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所載的任何數據有關的任何的錯誤、遺漏或中斷負上任何責任。此外，沒有任何 MSCI 方作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而 MSCI 方在此明確對各 MSCI 指數和任何列入的數據的適銷性或任何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作免責聲明。不受限於前述的情況，任何 MSCI 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須負上任何直接性、間接性、特殊性、懲罰性、相應性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利益損失）的責任，即使已被知會有關該等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買方、賣方或本金融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在沒有首先接觸 MSCI 以瞭解是否需要 MSCI 批准下，不應使用或提及任何 MSCI 商名，商標或服務商標，以贊助、認可、推廣或推動本證券。任何個人或實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有 MSCI 的在先書面許可，都不可聲稱與 MSCI 明晟有任何附屬關係。

附錄 14

南方東英華泰柏瑞滬深 300ETF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3133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南方東英華泰柏瑞滬深 300ETF
股份代號：3133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華泰柏瑞滬深300ETF（「**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前，應閱覽本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4. 有關南方東英滬深300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單位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待符合香港結算的有關准入要求後，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7 及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相關指數	滬深 300 指數（價格回報版本） 開始日期：2005 年 4 月 8 日 成份股數目：300（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指數基本貨幣：人民幣
相關指數種類	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其在計算指數成份股表現時，並無將任何股息或分派計入指數回報。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投資策略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至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90% 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 」）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華泰柏瑞滬深 3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主 ETF 」）。請參閱本附錄「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上市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一主板
股份代號	3133
股份簡稱	南方滬深三百
ISIN 號碼	HK0001005203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是否進行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經考慮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分派的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釐定從總收入中支付派息，而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或實際從資本金額中支付派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可導致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請參閱本附錄「8. 分派政策」一節，以瞭解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附錄「14.9 從資本中／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瞭解與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 2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僅限現金（人民幣）

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請參閱本附錄「8. 分派政策」一節及「14.5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一節下標題為「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首份經審核帳目將分別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年度經審核帳目，須包含主 ETF 於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財政年度年結日的投資組合。
管理費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管理費最高可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2%，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20%。 主 ETF 的管理費目前為每日累算及為主 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15%。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總管理費支出目前為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35%。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總管理費支出最高為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2.15%。
受託人費用／託管人費用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管理費包含受託人費用，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包含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主 ETF 的託管人費用目前為每日累算及為主 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05%。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總受託人費用／託管人費用支出目前為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05%。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si300>（此網站和本附錄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1.3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可透過基金經理獲授予的QFI資格及／或港股通直接投資於主ET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中國託管人行事（定義見下文），並將根據 QFI 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負責妥善保管南方東英滬深300ETF透過基金經理根據QFI制度在中國內地境內的QFI資格藉由匯出離岸人民幣資金進行投資購入的資產。

託管人有權委任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受委人，以履行其服務。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託管人具備合適資格，可向QFI提供託管服務。

「QFI 託管協議」是由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

有關受託人對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託管人或其受委人（如有）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3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4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確保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促使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的買賣得以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在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安排前，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通知。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載於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si300>，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2. 買賣

2.1 首次發售期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單位將由2024年7月1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7月12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首次發售並僅售予參與交易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延長則作別論（「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之目的是使得參與交易商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認購單位。

屬零售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賬戶的證券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及透過其作出增設申請的證券經紀，可設定較早的截止交易時間、要求提交有關增設申請的其他支持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章程內就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所載列者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所設定的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內就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所載列的截止交易時間。因此，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2.2 延長首次發售期

如首次發售期延長至2024年7月12日後，單位將由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四(4)個營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單位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

目前，預期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4 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單位

於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預計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單位。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100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 — 3.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5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 — 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僅准許以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兩者均僅限人民幣）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單位。參與交易商應就現金增設支付的任何現金必須為人民幣。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單位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申請單位數量為2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就申請單位數量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2.5.1 交易期間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2.5.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於首次發售期的每項增設申請而言，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增設申請中所申請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人民幣7.3元，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於首次發售期後，南方東英滬深300ETF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即約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贖回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南方東英滬深300ETF保留。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估值日」與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si300>（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5.3 交易日

就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而言，「交易日」指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存續的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主 ETF 進行買賣的相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以及(b)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2.5.4 拒絕有關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增設申請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2.3.5 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有關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增設申請，惟就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被取消或撤回。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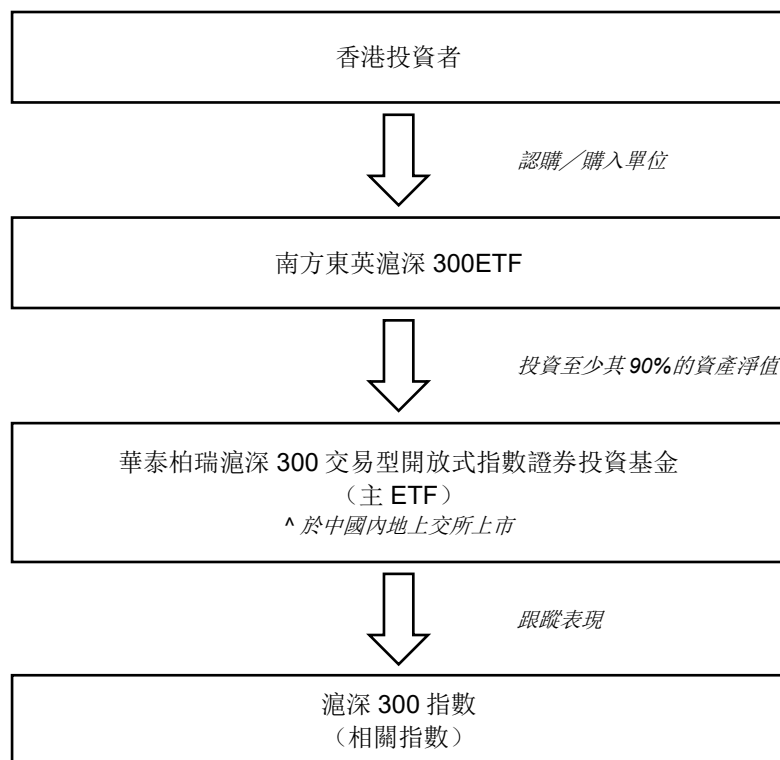
3.1 投資目標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滬深300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3.2 投資策略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為聯接基金，為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將透過基金經理獲授予的 QFI 資格（於本附錄「**9. QFI 制度**」一節說明）及／或滬港通（於本附錄「**10. 港股通**」一節說明）至少投資其 90%的資產淨值於主 ETF。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將透過二級市場（即透過上交所，亦即主ETF上市的交易所）對主ETF的單位作出投資。主 ETF 屬於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在上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ETF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將不會直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有關主ETF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5. 主ETF**」一節。

下表列示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投資策略：



其他投資

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ETF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所定義）或獲證監會認可或屬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獲證監會認可（包括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上述投資可透過基金經理以其作為QFI之資格及／或港股通作出。就守則第7.11、7.11A及7.11B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上述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非上市及上市貨幣市場基金，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輔助投資，以進行現金管理。為免生疑問，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資產淨值不超過10%可用於投資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不合資格計劃（包括前述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並無意代表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為任何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參與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3A.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進行借款，最多可達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總資產淨值10%，以應對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與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相關的開支。

5. 主ETF

主ETF為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基金經理華泰柏瑞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ETF基金經理」）與其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ETF託管人」）訂立並於2012年5月4日生效的基金合約（「基金合約」）成立、管理及運作的單一基金。主ETF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於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並持續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以於中國內地公開募集，惟須受中國證監會持續監管。主ETF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將不會直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主ETF為於2012年5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實物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為510300。

主ETF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

5.1 主ETF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主ETF旨在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同時將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降至最低。

主ETF至少95%的資產淨值按照成份股於相關指數的權重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及主ETF的備選成份股，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規，這被視為跟蹤相關指數的「完全複製」策略。「備選成份股」為於下一個相關指數再平衡日正式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

為免生疑問，主ETF不超過5%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上述以外的投資（在一級市場新發行的股票、存托憑證、債券，以及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主ETF不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相關指數成份股。尤其是，主ETF可根據風險管理原則及為對沖用途，將其不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

指數期貨。主 ETF 將選擇高流動性、交投活躍的股票指數期貨，以期降低交易成本及跟蹤誤差，從而有效跟蹤相關指數。

然而，因特殊情況（如法律及法規限制、成份股流動性嚴重不足或成份股長時間停牌）而無法獲得足夠數量的股票時，主 ETF 基金經理可採用其他合理的投資方法（包括代表性抽樣策略）。

於正常市況下，每日平均跟蹤偏離度的絕對值不得超過0.2%，而年度跟蹤誤差不得超過 2%。然而，於特殊市況（如市場崩盤、重大危機、持續大規模贖回指令）下，可能超過上述數字。儘管如此，主 ETF 基金經理將努力重新平衡主 ETF 持股量，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全年跟蹤誤差降至最低。

主 ETF 可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參與證券借貸交易。主 ETF 合共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投資策略須遵守本附錄下文標題為「主ETF的投資限制」的附件所載的投資限制。

5.2 有關主ETF的其他資料

有關主 ETF 的其他資料，包括主 ETF 的發售文件（僅備有簡體中文版本），可於主 ETF 的網站 <http://huatai-pb.com> 閱覽（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內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的規定進行披露。

5.3 主ETF的管理

主 ETF 由主 ETF 基金經理華泰柏瑞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資經營基金管理公司。其股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原 AIGGIC）及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 ETF 基金經理於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億元。公司總部設於上海，並於北京和深圳設有分部。主 ETF 基金經理的業務範圍包括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主 ETF 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主 ETF 的資產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為中國內地託管服務的先驅，自 1998 年起開始提供該等服務。工商銀行秉持廉勤並重的原則，建立了穩健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管控系統、標準化的管理模式和先進的營運系統。工商銀行擁有專業的服務團隊，嚴格履行資產託管人的職責，為廣大國內外投資者、金融資產管理機構和企業客戶提供安全、高效和專業的託管服務。截至 2022 年 12 月，工商銀行託管 1,337 個證券投資基金。自 2003 年以來，工商銀行在全球權威金融媒體中連續二十年榮獲 86 次最佳託管銀行獎項。該行是國內獲獎最多的託管銀行，其卓越的服務質素在全球金融領域持續獲得認可和廣泛讚譽。

5.4 終止主ETF

主ETF透過基金合約構成，可在以下情況終止：

1. 如果在主 ETF 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決定終止基金合約；
2. 如果主 ETF 基金經理或主 ETF 託管人被終止委任，且在 6 個月內未有新的基金經理或新的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接任；

3. 在基金合約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
4.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6. 合資格規定及認可條件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須遵守守則中的適用要求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部分》，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布的所有其他適用的監管要求和指引。為了符合資格並獲認可為聯接ETF，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亦必須是獲證監會認可、於香港註冊的 ETF，並由具備良好合規記錄的持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或已就此類活動註冊的管理公司管理。

為了符合作為主 ETF 的資格，並為了使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能夠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主 ETF，主 ETF 必須符合證監會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發布的《有關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適用的簡化規定的通函》（「**通函**」）所規定的以下主要要求（及 / 或證監會不時施加的其他要求）：

- (a) 主 ETF 必須是具有令人滿意的保障和措施以提供與根據守則獲認可的 ETF 大致同等的投資者保障的計劃，當中會考慮其相關資產、投資策略，以及其本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則和法規；
- (b) 主 ETF 及其管理公司和受託人 / 託管人必須在其本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如屬主 ETF）上市地點的規則和法規方面具備良好的合規記錄；以及
- (c) 主 ETF 必須具有規模可觀的管理資產及良好往績。

如果主 ETF 不再符合通函載列的要求，基金經理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監會報告，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迅速糾正情況。基金經理亦會及時通知單位持有人任何對主 ETF 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更或事件。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按以下條件獲得認可：(1) 主 ETF 持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 註冊，並保持在中國內地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2) 主 ETF 基金經理、主 ETF 託管人及相關指數，或證監會接受的其他實體或指數（視情況而定），分別持續作為主 ETF 基金經理、託管人和相關指數；及 (3)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和主 ETF 須符合通函中的要求。

7. 投資限制豁免

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就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提供以下豁免，而證監會亦已批准有關豁免：

- (a) 守則第 7.12(a) 章，關於主 ETF 必須獲證監會認可的要求；以及
- (b) 守則第 7.12(b)(ii) 章，關於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及主 ETF 將被視為單一實體的要求。

該等豁免的目的是讓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能夠作為聯接基金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主 ETF。

8.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是否進行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分派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經考慮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分派的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釐定會否從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支付派息及所支付派息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釐定從總收入中支付派息，而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或實際從資本金額中支付派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資本中支付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可導致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收益。**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si300>（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規定）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僅以人民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就相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作出）作出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si300>（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單位支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9. QFI制度

QFI 制度受中國內地主管部門（例如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的約束。這些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ii) 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布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iii) 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發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以及
- (iv)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統稱為「**QFI 法規**」）。

根據上述現行 QFI 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規章監管，並且之前對 QFII 和 RQFII 資格的要求得以統一。在中國內地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QFI 執照，而已經持有 QFII 或 RQFII 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 QFI 執照。由於基金經理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 QFII 執照和 RQFII 執照，應被視為 QFI，可自由選擇使用可以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定義見下文）中交易的外幣資金及 / 或將予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只需開設用於接收該現金的獨立現金賬戶，即可進行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

對於外幣匯款，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應開立外幣資金匯款的外匯賬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設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對於離岸人民幣資金匯款，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應為離岸人民幣匯出資金開設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QFI 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目前的法規，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i)獲中國證監會給予 QFI 資格，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匯入中國內地以在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及 / 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ii)港股通計劃（在本附錄「**10. 港股通**」一節說明）在境內證券及 / 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將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及 / 或港股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證券。

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內地取得 QFI 資格。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 QFI 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使用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的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在中國內地的資產。

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的主 ETF 單位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即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內地法規，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與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與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賬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法規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代表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QFI 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本附錄「**14.3 有關 QFI 制度的風險**」一節下「**QFI 風險**」及「**中國內地經紀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使用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基金經理和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 QFI 資格持有人的雙重角色。

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QFI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而進行。

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中國境內資產，該等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相關存管處開立的證券賬戶保管，以及存入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的任何資產（「**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受託人的名義註冊，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持有；以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聽從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按照受託人的指示行事，惟適用法規另有要求者除外。

10. 港股通

港股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通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該機制包含滬港通和深港通。

透過港股通，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滬港通和深港通各自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發出指示，將買賣盤傳遞至上交所或深交所，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內地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將買賣盤傳遞至聯交所，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均可參與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布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闡述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可透過此途徑投資於中國內地）：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中，只有中國**A**股及**ETF**目前獲納入港股通北向交易。

當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滬股通證券**」）和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深股通證券**」）。滬股通證券包括即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份；以及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深股通證券包括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深證成份指數的成份股及中小創新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份；以及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此外，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交易在定期審核中符合相關標準，並被接納為在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上交所上市和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ETF。定期審核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以確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ETF。

合資格證券名單可能會不時受到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核和批准。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於滬股通證券及 / 或深股通證券。例如香港市場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

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一般而言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兩地的交易日亦可能因惡劣天氣情況等其他原因而有所不同。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透過港股通達成的交易受限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和深港通各自的每日額度現為人民幣 520 億元，南、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港股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

有關額度並不專屬於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且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如每日額度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透過港股通買賣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於港股通營運期間，透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將仍然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關於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透過港股通持有中國 A 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 A 股的境外投資者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則不受上述百分比限制。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或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A股的買盤。

於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ETF不受上述持股限制。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因此，南方東英滬深300ETF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

交易費用

除就滬股通證券及 / 或深股通證券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投資組合費、股息稅，以及因滬股通證券及 / 或深股通證券轉讓而產生的收入所涉及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於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港股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有關交易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港股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11. 中國內地稅務撥備

鑒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79號及第81號規定，由2014年11月17日起，透過（其中包括）RQFII（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但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買賣 A 股及 A 股 ETF，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內地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及A股ETF）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無意就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買賣中國A股及A股ETF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大陸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以瞭解中國內地稅務的進一步資料。

12. 中國內地市場

12.1 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恒指」）	上交所綜合指數	深交所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 上午時段 - 下午時段	- 上午9時30分–下午12時正 - 下午1時正–下午4時正	- 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30分 - 下午1時正–下午3時正	- 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30分 - 下午1時正–下午3時正
	中國 A 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c)	開市前時段／預先輸入買賣盤／對盤時間 - 開市前時段 - 對盤時間 - 結束對盤時間	- 上午9時正至上午9時15分 -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0分（預先對盤期間） - 上午9時20分至上午9時28分（對盤期間） - 上午9時28分至上午9時30分（暫停時段） - 不適用	-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 -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 - 不適用	-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 -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2時57分 - 下午2時57分至下午3時正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波幅限額為10%。 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深交所視為異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稱將加上「ST」作為字首，其每日上下波幅限額將降低至5%。	
(e)	交易規則	T+1交易規則並不適	應用 T+1交易規則，表示於 T 日（即交易日）	

		用，惟某些股份不能在 香港市場沽空。	買入的股份只可於 T+1 （即有關交易日後一個營業日）賣出，而除了試點計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大部分為 ETF ），不得進行沽空。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股份只可按 100 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使以碎股形式亦可）賣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 2 個營業日（即 T+2 ）	交收期為 1 個營業日（即 T+1 ）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料。年度財務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布，而中期財務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布。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財務報告。披露首份季度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的時間。 H 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 A 股時間表保持一致。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中國 A 股市場的股票會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14.7 主ETF 特有的風險**」一節中「**有關香港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12.2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主 **ETF** 及構成主 **ETF** 投資組合的中國 A 股會有充足水平的流動性，因此中國內地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作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不同。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 (c)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內地市場休市，則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內地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休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主 **ETF**，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休市，此等交易仍會透過受託人所訂的安排妥為交收。
- (d) 交易波幅限額：當主 **ETF** 觸及「交易波幅限額」（即 10%）時，基金經理將無法買賣主 **ETF**。倘若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主 **ETF**。然而，倘若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主 **ETF**，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主 **ETF**，而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將會在主 **ETF** 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13. 人民幣付款及會計程序

除非有關參與交易商另有同意，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內地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 及 **CNH** 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內地境外）持有，但 **CNH** 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內地，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 **CNH** 及 **CNY** 為相同的貨幣，在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因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參與交易商可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 **CNH**。（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因為該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 **CNH**，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有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該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而該等款項將存入該投資者的**CNH**銀行賬戶。

投資者應向銀行查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的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將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詢貨幣兌換服務安排。

如將以支票付款（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有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單位的申請（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如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將受限於匯入中國內地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人民幣80,000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由自己的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內地的人民幣存款賬戶持有人，而在中國內地的賬戶的賬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並可以在沒有任何限制下將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法則及法規，除非取得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內地。

請參閱本附錄「**14.5 人民幣相關風險**」一節，以了解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

14. 有關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所有子基金共通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有關投資於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相關風險的概要。此等陳述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可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4.1 投資主ETF的風險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主要投資於主ETF，因此可能承受與主ETF有關的風險。南方東英滬深300ETF表現取決於主ETF的價格。南方東英滬深300ETF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ETF。主ETF的過往表現未必可作為主ETF或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未來表現的指標。

由於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持有主 ETF 的單位以外的投資，加上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的費用及開支，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表現可能偏離主ETF的表現。儘管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力求盡量降低主ETF產生的跟蹤偏離度 / 跟蹤誤差，由於各種因素（例如時間差異 / 延遲調整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投資），概不保證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可透過投資於主ETF單位以外的投資達致該目標。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對主ETF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主ETF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單位持有人亦並無於主ETF的單位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且不能就主ETF行使任何投票權。

投資於主ETF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透過投資於主ETF，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將承擔主ETF的部分費用及收費。該等主ETF費用及收費將由主ETF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反映於主ETF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此外，並不保證主ETF將一直錄得高成交量及擁有充足流動性，而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主ETF的投資。

主ETF的單位在上交所的交易價格，由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主ETF單位可能較主ETF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交易。

概不保證主ETF的流動性將時刻足以應付變現要求。此外，中國內地的二級市場可能暫停主ETF買賣，該等因素可能對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及其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主ETF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其結構為開放式合約型投資基金（與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結構不同）。主ETF受中國證監會規管，並受限於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日後變更可能影響主ETF。主ETF的管理及營運亦取決於主ETF基金經理及其服務供應商。

14.2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只要南方東英滬深300ETF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主ETF單位，將會涉及中國內地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以及「**4.2 投資風險**」一節內標題為「**受限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單一國家風險**」的段落所載的風險因素。

中國A股及於中國內地上市的ETF（例如主ETF）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A股及ETF是否有供求。倘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主ETF可購買或出售的中國A股的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可購買或出售的主ETF單位的價格造成影響。此外，倘主ETF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主ETF可購買或出售的主ETF單位的價格及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A股及主ETF進行買賣所在的深交所及上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低於

較成熟的市場。與較發達國家的市場相比，中國A股及中國A股ETF市場可能會較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主ETF單位，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A股及ETF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中國A股及ETF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影響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價值。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單位可能暫停增設／贖回，但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主ETF於深交所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資產淨值。當主ETF於深交所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當主ETF暫停買賣時，如果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成交價或會偏離其資產淨值。

由於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及中國A股ETF（包括主ETF）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交易日增設及／或贖回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原因是如主ETF已超過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平倉，則未必可提供主ETF。這或會導致跟蹤誤差增加，並可能使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蒙受損失。此外，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12.2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14.3 有關QFI制度的風險

QFI風險。南方東英滬深300ETF並非QFI，但可直接使用QFI的QFI資格以投資於主ETF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可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直接投資於QFI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QF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南方東英滬深300ETF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QFI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根據QFI規例規管及監察QFI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的情況。QFI目前獲准就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限於任何資金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核，而中國託管人會向外管局提交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資金匯出流程可能受相關規例所載的若干規定（例如遞交若干文件）規限，且完成資金匯出的流程或會有所延誤。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此外，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均可能影響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另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核，在未能遵守 QFI 規例的情況下，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延遲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贖回款項預期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

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獲賦予權力，可於QFI或中國託管人違反QFI規例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規例的行為，或會導致 QFI 資格被撤銷或遭受其他規管制裁，並可能對 QFI 資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倘若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基金涉及違反QFI規例，以致基金經理的QFI資格被撤銷或取消，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基金（包括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整體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無法保證QFI會一直維持其QFI資格，亦無法保證贖回要求能夠及時獲得處理。該等情況或會分別導致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增設。在極端情況下，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可能會因QFI資格被撤銷或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可能由於QF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以致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 QFI 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QFI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透過QFI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QFI規則的應用。本附錄「9. QFI制度」一節所載有關QFI規例的應用可能視乎中國有關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在該等投資規例方面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的應用出現改變，以致營運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應予終止。

QFI系統風險。現行QFI規例包括適用於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內地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資產淨值。

有關中國A股及ETF流動性的風險。基於主ETF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在對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基金價值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無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處理涉及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因此，基金經理或會對每日增設或贖回的單位總數設置限額。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賬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的專屬資產分開及獨立存放。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存放於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在中國託管人處的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分開存放，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賬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遭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將會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基金經理

作為 QFI 委任的中國內地經紀進行。中國內地每間證券交易所可委任超過一名中國內地經紀。如任何在中國內地指定的中國內地經紀未能使用，則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或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未必能跟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內地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跟蹤誤差上升或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可獲委任的中國內地經紀數目有限，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所支付的佣金未必是市場上可享的最低佣金。然而，基金經理在挑選中國內地經紀時，將會考慮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面對因中國內地經紀違約、破產或遭取消資格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或在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內地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證券與有關中國內地經紀的證券妥為分開處理。

14.4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可透過港股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尤其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新買盤將被拒絕受理（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透過港股通及時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而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會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有序而公平，以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透過港股通進行的北向交易暫停，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投資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於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放營業時，港股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未能透過港股通進行任何買賣的情況。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可能因此面對港股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動影響的風險。

營運風險。港股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投資的渠道。

港股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否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訂明的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而為了使機制得以運作，市場參與者

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港股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為此，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有關機制進行的交易或會中斷。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投資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以及從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實施限制的風險。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滬股通證券及 / 或深股通證券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視情況而定），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欲出售其持有的若干滬股通證券及 / 或深股通證券，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轉讓該等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視情況而定）至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該等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鑒於此項規定，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風險。當某證券被調出可透過港股通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證券。此舉可能影響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被調出合資格證券範圍的證券。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結算通，雙方將各自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以促成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諾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義務。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券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地透過可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證券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討回有關證券及款項的過程可能出現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代理人安排風險。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港股通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及利益。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為於中國內地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內地法院會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內地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

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認可，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或會難以執行其於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或在執行有關權利時有所延誤。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風險。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若干類型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港股通所買賣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根據中國現行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股東大會。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有限的風險。透過港股通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須承受有關經紀違約的風險。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如投資者獲准透過港股通安排的北向連接傳遞買賣指令，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蒙受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會涵蓋有關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有關交易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將承受其委任以透過有關機制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經紀違約的風險。

監管風險。港股通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港股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的法規。

請注意，有關法規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法規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法規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港股通不會被廢除。可透過港股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有關港股通的稅收條例財稅[2014]第81號（「**第81號通知**」）。根據第81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東英滬深300ETF）透過港股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收入將暫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將被徵收 10%預扣稅，而發放股息的公司將有義務作出預扣。獲得股息的人士如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投資於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可能須承受與中國內地稅法變更有關的風險，且該等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可能對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有不利影響。

14.5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匯兌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一級市場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單位，並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由於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以人民幣計值，故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面對人民幣與其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可能因外匯風險而招致重大的資本虧損。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希望或打算將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兌換為不同的貨幣，則須承受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因該等兌換及相關的費用和收費而蒙受損失。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內地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內地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中國內地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市場」）。自2010年6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匯受到管制，境內人民幣市場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屬獨立分開，各自受適用於人民幣的不同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CNY或會以有別於CNH的匯率買賣。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投資可能會同時涉及CNY及CNH，因此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或會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CNH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時）。

然而，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規模有限。此外，參與認可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有關機構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賬戶結餘、所持有由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及透過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債券）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 25%，此規定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為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人民銀行直接給予人民幣流動性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可獲人民銀行的境內流動性支持（受限於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為有限類型的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提供的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

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其增長受中國內地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終止或修改新的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內地境外人民幣供應有限，或會影響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流動性。倘基金經理須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境外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已大幅減少對經常帳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但中國內地政府仍繼續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香港的參與銀行已獲准在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此類活動屬於經常帳下的活動。於2010年6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內地20個省市，並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帳項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2011年2月25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者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國內地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內地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增加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訂明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將人民幣

匯返中國內地，但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帳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內地監管機構，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佈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內地以供結算資本帳項目的任何具體中國內地法規，外國投資者只可在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下，才可為資本帳相關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將境外人民幣匯入中國內地。概不保證中國內地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2010年6月延長）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的新的中國內地規例。此類事件將對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南方東英滬深300ETF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限制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及以人民幣為其相關客戶結算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可導致單位以對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在聯交所買賣。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持倉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2004年2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內地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單位乃以港元買賣，而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資產淨值將以人民幣計算，故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以港元計值的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投資者收取股息時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產生與外匯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4.6 有關人民幣買賣、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匯入中國內地，且該等匯款須受若干限制。倘若將人民幣從香港匯款至中國內地時被中斷，可能影響南方東英滬深300ETF購入主ETF單位及其他相關投資的能力。這繼而可能引致跟蹤誤差，以及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未必能在該情況下全面複製相關指數。

另一方面，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或未必能夠收到人民幣的贖回款項（即該等款項可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

14.7 主ETF特有的風險

鑒於南方東英滬深300ETF作為聯接基金主要投資於主ETF，南方東英滬深300ETF亦可能承受與主ETF投資有關的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主ETF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且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及個別發行人的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

集中風險：主 ETF 集中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與具備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主 ETF 及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出現更大波動。主 ETF 及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對中國內地市場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科創板」）的風險。主 ETF 可能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須承受以下風險：

- 與股票估值過高有關的風險。於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上市的證券可能估值過高，而這種極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 與法規差異有關的風險。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的證券發行和上市相關規則和法規，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定不如上交所或深交所主板市場嚴格。鑑於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與上交所或深交所主板市場交易的證券相比，在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交易的證券可能面臨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
- 退市風險。在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退市可能更為常見且更快。創業板市場和科創板在退市方面的標準較主板更嚴格。因此，在較為極端的情況下，該等證券更容易符合須予退市的情況，繼而被深交所或上交所退市。如果主 ETF 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會對主 ETF 產生不利影響。
- 營運風險。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處於發展初期，營運規模較小，營運歷史較短，商業模式較不成熟，風險管理能力較弱，其業務通常面臨更高的不確定性和業績波動。因此，其穩定性和應對市場風險的能力可能較低。這些不穩定性和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投資於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主 ETF 產生不利影響。
- 與股價波動有關的風險。由於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規模較小且營運歷史較短，其應付市場風險的能力較低，因此隨着這些公司業績的變化，其股價可能會經歷較大波動。在極端情況下，當股票的交易價格觸及交易波幅限制時，該股票將會暫停交易。交易暫停將使主 ETF 無法平倉，因而使主 ETF 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其後交易暫停解除時，主 ETF 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平倉。由於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上市公司所處行業的高風險性質，傳統的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適用於該等公司。創業板市場或科創板的流通股較少，因此股價相對更容易被操縱，並可能因市場投機行為而經歷較大波動。
- 與技術失敗有關的風險。創業板市場和科創板上市公司可能專注於科學發展、技術、創新或媒體行業。由於這些領域發展迅速，如果這些公司所參與的科學發展過程中出現失敗及／或相關行業或其發展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會導致這些公司蒙受損失，從而對投資於該等公司的主 ETF 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由於上交所可能會在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的日子，主 ETF 的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能夠提供主 ETF 的市價，這或會導致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上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上交所休市而聯交所開市，未必可提供主 ETF 的資產淨值。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會因而作出調整，以及因未能提供主 ETF 的資產淨值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香港不設任何交易波幅限額。然而，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及中國A股ETF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如任何中國A股或中國A股ETF的成交價觸及該日內的交易波幅限額，則相關中國A股或中國A股ETF或會暫停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主ETF的任何暫停買賣，將會使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無法購入主ETF單位或平倉，以反映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造成較高的跟蹤誤差，並可能使南方東英滬深300ETF蒙受損失。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單位亦可能按相對其資產淨值顯著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跟蹤誤差風險。概不保證主ETF能夠於任何時間精確地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表現。主ETF的費用及開支、主ETF的資產與構成相關指數的相關證券（「**指數證券**」）之間並不完全相關、主ETF無法持有與相關指數完全一致的成份股或無法因應相關指數成份股變動而重新平衡其所持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主ETF基金經理達致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主ETF（以至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回報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基金經理及主ETF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力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降低跟蹤誤差。

管理風險。主ETF基金經理的知識、經驗、判斷、決策及技能將影響其對經濟及市場狀況和證券價格趨勢的分析及判斷，從而影響主ETF回報。此外，主ETF基金經理的職業道德及道德標準亦可能影響主ETF的回報。

營運或技術風險。業務各環節營運過程中，由於內部控制缺陷或人為因素導致操作錯誤或違反操作程序，例如未經授權的非法交易、會計部門欺詐及交易錯誤，可能導致主ETF資產虧損。

主ETF基金經理或主ETF技術系統的故障或錯誤可能會影響交易的正常進行或影響投資者的利益。該技術風險可能來自主ETF基金經理、註冊管理機構、銷售代理、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期貨交易所、證券註冊管理機構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退市風險。主ETF單位有無法繼續在二級市場上交易的風險，原因為主ETF單位持有人決議提早終止上市，或主ETF未能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條件而提早終止上市。在此等情況下，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未必能夠繼續投資於主ETF。

提早終止風險。主ETF可能在上文「5.4 終止主ETF」一節所載的情況下終止。如主ETF被終止，或主ETF不再符合證監會訂明適用於主ETF的相關規定，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跟蹤相關指數或證監會接受的適合替代指數的另一個主基金或與其達成協議，則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可能會被終止，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在提前終止期間遭受損失。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雖然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不會為任何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可能透過主ETF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間接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

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且可能有較大的買賣價差，以及無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超主 ETF 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主 ETF 有高風險蒙受重大損失，而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亦須承受相應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下「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投資股票指數期貨的風險。在使用股票指數期貨對沖市場風險過程中，主 ETF 的資產可能會面臨基礎風險（即期貨價格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保持正常而穩定的相關性），原因是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動可能與相關指數不完全一致。

倘並無充足儲備現金，在極端市況下，期貨持倉可能因保證金不足而面臨強制平倉風險。

當主 ETF 持有的即期合約交割日期臨近，需替換合約以延續主 ETF 的持倉。合約延期存在合約基礎朝不利方向變動或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主 ETF 可能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對手方風險。借入方可能無法及時退還證券，甚至完全無法退還證券。主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延遲收回借出的證券。這可能限制主 ETF 履行贖回要求當中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 信貸風險。存在借入方無法支付相應股權補償及借款費用的風險。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的證券價值。
- 市場風險。借出證券後，可能面臨市場風險，即於借貸期內無法及時處置證券。

與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若保存抵押品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主 ETF 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所存放的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使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若保存現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主 ETF 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所存放的現金時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套現，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

14.8 有關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相關指數的風險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止或基金經理根據南方東英授權協議從中證獲取的授權被終止，或主 ETF 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中證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跟蹤相關指數的另一個相關基金替代主 ETF，或以跟蹤與相關指數目標類似的可供買賣指數（須獲證監會接受）的另一個相關基金作為替代。有關基金經理可以另一個基金替代主 ETF 的情況，請參閱下文「22. 替代主 ETF」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跟蹤將仍是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就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獲中證授予授權。獲授予的授權於南方東英授權協議日期（即 2024 年 4 月 23 日）生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予以終止為止。概不保證南方東英授權協議將永久續期，亦不保證南方東英授權協議不會被終止。請參閱本附錄「**19.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以了解南方東英授權協議有關相關指數可被終止的原因。此外，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精準或相同的複製。

倘相關指數中止及／或南方東英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合適的替代指數，即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 8.6(e)章所載的接納準則的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或會被終止。任何此等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替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相關指數的南方東英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或是否有合適替代。如相關指數不再獲編製或發布且並無替代指數，即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若的替代指數，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或會被終止。

- (ii) 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份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主 ETF 的投資目標，主 ETF 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主 ETF 組合的投資組合。主 ETF 單位以至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的投資一般將會反映主 ETF，而主 ETF 一般會反映其成份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製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21.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及其相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被中證改變或更改而不作通知。此外，概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14.9 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釐定從總收入中支付派息，而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4.10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表現將與主 ETF 或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將因應其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增長率以至其資產淨值均不可估計。因此，概不能對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

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當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終止時，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將會被清盤，而投資者將會收到現金分派，但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而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使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 ETF 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市場莊家。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為不少於三個月。如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使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以確保單位能有效率地進行買賣。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可能只有一個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因此，單位持有人未必能夠有如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元計價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上出售其單位，且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跟蹤誤差風險。概不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精確地或完全複製主 ETF 及相關指數表現。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費用及開支、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於主ETF以外的投資、主ETF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致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回報偏離主ETF以至相關指數的回報。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南方東英滬深300ETF可投資於主ETF之外的基金，因此可能承受與該等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將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未獲證監會認可。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並不保證相關基金將一直錄得高成交量及擁有充足流動性，而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亦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該相關基金的投資。

15. 費用及收費

15.1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費率為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0.20%，按月支付。

主ETF管理費目前為每日累算及為主ETF資產淨值的0.15%。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總管理費支出目前為南方東英滬深300ETF資產淨值的每年0.35%。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總管理費支出最高為南方東英滬深300ETF資產淨值的每年2.15%。

15.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費用包含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主ETF的託管人費用目前為每日累算及為主ETF資產淨值的每年0.05%。

目前，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總受託人費用 / 託管人費用支出為南方東英滬深300ETF資產淨值的每年0.05%。

15.3 主ETF應付的費用

透過投資主ETF，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會間接承擔主ETF應付予主ETF基金經理及主ETF託管人的費用及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的相應份額，此等費用將反映於主ETF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15.4 服務代理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向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收取每月對賬費5,000港元。若期間少於一個月，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應按比例支付對賬費，費用每日累計。

15.5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5.6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設立成本

設立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成本估計為1,800,000港元；該等成本將由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或基金經理與核數師協商後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15.7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5.7.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550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費用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

15.7.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

15.7.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算）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及附註9）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015%（見附註5）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6及附註9）
印花稅	無（見附註7）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8）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有關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賬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人民幣 8,500 元及延期費用人民幣 8,500 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人民幣 550 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入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用 1,000 港元。
4.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7.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或之後執行的涉及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單位轉讓的交易，可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暫停徵收。

9.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10. 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中介人查詢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應由投資者支付的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

16.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7. 終止南方東英滬深300ETF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列終止理由的前提下，如果於任何日期，與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相關的各已發行類別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 1 億元，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終止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及 / 或任何與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相關的類別單位。

18. 公佈有關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資料

下列有關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si300>（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接近即時（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以及
- 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最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運用實時 HKD：CNH 匯率計算，其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ICE Data Indices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 HKD：CNH 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證券市場休市時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該時段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匯率變動。

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有關的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 CNH 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不會在相關證券市場收市時更新。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有關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其他資料。

19.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於2024年4月23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南方東英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換授權，可就南方東

英滬深300ETF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相關指數。

南方東英授權協議訂有自2024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南方東英授權協議年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就有關續期提出反對則作別論。

基金經理及中證可於當前有效年期結束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南方東英授權協議。南方東英授權協議亦可在下文概述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基金經理或中證嚴重違反南方東英授權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相關指數已被中證中止；
- (c)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基金經理管理及出售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的能力，或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d)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中證授予相關指數的授權之能力或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e) 其中一方宣佈破產、停止運營、解散或其執照被吊銷；以及
- (f) 基金經理不再開發或管理南方東英滬深 300ETF。

20.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變動。

21. 相關指數

本節為相關指數的概要。當中載有相關指數主要特點的摘要，而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摘要內容準確，且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述網站。該等資料或會不時變更，變更詳情將在該網站顯示。

21.1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分類加權指數，計算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的證券的表現。相關指數由中國內地所有上市公司當中市值最高且流動性良好的300隻證券組成。

相關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其在計算指數成份股表現時，並無將任何股息或分派計入指數回報。

相關指數以人民幣即時計算和發布，並由中證管理。相關指數以人民幣報價。基金經理、主ETF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中證。

相關指數於2005年4月8日推出，其於2004年12月31日的基準水平設為1,000。

截至2025年2月28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203,772.3億元及有300隻成份股。

21.2 指數範圍

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非ST證券和*ST證券，以及由紅籌企業發行的中國存托憑證：

- (a) 科創板證券和創業板證券：證券上市時間超過 1 年；
- (b) 其他證券：證券上市時間超過三個月，除非該證券自初次上市以來的日均總市值在所有證券中排名前 30。

21.3 挑選標準

下文載列相關指數的成份股的挑選方式，而候選成份股則應具有良好的業績，並無嚴重財務問題或違法及違規情況，且價格並無大幅波動（即顯示其受市場操縱的強烈證據）：

- (a) 中證按過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量以倒序方式排列指數範圍內的證券，並刪去排名末 50%的證券；
- (b) 中證其後按過去一年的日均總市值以倒序方式排列剩餘的證券，選出排名前 300 的證券作為成份股；

21.4 指數計算公式

$$\text{現時的指數水平} = \frac{\text{現時的經調整總市值}}{\text{除數}} \times \text{基準水平}$$

其中：當期經調整總市值 = Σ (證券價格 x 經自由流通量調整股數)

21.5 指數計算方法

經自由流通量調整股數的計算取決於兩個因素，即分類加權法和自由流通量。

根據分類加權法，中證將根據自由流通量比率，即自由流通股佔成份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對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總數應用一個納入因子，公式如下：

$$\text{自由流通量比率} = \text{自由流通量} \div \text{指數成份股總數}$$

$$\text{經調整股數} = \text{指數成份股總數} \times \text{納入因子}$$

納入因子乃根據下表而定：

自由流通量比率 (%)	≤15	(15,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80
納入因子 (%)	上調至最近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例如如果若干證券的自由流通量比率為 7%，即少於 15%，則會使用該證券的自由流通量比率（即 7%）作為納入因子。如果若干證券的自由流通量比率為 35%，即合乎 (30,40] 範圍，納入因子將為 40%。

自由流通量釐定方式如下：

$$\text{自由流通量} = \text{指數成份股總數} - \text{非自由流通股數}$$

(i) 經上市公司宣佈為受限制的股份或 (ii) 由下列類別的股東及一致行動的股東持股 5% 或以上的股份：(1) 公司創辦人、家族或高級行政人員等的長期持股；(2) 國有股；(3) 策略性持股；及 (4) 僱員股份計劃，此等股份被視為非自由流通股。其餘股份被視為自由流通股。

21.6 指數維護

相關指數以「除數調整方法」進行維護。如果成份股名單或成份股的股權結構發生變化，或者由於非交易因素導致成份股市值波動，將透過除數調整方法調整舊除數，以保持相關指數的連續性。調整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數調整前的經調整市值}}{\text{舊除數}} = \frac{\text{除數調整後的經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除數調整後的經調整市值 = 除數調整前的經調整市值 + 經調整市值增加（減少）。由此公式得出的新除數將用於未來的指數計算。

需要對相關指數進行維護的情況包括：

(a) 影響成份股價格的公司事件

- (i) 除息：在除息（股息支付）時，不會調整指數，其自然跌幅不受干預。
- (ii) 除權：如果發生發行紅股、配股、證券分拆和股票合併，相關指數將在發行前一天進行調整。調整後市值基於新股數和新價格計算。

除數調整後的經調整市值 = 除權價 × 經調整股票數量 + 除數調整前的經調整市值（不包括因發行紅股、配股、證券分拆和證券合併而調整的證券）。

(b) 其他影響指數成份股的公司事件

- (i) 如果因其他公司行動（如二次發售、債轉股和行使認股權證）導致成份股股份總數的變動累計達到或超過 5%，相關指數將進行臨時調整，並在指數成份股資本變動前進行調整。

除數調整後的經調整市值 = 收市價 × 變動後的經調整股票數量

- (ii) 如果成份股股份總數的累計變動少於 5%，相關指數將進行定期調整，並在定期調整生效日期前進行調整。

(c) 成份股調整

相關指數應在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生效日期前進行調整。

21.7 指數專家委員會

中證已成立指數專家委員會（「**指數專家委員會**」），負責評估、諮詢和審核中證指數的編製方法。

21.8 指數定期檢討

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各為「**指數成份股**」）每六個月檢討一次，時間為每年五月和十一月的最後10日。原則上，成份股的調整在每年六月和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五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實施。

在每次定期檢討中調整的成份股數量不會超過10%，且中證已採用緩衝區規則，以盡量減少指數調整的成交量。相關指數現有的成份股中，按日均成交量在指數範圍內排名前 60%的成份股，將被納入下一階段的市值排名。新候選證券中排名前 240 名的將優先加入相關指數，而現有成份股中排名前 360 名的將優先保留在相關指數中。

每次定期檢討亦會設立備選名單，用於在兩次相鄰的定期檢討期間實施臨時調整。備選名單中的證券數量佔成份股數量的 5%。因此，相關指數的備選名單中有 15 隻證券。如因成份股退市等原因而需臨時調整，備選名單中的證券將按排名依次加入相關指數。如果備選名單中的證券數量少於原本數量的50%，中證將根據備選名單政策補充名單，並適時公佈新的備選名單。

21.9 指數臨時調整

如發生異常公司事件，中證會作出必要的持續調整，以維持相關指數之代表性及可投資性。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合併、收購、分拆、暫停買賣、退市和破產，此等事件會影響指數成份股或其發行人（視情況而定）。

一般而言，中證會在生效日期前兩個交易日公佈調整計劃。

21.10 指數成份股

相關指數成份股最新名單及其各自權重的詳情，以及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更多資料和其他重要消息，請瀏覽中證的網站<http://www.csindex.com.cn>。

21.11 指數代碼

彭博代號：SHSZ300
路透社代號：.CSI 300

21.12 指數免責聲明

相關指數由中證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數值及成份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中證所有。中證會採取一切所需的措施，確保相關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並不保證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且概不就相關指數的任何錯誤而對任何人士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

22. 替代主ETF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如基金經理認為替代主ETF以達致南方東英滬深300ETF投資目標符合

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以證監會接受且投資目標大致相若的另一個基金替代主ETF。

倘主ETF被替代，基金經理可更改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名稱。替代主ETF及 / 或更改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的名稱一事，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定通知單位持有人。

倘主 ETF 基金經理替代相關指數，基金經理在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可酌情繼續投資於跟蹤替代相關指數的主ETF。

基金經理亦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南方東英滬深300ETF由聯接基金變更為投資目標大致相若的直接投資基金。任何有關變動亦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定通知投資者。

附件
主 ETF 的投資限制

主 ETF 受以下投資限制的規限：

1. 主 ETF 在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於債券回購交易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該等債券回購交易的最長期限為一年。該等債券回購交易到期後不得續期；
2. 主 ETF 就參與股票發行及認購而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主 ETF 的資產總值。主 ETF 申報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3. 主 ETF 不得違反基金合約訂明有關投資範圍及比率的規定；
4. 以下限制適用於主 ETF 於股票指數期貨的投資：
 - 於各交易日結束時，主 ETF 持有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長倉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於各交易日結束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長倉的價值及有價證券的價值總額不得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100%。「有價證券」指股票、債券（不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認股權證、資產抵押證券、根據回購協議購買的金融資產（不包括抵押式回購）等；
 - 於各交易日結束時，主 ETF 持有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短倉的價值不得超過主 ETF 持有股票的總市值的 20%；
 - 在任何交易日內交易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成交量（不包括平倉）不得超過前一個交易日主 ETF 資產淨值的 20%；
 - 於各交易日結束時，經扣除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應付的交易保證金後，所持有的現金不得少於有關保證金的兩倍；
5. 當投資於認股權證時，主 ETF 於任何交易日所購買的認股權證總值不得超過前一個交易日主 ETF 資產淨值的 0.5%；主 ETF 持有的所有認股權證的市值不得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3%；主 ETF 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基金所持有的同類型認股權證的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證總額的 10%。如果相關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6. 主 ETF 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主動投資的合計市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倘主 ETF 因主 ETF 基金經理控制以外的因素（如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及基金規模變動）而未能符合有關限制，則主 ETF 基金經理不得主動增加主 ETF 於有關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7. 倘主 ETF 與進行私募證券資產管理產品的逆向回購交易，以及以中國證監會訂明的其他實體作為對手方，可接受抵押品的資格要求須與基金合約所協定的投資範圍相符；
8. 主 ETF 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證券借貸交易所借出的證券不得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30%，而借貸期限超過 10 個交易日的借出證券將納入《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所載的流動性受限證券範圍；
 - ii. 證券借貸交易所涉及的單一證券不得超過主 ETF 持有該證券總量的 30%；
 - iii. 於過往六個月內，主 ETF 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 2 億元；

- iv. 借出證券的平均餘下期限不得超過 30 天，而借出證券的平均餘下期限將根據市值加權平均計算；
- 9. 主 ETF 投資存托憑證的比例限制應基於適用於中國內地上市股票的有關限制，並與中國內地上市的股票合計計算；以及
- 10. 相關法律及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訂明的其他投資限制。

如果上述投資限制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而被取消，主 ETF 在執行相應程序後將不再受到相關限制。

儘管存在上述第 1、2、3、4、5、9 和 10 段中的投資比例規定，倘主 ETF 的投資組合因主 ETF 基金經理控制以外的因素（如證券市場波動、上市發行人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而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主 ETF 基金經理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符合相關規定。倘主 ETF 的投資因主 ETF 基金經理控制以外的因素（如證券市場波動、上市發行人合併及基金規模變動）而未能符合上文第 8 段的規定，主 ETF 基金經理不得進一步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如任何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附錄 15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3454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股份代號：3454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列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特有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前，應一併閱覽本章程的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6. 有關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Solactive 美股七巨頭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開始日期：2024年8月9日 成份股數目：7（截至2025年2月28日） 指數基本貨幣：美元
相關指數種類	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成份股的表現是根據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預扣稅（如有）後再投資而計算所得。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Solactive AG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請參閱本附錄「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24年11月5日
上市日期	2024年11月6日
於聯交所 開始交易的日期	2024年11月6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54
股份簡稱	南方美股七巨頭
ISIN 號碼	HK0001066643
每手交易數量	100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次數以及分派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分派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釐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單位的分派將僅以美元作出。 請參閱本附錄「5. 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附錄「6.13 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	最少3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請單位數量

增設／贖回方法	僅限現金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12月31日（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2025年12月31日。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首份經審核帳目將分別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管理費	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2%，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目前每年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ag7 （此網站和本附錄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1.3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的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負責妥善保管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資產。

有關受託人對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託管人或其受委人（如有）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3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4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設有最少另外一名市場莊家，以促使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單位的買賣能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在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安排前，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載於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ag7>，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2. 買賣

2.1 首次發售期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單位的首次發售僅售予參與交易商，發售期為 202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延長有關期間（「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旨在讓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信託契約及營運指引的條款，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單位。

屬於零售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及透過其作出增設申請的證券經紀，可設定較早的截止交易時間、要求就增設申請提交其他支持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章程內就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所載列內容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所設定的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內就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載列的截止交易時間。因此，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2.2 延長首次發售期

如首次發售期延長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後，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第七(7)個營業日於聯交所開始交易。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單位的上市及買賣批准申請已向聯交所提出。

目前，單位預計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將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4 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單位

在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單位，預計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單位。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1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 — 3.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5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 — 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僅准許以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單位。參與交易商在現金增設中任何應付的現金必須為美元。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申請單位數量為 3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美元支付。

2.5.1 交易期間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2.5.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首次發售期的每宗增設申請而言，有關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增設申請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 1 美元，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在首次發售期後，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

應為截至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贖回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截至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保留。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估值日」與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ag7>（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刊載於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刊物。

2.5.3 交易日

就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營業日」就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而言，指以下任何一日：(a)(i) 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構成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或由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持有的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市場已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相關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

基金經理將於每月開始前在基金經理的網頁上更新有關每月交易日的資料。倘任何先前披露的交易日因任何突發情況而不再為交易日（例如，聯交所及／或納斯達克正常開市的時間縮短，或聯交所及／或納斯達克因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營業），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通知投資者。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 Solactive 美股七巨頭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會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大致相同的權重（即比例），將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此等指數證券。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亦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2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僅掉期）以作投資用途，惟基金經理認為此等投資將有助於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對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有利。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將可能投資融資

總回報掉期交易，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獲取/承擔相關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對指數證券的風險承擔（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與此等指數證券佔相關指數的權重（即比例）大致相同。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5%的貨幣市場基金和現金存款，但須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3A. 證券借出、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資產淨值的20%，並且可以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

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最佳利益下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出協議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的要求），其價值最少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進行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有關交付的結算預期於交易日T+2或之前進行。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所載之規定。《守則》要求的資訊將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基金經理網站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倘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有關開支乃作為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範圍內，就該等交易所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應退還予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出交易會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請參閱本附錄「**6.9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金經理目前並無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和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如欲投資於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和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以適用監管規定要求者為限），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適用監管規定允許的較短通知期）。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進行借款，最多可達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的總資產淨值10%，以就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次數以及分派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

分派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釐定是否從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資本中（不論是直接或實際）作出分派，以及以此方式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釐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收益。**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ag7>（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規定）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分派（如有宣派）將僅以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就相關分派金額（僅以美元支付）作出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ag7>（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只會收取美元分派。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單位支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6. 有關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ETF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相關風險的概要。此等陳述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可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6.1 股票市場風險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且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及個別發行人的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

請亦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6.2 超大型市值公司的風險

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是超大型市值公司，與較小型公司相比相對成熟，因此在經濟擴張期間增長較慢。此等公司可能難以靈活地迅速應對市場顛覆和趨勢變化。

超大型市值公司的高估值可能使其更容易受到市場調整、下跌和利率變化的影響。此外，超大型市值公司的市盈率通常高於市值較小的公司，這可能導致估值過高，並且可能反映上漲空間較小，甚至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下調。

超大型市值公司通常具有市場主導地位，因此經常遭受監管壓力，特別是反壟斷審查。此情況會帶來法律挑戰並令成本上升，從而可能影響盈利能力。

6.3 集中風險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集中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科技行業和主題。因此，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可能較容易受到對此等行業和主題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科技主題風險

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對科技主題的公司有高度風險承擔。科技行業公司的股價表現相比其他經濟行業波動性更高。科技行業公司亦要面對激烈競爭，並可能會受政府密切干預，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幅可能比基礎更廣泛的指數的成份股價格波幅更高。形勢快速變化可能會令此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此等公司亦面對知識產權或牌照的損失或損害風險，以及可能導致法律、財務、營運和聲譽不良後果的網絡安全風險。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可能承受與不同科技行業和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下文列出的各個行業。倘此等行業或主題的公司業務下行，可能會對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產生不利影響。

互聯網媒體和通訊行業風險

互聯網媒體公司和通訊行業公司面對高昂的研發成本、龐大的資本需求和多種風險，包括產品過時、收入和盈利的週期性變化、目標客群的可支配收入減少、消費者口味和興趣改變、行業競爭激烈以及政府可能加強監管的潛在風險。此外，互聯網媒體公司主要透過點擊付費廣告獲得收入，此類收入可能會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消費者需求波動、人口結構變化，以及一般無法預測的消費者口味變化，因而嚴重影響此類公司的盈利能力。此等公司面對營運風險，包括硬件或軟件故障所造成的服務中斷或延遲，以及涉及私人、敏感、所有權或機密資訊的安全漏洞。與私隱問題和社交媒體公司收集數據相關的擔憂日益增加，通訊行業法律及法規的演變亦會影響此等公司的業務和營運。

非必需消費品和電子商務行業風險

非必需消費品行業公司的表現，與消費者市場增長率、個人收入水平以及其對當地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影響息息相關，此等因素視乎全球經濟環境而定，而全球經濟環境於過去經歷重大衰退。相關市場的經濟或消費者支出如於未來出現任何放緩或下跌，可能會對非必需消費品業內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電子商務公司尤其依賴內部基礎設施和互聯網及相關系統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該等系統與運作可能因自然災害和電訊故障等各種原因而容易受到損壞或中斷。此外，法律或法規變化及政府加強監管均可能影響電子商務公司。

半導體行業風險

隨著產品週期縮短和生產能力提升，半導體公司可能面臨越趨激烈的定價競爭，對其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終端使用者產品需求下降、生產能力使用率不足以及其他因素，亦可能會對半導體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半導體公司一般面對高昂的資本成本，並可能甚為依賴知識產權。半導體公司股價過去波動極大，未來亦很可能繼續如此。

軟件行業風險

軟件公司面臨巨大競爭壓力，例如激進定價、新進市場競爭者、市場份額的競爭、技術發展速度加快導致產品週期短，以及盈利有限及／或利潤率下降的可能性。該等公司亦面對新產品未必能為消費者和企業所接受的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盈利能力，從而影響其證券的價值。專利保護是這個行業中許多公司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一環。

汽車行業風險

汽車行業可能有強烈的週期性，業內公司可能蒙受週期性營運虧損。汽車公司（尤其是電動汽車製造商）或會受到現有技術過時、產品週期短、價格和利潤下跌以及新進市場競爭者的影響。汽車技術的發展（例如電動車、電池技術、自動駕駛等）可能需要龐大的支出和資本投入，未必能在短期內產生利潤。汽車公司可能會受到勞資關係和零部件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並受到政府對汽車產品進出口政策和法規的規範。影響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如稅項、關稅、徵費、補貼、汽車產品進出口限制等，可能影響行業的盈利能力。此外，這些公司必須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法律或法規變化及政府加強監管均可能影響汽車行業的公司。

科技硬件行業風險

科技硬件公司可能會受到週期性市場模式、產品迅速過時、頻繁的新產品推出、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競爭壓力、激進定價、技術發展、不斷變化的當地需求、吸引和保留熟練員工的能力以及零部件的供應及價格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此外，許多科技硬件公司都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互相配合，以建立並保護其產品及技術的專利權。

6.4 與相關指數股票範圍有關的風險

相關指數的股票範圍固定為本附錄下文「**14. 相關指數**」一節所述的七隻股票，不會因其他市場主導股票或其他表現優秀及具影響力的公司出現而作出調整，此等公司可能帶來迅速改變，導致下文所述的七隻股票過時。

6.5 地域集中風險

由於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主要投資於美國上市公司，故須承受地域集中風險。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對美國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6.6 新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為新指數。與其他跟蹤較具規模且運作歷史較長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風險可能較高。

6.7 等權重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為等權重指數，根據其編製方法，不論指數證券規模或市值大小，各指數證券於每次重新調整時（但不包括每次重新調整之間的期間）都擁有相同權重。與跟蹤市值加權指數的情況相比，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跟蹤相關指數時，對市值相對較小的指數證券持倉可能較大，導致風險較高和可能表現較差。

6.8 外匯風險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基本貨幣為美元，但單位以港幣買賣。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美元與港幣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亦可能因港幣與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而招致額外成本或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單位只會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帳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美元分派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需要負擔銀行或金融機構處理分派款項的相關費用。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分派安排。

6.9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和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抵押品有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導致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蒙受重大虧損。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亦可能承受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行時的法律風險。

對手方風險

倘借用人違約，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可能會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價值受到不利的市場變動影響、所借出證券的價值於單日內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抵押品發行人違約或破產，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

營運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會帶來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失敗或結算指令延遲。概不保證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的目標能得以實現。

6.10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2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僅掉期，將為融資總收益掉期）。就掉期而言，如果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如果掉期對手方破產或違約，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且可能有較大的買賣價差，以及無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超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有高風險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已制訂措施，以應付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引致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必須為大型金融機構。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僅接受優質資產作為抵押品，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控抵押品的質素，以確保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收到的抵押品狀況不會惡化。請亦參閱本章程第一部份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內容，以了解基金經理針對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說明。

6.11 有關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相關指數的風險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或會承受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諮詢受託人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3.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跟蹤將仍是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組成的基準，並可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獲授予的授權於授權協議日期（即 2024 年 9 月 1 日）生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予以終止為止。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續期。

倘相關指數中止及／或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任何指數提供者或與其協定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 8.6(e)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或會被終止。任何此等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替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及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亦可能會被終止。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授權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基金經理

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延後雙方根據授權協議應負的責任。概不保證或擔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1.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由於相關指數是等權重指數，為達致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能會定期重新調整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投資組合。單位價格可能因這些變動而上升或下跌。有關如何編製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14.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被指數提供者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此外，概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6.12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可能承受與該等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也無法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能夠成功實現，可能會對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獲證監會認可。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計劃一定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贖回要求。

6.13 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釐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6.14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將因應其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增長率以至其資產淨值均不可估計。因此，概不能對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當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終止時，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將會被清盤，而投資者將會收到現金分派，但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而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使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最少有一名市場

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 ETF 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市場莊家。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為不少於三個月。如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使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以確保單位能有效率地進行買賣。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可能只有一名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因此，單位持有人未必能夠有如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幣計價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上出售其單位，且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跟蹤誤差風險。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可能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完全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的風險。這種跟蹤誤差可能源於所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開支。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各種因素，例如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費用及支出、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資產與指數證券之間不完全對應、無法因應相關指數成份股的變化重新調整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持有的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的湊整以及監管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到與相關指數緊密對應之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回報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

交易差異風險。由於納斯達克可能在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單位並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單位的日子有所變動。納斯達克和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7. 費用及收費

7.1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資產淨值的 0.6%，費用每日累計及在每個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7.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費用包含應付予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7.3 服務代理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向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收取每月對賬費 5,000 港幣。若期間少於一個月，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應按比例支付對賬費，費用每日累計。

7.4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7.5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設立成本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設立成本不會超過 600,000 港幣；該等成本將由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7.6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7.6.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1,200美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1,200美元（見附註1）
交易費	每項申請320美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費用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

7.6.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

7.6.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算）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及附註9）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015%（見附註5）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6及附註9）
印花稅	無（見附註7）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8）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有關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 1,200 美元及延期費用 1,200 美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 320 美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入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用 1,000 港幣。
4.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5.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7.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或之後執行的轉讓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單位的交易，可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暫停徵收。
9.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幣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中介人查詢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

8.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9.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終止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列終止理由的前提下，如果於任何日期，與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相關的各類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基本貨幣 1,500 萬美元等值，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終止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及／或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任何單位類別。

10. 公佈有關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資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有關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資料。

11.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提供者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的期限於 2024 年 9 月 1 日開始，除非授權協議任何一方在初始兩年期限結束後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授權協議將永久有效，惟受授權協議的條款所限。

12.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變動。

13.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有一項新指數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有一項新指數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視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授權費用增加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下降；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

及

- (i) 並無可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名稱。對於(i)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4. 相關指數

本節為相關指數的概要。當中載有相關指數主要特點的摘要，而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摘要內容準確，且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述網站。該等資料或會不時變更，變更詳情將在該網站顯示。

本節所載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是等權重指數，代表七家公司的股票（**Alphabet**、亞馬遜、蘋果、**Meta**、微軟、英偉達和特斯拉），此等公司獲公認為在技術創新市場中佔主導地位。這七隻股票在納斯達克上市，通常被稱為「**美股七巨頭**」。相關指數的股票範圍是固定的，由上述七隻股票構成。

上述七隻股票的簡介

Alphabet 公司是谷歌的控股公司。谷歌是一家互聯網和軟件公司，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包括搜尋引擎、電子郵件、地圖、廣告、智能手機作業系統和硬件。該公司也投資於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數據分析。

亞馬遜公司是一家網上電子商務零售商，銷售的商品種類繁多，包括服裝、書籍、電子產品、食品雜貨、玩具、工具及其他。亞馬遜亦有經營雲端平台，在全球提供數據庫、運算、儲存及其他服務。

蘋果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科技硬件，例如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及配件。蘋果公司亦銷售數碼內容和應用程式，並提供雲端和廣告服務。

Meta Platforms 公司是一家互聯網媒體和通訊公司，提供社交網絡平台和應用程式，包括 **Facebook**、**Instagram** 和 **Whatsapp**。該公司也從事廣告服務，以及擴張實境和虛擬實境的硬件開發。

微軟是一家軟件公司，從事電腦作業系統、軟件和伺服器應用程式開發和市場推廣業務。該公司亦提供雲端儲存服務和商業解決方案，並銷售硬件裝置。

英偉達是一家半導體公司，專門設計和製造圖形處理器和中央處理器。該公司提供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和雲端運算、機械人技術和自動駕駛車輛相關的解決方案。

特斯拉公司是一家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動汽車以及能源產生和儲存設備與系統的汽車公司。該公司亦提供清潔能源產品和服務。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成份股的表現是根據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預扣稅（如有）後再投資而計算所得。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24 年 8 月 9 日推出，其於 2015 年 5 月 1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1,000。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相關指數由 7 隻證券組成，總市值為 16.60 萬億美元。

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由 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每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選擇

在每個選擇日（即預定的重新調整日之前的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指數提供者將調整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的權重。首先，指數提供者按以下方式決定相關指數的股票範圍。相關指數的股票範圍包括所有金融工具，並將構成一個起始池，從中挑選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相關指數的股票範圍固定為七隻指數成份股，由下列證券組成：

證券名稱	證券RIC	ISIN	指數權重
ALPHABET INC-CL A	GOOGL.OQ	US02079K3059	14.29%
AMAZON.COM INC	AMZN.OQ	US0231351067	14.29%
APPLE INC	AAPL.OQ	US0378331005	14.29%
META PLATFORMS INC	META.OQ	US30303M1027	14.29%
MICROSOFT CORP	MSFT.OQ	US5949181045	14.29%
NVIDIA CORP	NVDA.OQ	US67066G1040	14.29%
TESLA INC	TSLA.OQ	US88160R1014	14.29%

在每個選擇日，每隻指數成份股都會被賦予相同的權重。若發生分拆，分拆後的證券將於事件生效日加入相關指數。被分拆實體將保留在相關指數中，直至下一次一般重新加權。由於被分拆實體不屬於上述定義的初始指數成份股，因此被分拆實體將在重新加權過程中從相關指數中剔除。

相關指數每季會重新調整，重新調整時各指數成份股權重一律為 14.29%，重新調整日為每年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重新調整日將為緊隨當日後的首個交易日。

有關重新調整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票指數計算方法，該方法已併入參考資料中，並載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

指數提供者將在重新調整日之前，在指數提供者的網站上「公告」一欄中公佈對指數成份股所做的任何變更並給予充分通知，網址為<https://www.solactive.com/news/announcements/>。

指數計算

相關指數的計算乃依據股票指數計算方法進行，該方法載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除數指數公式規定，相關指數的水平會根據其指數成份股價格變動而改變，並計及該等成份股在相關指數中的權重及任何貨幣兌換（若指數成份股以相關指數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都會在支付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生效日期（所謂的除息日）開始時，透過除數的方式，重新投資於一籃子的全體指數成份股。

有關指數計算公式機制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股票指數計算方法。

相關指數的水平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除數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六個位。成交價及外匯匯率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六個位。

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在兩個定期重新調整日之間調整相關指數。若指數成份股發生公司行動，則必須進行調整。此類調整可能必須針對指數成份股進行，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的數量及／或某些指數成份股的權重，並將遵照指數提供者的股票指數計算方法進行，該方法已併入參考資料，並載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指數提供者將在其網站上的「公告」一欄中公佈相關指數的調整，並給予至少兩個交易日的通知期（就受影響的指數成份股而言），網址為<https://www.solactive.com/news/announcements/>。相關指數的調整將自相關通知所訂明的生效日起實施。

指數提供者將盡最大努力準確計算和維護其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內部或外部），釐定過程中可能不時出現錯誤，因此無法完全排除錯誤。指數提供者會盡力在合理時間內修正所有已發現的錯誤。對於「合理時間」的理解以及所採取的一般措施通常取決於相關資產，並在指數提供者修正政策中訂明，有關政策載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correction-policy/>。

計算方法檢討

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會定期檢討，至少每年一次。如果在此類檢討中發現需要更改計算方法（例如如果相關市場或經濟實際情況自相關指數推出以來已發生變化，即如果目前的計算方法乃基於過時的假設和因素，不再像以往一樣準確、可靠和適當地反映現實），則將根據指數提供者的計算方法政策進行更改，該政策已併入參考資料，並載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

有關的計算方法變動將在指數提供者網站上的「公告」一欄公佈，網址為<https://www.solactive.com/news/announcements/>。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您可以從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index=DE000SL0MN03#detail> 取得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附加資訊，以及相關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

指數代碼

彭博：SOLMAG7
路透社：.SOLMAG7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Solactive AG 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保薦、推廣、銷售或支持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對於在任何時間使用 Solactive 美股七巨頭指數及／或使用 Solactive 商標或 Solactive 美股七巨頭指數的指數價格所導致的結果，以及對於任何其他範疇，Solactive AG 概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或保證。Solactive 美股七巨頭指數由 Solactive AG 計算及發佈。Solactive AG 會盡最大努力確保 Solactive 美股七巨頭指數的計算正確無誤。無論 Solactive AG 對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義務為何，Solactive AG 概無義務

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投資者及／或金融中介人）指出 **Solactive** 美股七巨頭指數中的錯誤。**Solactive AG** 發佈 **Solactive** 美股七巨頭指數或授權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使用 **Solactive** 美股七巨頭指數或 **Solactive** 商標，均不構成 **Solactive AG** 推薦投資於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亦不代表 **Solactive AG** 就任何於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的投資的保證或意見。請緊記，本章程所載的資訊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買賣證券的建議。本章程所載的資訊和意見均來自相信為可靠的公開來源，但概不就該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亦不應因而加以依賴。對於因依賴本章程所載之任何意見或陳述，或因任何遺漏而產生之後果，**Solactive AG** 概不負責。

附錄 16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3442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股份代號：3442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列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特有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前，應一併閱覽本章程的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6. 有關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有關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批准的申請已向聯交所提出。待符合香港結算的准入要求後，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恒生港美科技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推出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基準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份股數目：30（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相關指數基本貨幣：港元
相關指數種類	淨總回報指數，即其表現是根據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而計算所得。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會結合採用實物和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本附錄「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442
股份簡稱	南方港美科技
ISIN 號碼	HK0001127064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次數以及分派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分派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釐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請參閱本附錄「5. 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請參閱本附錄「6.14 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現金（港元）或現金及實物的組合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首份經審核帳目將分別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而編製。）
管理費	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2%，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目前每年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99%，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hsu （此網站和本附錄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1.3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負責妥善保管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資產。

有關受託人對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託管人或其受委人（如有）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3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

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4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設有最少另外一名市場莊家，以促使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單位的買賣能有效進行。基金經理致力落實安排，確保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hsu> 取得，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買賣

2.1 首次發售期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單位的首次發售僅售予參與交易商，發售期為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正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延長有關期間（「**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旨在讓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信託契約及營運指引的條款，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單位。

屬於零售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及透過其作出增設申請的證券經紀，可設定較早的截止交易時間、要求就增設申請提交其他支持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章程內就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所載列內容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所設定的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內就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載列的截止交易時間。因此，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2.2 延長首次發售期

如首次發售期延長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後，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第四(4)個營業日於聯交所開始交易。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單位的上市及買賣批准申請已向聯交所提出。

目前，單位預計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將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

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4 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單位

在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單位，預計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單位。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1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 — 3.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5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 — 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允許現金及混合（即結合現金及實物增設及贖回）增設及贖回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單位。參與交易商就現金增設應付的任何現金必須為港元。

認購單位須根據營運指引在相關交易日於該指引訂明的時間進行結算。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申請單位數量為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港元支付。

2.5.1 交易期間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而混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則在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2.5.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首次發行期間的每宗增設申請而言，有關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增設申請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 7.8 港元，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在首次發售期後，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截至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贖回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截至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保留。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估值日」與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hsu>（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刊載於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刊物。

2.5.3 交易日

就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營業日」就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而言，指以下任何一日：
(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構成或由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持有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聯交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已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相關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港美科技指數（淨總回報版本）（「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結合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與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將會(i)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 50%至 100%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

券」)；及(ii)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對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有利，並有助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達成其投資目標時，將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將僅為與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

實物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指數證券。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聯交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股票證券。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透過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只會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直接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讓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基金經理只會在其認為有關投資對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有利時，才會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就該等掉期訂立、解除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的任何相關費用）。掉期費用包括與掉期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並須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狀況個別討論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為可變差價（可正可負）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反映經紀佣金及掉期對手方為提供表現而為相關對沖作出融資的成本。若掉期費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為正數，則該費用將由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承擔，並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的跟蹤偏離度受到負面影響。相反，若掉期費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為負數，掉期對手方將向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為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的跟蹤偏離度帶來正面影響。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及掉期對手方的相關對沖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繼而增加掉期費用。掉期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月內攤分。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應付的最高平倉費用為每宗交易平倉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的0.2%。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對指數證券的風險承擔（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與此等指數證券佔相關指數的權重（即比例）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可安排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偏離指數權重，但條件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程度不得超過3%，或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的全部持倉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瀏覽，並將每日更新。

下圖列示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投資策略：



其他投資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亦可將其不多於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管理用途。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可將其不多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守則》所有適用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對上述段落提到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 7.11A 及 7.11B 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和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如欲進行該等交易，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以適用監管規定要求者為限），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適用監管規定允許的較短通知期）。

3A. 證券借出交易

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資產淨值的20%。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最佳利益下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出協議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的要求），其價值最少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有關交付的結算預期於交易日T+2或之前進行。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所載之規定。《守則》要求的信息將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基金經理網站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倘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有關開支乃作為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範圍內，就該等交易所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應退還予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出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請參閱本附錄「**6.11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進行借款，最多可達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的總資產淨值10%，以就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次數以及分派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分派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釐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ETF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收益。**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hsu>（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規定）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方可予以修改。

分派（如有宣派）將僅以港元宣派和支付。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就相關分派金額（僅以港元支付）作出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hsu>（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6. 有關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此等陳述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6.1 股票市場風險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且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及個別發行人的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風險—股本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6.2 新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跟蹤較具規模且運作歷史較長的指數的基金相比，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風險可能較高。

6.3 經修訂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是經修訂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聯交所上市證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而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各上市證券則在相關指數中具有相同權重。這意味著，根據相關指數的編算方法，作為指數成份股的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證券，不論其規模或市值大小，在每個檢討日（但並非每個檢討日之間）均具有相同權重。就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證券而言，與跟蹤總市值加權指數的情況相比，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跟蹤相關指數時，對市值相對較小的指數成份股持倉可能較大，導致風險較高和可能表現較差。

6.4 地域集中風險

就投資於指數證券而言，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以至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相應投資均集中於兩個地區／國家（香港及美國）。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且可能較容易受到對有關行業造成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6.5 科技行業主題集中風險

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以至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相應投資集中於科技行業主題。很多科技行業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科技行業公司的股價表現相比其他經濟行業通常波動性更高。科技行業公司亦要面對激烈競爭，並可能會受政府密切干預，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形勢快速變化可能會令此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此等公司亦面對知識產權或牌照的損失或

損害風險，以及可能導致法律、財務、營運和聲譽不良後果的網絡安全風險。

6.6 與不同科技行業和主題有關的風險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可能面對與不同科技行業及主題（包括互聯網媒體及通訊業、非必需消費品及電子商貿業、半導體業、軟件業、汽車業、科技硬件業、自動化、雲端、數碼、金融科技或互聯網（包括流動網絡））相關的風險。倘此等行業或主題的公司業務下行，可能會對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產生不利影響。

非必需消費品和電子商務行業風險

非必需性消費行業的公司之表現與消費者市場之增長率、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本地消費者開支之影響有關，而此等因素則視乎全球經濟環境而定。然而，全球經濟環境於過去經歷重大衰退。未來，相關市場的經濟或消費者開支出現的任何下滑或下跌均可能對非必需性消費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電子商務公司尤其依賴內部基礎設施和互聯網及相關系統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該等系統與運作可能因自然災害和電訊故障等各種原因而容易受到損壞或中斷。此外，法律或法規變化及政府加強監管均可能影響電子商務公司。

互聯網媒體和通訊行業風險

互聯網媒體公司和通訊行業公司面對高昂的研發成本、龐大的資本需求和多種風險，包括產品過時、收入和盈利的週期性變化、目標客群的可支配收入減少、消費者口味和興趣改變、行業競爭激烈以及政府可能加強監管的潛在風險。此外，互聯網媒體公司主要透過點擊付費廣告獲得收入，此類收入可能會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消費者需求波動、人口結構變化，以及一般無法預測的消費者口味變化，因而嚴重影響此類公司的盈利能力。此等公司面對營運風險，包括硬件或軟件故障所造成的服務中斷或延遲，以及涉及私人、敏感、專利或機密資訊的安全漏洞。與私隱問題和社交媒體公司收集數據相關的擔憂日益增加，通訊行業法律及法規的演變亦會影響此等公司的業務和營運。

半導體行業風險

隨著產品週期縮短和生產能力提升，半導體公司可能面臨越趨激烈的定價競爭，對其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終端使用者產品需求下降、生產能力使用率不足以及其他因素，亦可能會對半導體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半導體公司一般面對高昂的資本成本，並可能甚為依賴知識產權。半導體公司股價過去波動極大，未來亦很可能繼續如此。

軟件行業風險

軟件公司面臨巨大競爭壓力，例如激進定價、新進市場競爭者、市場份額的競爭、技術發展速度加快導致產品週期短，以及盈利有限及／或利潤率下降的可能性。該等公司亦面對新產品未必能為消費者和企業所接受的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盈利能力，從而影響其證券的價值。專利保護是這個行業中許多公司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一環。

汽車行業風險

汽車行業可能有強烈的週期性，業內公司可能蒙受週期性營運虧損。汽車公司（尤其是電動汽車製造商）或會受到現有技術過時、產品週期短、價格和利潤下跌以及新進市場競爭者的影響。汽車技術的發展（例如電動車、電池技術、

自動駕駛等）可能需要龐大的支出和資本投入，未必能在短期內產生利潤。汽車公司可能會受到勞資關係和零部件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並受到政府對汽車產品進出口政策和法規的規範。影響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如稅項、關稅、徵費、補貼、汽車產品進出口限制等，可能影響行業的盈利能力。此外，這些公司必須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法律或法規變化及政府加強監管均可能影響汽車行業的公司。

科技硬件行業風險

科技硬件公司可能會受到週期性市場模式、產品迅速過時、頻繁的新產品推出、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競爭壓力、激進定價、技術發展、不斷變化的當地需求、吸引和保留熟練員工的能力以及零部件的供應及價格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此外，許多科技硬件公司都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互相配合，以建立並保護其產品及技術的專利權。

投資金融科技公司的有關風險

提供科技驅動型金融服務的公司（「**金融科技公司**」）可能會受到政府法規、經濟狀況及信貸市場惡化的不利影響。這些公司可能會以貸款和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的形式，承擔涉及消費者和企業（尤其是小型企業）的重大風險。金融科技公司通常面對激烈競爭，產品亦可能快速過時。此外，很多金融科技公司儲存敏感的消費者資訊，可能成為網絡安全攻擊和其他類型竊案的目標，並可能對這些公司造成負面影響。金融科技公司極為依賴專利和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受到知識產權侵權和盜版行為的影響。知識產權損失或損害，可能導致法律、財務、營運和聲譽不良後果。許多金融科技公司目前營運所受的監管審查，較傳統金融服務公司和銀行更少，但可能有未來法規監管增加的重大風險。更嚴格的監管可能會令成本增加，並對某些金融科技公司的現有業務模式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公司可能會受到硬件或軟件故障所造成的服務中斷，或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設施和維護工作供應商服務中斷或延遲的負面影響。涉及另類貨幣（例如加密硬幣和加密代幣）的金融科技公司可能面臨採用率上升緩慢的問題，並在未來受到更嚴格的法規審查，可能會嚴重影響這些公司的生存能力。金融科技公司，尤其是規模較小的公司，往往比不太依賴科技的公司更不穩定。金融科技公司的客戶及／或供應商可能集中於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

互聯網行業風險

互聯網行業的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這些公司普遍面對激烈的國內外競爭，可能對其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會因為行業的技術進步、頻繁推出的新產品或服務創新、難以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合資格技術人員的競爭，變得競爭力不足或過時。互聯網行業的某些公司可能依賴有限的產品線、市場、財務資源及／或某些主要人員。

6.7 超大型市值公司的風險

相關指數的某些成份股是超大型市值公司，與較小型公司相比相對成熟，因此在經濟擴張期間增長較慢。此等公司可能難以靈活地迅速應對市場顛覆和趨勢變化。

超大型市值公司的高估值可能使其更容易受到市場調整、下跌和利率變化的影響。此外，超大型市值公司的市盈率通常高於市值較小的公司，這可能導致估值過高，並且可能反映上漲空間較小，甚至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下調。

超大型市值公司通常具有市場主導地位，因此經常遭受監管壓力，特別是反壟

斷審查。此情況會帶來法律挑戰並令成本上升，從而可能影響盈利能力。

6.8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就掉期而言，如果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如果掉期對手方破產或違約，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且可能有較大的買賣價差，以及無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超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有高風險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已制訂措施，以應付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引致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必須為大型金融機構。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僅接受優質資產作為抵押品，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控抵押品的質素，以確保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收到的抵押品狀況不會惡化。請亦參閱本章程第一部份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內容，以了解基金經理針對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說明。

6.9 合成代表性抽樣風險

基金經理就所有對手方風險取得全數抵押，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抵押品的價值可能遠低於所抵押的金額，因此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達致投資目標（即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

就融資掉期而言，如果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融資掉期義務，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並可能大幅偏離相關指數的表現，這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抵押不足，從而導致重大損失。

6.10 有關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相關指數的風險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或會承受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諮詢受託人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3.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跟蹤指數將仍是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根據授權協議獲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組成的基準，並可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

獲授予的授權於授權協議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13 日）生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予以終止為止。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續期。

倘相關指數中止及／或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任何指數提供者或與其協定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 8.6(e) 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或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及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亦可能會被終止。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授權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延後雙方根據授權協議應負的責任。概不保證或擔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1.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份證券或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此情況下，為達致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能會重新調整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投資組合。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份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製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4.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被指數提供者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6.11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計算。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蒙受重大虧損。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亦可能承受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對手方風險

倘借用人違約，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可能會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價值受到不利的市場變動影響，

所借出證券的價值於單日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抵押品發行人違約或破產，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

營運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會帶來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失敗或結算指令延遲。概不能保證使用證券借出交易的目標能得以實現。

6.12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可能承受與該等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也無法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能夠成功實現，可能會對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該等相關計劃的任何跟蹤誤差亦會導致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出現跟蹤誤差。此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稅務撥備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實際稅務責任。該等稅務撥備如有任何不足，可能會對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獲證監會認可。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計劃一定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贖回要求。

倘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主動或被動投資產品，此等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得豁免，並且基金經理不得收取此等基金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任何與投資此等基金有關的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倘該等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6.13 外匯風險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基本貨幣為港元，但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部分資產投資於非港元貨幣（即美元）計值的證券。倘若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大部分收入及收益非港元貨幣收取，則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如出現任何波動，均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因此，投資者須承受港元及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6.14 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6.15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

相同。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將因應其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增長率以至其資產淨值均不可估計。因此，概不能對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當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終止時，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將會被清盤，而投資者將會收到現金分派，但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而基金經理將致力落實安排，使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 ETF 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市場莊家。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為不少於三個月。如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致力落實安排，使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以確保單位能有效率地進行買賣。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可能只有一名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另一市場莊家作替代。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因此，單位持有人未必能夠有如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元計價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上出售其單位，且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跟蹤誤差風險。*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可能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完全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和費用及開支所導致。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切地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各種因素，例如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費用及支出、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資產與指數證券之間不完全對應、無法因應相關指數成份股的變化重新調整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持有的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的湊整以及監管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到與相關指數緊密對應之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回報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

*交易差異風險。*由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可能在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單位並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單位的日子有所變動。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和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7. 費用及收費

7.1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 0.99%，費用每日累計及在每個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7.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費用包含應付予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7.3 服務代理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向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收取每月對賬費 5,000 港元。若期間少於一個月，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應按比例支付對賬費，費用每日累計。

7.4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7.5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設立成本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設立成本估計為 600,000 港元；該等成本將由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或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7.6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7.6.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 10,000 港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 10,000 港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 3,900 港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

7.6.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7.6.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投資者所用的
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算）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4 及附註 9）

會計及財務匯報 成交價的 0.00015%（見附註 5）
局（「會財局」）
交易徵費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 6 及附註 9）

印花稅 無（見附註 7）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 8）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有關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 10,000 港元及延期費用 10,000 港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 3,900 港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入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用 1,000 港元。
4.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5.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7.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或之後執行的涉及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單位轉讓的交易，可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暫停徵收。
9.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中介人查詢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

8.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9. 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終止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列終止理由的前提下，如果於任何日期，與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相關的各類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1 億港元，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終止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及／或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任何單位類別。

10. 公佈有關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資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有關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資料。

11. 指數授權協議

根據基金經理、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的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相關指數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全面生效，除非授權協議的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提早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授權協議可根據授權協議的規定另行終止。

12.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3.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下降；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並無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名稱。對於(i)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4. 相關指數

本節為相關指數的概要。當中載有相關指數主要特點的摘要，而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摘要內容準確，且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述網站。該等資料或會不時變更，變更詳情將在該網站顯示。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旨在反映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頂尖科技公司的表現。相關指數涵蓋符合南向滬港通和深港通資格的恒生科技指數成份股，以及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七家公司（即 Alphabet（GOOGL;GOOG）、亞馬遜（AMZN）、蘋果（AAPL）、Meta Platforms（META）、微軟（MSFT）、英偉達（NVDA）及特斯拉（TSLA）），通常被稱為「美股七巨頭」。

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其表現是根據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而計算所得。

相關指數是經修訂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聯交所上市證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而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各上市證券則在相關指數中具有相同權重。

相關指數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推出，其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10,000。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33,180 億港元及有 30 隻成份股。

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每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份股的選擇和檢討

指數範圍

相關指數範圍包括恒生科技指數（「基礎指數」）成份股，以及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股七巨頭公司。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代表在香港上市最大型的 30 家科技公司（以過去 12 個月任何檢討期間的平均每日市值計算），該等公司在特定科技主題（包括互聯網（包括流動網絡）、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或數碼活動）方面擁有較多業務。基礎指數的證券範圍包括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但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定義見基礎指數的指數編算方法）及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指數編算方法和基礎指數的其他資料可從網站 <https://www.hsi.com.hk/chi/indexes/all-indexes/hstech> 獲取（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美股七巨頭公司

美股七巨頭公司各自的簡介如下：

Alphabet 公司是谷歌的控股公司。谷歌是一家網絡和軟件公司，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包括搜尋引擎、電子郵件、地圖、廣告、智能手機作業系統和硬件。該公司也投資於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數據分析。

亞馬遜是一家網上電子商務零售商，銷售的商品種類繁多，包括服裝、書籍、電子產品、食品雜貨、玩具、工具等。亞馬遜亦有經營雲端平台，在全球提供數據庫、運算、儲存及其他服務。

蘋果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科技硬件，例如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及配件。蘋果公司亦銷售數碼內容和應用程式，並提供雲端和廣告服務。

Meta Platforms, Inc. 是一家互聯網媒體和通訊公司，提供社交網絡平台和應用程式，包括 **Facebook**、**Instagram** 和 **Whatsapp**。該公司也從事廣告服務，以及擴張實境和虛擬實境的硬件開發。

微軟是一家軟件公司，從事電腦作業系統、軟件和伺服器應用程式開發和市場推廣業務。該公司亦提供雲端儲存服務和商業解決方案，並銷售硬件裝置。

英偉達是一家半導體公司，專門設計和製造圖形處理器和中央處理器。該公司提供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和雲端運算、機械人技術和自動駕駛車輛相關的解決方案。

特斯拉公司是一家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動車以及能源產生和儲存設備與系統的汽車公司。該公司亦提供清潔能源產品和服務。

美股七巨頭股票均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成份股挑選準則

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乃根據以下標準選出及加權：

1. 挑選方法：

- a. 香港上市證券：基礎指數中符合南向通股票資格的所有成份股將會獲選
- b. 美國上市證券：美股七巨頭公司將會獲選

2. 加權：

- a. 香港上市證券：經修訂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各證券上限為 10%
- b. 美國上市證券：等權重，即根據相關指數的編算方法，不論指數證券規模或市值大小，各指數證券於每次重新調整時（但不包括每次重新調整之間的期間）都擁有相同權重，各證券上限為 5%。

權重分配

相關指數的目標是在每次重新調整時將香港上市證券與美國上市證券之間的權重分配維持如下：

- a. 香港上市證券：65%（即當香港上市成份股與美國上市成份股合計時，香港上市成份股總權重將不超過 65%）
- b. 美國上市證券：35%（即當美國上市成份股與香港上市成份股合計時，美國上市成份股總權重將不超過 35%）

相關指數的維護及檢討

相關指數會根據指數提供者的調整時間表（載於 <https://www.hsi.com.hk/chi/indexes/index-schedul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在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進行季度檢討和重新調整。

若美國上市成份股的總權重在T-3日超過35%，則會在3月和9月進行臨時調整，詳細說明如下：

T-3日：在指數收市後重新計算分配系數，以將美國上市成份股的總權重重設為35%。

T-1日：指數收市後執行新的分配系數

第T日：生效日期，即3月及9月的最後一個指數計算日

僅就香港上市成份股而言，成份股的任何臨時變動（包括快速納入及替換剔除）將依照基礎指數的變動而進行，惟須通過港股通資格篩選。就基礎指數而言，如新上市證券的總市值在首個交易日名列現有成份股的前十名，則該證券將獲納入基礎指數。就臨時剔除而言，剔除成份股將由上次定期檢討基礎指數時排名最高的候選成份股取代。

倘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數目不足30隻，將從最近一次定期檢討中挑選市值排名最高並符合港股通資格的基礎指數非成份股候選證券納入相關指數（「**非基礎指數成份股**」），以維持30隻成份股數目。(i)倘根據定期檢討規則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數目達30隻或以上時，該非基礎指數成份股將會被剔除；或(ii)倘該非基礎指數成份股（於所有基礎指數非成份股候選證券當中）的市值排名低於相關指數中非基礎指數成份股數目的兩倍時，該非基礎指數成份股將會被替換。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相關指數成份股最新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收市指數水平，以及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和其他重要消息，請瀏覽網站 <https://www.hsi.com.hk/chi/indexes/all-indexes/hsus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碼

相關指數在彭博報價，閣下可在彭博取得指數水平的實時更新。相關指數亦可在路透社上瀏覽。

彭博：HSUSTN

Refinitiv：.HSUSTN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恒生港美科技指數由恒生指數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服務公司」）的授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港美科技指數」的標誌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公司專有。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公司已同意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及其各自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就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使用及參考恒生港美科技指數，但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公司概不向任何經紀或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的持有人或任何

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恒生港美科技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恒生港美科技指數或其任何組成部份或所包含的數據是否適用或適合任何目的；或(iii)任何人士因任何目的而使用恒生港美科技指數或其任何組成部份或所包含的數據而可能獲得的結果，並且概不就恒生港美科技指數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聲明或擔保，亦不隱含任何形式的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港美科技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和基準，以及任何相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恒生指數公司均可隨時予以更改或變更，不作另行通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公司對以下情況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i)基金經理就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使用及／或參考恒生港美科技指數；或(ii)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港美科技指數時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或誤差之處；或(iii)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與計算恒生港美科技指數有關的任何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誤差或不完整之處；或(iv)任何經紀、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持有人，或參與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以及任何經紀、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持有人，或參與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向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經紀、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持有人，或參與南方東英恒生港美科技 ETF 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乃在完全知悉本免責聲明的情況下進行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依賴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附錄 17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3441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股份代號：3441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列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特有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前，應一併閱覽本章程的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6. 有關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有關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批准的申請已向聯交所提出。待符合香港結算的准入要求後，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相關指數	富時 ETF 通東西傳承股票精選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推出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基準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成份股數目：30（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相關指數基本貨幣：港元
相關指數種類：	淨總回報指數，即其表現是根據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而計算所得。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會結合採用實物和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本附錄「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441
股份簡稱	南方東西精選
ISIN 號碼	HK0001127072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次數以及分派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分派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釐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請參閱本附錄「5. 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請參閱本附錄「6.14 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現金（港元）或現金及實物的組合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首份經審核帳目將分別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而編製。）
管理費	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2%，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目前每年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99%，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cew （此網站和本附錄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1.3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負責妥善保管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資產。

有關受託人對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託管人或其受委人（如有）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3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4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致使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設有最少另外一名市場莊家，以促使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單位的買賣能有效進行。基金經理致力落實安排，確保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cew> 取得，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2. 買賣

2.1 首次發售期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單位的首次發售僅售予參與交易商，發售期為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正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延長有關期間（「**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旨在讓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信託契約及營運指引的條款，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單位。

屬於零售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及透過其作出增設申請的證券經紀，可設定較早的截止交易時間、要求就增設申請提交其他支持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章程內就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所載列內容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所設定的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內就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載列的截止交易時間。因此，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2.2 延長首次發售期

如首次發售期延長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後，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第四(4)個營業日於聯交所開始交易。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單位的上市及買賣批准申請已向聯交所提出。

目前，單位預計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將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

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4 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單位

在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單位，預計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的交易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單位。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1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 — 3.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5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二 — 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允許現金及混合（即結合現金及實物增設及贖回）增設及贖回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單位。參與交易商就現金增設應付的任何現金必須為港元。

認購單位須根據營運指引在相關交易日於該指引訂明的時間進行結算。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申請單位數量為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單位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港元支付。

2.5.1 交易期間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而混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則在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2.5.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首次發行期間的每宗增設申請而言，有關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增設申請的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 7.8 港元，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在首次發售期後，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截至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贖回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截至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保留。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估值日」與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cew>（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刊載於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刊物。

2.5.3 交易日

就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營業日」就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而言，指以下任何一日：(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構成或由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持有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聯交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已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相關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富時 ETF 通東西傳承股票精選指數（淨總回報版本）（「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結合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與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將會(i)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 50%至 100%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指

數證券」)；及(ii)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對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有利，並有助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達成其投資目標時，將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將僅為與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

實物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指數證券。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聯交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股票證券。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透過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只會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直接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讓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基金經理只會在其認為有關投資對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有利時，才會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就該等掉期訂立、解除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的任何相關費用）。掉期費用包括與掉期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並須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狀況個別討論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為可變差價（可正可負）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反映經紀佣金及掉期對手方為提供表現而為相關對沖作出融資的成本。若掉期費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為正數，則該費用將由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承擔，並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的跟蹤偏離度受到負面影響。相反，若掉期費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為負數，掉期對手方將向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為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的跟蹤偏離度帶來正面影響。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及掉期對手方的相關對沖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繼而增加掉期費用。掉期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月內攤分。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應付的最高平倉費用為每宗交易平倉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的0.2%。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對指數證券的風險承擔（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與此等指數證券佔相關指數的權重（即比例）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可安排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偏離指數權重，但條件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程度不得超過3%，或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的全部持倉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瀏覽，並將每日更新。

下圖列示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投資策略：



其他投資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亦可將其不多於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管理用途。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可將其不多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守則》所有適用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對上述段落提到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 7.11A 及 7.11B 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和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如欲進行該等交易，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以適用監管規定要求者為限），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適用監管規定允許的較短通知期）。

3A. 證券借出交易

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資產淨值的20%。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最佳利益下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出協議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必須收取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的要求），其價值最少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2.4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有關交付的結算預期於交易日T+2或之前進行。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抵押品**」一節所載之規定。《守則》要求的信息將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基金經理網站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倘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有關開支乃作為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範圍內，就該等交易所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應退還予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出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請參閱本附錄「**6.11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4.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進行借款，最多可達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的總資產淨值10%，以就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次數以及分派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分派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釐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導致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ETF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收益。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cew>（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規定）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方可予以修改。

分派（如有宣派）將僅以港元宣派和支付。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就相關分派金額（僅以港元支付）作出公告。股息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cew>（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6. 有關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此等陳述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6.1 股票市場風險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且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及個別發行人的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風險—股本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6.2 新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跟蹤較具規模且運作歷史較長的指數的基金相比，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風險可能較高。

6.3 經修訂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是經修訂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聯交所上市證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而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各上市證券則在相關指數中具有相同權重。這意味著，根據相關指數的編算方法，作為指數成份股的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證券，不論其規模或市值大小，在每個檢討日（但並非每個檢討日之間）均具有相同權重。就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證券而言，與跟蹤總市值加權指數的情況相比，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跟蹤相關指數時，對市值相對較小的指數成份股持倉可能較大，導致風險較高和可能表現較差。

6.4 集中於高息股及相關風險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集中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高股息股票，因此面對較大的集中風險。高股息股票通常屬於特定行業，而該等行業未必如大市般多元化，因此可能面對較大的特定行業風險及市場波動。這種集中性可能會導致波動性和風險增加，尤其是當這些行業出現衰退或法規變動時。此外，派發高股息的公司可能會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下減少或暫停派發股息，繼而影響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表現。概不保證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宣派及派付股息，而該等證券的股息支付率將取決於該指數成份證券的表現以及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

6.5 地域集中風險

就投資於指數證券而言，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以至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相應投資均集中於兩個地區 / 國家（香港及美國）。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

且可能較容易受到對有關行業造成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6.6 行業集中風險

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以至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相應投資可能集中於科技行業主題的公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且可能較容易受到對有關行業造成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很多科技行業主題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科技行業主題公司的股價表現相比其他經濟行業通常波動性更高。科技行業主題公司亦要面對激烈競爭，並可能會受政府密切干預，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形勢快速變化可能會令此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此等公司亦面對知識產權或牌照的損失或損害風險，以及可能導致法律、財務、營運和聲譽不良後果的網絡安全風險。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可能面對與不同科技行業及主題（包括互聯網媒體及通訊業、非必需消費品及電子商貿業、半導體業、軟件業、汽車業及科技硬件業）相關的風險。倘此等行業或主題的公司業務下行，可能會對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產生不利影響。

尤其是相關指數的聯交所上市成份股以至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相應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特定行業或界別，例如金融服務、工業及房地產發展。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可能較易受到對有關行業或界別造成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6.7 超大型市值公司的風險

相關指數的某些成份股是超大型市值公司，與較小型公司相比相對成熟，因此在經濟擴張期間增長較慢。此等公司可能難以靈活地迅速應對市場顛覆和趨勢變化。

超大型市值公司的高估值可能使其更容易受到市場調整、下跌和利率變化的影響。此外，超大型市值公司的市盈率通常高於市值較小的公司，這可能導致估值過高，並且可能反映上漲空間較小，甚至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下調。

超大型市值公司通常具有市場主導地位，因此經常遭受監管壓力，特別是反壟斷審查。此情況會帶來法律挑戰並令成本上升，從而可能影響盈利能力。

6.8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就掉期而言，如果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如果掉期對手方破產或違約，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且可能有較大的買賣價差，以及無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超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有高風險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已制訂措施，以應付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引致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必須為大型金融機構。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僅接受優質資產作為抵押品，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控抵押品的質素，以確保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收到的抵押品狀況不會惡化。請亦參閱本章程第一部份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內容，以了解基金經理針對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說明。

6.9 合成代表性抽樣風險

基金經理就所有對手方風險取得全數抵押，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抵押品的價值可能遠低於所抵押的金額，因此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達致投資目標（即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

就融資掉期而言，如果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融資掉期義務，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並可能大幅偏離相關指數的表現，這可能導致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抵押不足，從而導致重大損失。

6.10 有關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相關指數的風險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或會承受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諮詢受託人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3.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跟蹤指數將仍是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根據授權協議獲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組成的基準，並可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獲授予的授權於授權協議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17 日）生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予以終止為止。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續期。

倘相關指數中止及／或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任何指數提供者或與其協定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 8.6(e) 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及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替代指數，則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亦可能會被終止。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授權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延後雙方根據授權協議應負的責任。概不保證或擔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1.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份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此情況下，為達致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能會重新調整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投資組合。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份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製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4.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被指數提供者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6.11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計算。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導致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蒙受重大損失。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亦可能承受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對手方風險

倘借用人違約，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可能會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價值受到不利的市場變動影響，所借出證券的價值於單日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抵押品發行人違約或破產，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

營運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會帶來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失敗或結算指令延遲。概不能保證使用證券借出交易的目標能得以實現。

6.12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可能承受與該等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也無法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能夠成功實現，可能會對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該等相關計劃的任何跟蹤誤差亦會導致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出現跟蹤誤差。此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稅務撥備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實際稅務責任。該等稅務撥備如有任何不足，可能會對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獲證監會認可。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計劃一定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贖回要求。

倘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主動或被動投資產品，此等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得豁免，並且基金經理不得收取此等基金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任何與投資此等基金有關的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倘該等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6.13 外匯風險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基本貨幣為港元，但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部分資產投資於以非港元貨幣（即美元）計值的證券。倘若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大部分收入及收益以非港元貨幣收取，則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如出現任何波動，均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因此，投資者須承受港元及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6.14 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6.15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將因應其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增長率以至其資產淨值均不可估計。因此，概不能對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當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終止時，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將會被清盤，而投資者將會收到現金分派，但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而基金經理將致力落實安

排，使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 ETF 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市場莊家。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為不少於三個月。如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致力落實安排，使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以確保單位能有效率地進行買賣。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可能只有一名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另一市場莊家作替代。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因此，單位持有人未必能夠有如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元計價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上出售其單位，且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跟蹤誤差風險。*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可能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完全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和費用及開支所導致。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切地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各種因素，例如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費用及支出、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資產與指數證券之間不完全對應、無法因應相關指數成份股的變化重新調整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持有的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的湊整以及監管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到與相關指數緊密對應之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回報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

*交易差異風險。*由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可能在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單位並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單位的日子有所變動。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和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7. 費用及收費

7.1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資產淨值的 0.99%，費用每日累計及在每個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7.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費用包含應付予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7.3 服務代理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向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收取每月對賬費 5,000 港元。若期間少於一個月，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應按比例支付對賬費，費用每日累計。

7.4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7.5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設立成本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設立成本估計為 600,000 港元；該等成本將由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或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7.6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7.6.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 10,000 港元（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 10,000 港元（見附註 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 3,900 港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

7.6.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7.6.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投資者所用的 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算）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4 及附註 9）
會計及財務匯報 局（「會財局」）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015%（見附註 5）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 6 及附註 9）
印花稅	無（見附註 7）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 8）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批准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有關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 10,000 港元及延期費用 10,000 港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 3,900 港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入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用 1,000 港元。
4.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5.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7.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或之後執行的涉及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單位轉讓的交易，可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暫停徵收。
9.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中介人查詢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

8.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9.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終止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部分「**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列終止理由的前提下，如果於任何日期，與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相關的各類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1 億港元，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終止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及 / 或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任何單位類別。

10. 公佈有關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資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有關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資料。

11. 指數授權協議

根據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的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相關指數的授權之初始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 12 個月內持續全面生效。除非授權協議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前至少 3 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否則授權協議將自動續期 12 個月。授權協議可根據授權協議的規定另行終止。

12.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3.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下降；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並無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名稱。對於(i)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

通知投資者。

14. 相關指數

本節為相關指數的概要。當中載有相關指數主要特點的摘要，而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摘要內容準確，且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述網站。該等資料或會不時變更，變更詳情將在該網站顯示。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旨在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按總市值排名的前 23 隻符合南向滬港通和深港通（「南向通」）資格的高股息股票、以及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七家公司（即 Alphabet（GOOGL）、亞馬遜（AMZN）、蘋果（AAPL）、Meta Platforms（META）、微軟（MSFT）、英偉達（NVDA）及特斯拉（TSLA）），通常被稱為「美股七巨頭」。

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其表現是根據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而計算所得。

相關指數是經修訂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聯交所上市證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而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各上市證券則在相關指數中具有相同權重。

相關指數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推出，其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1,000。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相關指數由 30 隻股票組成，總市值為 1,146,170 億港元。

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每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份股的選擇和檢討

指數範圍

相關指數的指數範圍包括富時定制南向通高股息指數¹的成份股及羅素美股七巨頭成份股等權重指數²的成份股（各自為「成份指數」，統稱為「各成份指數」）。

富時定制南向通高股息指數

富時定制南向通高股息指數的合資格證券必須為富時南向通指數³的香港成份股，即在

¹ 有關富時定制南向通高股息指數的指數規則詳情，請參閱 https://www.lseg.com/content/dam/ftse-russell/en_us/documents/ground-rules/ftse-custom-southbound-stock-connect-high-dividend-index-ground-rules.pdf 及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www.lseg.com/en/about-us/ftse-russell>（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² 有關羅素美股七巨頭成份股等權重指數的指數規則詳情，請參閱 https://www.lseg.com/content/dam/ftse-russell/en_us/documents/ground-rules/russell-equal-weight-indexes-ground-rules.pdf 及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www.lseg.com/en/about-us/ftse-russell>（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³ 有關富時南向通指數的指數規則詳情，請參閱 https://www.lseg.com/content/dam/ftse-russell/en_us/documents/ground-rules/ftse-southbound-stock-connect-index-series-ground-rules.pdf 及指數提

聯交所上市並透過南向通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購買的股票（「**港股基數**」）。H 股、紅籌股及民企股除外。

合資格證券會按以下次序篩選及排序：

1. 剔除有 2 個月零股息記錄的合資格證券。其餘的合資格證券按 12 個月的往績股息率由高至低順序排列。
2. 在第一次檢討中，將選出排名最前的證券，數量達到港股基數（定義見上文）的 6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沒有股息率資料的證券將被排為最低。
3. 其後的指數檢討將加入緩衝規則。若非成份股的股息率排名在港股基數前 55%或以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則會加入該成份股。若現有指數成份股的股息率排名低於港股基數的 65%（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則會被剔除。
4. 合資格證券將按每隻證券的全數市值由高至低排列。排名最前的 23 隻證券將被選出，以組成富時定制南向通高股息指數。

羅素美股七巨頭成份股等權重指數

相關成份股（被視為其母指數）包括下列七家公司：**Alphabet**、亞馬遜、蘋果、**Meta Platforms**、微軟、英偉達和特斯拉（統稱「**美股七巨頭公司**」）。

美股七巨頭公司各自的簡介如下：

Alphabet 公司是谷歌的控股公司。谷歌是一家網絡和軟件公司，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包括搜尋引擎、電子郵件、地圖、廣告、智能手機作業系統和硬件。該公司也投資於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數據分析。

亞馬遜是一家網上電子商務零售商，銷售的商品種類繁多，包括服裝、書籍、電子產品、食品雜貨、玩具、工具等。亞馬遜亦有經營雲端平台，在全球提供數據庫、運算、儲存及其他服務。

蘋果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科技硬件，例如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及配件。蘋果公司亦銷售數碼內容和應用程式，並提供雲端和廣告服務。

Meta Platforms, Inc. 是一家互聯網媒體和通訊公司，提供社交網絡平台和應用程式，包括 **Facebook**、**Instagram** 和 **Whatsapp**。該公司也從事廣告服務，以及擴張實境和虛擬實境的硬件開發。

微軟是一家軟件公司，從事電腦作業系統、軟件和伺服器應用程式開發和市場推廣業務。該公司亦提供雲端儲存服務和商業解決方案，並銷售硬件裝置。

英偉達是一家半導體公司，專門設計和製造圖形處理器和中央處理器。該公司提供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和雲端運算、機械人技術和自動駕駛車輛相關的解決方案。

特斯拉公司是一家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動車以及能源產生和儲存設備與系統的汽車公司。該公司亦提供清潔能源產品和服務。

美股七巨頭公司均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成份股挑選準則

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乃根據以下標準選出及加權：

1. 挑選方法：

- a. 香港上市證券：富時定制南向通高股息指數的全部 23 隻成份股
- b. 美國上市證券：羅素美股七巨頭成份股等權重指數的所有七隻成份股

2. 加權：

- a. 香港上市證券：富時定制南向通高股息指數成份股按可投資（即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比例加權。在每半年一次的檢討中，每隻證券的權重上限為 8%。
- b. 美國上市證券：羅素美股七巨頭成份股等權重指數的成份股權重相同，即不論證券的規模或市值大小，在每次重新調整時（但並非每次重新調整之間），各證券的權重都同樣為 5%。羅素美股七巨頭成份股等權重指數的成份股在 3 月、9 月、6 月和 12 月重新進行加權。

權重分配

相關指數的目標是在每次重新調整時將香港上市證券與美國上市證券之間的權重分配維持如下：

- a. 富時定制南向通高股息指數：65%（即當香港上市成份股與美國上市成份股合計時，香港上市成份股總權重將不超過 65%）
- b. 羅素美股七巨頭成份股等權重指數：35%（即當美國上市成份股與香港上市成份股合計時，美國上市成份股總權重將不超過 35%）

相關指數的維護及檢討

相關指數每半年於3月和9月進行檢討。在檢討時，將會檢討相關指數，並自檢討月份第三個星期五之後的交易日起實施變更。相關指數將以檢討月份倒數第三個交易日收市時的相關各成份指數價格另外重新調整，並於檢討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實施變更。

為免生疑問，相關指數不會在6月和12月重新調整/調整上限。羅素美股七巨頭成份股等權重指數在6月和12月所進行的重新加權將納入相關指數，而不會進一步設立上限或調整。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從網站獲取各成份指數的指數成份股最新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並可瀏覽網站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ex-resources/constituent-weights> 獲取各成份指數的任何其他資料和其他重要消息（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碼

彭博：CFIECMAR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自開發。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及其集團企業（統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亦未獲其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富時羅素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某些公司的商業名稱。富時 ETF 通東西傳承股票精選指數（「指數」）的所有權利，均歸屬於擁有指數的相關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富時®是相關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任何其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會按照授權使用該商標。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計算或代表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計算。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概不承擔任何人因(a)使用、依賴指數或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或(b)投資或操作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對於透過南方東英富時東西股票精選 ETF 取得的成績或指數是否適合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目的，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概不作出任何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www.csopasset.com

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樓2801-2803室